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任何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責任。



中国太平
CHINA TAIPING

中國太平保險控股有限公司

China Taiping Insurance Holdings Company Limited

(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966)

公 告

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業績

中國太平保險控股有限公司董事會欣然公布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經審核的財務業績如下，請一併閱覽下文管理層回顧和分析：

綜合損益表

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以港幣列示)

	附註	2009 千元	2008 (重列) 千元
收入			
毛承保保費及保單費收入	4	31,022,721	15,232,332
減：保費之再保份額及轉分份額		(1,687,546)	(1,238,874)
淨承保保費及保單費收入		29,335,175	13,993,458
未到期責任準備金變化， 減再保險		(207,164)	(270,187)
已賺取保費及保單費收入淨額		29,128,011	13,723,271
投資收入淨額	5(a)	3,151,730	2,865,610
已實現投資收益淨額	5(b)	1,314,623	75,950
未實現投資收益／(虧損)及減值淨額	5(c)	16,508	(532,847)
匯兌收益／(虧損)淨額		7,871	(180,642)
其他收入	6	121,579	113,153
收入總額		33,740,322	16,064,495
給付、賠款及費用			
保單持有人利益淨額	7(a)	(9,425,750)	(6,328,726)
佣金支出淨額	7(b)	(3,557,697)	(2,846,818)
行政及其他費用		(6,728,888)	(4,384,987)
壽險合約負債變化，減再保險 商譽減值	16	-	(73,276)
給付、賠款及費用總額		(31,964,720)	(16,341,886)
經營溢利／(虧損)		1,775,602	(277,391)
應佔聯營公司收益／(虧損)		22,744	(134,086)
財務費用	8(a)	(317,950)	(183,383)
除稅前溢利／(虧損)	8	1,480,396	(594,860)
稅項(支出)／抵免	11(a)	(292,760)	32,485
除稅後溢利／(虧損)		1,187,636	(562,375)
應佔：			
本公司股東權益	12	825,737	(486,092)
少數股東權益		361,899	(76,283)
		1,187,636	(562,375)
		仙	仙
本公司股東應佔每股盈利／(虧損)	14		
基本		52.7	(31.3)
攤薄		52.1	(31.3)

所附附註為本全年業績的組成部份。

綜合全面收益表

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以港幣列示)

	附註	二零零九年 千元	二零零八年 (重列) 千元
除稅後溢利／(虧損)		1,187,636	(562,375)
其他全面收益：			
換算香港以外地區附屬公司 財務報表的匯兌差額	38(a)	12,801	369,172
購入一間聯營公司額外權益 之重估增值	43	-	96,655
可供出售證券			
-本年度公允價值變動淨額		2,622,955	(1,208,984)
-減值時重新分類至損益之調整		-	434,140
-出售時重新分類至損益之調整		(1,552,263)	(649,278)
-遞延稅項淨額		(168,156)	303,201
本年度全面收益總額		2,102,973	(1,217,469)
應佔：			
本公司股東權益		1,439,485	(937,141)
少數股東權益		663,488	(280,328)
		2,102,973	(1,217,469)

綜合財務狀況表

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以港幣列示)

	附註	2009 千元	2008 (重列) 千元	2008年 1月1日 (重列) 千元
資產				
法定存款	25	1,350,037	1,215,598	764,868
固定資產	15(a)			
— 物業及設備		2,936,442	2,838,675	1,453,355
— 投資物業		1,193,230	1,164,430	1,078,910
— 預付租賃付款		681,439	680,348	-
— 以經營租賃租入持作自用 之租賃土地權益		253,079	250,459	227,017
		5,064,190	4,933,912	2,759,282
商譽	16(a)	303,647	303,647	228,185
無形資產	16(b)	261,408	261,408	-
於聯營公司的權益	18	101,149	138,563	706,566
遞延稅項資產	31(b)	96,210	91,660	71,848
債務及股本證券投資	19(a)	74,089,895	56,278,526	37,545,135
買入返售證券	36	34,072	-	-
應收集團內公司款項	20(a)	20,208	7,769	3,340
保險客戶應收賬款	21	1,343,827	1,318,471	902,861
分保公司應佔保險合約準備	22	2,087,662	2,306,347	1,607,828
有關投資連結產品之保單持有人賬戶資產	45	5,078,319	4,269,892	4,547,658
其他應收賬款	23	2,575,684	2,148,712	1,559,767
可收回稅項	31(a)	-	1,640	-
已抵押銀行存款	24	92,225	185,729	97,417
原到期日超過三個月的銀行存款		6,534,677	6,814,345	5,467,700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26	12,497,821	7,740,836	6,699,234
		111,531,031	88,017,055	62,961,689
負債				
壽險合約負債	27	31,089,308	18,785,337	15,207,769
未到期責任準備金	28	3,818,806	3,614,693	1,302,703
未決賠款準備	29	6,982,756	6,711,172	4,871,458
投資合約負債	30	36,381,937	32,951,052	22,298,216
遞延稅項負債	31(b)	1,415,377	1,057,331	1,268,176
需付息票據	32	5,725,110	5,376,028	2,960,377
賣出回購證券	36	6,606,088	4,317,098	-
應付集團內公司款項	20(b)	1,295	2,737	1,772
保險客戶應付賬款	33	1,407,773	1,154,425	811,730
其他應付賬款	34	2,473,761	1,679,249	1,120,787
當期稅項	31(a)	254,166	180,674	207,410
保險保障基金	35	36,825	36,735	10,222
		96,193,202	75,866,531	50,060,620
資產淨值		15,337,829	12,150,524	12,901,069

綜合財務狀況表 (續)

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以港幣列示)

	附註	2009 千元	2008 (重列) 千元	2008年 1月1日 (重列) 千元
本公司股東應佔資本及儲備				
股本	37	85,103	71,086	70,764
儲備	38(a)	10,211,608	6,956,213	8,022,475
		10,296,711	7,027,299	8,093,239
少數股東權益	38(a)	5,041,118	5,123,225	4,807,830
總權益		15,337,829	12,150,524	12,901,069

所附附註為本全年業績的組成部份。

財務狀況表

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以港幣列示)

	附註	2009 千元	2008 千元
資產			
固定資產	15(b)	256	206
於附屬公司的投資	17	3,538,970	2,377,599
於聯營公司的權益	18	6,937	6,937
債務及股本證券投資	19(b)	310,058	571,825
遞延稅項資產	31(b)	-	5,549
應收集團內公司款項	20(a)	3,920,461	459,651
其他應收賬款	23	6,605	11,591
原到期日超過三個月的 銀行存款		29,469	24,325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26	125,989	251,778
		7,938,745	3,709,461
負債			
遞延稅項負債	31(b)	426	-
應付集團內公司款項	20(b)	2,022,549	1,592,641
其他應付賬款	34	30,476	8,184
		2,053,451	1,600,825
資產淨值		5,885,294	2,108,636
資本及儲備			
股本	37	85,103	71,086
儲備	38(b)	5,800,191	2,037,550
總權益		5,885,294	2,108,636

所附附註為本全年業績的組成部份。

綜合權益變動表

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以港幣列示)

附註	股本	股份溢價	資本儲備	合併儲備	匯兌儲備	公允價值儲備	以股份為本之僱員補償儲備	為股份獎勵計劃而持有之股份	重估儲備	法定儲備	保留溢利	本公司股東應佔權益	少數股東權益	總額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於二零零九年一月一日之結餘	71,086	2,218,248	575,203	1,275,180	409,574	(134,993)	50,869	(96,788)	100,096	1,977	2,556,847	7,027,299	5,123,225	12,150,524
本年度溢利	-	-	-	-	-	-	-	-	-	-	825,737	825,737	361,899	1,187,636
本年度其他全面收益	-	-	-	-	7,434	606,314	-	-	-	-	-	613,748	301,589	915,337
全面收益總額	-	-	-	-	7,434	606,314	-	-	-	-	825,737	1,439,485	663,488	2,102,973
向一間附屬公司注入資本	-	-	-	-	-	-	-	-	-	-	-	-	1,007,429	1,007,429
購入一間受共同控制的附屬公司	1	6,946	2,952,154	-	(2,959,100)	-	-	-	-	-	-	-	-	-
購入附屬公司之額外權益	1	7,071	3,872,160	(2,080,060)	-	-	-	-	-	-	-	1,799,171	(1,753,024)	46,147
股本償付之股份為本交易	38(a)	-	-	-	-	-	30,756	-	-	-	-	30,756	-	30,756
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85,103	9,042,562	(1,504,857)	(1,683,920)	417,008	471,321	81,625	(96,788)	100,096	1,977	3,382,584	10,296,711	5,041,118	15,337,829

綜合權益變動表 (續)
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以港幣列示)

附註	股本	股份溢價	資本儲備	合併儲備	匯兌儲備	公允價值儲備	以股份為本之僱員補償儲備	為股份獎勵計劃而持有之股份	重估儲備	法定儲備	保留溢利	本公司股東應佔權益	少數股東權益	總額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於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之結餘，如前呈報 涉及合併會計法處理一間受共同控制 實體的業務合併之影響	70,764	2,201,064	567,458	-	200,357	726,901	23,336	(111,147)	-	-	2,006,893	5,685,626	2,410,056	8,095,682
會計政策變更之影響	1	-	-	1,275,180	29,891	(136,692)	-	-	3,441	1,977	528,797	1,710,339	1,875,731	3,586,070
於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之結餘，重列	70,764	2,201,064	575,203	1,275,180	230,248	590,209	23,336	(111,147)	3,441	1,977	3,231,136	8,093,239	4,807,830	12,901,069
本年度虧損	-	-	-	-	-	-	-	-	-	-	(486,092)	(486,092)	(76,283)	(562,375)
本年度其他全面收益	-	-	-	-	177,498	(725,202)	-	-	96,655	-	-	(451,049)	(204,045)	(655,094)
全面收益總額	-	-	-	-	177,498	(725,202)	-	-	96,655	-	(486,092)	(937,141)	(280,328)	(1,217,469)
向一間附屬公司注入資本	-	-	-	-	-	-	-	-	-	-	-	-	48,114	48,114
已付股息	13(b)	-	-	-	-	-	-	-	-	-	(183,145)	(183,145)	(42,427)	(225,572)
根據認股權計劃發行之股份	322	17,184	-	-	-	-	-	-	-	-	-	17,506	-	17,506
出售股份獎勵計劃之取消股份轉入 保留溢利	38(a)	-	-	-	-	-	-	-	-	-	(5,052)	(5,052)	-	(5,052)
為股份獎勵計劃而持有之股份變化	38(a)	-	-	-	-	-	-	14,359	-	-	-	14,359	-	14,359
股本償付之股份為本交易	38(a)	-	-	-	-	-	27,533	-	-	-	-	27,533	-	27,533
購入一間附屬公司	-	-	-	-	-	-	-	-	-	-	-	-	590,036	590,036
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71,086	2,218,248	575,203	1,275,180	409,574	(134,993)	50,869	(96,788)	100,096	1,977	2,556,847	7,027,299	5,123,225	12,150,524

附註：有關儲備目的或性質，請參閱附註 38(c)。

綜合現金流量表

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以港幣列示)

	附註	2009 千元	2008 (重列) 千元
經營業務			
除稅前溢利／(虧損)		1,480,396	(594,860)
就下列各項作出調整：			
—折舊		213,875	142,373
—投資物業重估盈餘		(28,800)	(91,920)
—商譽減值		-	73,276
—以股份為本之僱員補償福利		30,756	29,626
—以經營租賃租入作自用之租賃土地權益攤銷		305	270
—預付租賃付款攤銷		13,962	9,536
—財務費用		317,950	183,383
—股息收入		(276,082)	(587,973)
—利息收入		(2,937,042)	(2,311,192)
—應佔聯營公司(收益)／虧損		(22,744)	134,086
—出售物業及設備收益淨額		(62)	(26)
—上市及非上市債務及 股本證券之已實現及 未實現收益淨額		(1,151,714)	(32,528)
—回撥以經營租賃租入作自用之租賃土地權益 減值虧損		(2,925)	(23,729)
—股本及債務證券減值		7,080	434,140
—保險客戶及其他應付賬款減值虧損淨額		84,690	9,955
營運資金變動前之經營虧損		(2,270,355)	(2,625,583)

綜合現金流量表 (續)

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以港幣列示)

附註	2009 千元	2008 (重列) 千元
持有作交易用途證券減少	214,522	1,049,641
保險客戶及其他應收賬款 減少 / (增加)	(166,149)	388,303
保險客戶、其他應付賬款增加	970,018	262,326
應收集團內公司 款項減少	(12,439)	(4,429)
應付集團內公司款項 (減少) / 增加	(1,442)	965
未決賠款準備增加	271,584	289,609
分保公司應佔保險合約 準備減少	218,685	189,829
有關投資連結產品之保單持有人賬戶資產 (增加) / 減少	(808,427)	277,766
投資合約負債增加	3,430,885	10,652,836
壽險合約負債增加	12,303,971	3,577,568
未到期責任準備金增加 / 減少	204,113	(118,094)
保險保障基金增加	90	20,792
貸款及應收款項增加	(211,104)	(104,322)
購入股份獎勵計劃之股份付款	-	(6,663)
出售股份獎勵計劃之股份所得款項	-	15,970
經營業務所產生之現金	14,143,952	13,866,514
已付香港利得稅及 購入儲稅券付款	(23,902)	(55,259)
已付海外稅項	(20,510)	(10,721)
已付稅項	(44,412)	(65,980)
經營業務所產生之 現金淨額	14,099,540	13,800,534

綜合現金流量表 (續)

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以港幣列示)

	附註	2009 千元	2008 (重列) 千元
投資業務			
已抵押銀行存款減少／(增加)		93,504	(88,312)
法定存款增加		(134,439)	(154,086)
原到期日為三個月以上 之銀行存款減少／(增加)		279,668	(1,156,549)
購入被歸類貸款及應收款項之 債務證券付款		(5,679)	(1,893,663)
購入持有至到期 債務證券付款		(17,991,195)	(19,988,893)
贖回持有至到期 債務證券所得款項		569,570	373,046
購入可供出售證券付款		(4,449,762)	(19,681,822)
出售可供出售證券所得款項		6,255,626	23,648,549
衍生工具交易所得款項		-	(4)
買入返售證券增加		(34,072)	-
已收利息收入		2,779,544	1,404,464
已收股息收入		276,082	587,973
賣出回購證券增加		2,288,990	4,317,098
購入固定資產付款		(373,997)	(994,700)
預付租賃付款		(13,977)	(588,999)
出售固定資產所得款項		66,253	3,331
於聯營公司注入資本		-	(129,191)
聯營公司資本分配		4,075	
出售聯營公司所得款項		49,124	
應收聯營公司款項減少		-	179
購入附屬公司	43	-	763,517
投資業務所動用之現金淨額		(10,340,685)	(13,578,062)

綜合現金流量表 (續)

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以港幣列示)

	附註	2009 千元	2008 (重列) 千元
融資活動			
全面收購之成本		(7,364)	-
已發行股份所得款項		-	15,413
已發行需付息票據所得款項		340,722	2,324,556
一間附屬公司少數股東 權益注入股本		1,007,455	48,114
已付利息		(256,629)	(239,061)
已付股息		-	(267,999)
融資活動所產生之 現金淨額		1,084,184	1,881,023
匯率轉變影響		(86,054)	(1,061,893)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增加淨額		4,756,985	1,041,602
於一月一日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26	7,740,836	6,699,234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26	12,497,821	7,740,836

所附附註為本全年業績的組成部份。

年度業績附註

(以港幣列示)

1 主要會計政策 / 會計政策改變 / 重列

主要會計政策

(a) 遵例聲明

本財務報表已按照香港會計師公會頒布的所有適用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其統稱已包括個別適用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會計準則》及詮釋)編製,並符合適用的香港《公司條例》之規定。此外,本綜合財務報表亦符合《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有關的披露規定。以下是本集團採用的主要會計政策概要。

(b) 財務報表的編製基準

綜合財務報表包括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合稱為「本集團」)。

本集團內主要實體公司的功能貨幣為人民幣,功能貨幣為本集團有關實體公司經營的主要經濟環境內通行的貨幣。為方便綜合財務報表使用者,本綜合財務報表以港幣呈列。

除以下資產是以公允價值列賬外,本財務報表是以歷史成本作為編製基準。有關詳情載列於下列會計政策:

- (i) 投資物業;
- (ii) 歸類為可供出售的債務及股本證券投資;及
- (iii) 持有作交易用途的債務及股本證券投資;

按《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要求,在編製財務報表時,管理層須作判斷、估計及假設從而影響政策實施及資產、負債、收入及支出之呈報金額。有關估計及假設乃按在既定情況下可合理地相信,根據過往之經驗及其他因素,作出判斷那些未能從其他來源確定的資產及負債的賬面值。實際結果可能與此等估計不盡相同。

有關估計及假設須不斷檢討。若修訂只影響該修訂期,會計估計的修訂於該修訂期內確認;或如該修訂影響本期及未來會計期,則於修訂期及未來會計期確認。

1 主要會計政策 / 會計政策改變 / 重列 (續)

(b) 財務報表的編製基準 (續)

在附註48內，已載有管理層估計《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對下年度的財務報表及估計有重大影響引致可能產生重大的調整風險。

(c) 合約分類

(i) 保險合約

倘將來特定的不確定事件(「承保事件」)對另一方(「保單持有人」)有不利影響，而本集團透過合約接受來自該保單持有人或受益人的重大保險風險並同意賠償該保單持有人或受益人，該等合約歸類為保險合約。保險風險為由合約持有人轉移至發行人的財務風險以外之風險。財務風險指特定利率、證券價格、商品價格、匯率、價格或利率指數、信貸評級或信貸指數或其他變量等等的其中一項或多項將來可能出現變動的風險，惟倘為非財務變量，則並非專門針對合約的某一訂約方。

當且僅當承保事件可能引致本集團賠付重大額外利益時，保險風險乃屬重大。一旦合約歸類為保險合約，在全部權利及義務獲解除或屆滿前，其將一直歸類為保險合約。

本集團一些合約包含保險及投資部份。這些合約需要按附註 1(d)(ix)分拆有關部份。

(ii) 投資合約

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4號而不被視為保險合約之保單，將歸類為投資合約，並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列賬。

(d) 合約確認及計量

(i) 毛承保保費之確認

有關再保險合約的毛承保保費可反映年內已承保的保險業務，並經扣除任何保費稅項或稅務。承保保費包括「在途」保費估計及對過往年度承保保費估計作出的調整。

有關人壽保險合約的毛承保保費，於應收保單持有人時確認為收入。短期意外及健康險合約的毛承保保費，於承保時記入。

有關財產保險的毛承保保費於數額釐定後確認為收入，一般為風險開始時。

1 主要會計政策 / 會計政策改變 / 重列 (續)

(d) 合約確認及計量 (續)

(i) 毛承保保費之確認 (續)

有關投資合約及已分拆合約的投資部份之毛承保保費按存款計入並直接於負債賬項入賬。

(ii) 壽險合約負債

除萬能壽險及投資連結合約以外的壽險合約負債乃以毛承保保費計算法加上剩餘價差釐定。根據毛承保保費計算法，壽險合約負債精算估值之假設是反映管理層對未來保單現金流量所作出之預期最佳估計，以及按市場基準提撥風險準備。剩餘價差以考慮到取得新業務的相關成本，包括但不限於佣金、承保、市場推廣及簽發保單之費用後，不會於首次確認壽險合約時確認任何損益估計。當剩餘價差在保單期內按有效保單及風險準備釋放之比例釋放，溢利預計將會在保險合約期內顯現。

(iii) 未到期責任準備金

未到期責任準備金包括毛承保保費中估計將於下個或其後財政年度賺取的部份，按時間劃分進行計算，如有必要，可予以調整，以反映合約承保期內風險產生的任何變動。

(iv) 未決賠款準備

未決賠款準備包括就本集團於報告期末已產生但尚未支付（不論是否已申報）的全部賠款最終結算成本所估計作出的準備，及相關內部及外部賠款處理費用以及合適的保守利潤。評估未決賠款準備時，需對個別賠款進行審核、並對已發生但尚未申報的賠款、內部及外部可預見事件（如賠款處理程序變動、通脹、司法趨勢、立法變動及過往經驗及趨勢等）的影響提撥準備。對於過往年度賠款準備作出的調整載於作出該等調整年度的綜合財務報表，如屬重大，須分開披露。所採用的方法及所作估計會定期檢討。

(v) 負債充足性測試

於各報告期末，本集團均會進行負債充足性測試，以確定壽險責任負債是否充足。在進行該等測試時，將採用目前對例如賠款處理費用等所有將來的合約現金流及相關費用的當期最佳估計以及就壽險合約負債所持資產的投資收入。任何虧絀會於當年的損益表內確認。

1 主要會計政策 / 會計政策改變 / 重列 (續)

(d) 合約確認及計量 (續)

(v) 負債充足性測試 (續)

倘於報告期末未到期的有效保單應佔賠款及開支的估計價值超過就相關保單作出的未到期責任準備金，則會就一般再保險合約及財產保險合約的未到期風險提撥準備。包含於各報告日期之未決賠款準備內的未到期風險準備金，乃參照與其一并管理的業務種類，並經計及為進行未到期責任準備金及未到期風險準備金而持有投資的未來投資回報計算。

(vi) 投資合約負債

本集團的投資合約負債包括沒有附帶重大保險風險的投資合約及萬能壽險合約及投資連結合約的投資部份所產生之負債。不符合保險合約定義之保單為投資合約，並以攤銷成本或估計公允價值列賬。

萬能壽險合約已分拆投資部份之負債按有效利率方法計算之攤銷成本計量，而投資連結合約已分拆投資部份之負債按公允價值計量。保險部份之負債，按毛承保保費責任超過賬值的部份計算(如屬正數)。萬能壽險合約及投資連結合約的保險部份之負債非常少，因此，整份合約歸類為投資合約。

有關投資連結合約的資產以「有關投資連結產品之保單持有人賬戶資產」呈列，並與本集團其他資產分開呈列。

(vii) 保單持有人利益

保單持有人利益包括到期、年金、退保、賠款及賠款處理費用，以及按預期將宣派的紅利配發予保單持有人的紅利。到期及年金賠款於到期付款時確認為開支。退保賠款於支付時予以確認。賠款於獲通知但未支付時予以確認及已發生但於結算日尚未報告時以估算確認。保單持有人的紅利於宣派時確認。

(viii) 嵌入在保險合約的衍生工具

本集團利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4號「保險合約」的豁免，即使保單持有人之保險合約定額退保選擇權（或基於定額及利率的數額）的行使價與主保險合約負債的賬面值有所差異，此退保選擇權無需與主保險合約負債分離及按公允價值調整。

1 主要會計政策 / 會計政策改變 / 重列 (續)

(d) 合約確認及計量 (續)

(ix) 分拆

如投資部份可分開計量，本集團將分拆保險合約的投資部份。有關投資部份的收入及支出，如保費、保單利益及賠款，除保費收入按香港會計準則第 18 號確認外，並不在綜合損益表內確認，而確認為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投資部份所產生的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按香港會計準則第 39 號計入。

(x) 再保險

本集團在日常業務過程中會分出保險／再保險以分散風險，限制其潛在賠款淨額。已分出的保險／再保險合約所產生的資產、負債、收入及開支與有關保險合約的相關資產、負債、收入及開支分開呈列，原因為再保險安排並無解除本集團對保單持有人的直接責任。

只有引致保險風險大部份轉移的合約，方可列作再保險合約。合約下並無轉移大部份保險風險的權利列作金融工具。

本集團依據持有的再保險合同而擁有的保險利益為再保險資產。這些資產包括取決於有關再保險合約之預期賠款及利益而引致的再保險公司應收款及其他應收款(列為再保險資產)。與再保險公司的應收應付金額與有關再保險合同的約定金額一致並滿足再保險合同條款的規定。再保險負債主要是再保險合同的應付分保費，在到期時確認為費用。

再保險應收／可收回款項及分保公司應佔保險合約準備均會於各報告期末進行減值評估。倘有客觀證據顯示，於該資產初次被確認後發生了一些事項，令本集團不可收回全部到期款項以及該事項可對本集團自再保險公司所收取金額造成可靠地計量的影響。減值虧損是按以攤銷成本持有金融資產採用之同樣方法計算，其賬面值透過準備賬沖減，與保險應收賬款相似。

1 主要會計政策 / 會計政策改變 / 重列 (續)

(e) 綜合基準

綜合財務報表包括本公司及本公司所控制之實體（其附屬公司）之財務報表。控制是指本公司有權掌管該實體之財務及營運政策，從而受惠於其經營活動。

本年度所購入或出售的附屬公司之業績，除共同控制合併者使用合併會計法外，均包括於綜合損益表內，由有效收購日期起及計至有效出售日期止（倘適用）。

如有需要，將會對附屬公司之財務報表作出調整，以使其會計政策與本集團其他成員公司採用之會計政策一致。

所有集團內部交易、結餘、收益及開支已於編製綜合賬目時抵銷。

於綜合附屬公司之淨資產內之少數股東權益與本集團之權益分開呈列。淨資產內少數股東權益包括於初始業務合併日期之該等權益及自合併日期以來少數股東應佔權益變動。超出於附屬公司權益之少數股東權益之少數股東應佔虧損計入本集團之權益內，除非少數股東受具約束力之責任所規限並且有能力作出額外投資彌補虧損則除外。

在本公司的財務狀況表中，附屬公司投資是以成本減去減值虧損（參看附註 1(o)）列賬。本公司將附屬公司之業績按已收及應收股息入賬。

(f) 聯營公司

聯營公司為本集團可行使重大影響力的實體，但並非附屬公司或於合營企業的權益。重大影響乃指參與投資對象之財務及經營政策決策但非控制或共同控制投資對象活動之權力。

於聯營公司的投資在最初產生時按權益會計法以成本記入綜合財務報表，然後就收購後本集團所佔聯營公司資產淨值的變動作出調整，減去任何已確定的減值虧損。綜合損益表包括本集團應佔購入聯營公司權益後年度除稅後之業績，及減除年度有關聯營公司投資的商譽減值虧損（參看附註1(o)）。

除不超出本集團對該聯營公司所作具法律或推定義務或替該公司償付的承擔外，當本集團應佔該聯營公司的虧損超出本集團應佔該聯營公司之權益時，超出的虧損將不被確認，而本集團應佔該聯營公司之權益將被減值至零。為此，按權益會計法計算本集團應佔該聯營公司權益即按權益會計法計算投資賬面值及實質構成本集團應佔該聯營公司淨資產的長期權益。

1 主要會計政策 / 會計政策改變 / 重列 (續)

(f) 聯營公司 (續)

收購成本超出本集團分佔收購當日在聯營公司之可識別資產、負債及或然負債中所佔公允淨值之任何差額均確認為商譽。有關商譽計入投資帳面值，並不會單獨作減值評估。相反，整項投資之賬面值以單項資產作減值評估。任何減值虧損不分配至任何資產，包括構成聯營公司投資賬面值的商譽。如投資的可收回金額隨後上升，任何減值回撥將獲確認。

若本集團應佔被收購者的可辨別資產、負債及或然負債的再評估公允淨值高於業務合併或投資聯營公司時的成本價，超出的金額立即於損益表確認。

本集團與聯營公司之間的交易產生的未變現盈虧，按本集團於該聯營公司所佔的權益抵銷，但若未變現虧損顯示所轉讓的資產出現減值，則未變現虧損會即時在綜合損益表內確認。

本公司財務狀況表所示於聯營公司的投資，是按成本減去減值虧損入賬（參看附註1(o)）。本公司將聯營公司之業績按已收及應收股息入賬。

(g) 業務合併及商譽

(i) 業務合併

收購業務乃採用收購法入賬，除收購共同控制之業務則使用(ii)所提及之合併會計法。收購成本按交換當日所給予之資產、所產生或需承擔之負債以及本集團為控制被收購公司而所發行股本工具之總公允價值，加上業務合併直接應佔之任何成本計量。符合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業務合併」確認條件之被收購公司的可識別資產、負債及或然負債，均按收購當日之公允價值確認。

收購所產生之商譽被確認為資產及最初按成本計算，確認以業務合併成本超出本集團應佔之可識別資產、負債及或然負債之公允價值數額。在作出重估後，如本集團所攤佔之可識別資產、負債及或然負債之公允價值淨額超出業務合併成本之數額，超出部分即時於損益表中確認。

被收購者之少數股東權益最初按少數股東所佔於購入日的已確認資產、負債及或然負債之公允價值淨額比例計量。

1 主要會計政策 / 會計政策改變 / 重列 (續)

(g) 業務合併及商譽 (續)

(ii) 涉及受共同控制實體的業務合併之合併會計法

綜合財務報表包括共同控制合併的合併實體或業務的財務報表，猶如自該等合併實體或業務首次受控制方控制當日起已經合併一般。

合併實體或業務的資產淨值乃按控制方的現有賬面值進行合併。在控制方持續擁有權益的條件下，共同控制合併時並無就商譽或於被收購公司的可識別資產、負債及或然負債的公允淨值高出成本的部分確認任何金額。

綜合損益表包括自最早呈列日期起或自該等合併實體或業務首次受共同控制日期起以期限較短者為準（不論共同控制合併的日期）的業績。

綜合財務報表的比較金額乃按猶如該等實體或業務於先前報告期或當該等實體或業務首次受共同控制時，以較短者為準，按已合併的方式呈列。

(iii) 購入額外附屬公司權益

於購入額外附屬公司權益時，購入額外權益的成本及有關購入額外權益本集團應佔可識別資產、負債及或然負債的賬面值上升之差異於資本儲備中錄入。

(iv) 商譽

收購其他公司淨資產及業務所產生之商譽，按成本減任何累計減值虧損列賬及於綜合財務狀況表分開呈列。

1 主要會計政策 / 會計政策改變 / 重列 (續)

(g) 業務合併及商譽 (續)

(iv) 商譽 (續)

就減值測試而言，收購所產生之商譽分配至預期受惠於收購所產生協同效益之有關現金產生單位或一組現金產生單位。獲分配商譽之現金產生單位會每年及當有跡象顯示該單位可能出現減值時進行減值測試。就因收購產生商譽之財政年度而言，獲分配商譽之現金產生單位會於該財政年度結束前進行減值測試。倘現金產生單位之可收回金額低於其賬面值，則減值虧損會先用作減低任何分配至該單位之商譽賬面值，其後則按該單位內各項資產賬面值之比例分配至該單位之其他資產。商譽減值虧損直接於損益確認。商譽減值虧損不會於往後期間撥回。

於出售有關現金產生單位時，釐定之出售所得損益包括已撥充資本化商譽應佔金額。

(v) 業務合併所獲得的無形資產

倘於業務合併收購之無形資產符合無形資產之定義，且其公允價值能可靠計量，則會予以識別及與商譽分開確認。該等無形資產之成本為於收購當日之公允價值。

於初次確認後，具有無限使用年期之無形資產可按成本減任何其後累計減值虧損列賬（參看附註1(o)）。

(h) 債務及股本證券投資

債務及股本證券之投資初步按公允價值列賬。公允價值即其交易價，除非可以用估值技巧（其變數僅包括可觀察市場之數據）更可靠地估計其公允價值。應計交易成本包括在公允價值內，惟下文所指定者除外。該等投資其後按下列方式列賬，惟需視乎其類別而定：

(i) 通過損益以反映公允價值的金融資產

通過損益以反映公允價值的金融資產細分為兩類，包括持有作交易用途及於初始確認時被指定為通過損益以反映公允價值之金融資產。本集團之通過損益以反映公允價值的金融資產只由持有作交易用途組成。

金融資產被撥歸為持有作交易用途，如：

- (1) 收購之主要目的為於短期內出售；或
- (2) 屬本集團共同管理的可識別金融工具組合的一部份，並且有證據顯示短期內出售以賺取利潤的交易模式；或
- (3) 其為不指定及有效作為對沖工具之衍生工具。

1 主要會計政策 / 會計政策改變 / 重列 (續)

(h) 債務及股本證券投資 (續)

(i) 通過損益以反映公允價值的金融資產 (續)

於首次確認後之每個報告期末，持有作交易用途的金融資產乃按公平值計量，而公允價值之變動則於產生期間直接於損益表確認。於損益表確認之收益或虧損淨額不包括任何股息或於金融資產賺取之利息，是包含於綜合損益表內之未實現投資收益／（虧損）。

(ii) 持有至到期證券

本集團及／或本公司有肯定能力及意向持有至到期的有期債務證券，歸類為「持有至到期證券」。持有至到期證券按有效利率計算的已攤銷成本減任何減值虧損後記入財務狀況表（參看附註 1(o)）。

(iii) 貸款及應收款項

貸款及應收款項為附帶固定或可確定金額付款之非衍生金融資產（並非在交投活躍之市場掛牌）。於首次確認後之每個報告期末，貸款及應收款項乃採用有效利息法按攤銷成本減任何已確定之減值虧損後列賬（參看附註 1(o)）。

(iv) 可供出售證券

未有分類為以上類別的證券投資，歸類為可供出售證券。於每個報告期末重新計算其公允價值，任何收益或虧損，直接於其他全面收益內確認及累計於公允價值儲備，但貨幣項目如債務證券的攤銷成本變化之外匯收益及虧損則直接在損益表內確認。如是帶息投資，利息按有效利率方法計算並確認在損益表內及包括於「投資收入淨額」內。當投資被終止確認或減值時（參看附註 1(o)），過往累計於公允價值儲備之收益或虧損，重新分類至損益表。

沒有活躍市場報價及其公允價值不能可靠地計量的股本證券投資，按成本減去減值虧損後確認在財務狀況表內（參看附註 1(o)）。

1 主要會計政策 / 會計政策改變 / 重列 (續)

(h) 債務及股本證券投資 (續)

所有一般買賣之股本及債務證券投資皆以交易日基準確認及終止確認。

有效利率法乃計算金融資產之已攤銷成本及於相關期間攤分利息收入之方法。有效利率指按金融資產之預期可使用年期或較短期間內（如適用）實際折現估計未來現金收入（包括組成有效利率、交易成本及其他溢價或折價主要部份之已付或收到之全部費用）至金融資產初始確認時的賬面淨值之利率。

(i) 賣出回購／購入返售合約

賣出回購證券指以所出售的證券作抵押之短期財務安排。該等證券仍留在財務狀況表，並就所收取之代價記錄為負債。利息乃按有效利率方法計算。賣出回購證券是按已攤銷成本記入財務狀況表。相反，買入返售證券指以所購買的證券作抵押之短期借貸安排。該等證券不會於財務狀況表確認為金融資產，而已支付的代價會記入「買入返售證券」，並按已攤銷成本記入財務狀況表。利息乃按有效利率方法計算。

(j) 投資物業

土地及／或房屋若持有或以租約業權擁有，目的為賺取租金及／或實現資本增值為目的，列為投資物業。投資物業包括未明確日後用途之土地。

投資物業是以公允價值於財務狀況表列示。因公允價值變動或報廢或出售而產生的損益在損益表內確認。投資物業租金收入按附註 1(v)(iv)所述計算。

集團是根據個別情況，把以經營租賃方式持有用作租金收入或資本增值（或二者皆是）的物業權益分類為投資物業。任何已歸類為投資物業的物業權益，當作持有融資租賃入賬。其他根據融資租賃租出的投資物業，採用同一會計政策入賬。

1 主要會計政策 / 會計政策改變 / 重列 (續)

(k) 物業及設備

物業及設備包括持有用於生產或提供貨物或服務，或用於行政用途之土地及樓宇，乃按成本減後續累計折舊及累計減值虧損列賬（參看附註 1(o)）。

由報廢或出售物業及設備項目收益或虧損是按出售所得淨額與項目賬面金額之間的差額釐定，並於報廢或出售日在損益表內確認。

物業及設備折舊是根據下列分類，按預計可使用年期以直線法沖銷其成本，減去其估計剩餘價值，如有：

- 土地及樓宇按尚餘租賃期及其估計可使用年期（以較短者為準）計提折舊，即於完成日期後不多於五十年
- 其他固定資產 三至六年

倘某物業及設備項目之部份有不同可使用年期，該項目之成本須在各部份間按合理基準釐定，而各部份須分別計提折舊。資產及其剩餘價值之可使用年限（如有），須每年檢討。

(l) 預付租賃付款及發展中的樓宇

在發展中用以生產或行政用途的有契約土地及樓宇，其契約土地部份分類為預付租賃付款並以租賃年期以直線法攤銷。於開始建築前，攤銷計入損益表。於建築期內，契約土地的攤銷則構成在建中樓宇成本的一部份。在發展中的樓宇按成本減去任何已識別減值虧損後列賬。當樓宇可供使用始計算其折舊（即管理層認為其已具備有能力運作的狀態及所需條件）。

(m) 保險客戶應收賬款、其他應收賬款及應收集團內公司款項

保險客戶應收賬款、其他應收賬款及應收集團內公司款項在最初產生時以公允值確認，其後按有效利率計算的已攤銷成本減去減值虧損入賬（參看附註 1(o)）。然而，如應收賬款是無息貸款或折算現值後的影響不大，則按成本減去減值虧損入賬。

1 主要會計政策 / 會計政策改變 / 重列 (續)

(n) 保險客戶應付賬款及應付集團內公司款項

保險客戶應付賬款及應付集團內公司款項在最初產生時以公允值確認，其後按有效利率計算的已攤銷成本入賬。然而，如折算現值後的影響不大，則按成本入賬。

有效利率法乃計算金融負債之已攤銷成本及於相關期間分攤利息成本之方法。有效利率指按金融負債之預期可使用年期或較短期間內（如適用）實際折現估計未來現金付款至負債初始確認時的賬面淨值之利率。

(o) 資產減值

(i) 除通過損益以反映公允價值外之金融資產減值

除通過損益以反映公允價值外之金融資產於每年報告期末檢討，以釐定有否客觀證據可以證明需要減值。減值之客觀證據包括集團注意到以下一項或多項虧損事項之可觀察數據：

- 債務人有重大財務困難；
- 違反合約，如拖欠償還利息或本金；
- 債務人可能破產或進行其他財務重組；
- 科技、市場、經濟或法律環境有重大改變而對債務人有不利影響；及
- 股本工具投資之公允價值大幅或長期下跌至低於其成本值。

如任何此等證據存在，任何減值虧損根據下列方法釐定及確認：

- 就按成本列賬的無報價股本證券而言，如果折算現值的影響重大，減值虧損將按金融資產的賬面值及估計未來現金流根據相同金融資產的現時市場回報率折算後，以兩者之差額計算。股本證券的減值虧損並不會被撥回。
- 就按攤銷成本列賬的保險及其他應收賬款及其他金融資產而言，如果折算現值的影響重大，減值虧損按金融資產的賬面值及以原有有效利率（即該資產在初始確認時計算之有效利率）估計未來現金流折算為現值，以兩者之差額計算。

1 主要會計政策 / 會計政策改變 / 重列 (續)

(o) 資產減值 (續)

(i) 除通過損益以反映公允價值外之金融資產減值 (續)

若在較後期間，減值虧損的金額減少而該減少是可客觀地與撇銷後發生的事件有關連，減值虧損沖回損益表內。減值虧損沖回損益表的金額不能超過假設該資產於往年從來未有確認減值虧損的賬面值。

- 就可供出售證券而言，當可供出售證券被出售或確定已減值，已直接確認在其他全面收益及累計於公允價值儲備內的累積虧損將被剔除，並於損益表內確認。須於損益表內確認累積虧損之金額，是購入成本（減去任何本金償還及攤銷）超出現時公允價值之差額，再減去往年已於損益表內確認的減值虧損。

有關可供出售股本證券的已確認減值虧損是不能沖回損益表。其後該資產之公允價值增加須直接在其他全面收益內確認及累計於公允價值儲備。

就可供出售債務證券而言，如其後該資產之公允價值增加，而該增加是可客觀地與確認減值虧損後發生的事件有關連，減值虧損可沖回。在此情況下，沖回減值虧損於損益表內確認。

- 就若干類別之金融資產（如保險及其他應收賬款）而言，並無個別被評估為已減值之資產隨後將按組合基準評估減值。應收款組合減值之客觀證據可包括本集團之過往收款經驗、組合內延遲還款至超逾平均信貸期之次數增加，以及與應收款逾期有關之國家或地方經濟狀況明顯改變。

除保險及其他應收賬款之賬面值通過計提撥備削減外，所有金融資產之賬面值均直接按減值虧損予以削減。撥備賬面值之變動於損益表內確認。當一項保險客戶及其他應收款被認為不可收回，其將從撥備撇銷。隨後追回以前撇銷之款項計入損益表。

1 主要會計政策 / 會計政策改變 / 重列 (續)

(o) 資產減值 (續)

(ii) 其他資產減值

於各報告期末均會審閱內部及外部資料，以衡量下列資產有否出現減值：

- 物業及設備；
- 分保公司應佔保險合約準備；
- 附屬及聯營公司投資；
- 無形資產；及
- 商譽。

如任何此等徵兆存在，須估計該資產的可收回額。此外，不論是否有任何減值迹象，每年亦會估計無形資產及商譽的可收回額。

(i) 計算可收回金額

資產的可收回金額以其公允價值減去銷售成本和使用價值兩者中的較高數額為準。在評估使用價值時，以除稅前折讓率將估計未來現金流量折讓至現值。該折讓率應是反映市場當時所評估的貨幣時間價值和該資產的獨有風險。如果資產所產生的現金流入基本上不獨立於其他資產所產生的現金流入，則以能獨立產生現金流入的最小資產類別(即現金產生單位)來釐定可收回金額。

(ii) 減值虧損之確認

當資產的賬面值或其所屬的現金生產單位超過可收回金額時，須於損益表內確認減值虧損。有關確認現金生產單位減值虧損時，首先減低分配予現金生產單位(或其單位組別)之商譽賬面值，其後再按比例減低在該單位(或其單位組別)其他資產的賬面值，但該資產的賬面值不可低過其個別公允價值減出售成本或使用值(如可確定的話)。

(iii) 減值虧損沖回

除商譽外的有關資產，如在用來釐定可收回金額的估計發生有利的變化，則減值虧損會被沖回。商譽的減值虧損不可沖回。

1 主要會計政策 / 會計政策改變 / 重列 (續)

(o) 資產減值 (續)

(ii) 其他資產減值 (續)

(iii) 減值虧損沖回 (續)

減值虧損沖回只局限至該資產的賬面值，猶如該等減值虧損從未在往年被確認。減值虧損沖回在該被確認的年度計入損益表。

(p)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包括銀行及庫存現金、存置於銀行及其他金融機構之即時存款、可隨時兌換作已知現金金額的短期且有高度流動性的投資，該等投資的到期日為其收購日期起三個月內，且受輕微價值變動的風險所影響。於要求時償還的銀行透支組成本集團的現金管理的一部份，亦就現金流量表而計入現金及現金等價物一部份。

(q) 需付息借款

需付息借款在最初確認時按公允價值減去應佔交易費用。最初確認後，須付息借款按攤銷成本列賬，而最初確認數額與贖回價值之差額，按有效利率方法計算於借款期內在損益表中確認。

(r) 短期僱員福利及已訂定退休供款計劃供款

僱員所提供的服務有關的薪金、年度花紅、有薪假期、已訂定退休供款計劃供款及非金錢利益的成本均累計在年度內。倘有任何遞延付款或還款而帶有重大影響，則該等金額乃以其現值列賬。

1 主要會計政策 / 會計政策改變 / 重列 (續)

(s) 利得稅

利得稅支出指當期應付稅項及遞延稅項總和。

當期應付稅項按年內應課稅溢利計算。由於應課稅溢利不包括其他年度的應課稅或可扣稅收入或開支項目，亦不包括毋須課稅或不可扣稅之項目，故與綜合損益表所列溢利不同。本集團當期稅項負債按於報告期末有規定或已有頒令實施之稅率計算。

遞延稅項就綜合財務報表內資產及負債賬面值與計算應課稅溢利所用相應稅基之間的暫時差額確認。遞延稅項負債一般就所有應課稅暫時差額確認，遞延稅項資產於應課稅溢利可能用作扣減可扣減暫時差額時確認。倘商譽或由初次確認不影響應課稅溢利或會計溢利之交易（業務合併除外）之其他資產及負債產生暫時差額，有關資產及負債不予確認。

遞延稅項負債乃就附屬公司及聯營公司之投資產生之暫時應課稅項差異予以確認，惟若本公司能夠控制暫時差異之撥回而短期差異有可能於可見未來不能撥回則除外。遞延稅項資產於可能有足夠應課稅溢利可用作抵銷該投資及利益有關之可扣減暫時差異的情況下確認，暫時差異預期於可預見未來撥回。

遞延稅項資產之賬面值於各報告期末審閱，並於不再可能有足夠應課稅溢利以收回全部或部分資產時減少。

遞延稅項資產及負債乃根據報告期末已制訂或實質制訂之稅率（及稅法），按資產變現或負債清償期間之預期適用稅率計算。遞延稅項負債及資產之計量反映出倘按本集團預期於報告期末收回或結算其資產及負債賬面值計算的稅項結果。遞延稅項確認於損益表，惟倘遞延稅項與於其他全面收益或直接於權益確認之項目有關，則遞延稅項亦於其他全面收益或直接於權益中處理。

1 主要會計政策 / 會計政策改變 / 重列 (續)

(t) 準備及或然負債

倘若本集團或本公司須就已發生的事件承擔法律或推定義務，而履行該義務預期會導致含有經濟效益的資源外流，並可作出可靠的估計，便會就該時間或數額不定的負債計提準備。如果貨幣時間價值重大，則按預計履行義務所需資源的現值計列準備。

倘若含有經濟效益的資源外流的可能性不大，或是無法對有關數額作出可靠的估計，便會將該義務披露為或然負債；但假如這類資源外流的可能性極低則除外。須視乎某宗或多宗未來事件是否發生才能確定存在與否的潛在義務，亦會披露為或然負債；但假如這類資源外流的可能性極低則除外。

(u) 股本工具

本公司發行之股本工具按已收所得款項扣除直接發行成本入賬。

(v) 收入確認

收入是在經濟效益預期會流入本集團，以及能夠可靠地計算收入和成本（如適用）時，根據下列方法在損益表中確認：

(i) 保險合約毛承保保費

有關確認保險合約收益的會計政策，詳情載於附註 1(d)。

(ii) 保單費收入

投資合約或保險合約之投資部份的費用在提供服務期間確認。

(iii) 佣金收入

佣金收入在有關再保險合約生效或續期時確認為收入。

(iv) 經營租賃的租金收入

經營租賃的應收租金收入於相關租賃期的會計期間內，以等額在損益表內確認，除非另有基準能更清楚地反映源自運用租賃資產的利益模式。經營租賃協議涉及的激勵機制在損益表內列作應收租賃淨付款總額的一部份。或然租金在產生的會計期間內確認為收入。

1 主要會計政策 / 會計政策改變 / 重列 (續)

(v) 收入確認 (續)

(v) 資產管理、保險中介及養老保險業務的收入

資產管理、保險中介及養老保險業務的收入在提供服務時確認。

(vi) 股息

投資的股息收入在股東收取款項的權利確立時確認。

(vii) 利息收入

利息收入乃按有效利率方法累計確認。

(w) 外幣換算

年內的外幣交易按交易日的匯率換算為本集團內有關實體公司的功能貨幣。以外幣為單位的貨幣性資產及負債則按報告期末的匯率換算為本集團內有關實體公司的功能貨幣。匯兌收益及虧損均已記錄在損益表內。

按歷史成本以外幣計值之非貨幣資產及負債按交易日之匯率換算為本集團內有關實體公司的功能貨幣。以外幣計值並以公允值列賬之非貨幣資產與負債按釐定公允值當日之外幣匯率換算為本集團內有關實體公司的功能貨幣。

海外業務業績按大約相等於年內平均匯率折算為本集團之呈報貨幣，(即港元)。財務狀況表項目按報告期末之匯率折算為港元。收購海外業務所產生之商譽按報告期末之匯率折算為港元。產生之匯兌差額直接在股東權益內以一獨立組成部份確認。

出售海外業務時，在其他全面收益及累計於權益內確認並與該海外業務相關之匯兌差額累計金額在計算出售損益時包括在內。

1 主要會計政策 / 會計政策改變 / 重列 (續)

(x) 共同控制資產

當集團內的公司與其他方進行活動時，構成共同控制資產，本集團在共同控制資產所佔的權益在綜合財務報表中予以確認，並按照他們的性質作出分類。為共同控制資產權益而直接產生的負債及費用均會以應計基準計入。

而從銷售或使用本集團在共同控制資產的產生所佔部份而得的收入及費用中所佔的部份，會在有關交易的經濟利益能可靠地計量，並很可能流入／流出本集團時才予以確認。

(y) 借款費用

購買、建築或生產合資格資產（即需經一段長時間方能作擬定用途或出售之資產）而直接產生之借款費用一律列入該資產之成本，直至資產之大部分已可作擬定用途或出售時為止。

特定借款用於合資格資產之前作為短暫投資所賺取之投資收入於符合資本化之借款費用中扣除。

所有其他借款費用在實際產生費用之時確認於損益表內。

(z) 租賃

倘租約條款將擁有權之絕大部分風險及回報轉歸承租人所有時，有關租賃將列作融資租賃。所有其他租賃列作經營租賃。

本集團作為出租人

經營租賃之租金收入乃按相關租賃年期以直線法於綜合收益表確認。於協商及安排經營租賃時引致之初步直接成本乃加至租賃資產之賬面值，並按租期以直線法確認為開支。

1 主要會計政策 / 會計政策改變 / 重列 (續)

(z) 租賃 (續)

本集團作為承租人

根據融資租賃持有之資產按租賃開始時之公允價值或(倘為較低者)按最低租賃付款之現值確認為本集團之資產。出租人之相應負債於綜合財務狀況表列作融資租賃承擔。租賃付款按比例於融資費用及減少租賃承擔之間作出分配,從而使該等負債之應付餘額之息率固定。融資費用按租期直接於綜合收益表中扣除,以使該等負債於各會計期間之餘額維持基本固定之費率。

租賃土地及樓宇

一項土地及樓宇租賃之土地及樓宇部分乃於租賃分類時分開考慮,除非租賃付款無法於土地及樓宇部分之間作可靠分配,其時整份租賃通常視作融資租賃,並按物業及設備入賬。倘租賃付款可以可靠地分配,土地之租賃權益則作為經營租賃入賬,惟作為投資物業以公允價值模式分類並入賬者除外。

(aa) 關連人士

就編製本綜合財務報表而言,有關人士即被視為本集團的關連人士,如:

- (i) 該人士有能力直接或間接透過一個或多個中介人控制,或可發揮重大影響本集團的財務及經營決策,或共同控制本集團;
- (ii) 本集團及該人士均受共同控制;
- (iii) 該人士屬本集團的聯營公司或共同控制主體;
- (iv) 該人士屬本集團主要管理人員的成員、或屬個人的近親家庭成員、或受該等個人人士控制、或共同控制或重大影響的實體;
- (v) 該人士如屬(i)所指的近親家庭成員或受該等個人人士控制、或共同控制或重大影響的實體;或

1 主要會計政策 / 會計政策改變 / 重列 (續)

(aa) 關連人士 (續)

(vi) 屬提供福利予本集團或與本集團關聯的實體的僱員離職後福利計劃。

個人的近親家庭成員指可影響，或受該個人影響，他們與該實體交易的家庭成員。

(ab) 以股份為本支付之交易

(i) 認股權計劃及股份獎勵計劃

於股本償本之股份為本交易賦予員工的認股權及獎授股份之公允價值被確認為員工成本，並在股東權益內的以股份為本之僱員補償儲備作相應的增加。有關認股權之公允價值乃採用 **Black Scholes** 認股權定價模式，按認股權授予日及授予認股權的條款而計算。至於獎授股份方面，其公允價值是已支付之代價。當僱員須符合歸屬期條件才可無條件享有該等認股權及獎授股份，認股權及獎授股份的預計公允價值總額在歸屬期內攤分入賬，並已考慮認股權及獎授股份歸屬的或然率。

估計可歸屬認股權及獎授股份的數目須在歸屬期內作出檢討。任何已在往年確認的累積公允價值之調整須在檢討期內的損益表支銷或回撥，並在以股份為本之僱員補償儲備作相應調整。在歸屬日，確認為支出之金額按歸屬認股權及獎授股份的實際數目作調整（並在以股份為本之僱員補償儲備作相應調整）。

屬認股權的權益金額在以股份為本之僱員補償儲備確認，直至當認股權被行使時（轉入股本溢價），或當認股權之有效期屆滿時（轉入保留溢利）。

1 主要會計政策 / 會計政策改變 / 重列 (續)

(ab) 以股份為本支付之交易 (續)

(ii) 為股份獎勵計劃而持有之股份

倘根據股份獎勵計劃下購入的公司股份，已支付之代價，包括所有直接有關的增量成本，被提出作為「為股份獎勵計劃而持有之股份」並從總權益中扣除。

當獎授股份於歸屬時轉至獲獎授人時，有關已歸屬獎授股份的加權平均成本計入「為股份獎勵計劃而持有之股份」的貸方及有關的員工成本計入以股份為本之僱員補償儲備借方。有關加權平均成本及有關獎勵計劃的員工成本之差額轉入保留溢利。

當取消為股份獎勵計劃而持有之股份時，取消之股份將出售有關損益轉入保留溢利，損益表不確認任何損益。

當為股份獎勵計劃而持有之股份宣派現金或非現金股息，分派之現金或非現金股息之公允價值轉入保留溢利，損益表不確認任何損益。

1 主要會計政策 / 會計政策改變 / 重列 (續)

會計政策改變及重列

本年度，本集團已應用下列由香港會計師公會頒布之新及經修訂準則、修訂及詮釋（「新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香港會計準則第 1 號（二零零七修訂）	財務報表呈報
香港會計準則第 23 號（二零零七修訂）	借款成本
香港會計準則第 32 號及第 1 號(修訂)	可沽售金融工具及清盤時產生之責任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 1 號及香港會計準則第 27 號(修訂)	於一間附屬公司、共同控制實體及聯營公司的投資成本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 2 號(修訂)	歸屬條件及註銷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 7 號(修訂)	改進金融工具披露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 8 號	營運分部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準則詮釋委員會) – 第 9 條 及 香港會計準則第 39 號(修訂)	嵌入式衍生工具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準則詮釋委員會) – 第 13 條	客戶忠心方案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準則詮釋委員會) – 第 15 條	房地產建造協議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準則詮釋委員會) – 第 16 條	海外業務投資淨額對沖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準則詮釋委員會) – 第 18 條	從客戶轉讓資產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修訂）	二零零八年頒佈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改進，於二零零九年七月一日或其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 5 號之修訂本除外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修訂）	二零零九年頒佈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改進，涉及香港會計準則第 39 號第 80 段之修訂本

除以下所述外，採納新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將不會對本集團於現在或往前會計期之綜合財務報表構成重大影響。

只影響呈報及披露之新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二零零七年修訂）財務報表呈報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二零零七年修訂）修訂多個專門用語（包括綜合財務報表的經修訂標題）及修訂財務報表格式及內容。

另外，採納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二零零七年修訂）導致因本集團追溯執行會計政策／於本財務年度追溯重列財務報表的項目，而呈列第三個綜合財務狀況表（於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詳見下文）。

1 主要會計政策 / 會計政策改變 / 重列 (續)

會計政策改變及重列 (續)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8號營運分部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8號披露準則並沒有重新指定本集團之可報告分部 (參看附註3)。

改進金融工具披露

(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金融工具：披露)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之修訂擴大按公允價值計量之金融工具對相關公允價值計量方法之披露規定。該等修訂亦擴大及修訂流動資金風險之披露規定。本集團按該修訂載列有關過渡條文中經擴大披露之規定而沒有提供比較數字。

本集團沒有採納任何在本會計年度尚未實施的新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參看附註51)。

會計政策改變

保險合約

於本年內，人壽保險業務及財產保險業務有關保險合約負債計量方法及混合保險合約 (包含保險及其他風險) 的保費確認之會計政策有所改變。中國財政部於二零零九年發布《保險合同相關會計處理的規定》。此新規定適用於所有在香港及中國市場上市的保險公司。鑑於本集團大部份的市場營運者均採納此新規定，本集團亦變更其會計政策以為股東及投資者提供與市場其他營運者更可比之資料 (重列之財務影響詳見下文)。會計政策之主要變更為保險負債的計量方法。另外，於往前年度本集團並沒有分拆混合保險合約，而把整份合約按保險合約處理。於上述的變更後，如投資部份可分開計量，本集團已分拆混合保險合約。作為呈報用途，有關投資連結合約的資產重新分類至「有關投資連結產品之保單持有人賬戶資產」，並與本集團其他資產分開呈列。

1 主要會計政策 / 會計政策改變 / 重列 (續)

會計政策改變及重列 (續)

變更會計政策對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業績之影響如下：

	二零零九年 千元
毛承保保費及保單費收入減少	(3,723,754)
減少未到期責任準備金變化，減再保險	108,603
投資收入淨額減少	(107,468)
已實現投資收益淨額減少	(229,403)
未實現投資收益淨額減少	(985,409)
保單持有人利益淨額減少	1,690,477
減少壽險合約負債變化	3,240,140
稅項支出減少	35,357
	<hr/>
本年度溢利增加	28,543
	<hr/>
應佔：	
本公司股東權益	18,650
少數股東權益	9,893
	<hr/>
	28,543
	<hr/>

再保險業務之保費計算方法

於本年度，有關再保險業務屬於比例合約保單之保費及有關佣金支出之計算方法有所改變。於過往年度，毛承保保費及佣金支出按合約生效日期起計整個合約之有效期估算，當中並不考慮到財務報告年度的因素。而根據新會計政策，在途毛承保保費及有關佣金支出將估計直至有關之財務年末。計算方法之改變令毛承保保費及有關之佣金支出分別減少約 1.31 億元及 8,200 萬元。保險客戶應收賬款及保險客戶應付賬款亦將相應以同額減少。董事認為，由於缺乏往前年度之季度資料，所以以新方法重列比較資料不切實可行。因此，比較數字沒有重列。

1 主要會計政策 / 會計政策改變 / 重列 (續)

會計政策改變及重列 (續)

合併會計法

於二零零九年七月三十日前，本集團透過其附屬公司間接持有3.54%民安控股權益，並分類為可供出售投資。於二零零九年七月三十日，中國太平控股以每股21.30元發行及配發138,924,700股股份完成從中國太平集團（香港）購入民安控股47.8%股本權益。由於在此購入前及購入後，民安控股及本公司均共同受到中國太平集團（香港）之控制，本集團應用會計指引第5號「共同控制合併之合併會計處理」。按該等合併會計原則對購入民安控股進行會計處理，猶如民安控股之業務一直由本集團經營。綜合財務報表乃按現行之集團架構一直存在於呈列之往前期間而編製。綜合損益表包括民安控股於最早日期呈列之業績。少數權益應佔之損益，經計及於中國太平集團（香港）綜合損益表內之少數股東應佔損益後重列。往年金額亦已作相應重列。（財務影響參看下文）

於二零零九年十一月，本公司以每股 27.60 元發行及配發 141,418,800 股股份，購入由少數股東持有餘下之 48.66%民安控股權益。此後，民安控股成為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購入民安控股額外之權益，以購入會計法計入。有關之財務影響，請參看附註 38(a)。

本集團採納統一的會計政策。本集團以民安控股於被收購前民安控股在中國太平集團（香港）綜合財務報表內的賬面值，確認其資產、負債及權益。有關比較數字的列示方式，乃假設該等個體在上一財務年度末日已合併。在合併時購入價高於賬面值的部份，將於權益賬內列為合併儲備。

1 主要會計政策 / 會計政策改變 / 重列 (續)

會計政策改變及重列 (續)

合併會計法 (續)

按呈列於綜合損益表各項，採納上述之合併會計法對本年度業績的影響如下：

	二零零九年 千元
毛承保保費及保單費收入增加	2,227,355
保費之再保份額及轉分份額增加	(481,370)
增加未到期責任準備金變化，減再保險	(107,949)
投資收入淨額增加	209,872
已實現投資收益淨額增加	155,096
未實現投資收益淨額增加	7,390
匯兌收益淨額增加	154
其他收入增加	12,770
保單持有人利益淨額增加	(852,633)
佣金支出增加	(279,054)
行政及其他費用增加	(748,955)
應佔聯營公司收益減少	(104)
稅項支出增加	(2,379)
	<hr/>
本年度溢利增加	140,193
	<hr/> <hr/>
應佔：	
本公司股東權益	94,610
少數股東權益	45,583
	<hr/>
	140,193
	<hr/> <hr/>

完成首次會計處理後對商譽的調整

於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購入太平財險10.025%額外權益，並為所購入的可識別資產及負債暫時釐定公允價值。於本年度，本集團參考估值報告，對太平財險的可識別資產及負債賬面值作出若干公允價值調整，以完成首次會計處理。太平財險於購入日的可識別資產及負債公允價值調整，猶如首次會計處理已於購入日完成（重列之財務影響詳見下文）。

1 主要會計政策 / 會計政策改變 / 重列 (續)

會計政策改變及重列 (續)

上述之會計政策改變、合併會計法及完成首次會計處理後對商譽的調整，對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綜合損益表的影響概述如下：

	二零零八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原本列示) 千元	保險合約 調整 千元	合併會計法 調整 千元	二零零八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重列) 千元
收入				
毛承保保費及保單費收入	25,003,796	(11,737,227)	1,965,763	15,232,332
減：保費之再保份額及轉分份額	(730,318)	-	(508,556)	(1,238,874)
淨承保保費及保單費收入	24,273,478	(11,737,227)	1,457,207	13,993,458
未到期責任準備金變化， 減再保險	(64,853)	91,331	(296,665)	(270,187)
已賺取保費及保單費收入淨額	24,208,625	(11,645,896)	1,160,542	13,723,271
投資收入淨額	3,394,339	(765,559)	236,830	2,865,610
已實現投資(虧損)/收益淨額	(1,048,781)	1,317,992	(193,261)	75,950
未實現投資(虧損)/收益及減值淨額	(2,065,072)	1,594,237	(62,012)	(532,847)
匯兌虧損淨額	(119,197)	-	(61,445)	(180,642)
其他收入	84,563	-	28,590	113,153
收入總額	24,454,477	(9,499,226)	1,109,244	16,064,495
給付、賠款及費用				
保單持有人利益淨額	(6,248,410)	535,419	(615,735)	(6,328,726)
佣金支出淨額	(2,561,811)	-	(285,007)	(2,846,818)
行政及其他費用	(3,798,238)	-	(586,749)	(4,384,987)
壽險合約負債變化，減再保險	(11,742,512)	9,034,433	-	(2,708,079)
商譽減值	(73,276)	-	-	(73,276)
給付、賠款及費用總額	(24,424,247)	9,569,852	(1,487,491)	(16,341,886)
經營溢利/(虧損)	30,230	70,626	(378,247)	(277,391)
應佔聯營公司虧損	(115,848)	(18,744)	506	(134,086)
財務費用	(183,383)	-	-	(183,383)
除稅前(虧損)/溢利	(269,001)	51,882	(377,741)	(594,860)
稅項抵免/(支出)	63,240	(30,635)	(120)	32,485
除稅後(虧損)/溢利	(205,761)	21,247	(377,861)	(562,375)
應佔：				
本公司股東權益	(299,715)	10,930	(197,307)	(486,092)
少數股東權益	93,954	10,317	(180,554)	(76,283)
	(205,761)	21,247	(377,861)	(562,375)

1 主要會計政策 / 會計政策改變 / 重列 (續)

會計政策改變及重列 (續)

上述之會計政策改變、合併會計法及完成首次會計處理後對商譽的調整，對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綜合財務狀況表的影響概述如下：

	二零零八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原本列示) 千元	保險合約 調整 千元	合併會計法 調整 千元	商譽調整 千元	二零零八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重列) 千元
資產					
法定存款	995,330	-	220,268	-	1,215,598
固定資產					
—物業及設備	2,664,533	-	174,142	-	2,838,675
—投資物業	76,719	-	1,087,711	-	1,164,430
—預付租賃付款	535,213	-	145,135	-	680,348
—以經營租賃租入持作自用 之租賃土地權益	-	-	250,459	-	250,459
	3,276,465	-	1,657,447	-	4,933,912
商譽	364,845	(43,070)	-	(18,128)	303,647
無形資產	-	-	-	261,408	261,408
於聯營公司的權益	134,382	-	4,181	-	138,563
遞延稅項資產	22,353	-	69,307	-	91,660
債務及股本證券投資	56,863,866	(3,013,815)	2,428,475	-	56,278,526
應收集團內公司款項	11,455	-	(3,686)	-	7,769
保險客戶應收賬款	1,026,222	695	291,554	-	1,318,471
分保公司應佔保險合約準備	1,421,962	(273,962)	1,158,347	-	2,306,347
有關投資連結產品之保單持有 人賬戶資產	-	4,269,892	-	-	4,269,892
其他應收賬款	2,071,499	(7,047)	84,260	-	2,148,712
可收回稅項	1,640	-	-	-	1,640
已抵押銀行存款	102,453	-	83,276	-	185,729
原到期日超過三個月的 銀行存款	6,691,122	-	123,223	-	6,814,345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7,831,795	(1,249,032)	1,158,073	-	7,740,836
	80,815,389	(316,339)	7,274,725	243,280	88,017,055

1 主要會計政策 / 會計政策改變 / 重列 (續)

會計政策改變及重列 (續)

上述之會計政策改變、合併會計法及完成首次會計處理後對商譽的調整，對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綜合財務狀況表的影響概述如下 (續)：

	二零零八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原本列示) 千元	保險合約 調整 千元	合併會計法 調整 千元	商譽調整 千元	二零零八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重列) 千元
負債					
壽險合約負債	52,787,213	(34,001,876)	-	-	18,785,337
未到期責任準備金	3,456,749	(788,628)	946,572	-	3,614,693
未決賠款準備	4,468,829	(41,784)	2,284,127	-	6,711,172
投資合約負債	235,891	32,715,161	-	-	32,951,052
遞延稅項負債	641,860	350,119	-	65,352	1,057,331
需付息票據	5,376,028	-	-	-	5,376,028
賣出回購證券	4,206,880	-	110,218	-	4,317,098
應付集團內公司款項	492	-	2,245	-	2,737
保險客戶應付賬款	740,139	3,304	410,982	-	1,154,425
其他應付賬款	1,572,505	(6,503)	113,247	-	1,679,249
當期稅項	59,246	(42)	121,470	-	180,674
保險保障基金	30,310	-	6,425	-	36,735
	<u>73,576,142</u>	<u>(1,770,249)</u>	<u>3,995,286</u>	<u>65,352</u>	<u>75,866,531</u>
資產淨值	<u>7,239,247</u>	<u>1,453,910</u>	<u>3,279,439</u>	<u>177,928</u>	<u>12,150,524</u>
本公司股東應佔資本及儲備					
股本	71,086	-	-	-	71,086
儲備	<u>4,525,533</u>	<u>707,907</u>	<u>1,642,773</u>	<u>80,000</u>	<u>6,956,213</u>
	4,596,619	707,907	1,642,773	80,000	7,027,299
少數股東權益	<u>2,642,628</u>	<u>746,003</u>	<u>1,636,666</u>	<u>97,928</u>	<u>5,123,225</u>
總權益	<u>7,239,247</u>	<u>1,453,910</u>	<u>3,279,439</u>	<u>177,928</u>	<u>12,150,524</u>

1 主要會計政策 / 會計政策改變 / 重列 (續)

會計政策改變及重列 (續)

上述之會計政策改變及合併會計法的調整，對於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之綜合財務狀況表的影響概述如下：

	二零零八年 一月一日 (原本列示) 千元	保險合約 調整 千元	合併會計法 調整 千元	二零零八年 一月一日 (重列) 千元
資產				
法定存款	653,239	-	111,629	764,868
固定資產				
—物業及設備	1,313,147	-	140,208	1,453,355
—投資物業	78,560	-	1,000,350	1,078,910
—以經營租賃租入持作自 用之租賃土地權益	-	-	227,017	227,017
	1,391,707	-	1,367,575	2,759,282
商譽	228,185	-	-	228,185
於聯營公司的權益	530,436	171,957	4,173	706,566
遞延稅項資產	2,648	-	69,200	71,848
債務及股本證券投資	40,502,185	(4,349,017)	1,391,967	37,545,135
應收集團內公司款項	17,488	-	(14,148)	3,340
保險客戶應收賬款	616,540	-	286,321	902,861
分保公司應佔保險合約準備	376,740	(38,636)	1,269,724	1,607,828
有關投資連結產品之保單持 投人賬戶資產	-	4,547,658	-	4,547,658
其他應收賬款	1,431,352	(17,487)	145,902	1,559,767
已抵押銀行存款	97,417	-	-	97,417
原到期日超過三個月的 銀行存款	4,631,977	-	835,723	5,467,700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5,137,635	(181,156)	1,742,755	6,699,234
	55,617,549	133,319	7,210,821	62,961,689

1 主要會計政策 / 會計政策改變 / 重列 (續)

會計政策改變及重列 (續)

上述之會計政策改變及合併會計法的調整，對於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之綜合財務狀況表的影響概述如下 (續)：

	二零零八年 一月一日 (原本列示) 千元	保險合約 調整 千元	合併會計法 調整 千元	二零零八年 一月一日 (重列) 千元
負債				
壽險合約負債	38,529,656	(23,321,887)	-	15,207,769
未到期責任準備金	893,924	(223,297)	632,076	1,302,703
未決賠款準備	2,496,932	(1,901)	2,376,427	4,871,458
投資合約負債	157,421	22,140,795	-	22,298,216
遞延稅項負債	949,031	319,145	-	1,268,176
需付息票據	2,960,377	-	-	2,960,377
應付集團內公司款項	46	-	1,726	1,772
保險客戶應付賬款	394,116	-	417,614	811,730
其他應付賬款	1,046,389	1,205	73,193	1,120,787
當期稅項	85,999	(58)	121,469	207,410
保險保障基金	7,976	-	2,246	10,222
	<u>47,521,867</u>	<u>(1,085,998)</u>	<u>3,624,751</u>	<u>50,060,620</u>
資產淨值	<u>8,095,682</u>	<u>1,219,317</u>	<u>3,586,070</u>	<u>12,901,069</u>
本公司股東應佔資本及儲備				
股本	70,764	-	-	70,764
儲備	<u>5,614,862</u>	<u>697,274</u>	<u>1,710,339</u>	<u>8,022,475</u>
	5,685,626	697,274	1,710,339	8,093,239
少數股東權益	<u>2,410,056</u>	<u>522,043</u>	<u>1,875,731</u>	<u>4,807,830</u>
總權益	<u>8,095,682</u>	<u>1,219,317</u>	<u>3,586,070</u>	<u>12,901,069</u>

2 保險、財務及資本風險管理

(a) 風險管理目標及降低保險風險政策和步驟

本集團的主要業務為在全球各地承保再保險業務及在中國從事人壽保險業務及在中國及香港從事財產保險業務。本集團的保險及財務風險管理乃主要業務領域。本集團藉應用各種與承保、定價、賠款及再保險以及經驗監測有關的政策及程序管理保險風險。

本集團採用多種方法評估及監測保險風險，包括個別類型的承保風險及整體風險。該等方法包括內部風險計量模式、敏感性分析及方案分析。

保險合約組合的定價及準備應用概率理論。主要風險為賠款次數及嚴重性超過預期。保險事件在性質上具有任意性，任何年度內事件的實際數目及結果可能與使用現行統計技術所估計者不同。

(b) 承保策略

再保險業務

本集團的一般再保險組合由涵蓋不同地區及類別的一系列業務類別組成，重點在於亞洲國家，包括財產損毀、貨運及船隻保險以及其他非海事保險。除多元化承保組合外，本集團並無積極從亞太地區以外（尤其是美國）營運的客戶尋求任何責任再保險業務。在亞太地區，即本集團的核心市場，本集團會有限度承保汽車責任再保險、工傷賠償及一般第三者責任險，為區內客戶提供全面再保險服務。

2 保險、財務及資本風險管理 (續)

(b) 承保策略 (續)

人壽保險業務

本集團人壽保險業務營運於中國人壽保險市場，提供各種各樣的保險產品，包括不同類型的個人及團體人壽保險、健康險、意外險及年金。在承保的保單質量控制方面，本集團已設立嚴格的承保及理賠操作程序，以控制保險承保的風險。

財產保險業務

本集團從事承保中國及香港財產保險業務。本集團集中其財產保險業務，提供各種各樣的保險產品，包括不同類型的財產保險（包括機動車交通事故責任強制保險）、責任險、信用保險、保證保險及短期意外及健康險及有關之再保險業務。本集團已設立嚴格的承保及理賠操作程序，以控制保險承保風險。

(c) 再保險策略

本集團於日常業務過程中向其他再保險公司購買再保險保障，以限制因較長期及集中風險而產生的潛在損失。在評估再保險公司的信用水平時，本集團會考慮認可信用評級機構的評級及評估、以往賠款及承保記錄及與本集團以往的交易經驗等因素。

(d) 資產與負債配比

本集團的資產與負債管理目標為按期限基準配比本集團的資產與負債。本集團通過平衡質素、多元組合、資產與負債配比、流動性與投資回報等方面來積極管理資產。投資過程的目標是在可容忍的風險程度內將投資回報提升至最高水平，同時確保資產與負債按現金流動及期限基準管理。

然而，有關人壽保險業務，有鑒於中國現行監管及市場環境，本集團未能投資於長期足以配比其壽險負債的資產。在監管及市場環境允許的情況下，本集團有意逐步延長其資產的期限。本集團密切監督資產與負債的期限差距，定期進行資產與負債的現金流動預測。目前，本集團透過以下方法降低資產與負債不配的程度：

2 保險、財務及資本風險管理 (續)

(d) 資產與負債配比 (續)

- * 積極尋求取得收益水平可接受的較長期定息債務投資；
- * 於定息債務投資到期後，將所得款項滾存入長期定息債務投資；
- * 出售部份短期定息債務投資，尤其是收益率較低者，將收益滾存入長期定息債務投資；及
- * 長期投資股份。

(e) 保險風險

每份保險合約的風險在於承保事件發生的可能性和由此引起的賠款金額的不確定性。從每份保險合約的根本性質來看，上述風險是隨機發生的，從而無法預計。

對於按照概率理論進行定價和計提準備的保險合約組合，本集團面臨的主要風險是實際賠付超出保險負債的賬面值。這種情況發生在賠付頻率或嚴重程度超出估計時。保險事件的發生具隨機性，實際賠付的數量和金額每年都會與通過統計方法建立的估計有所不同。

經驗顯示具相同性質的保險合約組合越大，預計結果的相關可變性就越小。另外，一個更加分散化的組合受組合中的任何子組合變化影響的可能性較小。本集團已經建立起了分散承保風險類型的保險承保策略，並在每個類型的保險風險中保持足夠數量的保險合約總量，從而減少預期結果的不確定性。

對保險合約產生的未來現金流動的數額、時間及不明朗性有重大影響的保險合約條款及條件載列如下：

2 保險、財務及資本風險管理 (續)

(e) 保險風險 (續)

(i) 再保險業務

產品特點

本集團主要在香港及其他亞洲國家承保按比例或非按比例再保險條約以及臨時再保險合約。

再保險於既定承保年度可能需要相對較長的時間完成理賠。賠款申報及理賠的速度取決於相關的保險特定範圍、司法權區、特定的保單規定及相關風險的性質。再保險業務有多個組成部份。

風險管理

再保險合約的主要風險為與承保相關的風險。

目前本集團設有承保團隊負責承保及銷售本集團的再保險產品。向客戶推銷一種特定產品的團隊擁有專門技術，從而釐定本集團能否在本集團既定的風險承擔範圍內滿足客戶的特定要求。承保人員會篩選及分析所有承接的業務。承保的決定及風險水平參照以下各項釐定：承保指引設定所需業務的類型、每種風險及每區的最大能力。該等標準經考慮多種因素後釐定，包括風險因素、定價、盈利潛力、業務類別、市場推廣策略、可用轉分保險及市場趨勢等。

本集團亦安排轉分保險以控制風險。本集團主要購買有關火災及船舶貨運的比例轉分保險。此外，本集團通過一攬子超賠轉分保險的方式以防受巨災風險所影響。

2 保險、財務及資本風險管理 (續)

(e) 保險風險 (續)

(i) 再保險業務 (續)

保險風險集中

風險集中因特定業務種類與地理區域的風險累積而產生。本集團管理該等風險的主要方法為分散產生保費總額的業務種類及地區。下表顯示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按業務種類及地理區域產生的保費總額。

按業務種類：

	佔毛承保保費總額百分比	
	2009	2008
比例合約	54.9%	59.6%
非比例合約	34.9%	27.9%
臨時合約	10.2%	12.5%
	100.0%	100.0%

按地理區域：

	佔毛承保保費總額百分比	
	2009	2008
香港及澳門	15.8%	16.5%
中國大陸 (及台灣)	30.2%	28.8%
日本	6.6%	7.8%
亞洲其他地區	25.4%	24.7%
歐洲	13.8%	12.3%
其他地區	8.2%	9.9%
	100.0%	100.0%

2 保險、財務及資本風險管理 (續)

(e) 保險風險 (續)

(ii) 人壽保險業務

主要人壽保險產品的特點概述如下：

保證回報特點

定期保險

本集團承保期限保單，該險種就身故者支付保證的利益，數額固定，並非由本集團酌情釐定。利益根據合約釐定，不會直接受到相關資產表現的影響。該等合約既包括個人計劃亦包括團體計劃。個人保單是有保證退保價值的長期保單。而根據團體計劃，費率每年更新及並無擔保。

終身人壽保險

本集團承保終身人壽保險保單，該保單就身故者給付保證的利益。其一種個人終身產品亦每三年一次支付生存利益。所有該等合約均有保證退保價值。

養老保險

本集團承保養老保險保單，該保單就身故者或於合約期限屆滿時給付保證的利益。所有該等合約均有保證退保價值。

年金

本集團承保即時及遞延年金保單，該保單給付保證的生存利益，部份設有最低保證既定期限。所有該等合約於給付期開始前均有保證退保價值。

具酌情分紅特色的產品

本集團承保終生及兩全分紅業務。該保單設有酌情年度分紅利益及部份設有酌情末期分紅規定。所有該等合約均有保證退保價值。保費投資於主要投資定息證券的基金。分紅保險的設計目的在於向保單持有人支付投資、開支及死亡率收益的盈利。該等合約為保單持有人提供比單位連結合約高的本金保障。

2 保險、財務及資本風險管理 (續)

(e) 保險風險 (續)

(ii) 人壽保險業務 (續)

投資連結保險合約

本集團承保投資連結保險合約，透過將保單持有人的保費投資於本集團匯集投資基金的方式運作。保單持有人分佔的基金份額以基金單位計算。個人保單為有固定期限的合約，除賬目價值外，保單持有人可獲死亡及完全及終身殘疾賠償。賬目價值取決於相關基金的投資表現及本集團就保單管理費、死亡率及其他收費徵收的費用。

萬能壽險合約

本集團承接固定期限單一保費兩全合約。萬能壽險合約乃透過將保單持有人的保費投資於本集團的綜合投資基金而運作。本集團按保單的最低保證利率酌情宣派月度結算利率予保單持有人。賬戶金額按結算利率計入利息及本集團保單管理徵收的每月費用。本集團從匯集投資基金產生出來的超額投資收益將會酌情於未來分配予保單保戶。

保證回報特點

壽險產品的保證回報特點包括：

保證利率

多數保險產品的最低保證利率不超過法定最高利率。該利率低於現行市場利率。

保證結算利率

萬能壽險產品附帶最低保證結算利率，而團體單位連結存款管理保單附帶可調整的保證利率。

保證保費

所有長期保險產品均有保證保費。而短期保險產品則沒有保證保費。

保證現金退保價值

本集團大多數長期保險產品均有法定最低保證現金退保價值。

2 保險、財務及資本風險管理 (續)

(e) 保險風險 (續)

(ii) 人壽保險業務 (續)

保險風險集中

集中風險指本集團因相同事件造成特定人士或一群人士發生重大死亡或屬於其他承保範圍而蒙受重大損失的風險。本集團透過再保險安排（壽險及個人意外保單的最高自留金限額風險為每人人民幣 500,000 元，重大疾病保險的最高自留金限額風險為每人人民幣 200,000 元）管理集中風險。此外，本集團就同一事故造成涉及人數眾多的保險賠款而產生的巨額賠償購買巨災保障保險。每宗事故的最高自留限額風險為人民幣 100 萬元，而再保險保障上限為人民幣 5,000 萬元。本集團購買溢額合約保險及比例合約保險以保障壽險、意外風險保險及長期健康保險。此外，任何受保的重大金額保險合約均安排了超額賠款再保險合約。

受保金額的分佈概述如下：

人民幣千元	再保險前		再保險後	
	截至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零九年	二零零八年	截至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零九年	二零零八年
0-200	98.81%	95.30%	98.88%	95.65%
201-500	0.90%	3.78%	1.12%	4.35%
501-750	0.04%	0.63%	-	-
751-1,000	0.12%	0.14%	-	-
1,001-1,500	0.01%	0.04%	-	-
1,501-2,000	0.01%	0.02%	-	-
2,001-2,500	0.01%	0.01%	-	-
>2,500	0.10%	0.08%	-	-
	100.00%	100.00%	100.00%	100.00%

風險管理

壽險合約的主要風險為實際市場狀況導致特定保險產品產生潛在虧損，以及虧損經驗與假設的市場狀況及設計及定價產品所使用的虧損經驗不同而引致的潛在虧損風險。

本集團透過總部將產品設計功能中央化以管理風險，由委任的首席精算師及其他職能部門的高級管理層領導，設立標準及指引以確保特定保險產品的相關風險介於可接受範圍內。定價方法、清償規定、利潤率及賠付經驗等均是設計保險產品時考慮的關鍵因素。

此外，承保及賠款處理部門嚴格遵守既定的標準及程序。

2 保險、財務及資本風險管理 (續)

(e) 保險風險 (續)

(iii) 財產保險業務

主要財產保險產品的特點概述如下：

產品特點

車險

不從事如公共運輸車輛、危險產品運輸及非本地市民擁有之車輛等高風險汽車承保業務是本集團的策略。分公司承保車險及第三者責任業務保額最大為人民幣3,000,000元或等值。

非水險

各分公司按每年由太平財險、民安中國及中國太平香港高級管理層核准及發出的程序手冊監控保險風險。為限制風險，本集團為非水險業務安排超額賠付再保險保障或溢額合約及臨時再保險。

水險

風險積聚一般由承保單一船隻或裝運產生。就太平財險而言，不從事承保有關高風險類水險如跨境船舶或貨運及於亞洲東北部的貨運業務是本集團的策略。就民安中國及中國太平香港而言，其加入標準國際保單指引如由倫敦保險協會 (Institute of London Underwriters) 所闡述的協會貨運保險條款 (Institute Cargo Clauses) 於其國際貨運保單內。每艘船通過安排溢額合約、超額賠付再保險保障及臨時再保險，並由太平財險、民安中國及中國太平香港高級管理層定期監察以限制淨風險。

保險風險集中

在保險程序中，集中的風險可能令當特定事件或一連串事件出現時嚴重影響本集團的負債。該等集中可能因單一保險合約或透過少量有關連合約引起，和涉及引起重大負債的情況。

關於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承保保費，按業務種類劃分再保險前及再保險後之保險風險集中情況概述如下。下表載列太平財險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承保保費包括太平財險於購入前及購入後的業績。

2 保險、財務及資本風險管理 (續)

(e) 保險風險 (續)

(iii) 財產保險業務 (續)

太平財險

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毛承保保費 千元	保費之再保份額 千元	淨承保保費 千元	分出比率
車險	4,149,762	305,140	3,844,622	7.4%
水險	165,561	63,465	102,096	38.3%
非水險	791,074	364,867	426,207	46.1%
總額	5,106,397	733,472	4,372,925	14.4%

太平財險

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毛承保保費 千元	保費之再保份額 千元	淨承保保費 千元	分出比率
車險	3,761,126	262,932	3,498,194	7.0%
水險	199,795	85,813	113,982	43.0%
非水險	817,618	450,744	366,874	55.1%
總額	4,778,539	799,489	3,979,050	16.7%

民安中國

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毛承保保費 千元	保費之再保份額 千元	淨承保保費 千元	分出比率
車險	1,055,387	5,707	1,049,680	0.5%
水險	55,715	30,399	25,316	54.6%
非水險	338,052	180,021	158,031	53.3%
總額	1,449,154	216,127	1,233,027	14.9%

民安中國

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毛承保保費 千元	保費之再保份額 千元	淨承保保費 千元	分出比率
車險	738,865	4,667	734,198	0.6%
水險	48,406	26,876	21,530	55.5%
非水險	267,106	120,551	146,555	45.1%
總額	1,054,377	152,094	902,283	14.4%

2 保險、財務及資本風險管理 (續)

(e) 保險風險 (續)

(iii) 財產保險業務 (續)

中國太平香港

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毛承保保費 千元	保費之再保份額 千元	淨承保保費 千元	分出比率
車險	201,360	25,857	175,503	12.8%
水險	150,131	83,927	66,204	55.9%
非水險	426,711	155,459	271,252	36.4%
總額	778,202	265,243	512,959	34.1%

中國太平香港

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毛承保保費 千元	保費之再保份額 千元	淨承保保費 千元	分出比率
車險	213,923	25,970	187,953	12.1%
水險	191,338	112,067	79,271	58.6%
非水險	506,125	220,718	285,407	43.6%
總額	911,386	358,755	552,631	39.4%

2 保險、財務及資本風險管理 (續)

(e) 保險風險 (續)

(iii) 財產保險業務 (續)

風險管理

本集團把承保權委託給有經驗之核保人。每個承保部門在每個業務種類均有承保手冊。承保手冊經承保委員會核准及明確說明各個級別的核保人之權力。每本承保手冊清楚載列每份保單之最低毛承保保費、每份保單及每個地區合計之最大承保額、以及各級別核保人可承保之最大可能賠付。超越承保部門主管承保權之風險需由承保委員會審閱及核准。在賠款處理方面，程序手冊載列有需要之營運程序及控制以減輕保險風險。

本集團亦根據國際慣例安排合約分保及臨時分保。合約分保於特定再保險合約條款下提供自動再保險保障。臨時分保為個別風險之分保。每份合約皆個別洽商。再保險合約按市場狀況、市場慣例及業務性質選擇。當個別風險沒有在合約分保涵蓋或超出合約分保的容量時，將安排臨時分保。

2 保險、財務及資本風險管理 (續)

(f) 財務風險

於報告日，本集團之金融資產之賬面值如下：

	二零零九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零八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零八年 一月一日
指定為通過損益以反映公允價值			
- 債務及股本證券投資	445,928	659,644	1,709,285
- 有關投資連結產品之保單持有人賬戶資產	4,351,069	3,013,814	4,349,015
	<u>4,796,997</u>	<u>3,673,458</u>	<u>6,058,300</u>
貸款及應收賬款			
- 債務證券投資	2,209,015	2,199,824	256,306
- 法定存款	1,350,037	1,215,598	764,868
- 有關投資連結產品之保單持有人賬戶資產	727,250	1,256,078	198,643
- 買入返售證券	34,072	-	-
- 應收集團內公司款項	20,208	7,769	3,340
- 其他應收賬款	2,575,684	2,148,712	1,559,767
- 已抵押銀行存款	92,225	185,729	97,417
- 原到期日超過三個月的銀行存款	6,534,677	6,814,345	5,467,700
-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12,497,821	7,740,836	6,699,234
	<u>26,040,989</u>	<u>21,568,891</u>	<u>15,047,275</u>
持有至到期日投資	<u>39,333,096</u>	<u>21,845,167</u>	<u>1,467,138</u>
可供出售投資	<u>32,101,856</u>	<u>31,573,891</u>	<u>34,112,406</u>
	<u>102,272,938</u>	<u>78,661,407</u>	<u>56,685,119</u>

金融工具及保險資產／負債交易可引致本集團須承擔若干財務風險。該等風險包括市場風險、信用風險及流動資金風險。各有關財務風險連同本集團管理該等風險的方法闡述如下。

不論本集團承受的風險及該些風險如何產生或本集團就管理上述每一項風險的目標、政策及過程，皆沒有重大改變。

(i) 市場風險

市場風險乃指因利率、股本價格或外幣匯率變動造成金融工具的公允價值變動而引致的風險。

(a) 利率風險

利率風險乃指因不確定的未來市場利率造成的固定利率金融工具盈利或市值風險。

2 保險、財務及資本風險管理 (續)

(f) 財務風險 (續)

(i) 市場風險 (續)

(a) 利率風險 (續)

本集團透過定期審核其金融工具監控該風險。投資組合的現金流量估值以及因利率變動所帶來的影響均進行定期模擬及審核。

假設可供出售及持有作交易用途的債務投資利率下跌 50 點子，其他參數不變，總權益將上升相等於本集團截止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總投資額 1.6% (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重列)：1.5%)。本集團大部份的定息債務投資皆為可供出售，因而這些債務投資因利率變化的價格變動對本集團的溢利沒有重大影響。

上述的敏感性分析是假設利率變動於報告期末發生及被應用於該日存在的衍生及非衍生金融工具的利率風險上。分析乃按二零零八年之相同基準而作出。本集團沒有重大金額的浮息金融工具。

(b) 股本價格風險

本集團的有價股本證券組合以公允價值列賬及須承擔價格風險。由於投資連結合約之財務風險全部由保單持有人承擔，投資連結產品之資產並沒有包括於以下之財務風險分析中。該風險指因價格的不利變動而造成的市值的潛在損失。

本集團透過投資於高質素的多元化流動證券組合管理其股本價格風險。

股本證券以公允價值 141.4969 億元 (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重列)：46.9054 億元) 列賬，佔本集團持有之總投資額 14.8% (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重列)：6.4%)。

由於大部分股本證券歸類為可供出售金融資產，因此這些股本證券的價值變動對本集團的溢利沒有重大影響。

假設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持有之可供出售及持有作交易用途的股本證券市值上升/下跌 10%，其他參數不變，將令本集團總權益上升/下跌約 14.1497 億元 (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重列)：本集團總權益 4.6905 億元)。

2 保險、財務及資本風險管理 (續)

(f) 財務風險 (續)

(c) 外匯風險

就再保險業務而言，保費主要以港幣及美元計值，同時亦以多種緊隨美元匯率變動的亞洲貨幣計值。本集團致力維持以該等貨幣持有資產的比例與其保險負債大致相同。

就人壽保險業務及在中國之財產保險業務而言，保費以人民幣計值，而中國保險法例規定保險公司持有人民幣資產。因此，中國業務有關人民幣的外匯風險並不重大。

就在香港之財產保險業務而言，保費以港元及美元計值。資產及負債之貨幣持倉由本集團定期監控。

下表呈現本集團於綜合資產負債表內按主要貨幣分類的金融及保險資產及負債之港幣賬面等值：

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 千元	美元 千元	港幣 千元	其他外幣 千元	總額 千元
金融資產：					
法定存款	1,299,287	23,250	27,500	-	1,350,037
債務及股本證券投資	68,559,949	4,121,296	1,012,879	395,771	74,089,895
— 債務證券	55,381,590	3,922,444	240,402	395,771	59,940,207
— 股本證券	13,178,359	198,852	772,477	-	14,149,688
有關投資連結產品之					
保單持有人賬戶資產	5,078,319	-	-	-	5,078,319
買入返售證券	34,072	-	-	-	34,072
應收集團內公司款項	13,557	-	6,651	-	20,208
其他應收賬款	2,414,147	59,106	59,341	43,090	2,575,684
已抵押銀行存款	-	92,225	-	-	92,225
原到期日超過三個月的銀行存款	5,695,181	778,953	60,543	-	6,534,677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7,671,460	2,173,099	1,618,100	1,035,162	12,497,821
	90,765,972	7,247,929	2,785,014	1,474,023	102,272,938
保險資產：					
保險客戶應收賬款	731,395	167,765	223,368	221,299	1,343,827
分保公司應佔保險合約準備	981,342	150,060	913,275	42,985	2,087,662
	1,712,737	317,825	1,136,643	264,284	3,431,489

2 保險、財務及資本風險管理 (續)

(f) 財務風險 (續)

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 千元	美元 千元	港幣 千元	其他外幣 千元	總額 千元
金融負債：					
投資合約負債	36,381,937	-	-	-	36,381,937
需付息票據	4,372,599	1,352,511	-	-	5,725,110
賣出回購證券	6,606,088	-	-	-	6,606,088
應付集團內公司款項	1,295	-	-	-	1,295
保險保障基金	36,825	-	-	-	36,825
	47,398,744	1,352,511	-	-	48,751,255
保險負債：					
壽險合約負債	31,089,308	-	-	-	31,089,308
未到期責任準備金	3,140,865	161,989	321,261	194,691	3,818,806
未決賠款準備	2,893,578	622,731	2,463,134	1,003,313	6,982,756
保險客戶應付賬款	984,845	82,371	322,931	17,626	1,407,773
	38,108,596	867,091	3,107,326	1,215,630	43,298,643

2 保險、財務及資本風險管理 (續)

(f) 財務風險 (續)

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重列)

	人民幣 千元	美元 千元	港幣 千元	其他外幣 千元	總額 千元
金融資產：					
法定存款	1,167,948	-	47,650	-	1,215,598
債務及股本證券投資	51,567,193	3,804,580	720,577	186,176	56,278,526
— 債務證券	47,440,154	3,634,335	355,367	158,131	51,587,987
— 股本證券	4,127,039	170,245	365,210	28,045	4,690,539
有關投資連結產品之					
保單持有人賬戶資產	4,269,892	-	-	-	4,269,892
應收集團內公司款項	5,285	-	2,471	13	7,769
其他應收賬款	2,015,015	79,007	46,588	8,102	2,148,712
已抵押銀行存款	-	160,676	25,053	-	185,729
原到期日超過三個月的銀行存款	5,589,248	723,604	495,040	6,453	6,814,345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4,445,741	1,704,659	1,070,786	519,650	7,740,836
	<u>69,060,322</u>	<u>6,472,526</u>	<u>2,408,165</u>	<u>720,394</u>	<u>78,661,407</u>
保險資產：					
保險客戶應收賬款	626,573	99,848	469,731	122,319	1,318,471
分保公司應佔保險合約準備	891,820	139,149	1,242,147	33,231	2,306,347
	<u>1,518,393</u>	<u>238,997</u>	<u>1,711,878</u>	<u>155,550</u>	<u>3,624,818</u>

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重列)

	人民幣 千元	美元 千元	港幣 千元	其他外幣 千元	總額 千元
金融負債：					
投資合約負債	32,951,052	-	-	-	32,951,052
需付息票據	4,025,452	1,350,576	-	-	5,376,028
賣出回購證券	4,317,098	-	-	-	4,317,098
應付集團內公司款項	488	2,245	4	-	2,737
保險保障基金	36,735	-	-	-	36,735
	<u>41,330,825</u>	<u>1,352,821</u>	<u>4</u>	<u>-</u>	<u>42,683,650</u>
保險負債：					
壽險合約負債	18,785,337	-	-	-	18,785,337
未到期責任準備金	2,637,440	61,422	913,950	1,881	3,614,693
未決賠款準備	2,620,560	543,964	2,712,892	833,756	6,711,172
保險客戶應付賬款	683,859	54,258	402,625	13,683	1,154,425
	<u>24,727,196</u>	<u>659,644</u>	<u>4,029,467</u>	<u>849,320</u>	<u>30,265,627</u>

2 保險、財務及資本風險管理 (續)

(f) 財務風險 (續)

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 (重列)

	人民幣 千元	美元 千元	港幣 千元	其他外幣 千元	總額 千元
金融資產：					
法定存款	747,893	12,475	4,500	-	764,868
債務及股本證券投資	32,933,706	3,117,194	1,411,642	82,593	37,545,135
— 債務證券	25,259,753	2,847,497	450,456	46,415	28,604,121
— 股本證券	7,673,953	269,697	961,186	36,178	8,941,014
有關投資連結產品之 保單持有人賬戶資產	4,547,658	-	-	-	4,547,658
應收集團內公司款項	2,610	421	68	241	3,340
其他應收賬款	1,182,542	60,510	313,286	3,429	1,559,767
已抵押銀行存款	-	97,417	-	-	97,417
原到期日超過三個月的銀行存款	4,140,163	1,239,997	74,903	12,637	5,467,700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3,045,033	1,307,828	1,656,175	690,198	6,699,234
	46,599,605	5,835,842	3,460,574	789,098	56,685,119
保險資產：					
保險客戶應收賬款	253,129	80,784	502,238	66,710	902,861
分保公司應佔保險合約準備	205,323	9,569	1,366,339	26,597	1,607,828
	458,452	90,353	1,868,577	93,307	2,510,689

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 (重列)

	人民幣 千元	美元 千元	港幣 千元	其他外幣 千元	總額 千元
金融負債：					
投資合約負債	22,298,216	-	-	-	22,298,216
需付息票據	1,601,910	1,358,467	-	-	2,960,377
應付集團內公司款項	1,758	-	-	14	1,772
保險保障基金	10,222	-	-	-	10,222
	23,912,106	1,358,467	-	14	25,270,587
保險負債：					
壽險合約負債	15,027,769	-	-	-	15,027,769
未到期責任準備金	425,309	-	877,394	-	1,302,703
未決賠款準備	462,819	228,819	3,673,731	506,089	4,871,458
保險客戶應付賬款	386,313	62,084	350,546	12,787	811,730
	16,302,210	290,903	4,901,671	518,876	22,013,660

2 保險、財務及資本風險管理 (續)

(f) 財務風險 (續)

(ii) 信用風險

信用風險是指債務人到期未能支付任何本金或利息而引起經濟損失的風險。

本集團主要會承受的信用風險與銀行存款、貨幣市場基金、保險客戶應收賬款、債務證券投資、再保險債務人及其他應收賬款有關。

因交易對手未能履行責任而使本集團於報告期末需承受的最高信用風險為下表載列之資產賬面值：

	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重列)	
	千元	佔總額百分比	千元	佔總額百分比
法定存款及銀行存款	20,382,535	23.6%	15,956,508	21.8%
債務證券投資	59,940,207	69.4%	51,562,951	70.4%
分保公司應佔				
保險合約準備	2,087,662	2.4%	2,306,347	3.1%
保險客戶應收賬款	1,343,827	1.6%	1,318,471	1.8%
其他應收賬款	2,575,684	3.0%	2,148,712	2.9%
	86,329,915	100.0%	73,292,989	100.0%

為降低與債務證券投資有關的信用風險，本集團制定一套詳盡的信用控制政策。此外，不同投資行業的風險水平透過調整投資組合而獲得持續監控。有關再保險業務的債務證券投資，本集團限制對信貸評級一般低於投資等級（即低於 **BBB**）的債務證券投資，但部份主權評級證券除外。有關人壽保險及於中國之財產保險業務的債務證券投資，投資程序手冊，由投資委員會管理，列出包括按中國保監會要求的發行人之最低可接受本地信貸評級。任何不合規或違反手冊將立即被跟進及改正。有關於香港之財產保險業務的債務證券投資，投資於擁有投資等級的債券乃本集團之政策。

銀行存款之信用風險有限，原因是有關銀行擁有高信用級別。

在評定減值準備的需要時，管理人員考慮的因素包括信用質素、組合規模、集中程度及經濟因素。

在公司層面之信用風險主要集中於應收附屬公司款項，由於附屬公司是於本集團內，所以信用風險較低。

2 保險、財務及資本風險管理 (續)

(f) 財務風險 (續)

(ii) 信用風險 (續)

有關保險客戶應收賬款及其他應收賬款之信用風險，考慮到持有之抵押品及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到期條款不超過一年後，將不會對本集團之綜合財務報表帶來重大影響。

(iii) 流動性風險

本集團須滿足其現金資源的每日調用，尤其是其再保險合約、人壽保險合約及財產保險合約產生的賠款費用，因此存在現金不足以償還到期負債的風險。

本集團透過制定流動資金管理的政策及一般策略管理該風險，以確保本集團滿足正常財務需求及備存充裕的高質素流動資產，以應對可能產生的流動資金危機。

除流動資金管理及監管遵從外，本集團通常會留存適度的流動資金緩衝額作為應對意外大筆資金需求的安全措施，以及制定應急計劃以應付公司的特定危機。

下表載列本集團非衍生工具金融負債根據議定還款條款的餘下合約到期情況。此表根據未折現金融負債現金流按本集團需要支付的最早日期而編製。所列之現金流包括利息及本金。假設所有退保及轉讓選擇權被行使，令所有呈列之保險合約於一年或以內到期。

2 保險、財務及資本風險管理 (續)

(f) 財務風險 (續)

(iii) 流動性風險 (續)

	一年 或以下 千元	五年或 以下但 超過一年 千元	五年後 千元	未折現現金流 總額 千元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之賬面值 千元
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需付息票據	320,286	4,249,268	3,649,814	8,219,368	5,725,110
未到期責任準備金	3,563,830	84,363	170,613	3,818,806	3,818,806
未決賠款準備	3,785,450	2,332,226	865,080	6,982,756	6,982,756
投資合約負債	5,354,068	-	31,027,869	36,381,937	36,381,937
賣出回購證券	6,606,088	-	-	6,606,088	6,606,088
保險客戶應付賬款	1,218,961	188,812	-	1,407,773	1,407,773
保險保障基金	36,825	-	-	36,825	36,825
	<u>20,885,508</u>	<u>6,854,669</u>	<u>35,713,376</u>	<u>63,453,553</u>	<u>60,959,295</u>
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重列)					
需付息票據	300,799	4,260,332	3,365,787	7,926,918	5,376,028
未到期責任準備金	3,393,346	37,460	183,887	3,614,693	3,614,693
未決賠款準備	3,044,665	2,840,206	826,301	6,711,172	6,711,172
投資合約負債	4,520,627	-	28,430,385	32,951,012	32,951,012
賣出回購證券	4,317,098	-	-	4,317,098	4,317,098
保險客戶應付賬款	1,154,425	-	-	1,154,425	1,154,425
保險保障基金	36,735	-	-	36,735	36,735
	<u>16,767,695</u>	<u>7,137,998</u>	<u>32,806,360</u>	<u>56,712,053</u>	<u>54,161,163</u>

2 保險、財務及資本風險管理 (續)

(g) 資本管理

本集團之主要業務為再保險業務、人壽保險業務及財產保險業務，其業務透過附屬公司進行。本集團之資本管理，是確保從事再保險業務、人壽保險業務及財產保險業務之公司將可符合業務經營相關司法權區之法定償付能力規定。本集團之資本管理策略亦致力為未來業務擴展機會維持充裕資金。本集團之整體資本管理策略與去年保持不變。再保險業務及人壽保險業務及財產保險業務之法定償付能力規定載於香港保險公司條例及由中國保監會頒佈之《保險公司償付能力報告編報規則》內。本集團之資本包括總權益組成部份及需付息票據。本集團整年皆符合各償付能力之要求。

(h) 與不具酌情分紅特色的投資合約有關的風險

人壽保險合約與不具酌情分紅特色的投資合約的風險並無重大差異，惟投資合約的死亡率風險一般而言微不足道。

(i) 賠款發展

披露再保險業務及財產保險業務的賠款發展資料的目的旨在說明本集團內在的保險風險。下列表格乃是對累積賠款當前估計的回顧，並說明估計賠款額於其後報告或承保年度年結日的變動情況。估計賠款額隨著損失的支付而增加或減少，並會揭示出更多有關未支付賠款額的頻次及嚴重性的信息。

2 保險、財務及資本風險管理 (續)

(i) 賠款發展 (續)

賠款發展分析—太平再保險之未扣除再保險毛額

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承保年度					總額 千元
	2005 千元	2006 千元	2007 千元	2008 千元	2009 千元	
於承保年度末之為到期 責任準備金 (註)	366,916	523,080	560,466	604,802	544,175	
估計累計賠款 (註)						
於承保年度年結時	903,974	617,028	813,412	1,050,587	842,040	
一年後	1,251,632	928,909	1,157,883	1,343,934	-	
兩年後	1,283,002	885,898	1,199,548	-	-	
三年後	1,186,049	862,930	-	-	-	
四年後	1,182,367	-	-	-	-	
估計累計賠款	1,182,367	862,930	1,199,548	1,343,934	842,040	5,430,819
迄今累計付款	(1,036,506)	(635,546)	(745,846)	(597,628)	12,159	(3,003,367)
確認於財務狀況表的負債 於二零零四年承保年度及 以前的負債	145,861	227,384	453,702	746,306	854,199	2,427,452
						227,168
確認於財務狀況表的總負債						<u>2,654,620</u>

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承保年度					總額 千元
	2004 千元	2005 千元	2006 千元	2007 千元	2008 千元	
於承保年度末之為到期 責任準備金 (註)	348,831	366,916	523,080	560,466	604,802	
估計累計賠款 (註)						
於承保年度年結時	601,563	903,974	617,028	813,412	1,050,587	
一年後	838,792	1,251,632	928,909	1,157,883	-	
兩年後	838,594	1,283,002	885,898	-	-	
三年後	823,576	1,186,049	-	-	-	
四年後	747,259	-	-	-	-	
估計累計賠款	747,259	1,186,049	885,898	1,157,883	1,050,587	5,027,676
迄今累計付款	(661,700)	(991,416)	(563,910)	(471,292)	(42,784)	(2,731,102)
確認於財務狀況表的負債 於二零零三年承保年度及 以前的負債	85,559	194,633	321,988	686,591	1,007,803	2,296,574
						246,042
確認於財務狀況表的總負債						<u>2,542,616</u>

註：上述數額不包括人壽再保險業務之未到期責任準備金／賠款負債。

2 保險、財務及資本風險管理 (續)

(i) 賠款發展 (續)

賠款發展分析—太平再保險之減去再保險淨額

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承保年度					總額 千元
	2005 千元	2006 千元	2007 千元	2008 千元	2009 千元	
於承保年度末之為到期 責任準備金 (註)	335,296	470,207	497,576	528,539	473,232	
估計累計賠款 (註)						
於承保年度年結時	763,448	568,075	752,167	922,454	788,175	
一年後	1,056,084	849,375	994,736	1,172,974	-	
兩年後	1,081,483	807,483	1,042,789	-	-	
三年後	994,160	788,861	-	-	-	
四年後	989,629	-	-	-	-	
估計累計賠款 迄今累計付款	989,629 (853,104)	788,861 (574,871)	1,042,789 (656,346)	1,172,974 (490,060)	788,175 3,080	4,782,428 (2,571,301)
確認於財務狀況表的負債 於二零零四年承保年度及 以前的負債	136,525	213,990	386,443	682,914	791,255	2,211,127 186,147
確認於財務狀況表的總負債						<u>2,397,274</u>

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承保年度					總額 千元
	2004 千元	2005 千元	2006 千元	2007 千元	2008 千元	
於承保年度末之為到期 責任準備金 (註)	308,983	335,296	470,207	497,576	528,539	
估計累計賠款 (註)						
於承保年度年結時	478,807	763,448	568,075	752,167	922,454	
一年後	651,938	1,056,084	849,375	994,736	-	
兩年後	664,027	1,081,483	807,483	-	-	
三年後	651,331	994,160	-	-	-	
四年後	592,374	-	-	-	-	
估計累計賠款 迄今累計付款	592,374 (519,441)	994,160 (815,403)	807,483 (509,679)	994,736 (424,430)	922,454 (36,227)	4,311,207 (2,305,180)
確認於財務狀況表的負債 於二零零三年承保年度及 以前的負債	72,933	178,757	297,804	570,306	886,227	2,006,027 199,907
確認於財務狀況表的總負債						<u>2,205,934</u>

註：上述數額不包括人壽再保險業務之未到期責任準備金／賠款負債。

2 保險、財務及資本風險管理 (續)

(i) 賠款發展 (續)

賠款發展分析—太平財險之未扣除再保險毛額

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意外年度					總額 千元
	2005 千元	2006 千元	2007 千元	2008 千元	2009 千元	
估計累計賠款						
於意外年度年結時	919,502	1,217,424	1,901,570	3,138,746	2,939,888	
一年後	856,037	1,105,458	1,792,027	3,070,169	-	
兩年後	752,007	1,254,443	1,796,711	-	-	
三年後	851,727	1,252,349	-	-	-	
四年後	839,313	-	-	-	-	
估計累計賠款 迄今累計付款	839,313 (814,225)	1,252,349 (1,225,538)	1,796,711 (1,715,088)	3,070,169 (2,718,636)	2,939,888 (1,651,042)	9,898,430 (8,124,529)
確認於財務狀況表的負債 於二零零四年意外年度及 以前的負債	25,088	26,811	81,623	351,533	1,288,846	1,773,901 102,405
確認於財務狀況表的總負債						1,876,306

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重列)

	意外年度					總額 千元
	2004 千元	2005 千元	2006 千元	2007 千元	2008 千元	
估計累計賠款						
於意外年度年結時	446,303	919,502	1,217,424	1,901,570	3,138,746	
一年後	440,697	856,037	1,105,458	1,792,027	-	
兩年後	426,344	752,007	1,254,443	-	-	
三年後	430,659	851,727	-	-	-	
四年後	428,155	-	-	-	-	
估計累計賠款 迄今累計付款	428,155 (421,810)	851,727 (817,364)	1,254,443 (1,181,372)	1,792,027 (1,593,813)	3,138,746 (1,756,274)	7,465,098 (5,770,633)
確認於財務狀況表的負債 於二零零三年意外年度及 以前的負債	6,345	34,363	73,071	198,214	1,382,472	1,694,465 (92,486)
確認於財務狀況表的總負債						1,601,979

2 保險、財務及資本風險管理 (續)

(i) 賠款發展 (續)

賠款發展分析—太平財險之減去再保險淨額

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意外年度					總額 千元
	2005 千元	2006 千元	2007 千元	2008 千元	2009 千元	
<i>估計累計賠款</i>						
於意外年度年結時	704,159	921,899	1,520,294	2,381,620	2,539,543	
一年後	667,407	942,630	1,434,394	2,427,124	-	
兩年後	629,316	959,771	1,444,382	-	-	
三年後	662,356	953,989	-	-	-	
四年後	656,613	-	-	-	-	
估計累計賠款	656,613	953,989	1,444,382	2,427,124	2,539,543	8,021,651
迄今累計付款	(637,742)	(935,642)	(1,384,669)	(2,188,353)	(1,477,123)	(6,623,529)
確認於財務狀況表的負債 於二零零四年意外年度及 以前的負債	18,871	18,347	59,713	238,771	1,062,420	1,398,122
						86,410
確認於財務狀況表的總負債						1,484,532

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重列)

	意外年度					總額 千元
	2004 千元	2005 千元	2006 千元	2007 千元	2008 千元	
<i>估計累計賠款</i>						
於意外年度年結時	354,435	704,159	921,899	1,520,294	2,381,620	
一年後	345,127	667,407	942,630	1,434,394	-	
兩年後	333,722	629,316	959,771	-	-	
三年後	333,616	662,356	-	-	-	
四年後	331,471	-	-	-	-	
估計累計賠款	331,471	662,356	959,771	1,434,394	2,381,620	5,769,612
迄今累計付款	(326,342)	(636,343)	(913,502)	(1,288,542)	(1,469,112)	(4,633,841)
確認於財務狀況表的負債 於二零零三年意外年度及 以前的負債	5,129	26,013	46,269	145,852	912,508	1,135,771
						11,870
確認於財務狀況表的總負債						1,147,641

2 保險、財務及資本風險管理 (續)

(i) 賠款發展 (續)

賠款發展分析—中國太平香港之未扣除再保險毛額

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意外年度					總額
	2005 千元	2006 千元	2007 千元	2008 千元	2009 千元	
估計累計賠款						
於意外年度年結時	637,473	971,487	623,315	978,265	582,129	
一年後	546,436	829,655	552,175	635,594	-	
兩年後	541,016	750,047	507,245	-	-	
三年後	406,734	765,796	-	-	-	
四年後	501,964	-	-	-	-	
估計累計賠款 迄今累計付款	501,964 (413,542)	765,796 (608,842)	507,245 (231,824)	635,594 (248,667)	582,129 (99,058)	2,992,728 (1,601,933)
確認於財務狀況表的負債 於二零零四年意外年度及 以前的負債	88,422	156,954	275,421	386,927	483,071	1,390,795 415,265
確認於財務狀況表的總負債						<u>1,806,060</u>

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意外年度					總額
	2004 千元	2005 千元	2006 千元	2007 千元	2008 千元	
估計累計賠款						
於意外年度年結時	648,774	637,473	971,487	623,315	978,265	
一年後	625,986	546,436	829,655	552,175	-	
兩年後	583,178	541,016	750,047	-	-	
三年後	541,659	406,734	-	-	-	
四年後	436,691	-	-	-	-	
估計累計賠款 迄今累計付款	436,691 (439,795)	406,734 (344,705)	750,047 (525,799)	552,175 (146,165)	978,265 (134,629)	3,123,912 (1,591,093)
確認於財務狀況表的負債 於二零零三年意外年度及 以前的負債	(3,104)	62,029	224,248	406,010	843,636	1,532,819 420,506
確認於財務狀況表的總負債						<u>1,953,325</u>

2 保險、財務及資本風險管理 (續)

(i) 賠款發展 (續)

賠款發展分析—中國太平香港之減去再保險淨額

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意外年度					總額 千元
	2005 千元	2006 千元	2007 千元	2008 千元	2009 千元	
估計累計賠款						
於意外年度年結時	411,913	368,342	391,379	654,304	408,665	
一年後	367,921	328,346	340,374	387,612	-	
兩年後	366,643	267,547	345,727	-	-	
三年後	281,153	279,066	-	-	-	
四年後	340,895	-	-	-	-	
估計累計賠款 迄今累計付款	340,895 (283,504)	279,066 (184,708)	345,727 (166,813)	387,612 (114,905)	408,665 (64,229)	1,761,965 (814,159)
確認於財務狀況表的負債 於二零零四年意外年度及 以前的負債	57,391	94,358	178,914	272,707	344,436	947,806 97,575
確認於財務狀況表的總負債						<u>1,045,381</u>

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意外年度					總額 千元
	2004 千元	2005 千元	2006 千元	2007 千元	2008 千元	
估計累計賠款						
於意外年度年結時	410,004	411,913	368,342	391,379	654,304	
一年後	396,784	367,921	328,346	340,374	-	
兩年後	355,235	366,643	267,547	-	-	
三年後	332,777	281,153	-	-	-	
四年後	272,398	-	-	-	-	
估計累計賠款 迄今累計付款	272,398 (268,216)	281,153 (234,255)	267,547 (145,667)	340,374 (99,293)	654,304 (63,336)	1,815,776 (810,767)
確認於財務狀況表的負債 於二零零三年意外年度及 以前的負債	4,182	46,898	121,880	241,081	590,968	1,005,009 114,139
確認於財務狀況表的總負債						<u>1,119,148</u>

2 保險、財務及資本風險管理 (續)

(i) 賠款發展 (續)

賠款發展分析—民安中國之未扣除再保險毛額

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意外年度					總額
	2005 千元	2006 千元	2007 千元	2008 千元	2009 千元	
估計累計賠款						
於意外年度年結時	129,377	146,355	234,925	603,835	699,447	
一年後	106,471	139,091	212,543	597,275	-	
兩年後	110,816	129,020	201,263	-	-	
三年後	110,263	127,647	-	-	-	
四年後	110,662	-	-	-	-	
估計累計賠款	110,662	127,647	201,263	597,275	699,447	1,736,294
迄今累計付款	(107,568)	(126,151)	(162,246)	(535,749)	(364,223)	(1,295,937)
確認於財務狀況表的負債	3,094	1,496	39,017	61,526	335,224	440,357
於二零零四年意外年度及 以前的負債						2,345
確認於財務狀況表的總負債						442,702

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意外年度					總額
	2004 千元	2005 千元	2006 千元	2007 千元	2008 千元	
估計累計賠款						
於意外年度年結時	121,895	129,377	146,355	234,925	603,835	
一年後	105,781	106,471	139,091	212,543	-	
兩年後	101,888	110,816	129,020	-	-	
三年後	99,324	110,263	-	-	-	
四年後	98,408	-	-	-	-	
估計累計賠款	98,408	110,263	129,020	212,543	603,835	1,154,069
迄今累計付款	(96,771)	(104,883)	(124,865)	(154,018)	(323,254)	(803,791)
確認於財務狀況表的負債	1,637	5,380	4,155	58,525	280,581	350,278
於二零零三年意外年度及 以前的負債						1,157
確認於財務狀況表的總負債						351,435

2 保險、財務及資本風險管理 (續)

(i) 賠款發展 (續)

賠款發展分析—民安中國之減去再保險淨額

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意外年度					總額 千元
	2005 千元	2006 千元	2007 千元	2008 千元	2009 千元	
<i>估計累計賠款</i>						
於意外年度年結時	56,149	63,208	144,143	380,205	613,983	
一年後	45,906	56,983	134,125	420,951	-	
兩年後	42,215	52,425	117,942	-	-	
三年後	41,927	51,079	-	-	-	
四年後	40,605	-	-	-	-	
估計累計賠款	40,605	51,079	117,942	420,951	613,983	1,244,560
迄今累計付款	(38,923)	(48,637)	(105,660)	(374,958)	(348,978)	(917,156)
確認於財務狀況表的負債 於二零零四年意外年度及 以前的負債	1,682	2,442	12,282	45,993	265,005	327,404
						1,231
確認於財務狀況表的總負債						328,635

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意外年度					總額 千元
	2004 千元	2005 千元	2006 千元	2007 千元	2008 千元	
<i>估計累計賠款</i>						
於意外年度年結時	37,741	56,149	63,208	144,143	380,205	
一年後	33,374	45,906	56,983	134,125	-	
兩年後	31,944	42,215	52,425	-	-	
三年後	30,386	41,927	-	-	-	
四年後	29,046	-	-	-	-	
估計累計賠款	29,046	41,927	52,425	134,125	380,205	637,728
迄今累計付款	(27,985)	(38,288)	(48,479)	(104,103)	(230,972)	(449,827)
確認於財務狀況表的負債 於二零零三年意外年度及 以前的負債	1,061	3,639	3,946	30,022	149,233	187,901
						551
確認於財務狀況表的總負債						188,452

3 營運分部

本集團已自二零零九年一月一日起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8號營運分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8號要求以集團主要營運決策者，即董事會，就決定有關集團不同部門在資源分配及評估表現時所定期審閱之內部呈報作為分辨營運分部之基準。相反，其過往之準則（香港會計準則第14號分部報告）則要求實體以實體之內部財務呈報機制向主要管理層人員呈報，採用風險及獎賞方法以分辨兩組分部（業務分部及地區分部），僅作為分辨該等分部之起點。以往，本集團之主要報告方式為業務分類而按資產所在地之地區分類則為次要之報告方式。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8號之應用，與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14號所釐定的主要可報告分類相比，並沒有重新指定本集團之可報告分部。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8號亦沒有改變分類計量損益之基準。向董事會報告以進行資源分配及評估表現之資料集中於保險業務類型及與本集團於往年年度之可報告分部相同。

本集團按以下四個營運分部組成其業務：

- 再保險業務；
- 人壽保險業務；
- 財產保險業務；及
- 其他業務，包括資產管理業務、保險中介業務及養老保險業務。

3 營運分部 (續)

a. 2009 分類損益表

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再保險 千元	人壽保險 千元	財產保險 千元	其他業務 千元	總額 千元
收入					
毛承保保費	1,774,954	21,636,231	7,333,753	-	30,744,938
保單費收入	-	277,783	-	-	277,783
	<u>1,774,954</u>	<u>21,914,014</u>	<u>7,333,753</u>	<u>-</u>	<u>31,022,721</u>
減：保費之再保份額及 轉分份額	(266,195)	(206,509)	(1,214,842)	-	(1,687,546)
淨承保保費及 保單費收入	1,508,759	21,707,505	6,118,911	-	29,335,175
未到期責任準備金變化， 減再保險	60,216	(45,294)	(222,086)	-	(207,164)
已賺取保費及 保單費收入淨額	1,568,975	21,662,211	5,896,825	-	29,128,011
投資收入淨額 (註(i))	179,308	2,576,910	345,991	49,521	3,151,730
已實現投資虧損淨額 (註(ii))	96,006	928,242	210,028	80,347	1,314,623
未實現投資虧損及減值淨額 (註(iii))	32,594	(22,253)	7,390	(1,223)	16,508
匯兌收益／(虧損)淨額	9,911	(1,591)	(2,261)	1,812	7,871
其他收入	16,653	82,146	(68,026)	268,630	299,403
分類之間交易	-	(33,403)	(2,844)	(141,577)	(177,824)
分部收入	<u>1,903,447</u>	<u>25,192,262</u>	<u>6,387,103</u>	<u>257,510</u>	<u>33,740,322</u>
給付、賠款及費用					
保單持有人利益淨額	(1,024,383)	(4,926,991)	(3,474,376)	-	(9,425,750)
佣金支出淨額	(333,069)	(2,706,776)	(517,852)	-	(3,557,697)
行政及其他費用	(140,662)	(3,829,548)	(2,455,286)	(481,216)	(6,906,712)
壽險合約負債變化， 減再保險	-	(12,252,385)	-	-	(12,252,385)
分類之間交易	18,066	115,224	33,859	10,675	177,824
	<u>(1,480,048)</u>	<u>(23,600,476)</u>	<u>(6,413,655)</u>	<u>(470,541)</u>	<u>(31,964,720)</u>
經營溢利／(虧損)	423,399	1,591,786	(26,552)	(213,031)	1,775,602
應估聯營公司虧損	-	1,132	(104)	21,716	22,744
財務費用	-	(188,039)	(50,212)	(79,699)	(317,950)
除稅前溢利／(虧損)	423,399	1,404,879	(76,868)	(271,014)	1,480,396
稅項支出	(19,248)	(247,425)	(11,875)	(14,212)	(292,760)
除稅後溢利／(虧損)	404,151	1,157,454	(88,743)	(285,226)	1,187,636
少數股東權益	-	(578,149)	73,220	143,030	(361,899)
分部溢利／(虧損)	<u>404,151</u>	<u>579,305</u>	<u>(15,523)</u>	<u>(142,196)</u>	<u>825,737</u>
代表股東應佔 溢利／(虧損)	<u>404,151</u>	<u>579,305</u>	<u>(15,523)</u>	<u>(142,196)</u>	<u>825,737</u>

分部收入及分部溢利／(虧損)指各分部收入及溢利／(虧損)，此乃向董事會呈報之方法，以進行資源分配及評估分部表現。

3 營運分部 (續)

a. 2009 分類損益表 (續)

	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再保險 千元	人壽保險 千元	財產保險 千元	其他業務 千元	總額 千元
註 (i) : 投資收入淨額					
債務證券利息收入					
— 持有至到期日	97,783	1,016,749	71,242	827	1,186,601
— 可供出售	41,182	929,846	125,684	30,144	1,126,856
— 持有作交易用途	13,180	150	4,119	3,551	21,000
— 貸款及應收款項	-	123,583	8,347	-	131,930
直接股本證券股息收入					
— 可供出售	6,570	50,396	5,595	3,556	66,117
— 持有作交易用途	1,572	1,426	507	387	3,892
投資基金股息收入					
— 可供出售	929	167,784	33,814	-	202,527
— 持有作交易用途	2,717	449	292	88	3,546
銀行存款及其他利息收入	13,427	393,336	52,924	10,968	470,655
應收投資物業租金	1,948	-	46,795	-	48,743
賣出回購證券利息費用	-	(106,809)	(3,328)	-	(110,137)
	179,308	2,576,910	345,991	49,521	3,151,730
註 (ii) : 已實現投資收益/ (虧損) 淨額					
債務證券					
— 持有至到期日	3,435	-	16,826	-	20,261
— 可供出售	-	(309,943)	54,696	65,330	(189,917)
— 持有作交易用途	8,224	7,004	7,288	(741)	21,775
直接股本證券					
— 可供出售	85,399	867,038	67,246	(2,718)	1,016,965
— 持有作交易用途	(1,052)	(6,100)	8,775	4,318	5,941
投資基金					
— 可供出售	-	249,208	55,197	-	304,405
— 持有作交易用途	-	121,035	-	14,158	135,193
	96,006	928,242	210,028	80,347	1,314,623

3 營運分部 (續)

a. 2009 分類損益表 (續)

	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再保險 千元	人壽保險 千元	財產保險 千元	其他業務 千元	總額 千元
註 (iii) : 未實現投資收益/ (虧損) 及減值淨額					
債務證券					
— 持有至到期日	(7,080)	-	-	-	(7,080)
— 持有作交易用途	13,726	-	-	(3,116)	10,610
直接股本證券					
— 持有作交易用途	-	(22,253)	-	1,754	(20,499)
投資基金					
— 持有作交易用途	4,538	-	-	139	4,677
投資物業重估虧絀	21,410	-	7,390	-	28,800
可供出售股本投資減值	-	-	-	-	-
	32,594	(22,253)	7,390	(1,223)	16,508

3 營運分部 (續)

b. 2009 分類財務狀況表

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再保險 千元	人壽保險 千元	財產保險 千元	其他業務 千元	總額 千元
法定存款	23,250	567,870	577,198	181,719	1,350,037
物業及設備	54,007	2,148,364	691,628	42,443	2,936,442
投資物業	98,130	-	1,095,100	-	1,193,230
預付租賃付款	-	481,559	199,880	-	681,439
以經營租賃租入持作自用 之租賃土地權益	-	-	253,079	-	253,079
債務證券 (註(i))	2,852,023	52,282,773	4,344,335	461,076	59,940,207
直接股本證券 (註(ii))	302,407	7,614,251	442,817	74,079	8,433,554
投資基金 (註(iii))	77,162	5,162,437	463,793	12,742	5,716,134
現金及銀行存款	1,597,343	13,905,867	3,133,748	487,765	19,124,723
商譽	-	154,909	148,738	-	303,647
無形資產	-	-	261,048	-	261,048
於聯營公司的權益	-	5,667	-	95,482	101,149
分保公司應佔保險合約準備	328,633	148,378	1,610,651	-	2,087,662
有關投資連結產品之保單持有人 賬戶資產	-	5,078,319	-	-	5,078,319
其他分類資產	523,857	2,600,767	847,723	98,014	4,070,361
分部資產	5,856,812	90,151,161	14,069,738	1,453,320	111,531,031
壽險合約負債	-	31,089,308	-	-	31,089,308
未到期責任準備金	547,881	369,190	2,901,735	-	3,818,806
未決賠款準備	2,655,675	202,013	4,125,068	-	6,982,756
投資合約負債	-	36,381,937	-	-	36,381,937
需付息票據	-	3,577,581	795,018	1,352,511	5,725,110
賣出回購證券	-	6,606,088	-	-	6,606,088
遞延稅項負債	5,481	1,310,500	98,930	466	1,415,377
其他分類負債	262,021	1,917,313	1,740,480	254,006	4,173,820
分部負債	3,471,058	81,453,930	9,661,231	1,606,983	96,193,202
少數股東權益					(5,041,118)
本公司股東應佔資產淨值					10,296,711

分部資產及分部負債指各分部資產／負債，此乃向董事會呈報之方法，以進行資源分配及評估分部表現。

3 營運分部 (續)

b. 2009 分類財務狀況表 (續)

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再保險 千元	人壽保險 千元	財產保險 千元	其他業務 千元	總額 千元
註 (i)：債務證券					
按種類：					
— 持有至到期日	2,000,863	35,961,153	1,357,561	13,519	39,333,096
— 可供出售	706,565	14,254,573	2,850,485	299,994	18,111,617
— 持有作交易用途	144,595	-	-	141,884	286,479
— 貸款及應收款項	-	2,067,047	136,289	5,679	2,209,015
	2,852,023	52,282,773	4,344,335	461,076	59,940,207
按類別：					
— 中央政府及中央銀行	234,927	18,706,589	1,566,814	68,465	20,576,795
— 公共機構	50,765	-	-	-	50,765
— 銀行及其他金融機構	1,377,768	10,816,685	1,484,802	320,000	13,999,255
— 企業實體	1,188,563	22,759,499	1,254,316	72,611	25,274,989
— 其他	-	-	38,403	-	38,403
	2,852,023	52,282,773	4,344,335	461,076	59,940,207
註 (ii)：直接股本證券					
按種類：					
— 可供出售	302,407	7,522,908	442,817	52,113	8,320,245
— 持有作交易用途	-	91,343	-	21,966	113,309
	302,407	7,614,251	442,817	74,079	8,433,554
按類別：					
— 公共機構	9,626	-	156,649	-	166,275
— 銀行及其他金融機構	89,517	-	41,002	13,976	144,495
— 企業實體	203,264	7,614,251	245,166	60,103	8,122,784
	302,407	7,614,251	442,817	74,079	8,433,554

3 營運分部 (續)

b. 2009 分類財務狀況表 (續)

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再保險 千元	人壽保險 千元	財產保險 千元	其他業務 千元	總額 千元
註 (iii)：投資基金					
按種類：					
—可供出售	43,764	5,162,437	463,793	-	5,669,994
—持有作交易用途	33,398	-	-	12,742	46,140
	<u>77,162</u>	<u>5,162,437</u>	<u>463,793</u>	<u>12,742</u>	<u>5,716,134</u>
按類別：					
—銀行及其他金融機構	-	-	-	3,636	3,636
—企業實體	77,162	5,162,437	336,554	9,106	5,585,259
—其他	-	-	127,239	-	127,239
	<u>77,162</u>	<u>5,162,437</u>	<u>463,793</u>	<u>12,742</u>	<u>5,716,134</u>

c. 2009 其他分類資料

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再保險 千元	人壽保險 千元	財產保險 千元	其他業務 千元	總額 千元
資本開支	<u>2,310</u>	<u>273,881</u>	<u>125,126</u>	<u>18,610</u>	<u>419,927</u>
折舊及攤銷	<u>1,625</u>	<u>158,982</u>	<u>83,172</u>	<u>16,286</u>	<u>260,065</u>
重大非現金收入／(支出) (不包括折舊及攤銷)	<u>42,505</u>	<u>(23,844)</u>	<u>5,129</u>	<u>588</u>	<u>24,378</u>

3 營運分部 (續)

d. 2008 分類損益表

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重列)

	再保險 千元	人壽保險 千元	財產保險 千元	其他業務 千元	總額 千元
收入					
毛承保保費	1,838,999	8,830,294	3,915,667	-	14,584,960
保單費收入	-	647,372	-	-	647,372
	<u>1,838,999</u>	<u>9,477,666</u>	<u>3,915,667</u>	<u>-</u>	<u>15,232,332</u>
減：保費之再保份額及 轉分份額	<u>(270,337)</u>	<u>(110,221)</u>	<u>(858,316)</u>	<u>-</u>	<u>(1,238,874)</u>
淨承保保費及 保單費收入	1,568,662	9,367,445	3,057,351	-	13,993,458
未到期責任準備金變化， 減再保險	<u>(33,760)</u>	<u>(43,413)</u>	<u>(193,014)</u>	<u>-</u>	<u>(270,187)</u>
已賺取保費及 保單費收入淨額	1,534,902	9,324,032	2,864,337	-	13,723,271
投資收入淨額 (註(i))	178,668	2,286,074	302,700	98,168	2,865,610
已實現投資 (虧損) / 收益淨額 (註(ii))	(96,962)	483,541	(211,363)	(99,266)	75,950
未實現投資虧損及減值淨額 (註(iii))	(179,606)	(92,568)	(62,012)	(198,661)	(532,847)
匯兌收益 / (虧損) 淨額	(38,094)	(81,657)	(63,038)	2,147	(180,642)
其他收入	29,807	16,873	31,840	167,423	245,943
分類之間交易	<u>(30,000)</u>	<u>(8,663)</u>	<u>(2,949)</u>	<u>(91,178)</u>	<u>(132,790)</u>
分部收入 / (支出)	<u>1,398,715</u>	<u>11,927,632</u>	<u>2,859,515</u>	<u>(121,367)</u>	<u>16,064,495</u>
給付、賠款及費用					
保單持有人利益淨額	(887,761)	(3,609,905)	(1,831,060)	-	(6,328,726)
佣金支出淨額	(396,008)	(2,026,973)	(423,837)	-	(2,846,818)
行政及其他費用	(65,150)	(2,671,612)	(1,345,781)	(435,234)	(4,517,777)
壽險合約負債變化， 減再保險	-	(2,708,079)	-	-	(2,708,079)
商譽減值	-	-	-	(73,276)	(73,276)
分類之間交易	<u>9,789</u>	<u>103,704</u>	<u>7,685</u>	<u>11,612</u>	<u>132,790</u>
	<u>(1,339,130)</u>	<u>(10,912,865)</u>	<u>(3,592,993)</u>	<u>(496,898)</u>	<u>(16,341,886)</u>
經營溢利 / (虧損)	59,585	1,014,767	(733,478)	(618,265)	(277,391)
應佔聯營公司溢利 / (虧損)	-	-	506	(134,592)	(134,086)
財務費用	-	(98,176)	(5,034)	(80,173)	(183,383)
除稅前溢利 / (虧損)	59,585	916,591	(738,006)	(833,030)	(594,860)
稅項 (支出) / 抵免	<u>(7,739)</u>	<u>55,741</u>	<u>(16,127)</u>	<u>610</u>	<u>32,485</u>
除稅後溢利 / (虧損)	51,846	972,332	(754,133)	(832,420)	(562,375)
少數股東權益	-	(485,650)	380,064	181,869	76,283
分部溢利 / (虧損)					
代表股東應佔 溢利 / (虧損)	<u>51,846</u>	<u>486,682</u>	<u>(374,069)</u>	<u>(650,551)</u>	<u>(486,092)</u>

分部收入及分部溢利 / (虧損) 指各分部收入及溢利 / (虧損)，此乃向董事會呈報之方法，以進行資源分配及評估分部表現。

3 營運分部 (續)

d. 2008 分類損益表 (續)

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重列)

	再保險 千元	人壽保險 千元	財產保險 千元	其他業務 千元	總額 千元
註 (i) : 投資收入淨額					
債務證券利息收入					
— 持有至到期日	76,213	421,655	46,137	793	544,798
— 可供出售	35,885	1,103,068	65,778	27,349	1,232,080
— 持有作交易用途	9,261	28	14,238	2,181	25,708
— 貸款及應收款項	-	42,523	2,166	-	44,689
直接股本證券股息收入					
— 可供出售	12,641	23,509	12,341	5,375	53,866
— 持有作交易用途	1,600	-	346	458	2,404
投資基金股息收入					
— 可供出售	186	339,746	32,510	-	372,442
— 持有作交易用途	2,943	119,290	16	37,012	159,261
銀行存款及其他利息收入	37,130	315,538	86,020	25,229	463,917
應收投資物業租金	2,809	-	44,437	-	47,246
賣出回購證券利息費用	-	(79,283)	(1,289)	(229)	(80,801)
	<u>178,668</u>	<u>2,286,074</u>	<u>302,700</u>	<u>98,168</u>	<u>2,865,610</u>
註 (ii) : 已實現投資 (虧損) / 收益淨額					
債務證券					
— 可供出售	-	(29,077)	13,528	(2,119)	(17,668)
— 持有作交易用途	(1,281)	258,326	119	8,916	266,080
直接股本證券					
— 可供出售	(95,306)	815,687	(136,536)	(85,517)	498,328
— 持有作交易用途	(375)	(60,136)	700	(5,670)	(65,481)
投資基金					
— 可供出售	-	(358,958)	(89,174)	-	(448,132)
— 持有作交易用途	-	(142,301)	-	(14,876)	(157,177)
	<u>(96,962)</u>	<u>483,541</u>	<u>(211,363)</u>	<u>(99,266)</u>	<u>75,950</u>

3 營運分部 (續)

d. 2008 分類損益表 (續)

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重列)

	再保險 千元	人壽保險 千元	財產保險 千元	其他業務 千元	總額 千元
註 (iii) : 未實現投資 (虧損) / 收益及減值淨額					
債務證券					
— 持有作交易用途	(36,235)	(1,088)	(20,833)	2,315	(55,841)
直接股本證券					
— 持有作交易用途	(25,351)	-	(10,245)	(8,147)	(43,743)
投資基金					
— 持有作交易用途	(10,366)	2,638	-	(83,314)	(91,042)
投資物業重估虧絀	(1,841)	-	93,760	-	91,919
可供出售股本投資減值	(105,813)	(94,118)	(124,694)	(109,515)	(434,140)
	<u>(179,606)</u>	<u>(92,568)</u>	<u>(62,012)</u>	<u>(198,661)</u>	<u>(532,847)</u>

3 營運分部 (續)

e. 2008 分類財務狀況表

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重列)

	再保險 千元	人壽保險 千元	財產保險 千元	其他業務 千元	總額 千元
法定存款	20,150	566,965	515,090	113,393	1,215,598
投資物業	4,286	2,028,441	716,488	89,460	2,838,675
物業及設備	76,719	-	1,087,711	-	1,164,430
預付租賃付款	-	482,653	197,695	-	680,348
以經營租賃租入持作自用 之租賃土地權益	-	-	250,459	-	250,459
債務證券 (註(i))	1,904,911	44,945,953	4,257,350	479,773	51,587,987
直接股本證券 (註(ii))	231,800	1,034,857	143,662	197,281	1,607,600
投資基金 (註(iii))	67,041	2,418,233	574,290	23,375	3,082,939
現金及銀行存款	1,766,301	9,374,291	2,682,454	917,864	14,740,910
商譽	-	154,909	148,738	-	303,647
無形資產	-	-	261,408	-	261,408
於聯營公司的權益	-	4,526	4,181	129,856	138,563
分保公司應佔保險合約準備	413,078	69,940	1,823,329	-	2,306,347
有關投資連結產品之保單持有人 賬戶資產	-	4,269,892	-	-	4,269,892
其他分類資產	553,939	2,070,327	909,921	34,065	3,568,252
分部資產	5,038,225	67,420,987	13,572,776	1,985,067	88,017,055
壽險合約負債	-	18,785,337	-	-	18,785,337
未到期責任準備金	613,329	299,939	2,701,425	-	3,614,693
未決賠款準備	2,548,443	255,990	3,906,739	-	6,711,172
投資合約負債	-	32,951,052	-	-	32,951,052
需付息票據	-	3,231,701	793,751	1,350,576	5,376,028
賣出回購證券	-	4,206,880	110,218	-	4,317,098
遞延稅項負債	403	976,298	80,600	30	1,057,331
其他分類負債	165,977	1,197,431	1,470,749	219,663	3,053,820
分部負債	3,328,152	61,904,628	9,063,482	1,570,269	75,866,531
少數股東權益					(5,123,225)
本公司股東應佔資產淨值					7,027,299

分部資產及分部負債指各分部資產／負債，此乃向董事會呈報之方法，以進行資源分配及評估分部表現。

3 營運分部 (續)

e. 2008 分類財務狀況表 (續)

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重列)

	再保險 千元	人壽保險 千元	財產保險 千元	其他業務 千元	總額 千元
註 (i) : 債務證券					
按種類 :					
—持有至到期日	1,338,632	19,222,471	1,267,496	16,568	21,845,167
—可供出售	390,078	23,634,693	2,622,815	402,643	27,050,229
—持有作交易用途	176,201	25,036	230,968	60,562	492,767
—貸款及應收款項	-	2,063,753	136,071	-	2,199,824
	<u>1,904,911</u>	<u>44,945,953</u>	<u>4,257,350</u>	<u>479,773</u>	<u>51,587,987</u>
按類別 :					
—中央政府及中央銀行	131,344	18,649,542	1,689,251	58,601	20,528,738
—公共機構	50,973	-	-	-	50,973
—銀行及其他金融機構	1,425,131	8,465,892	1,507,087	327,800	11,725,910
—企業實體	286,468	17,830,519	1,061,012	93,372	19,271,371
—其他	10,995	-	-	-	10,995
	<u>1,904,911</u>	<u>44,945,953</u>	<u>4,257,350</u>	<u>479,773</u>	<u>51,587,987</u>
註 (ii) : 直接股本證券					
按種類 :					
—可供出售	194,664	1,034,857	130,337	190,610	1,550,468
—持有作交易用途	37,136	-	13,325	6,671	57,132
	<u>231,800</u>	<u>1,034,857</u>	<u>143,662</u>	<u>197,281</u>	<u>1,607,600</u>
按類別 :					
—中央政府及中央銀行	-	-	-	-	-
—銀行及其他金融機構	140,054	-	19,021	16,678	175,753
—企業實體	87,566	1,034,857	124,149	180,603	1,427,175
—其他	4,180	-	492	-	4,672
	<u>231,800</u>	<u>1,034,857</u>	<u>143,662</u>	<u>197,281</u>	<u>1,607,600</u>

3 營運分部 (續)

e. 2008 分類財務狀況表 (續)

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重列)

	再保險 千元	人壽保險 千元	財產保險 千元	其他業務 千元	總額 千元
註 (iii) : 投資基金					
按種類 :					
—可供出售	38,182	2,360,722	574,290	-	2,973,194
—持有作交易用途	28,859	57,511	--	23,375	109,745
	<u>67,041</u>	<u>2,418,233</u>	<u>574,290</u>	<u>23,375</u>	<u>3,082,939</u>
按類別 :					
—銀行及其他金融機構	-	-	52,146	23,322	75,468
—企業實體	67,041	2,418,233	522,111	53	3,007,438
—其他	-	-	33	-	33
	<u>67,041</u>	<u>2,418,233</u>	<u>574,290</u>	<u>23,375</u>	<u>3,082,939</u>

f. 2008 其他分類資料

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重列)

	再保險 千元	人壽保險 千元	財產保險 千元	其他業務 千元	總額 千元
資本開支	<u>2,058</u>	<u>1,287,092</u>	<u>267,412</u>	<u>27,137</u>	<u>1,583,699</u>
折舊及攤銷	<u>833</u>	<u>82,606</u>	<u>54,853</u>	<u>13,887</u>	<u>152,179</u>
重大非現金支出 (不包括折舊及攤銷)	<u>217,700</u>	<u>174,225</u>	<u>1,593</u>	<u>196,514</u>	<u>590,032</u>

3 營運分部 (續)

g. 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分類財務狀況表

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 (重列)

	再保險 千元	人壽保險 千元	財產保險 千元	其他業務 千元	總額 千元
法定存款	12,475	533,970	111,629	106,794	764,868
物業及設備	3,106	1,231,432	140,208	78,609	1,453,355
投資物業	78,560	-	1,000,350	-	1,078,910
預付租賃付款	-	-	227,017	-	227,017
債務證券 (註(i))	1,734,132	25,462,020	1,085,799	322,170	28,604,121
直接股本證券 (註(ii))	638,930	4,280,119	512,745	259,250	5,691,044
投資基金 (註(iii))	90,841	2,926,155	62,120	170,854	3,249,970
現金及銀行存款	1,795,332	6,761,024	2,578,478	1,129,517	12,264,351
商譽	-	154,909	-	73,276	228,185
於聯營公司的權益	-	4,262	4,173	698,131	706,566
分保公司應佔保險合約準備	323,498	53,242	1,231,088	-	1,607,828
有關投資連結產品之保單持有人 賬戶資產	-	4,547,658	-	-	4,547,658
其他分類資產	587,619	1,344,319	509,233	96,645	2,537,816
總資產	5,264,493	47,299,110	7,462,840	2,935,246	62,961,689
壽險合約負債	-	15,207,769	-	-	15,207,769
未到期責任準備金	566,064	230,383	506,256	-	1,302,703
未決賠款準備	2,349,612	144,507	2,377,339	-	4,871,458
投資合約負債	-	22,298,216	-	-	22,298,216
需付息票據	-	1,601,910	-	1,358,467	2,960,377
遞延稅項負債	2,012	1,264,729	-	1,435	1,268,176
其他分類負債	171,164	1,159,898	636,078	184,781	2,151,921
總負債	3,088,852	41,907,412	3,519,673	1,544,683	50,060,620
少數股東權益					(4,807,830)
本公司股東應佔資產淨值					8,093,239

3 營運分部 (續)

g. 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分類財務狀況表 (續)

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 (重列)

	再保險 千元	人壽保險 千元	財產保險 千元	其他業務 千元	總額 千元
註 (i) : 債務證券					
按種類 :					
—持有至到期日	1,013,616	-	448,064	5,458	1,467,138
—可供出售	572,333	25,094,065	373,745	281,146	26,321,289
—持有作交易用途	148,183	111,649	263,990	35,566	559,388
—貸款及應收款項	-	256,306	-	-	256,306
	<u>1,734,132</u>	<u>25,462,020</u>	<u>1,085,799</u>	<u>322,170</u>	<u>28,604,121</u>
按類別 :					
—中央政府及中央銀行	181,608	13,334,778	109,003	5,458	13,630,847
—公共機構	100,723	-	-	-	100,723
—銀行及其他金融機構	980,447	2,892,272	569,801	282,760	4,725,280
—企業實體	441,368	9,234,970	406,995	33,952	10,117,285
—其他	29,986	-	-	-	29,986
	<u>1,734,132</u>	<u>25,462,020</u>	<u>1,085,799</u>	<u>322,170</u>	<u>28,604,121</u>
註 (ii) : 直接股本證券					
按種類 :					
—可供出售	569,548	4,168,794	482,437	236,129	5,456,908
—持有作交易用途	69,382	111,325	30,308	23,121	234,136
	<u>638,930</u>	<u>4,280,119</u>	<u>512,745</u>	<u>259,250</u>	<u>5,691,044</u>
按類別 :					
—中央政府及中央銀行	-	-	1,807	639	2,446
—公共機構	-	-	6,635	5,205	11,840
—銀行及其他金融機構	288,377	-	130,559	64,368	483,304
—企業實體	350,553	4,280,119	371,098	189,038	5,190,808
—其他	-	-	2,646	-	2,646
	<u>638,930</u>	<u>4,280,119</u>	<u>512,745</u>	<u>259,250</u>	<u>5,691,044</u>

3 營運分部 (續)

g. 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分類財務狀況表 (續)

	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 (重列)				
	再保險 千元	人壽保險 千元	財產保險 千元	其他業務 千元	總額 千元
註 (iii) : 投資基金					
按種類 :					
—可供出售	51,377	2,220,712	62,120	-	2,334,209
—持有作交易用途	39,464	705,443	-	170,854	915,761
	<u>90,841</u>	<u>2,926,155</u>	<u>62,120</u>	<u>170,854</u>	<u>3,249,970</u>
按類別 :					
—銀行及其他金融機構	-	-	-	146,528	146,528
—企業實體	90,841	2,926,155	22,496	24,326	3,063,818
—其他	-	-	39,624	-	39,624
	<u>90,841</u>	<u>2,926,155</u>	<u>62,120</u>	<u>170,854</u>	<u>3,249,970</u>

3 營運分部 (續)

地區分佈：

下表詳列本集團按資產地區分佈之客戶收入及非當期資產：

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香港及澳門 千元	中國(香港及 澳門除外) 千元	日本 千元	亞洲 其他地區 千元	歐洲 千元	其他地區 千元	總額 千元
毛承保保費及保單費 收入	1,059,132	29,005,500	117,455	450,109	244,428	146,097	31,022,721
非流動資產(金融工 具、遞延稅項資產及 有關保險合約之權利 除外)	1,602,484	3,461,706	-	-	-	-	5,064,190
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重列)							
	香港及澳門 千元	中國(香港及 澳門除外) 千元	日本 千元	亞洲 其他地區 千元	歐洲 千元	其他地區 千元	總額 千元
毛承保保費及保單費 收入	1,216,894	13,010,486	143,424	453,699	226,924	180,905	15,232,332
非流動資產(金融工 具、遞延稅項資產及 有關保險合約之權利 除外)	1,789,511	3,144,401	-	-	-	-	4,933,912

主要客戶資料：

於二零零九年及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並無客戶為本集團毛承保保費收入帶來逾10%之貢獻。

4 毛承保保費及保單費收入

主要業務

本公司的主要業務是投資控股。本公司之附屬公司的主要業務是承接各類再保險業務、直接人壽保險業務及財產保險業務。

此外，本集團也從事資產管理、保險中介及養老保險業務，並為配合保險業務而持有各類貨幣、固定收入證券、股票及物業投資。

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再保險合約 千元	人壽保險合約 千元	財產保險合約 千元	投資合約 千元	總額 千元
毛承保保費收入	1,774,954	21,636,231	7,333,753	-	30,744,938
保單費收入	-	-	-	277,783	277,783
	1,774,954	21,636,231	7,333,753	277,783	31,022,721

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重列)

	再保險合約 千元	人壽保險合約 千元	財產保險合約 千元	投資合約 千元	總額 千元
毛承保保費收入	1,838,999	8,830,294	3,915,667	-	14,584,960
保單費收入	-	-	-	647,372	647,372
	1,838,999	8,830,294	3,915,667	647,372	15,232,332

5 投資收入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零九年	二零零八年 (重列)
	千元	千元
投資收入淨額 (註(a))	3,151,730	2,865,610
已實現投資 (虧損) / 收益淨額 (註(b))	1,314,623	75,950
未實現投資 (虧損) / 收益及減值淨額 (註(c))	16,508	(532,847)
	4,482,861	2,408,713
(a) 投資收入淨額		
債務證券利息收入 (註(i)):		
— 持有至到期日	1,186,601	544,798
— 可供出售	1,126,856	1,232,080
— 持有作交易用途	21,000	25,708
— 貸款及應收款項	131,930	44,689
直接股本證券股息收入 (註(ii)):		
— 可供出售	66,117	53,866
— 持有作交易用途	3,892	2,404
投資基金股息收入 (註(iii)):		
— 可供出售	202,527	372,442
— 持有作交易用途	3,546	159,261
銀行存款及其他利息收入	470,655	463,917
應收投資物業租金毛額	52,617	49,466
減: 直接支出	(3,874)	(2,220)
應收投資物業租金淨額	48,743	47,246
賣出回購證券利息費用	(110,137)	(80,801)
	3,151,730	2,865,610

註: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零九年	二零零八年 (重列)
	千元	千元
(i) 債務證券利息收入:		
上市	558,609	582,948
非上市	1,907,778	1,264,327
(ii) 直接股本證券股息收入:		
上市	68,213	53,702
非上市	1,796	2,568
(iii) 投資基金股息收入:		
上市	49,540	283,870
非上市	156,533	247,833

5 投資收入 (續)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零九年	二零零八年 (重列)
	千元	千元
(b) 已實現投資 (虧損) / 收益淨額		
債務證券 (註(i)):		
— 持有至到期日	20,261	-
— 可供出售	(189,917)	(17,668)
— 持有作交易用途	21,775	266,080
直接股本證券 (註(ii)):		
— 可供出售	1,016,965	498,328
— 持有作交易用途	5,941	(65,481)
投資基金 (註(iii)):		
— 可供出售	304,405	(448,132)
— 持有作交易用途	135,193	(157,177)
	1,314,623	75,950

註: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零九年	二零零八年 (重列)
	千元	千元
(i) 債務證券已實現投資 (虧損) / 收益淨額:		
上市	216,329	(15,655)
非上市	(364,210)	264,067
(ii) 直接股本證券已實現投資 (虧損) / 收益淨額:		
上市	1,024,343	432,847
非上市	(1,437)	-
(iii) 投資基金已實現投資 (虧損) / 收益淨額:		
上市	(154,809)	(617,950)
非上市	594,407	12,641

5 投資收入 (續)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零九年	二零零八年 (重列)
	千元	千元
(c) 未實現投資 (虧損) / 收益及減值淨額		
債務證券 (註(i)):		
— 持有作交易用途	10,610	(55,842)
直接股本證券 (註(ii)):		
— 持有作交易用途	(20,499)	(43,743)
投資基金 (註(iii)):		
— 持有作交易用途	4,677	(91,042)
投資物業重估盈餘	28,800	91,920
減值:		
— 持有至到期日證券	(7,080)	-
— 可供出售證券	-	(434,140)
	16,508	(532,847)

註: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零九年	二零零八年 (重列)
	千元	千元
(i) 債務證券未實現投資 (虧損) / 收益淨額:		
上市	23,429	(29,956)
非上市	(12,819)	(25,886)
(ii) 直接股本證券未實現投資 (虧損) / 收益淨額:		
上市	(20,499)	(43,743)
非上市	-	-
(iii) 投資基金未實現投資 (虧損) / 收益淨額:		
上市	3,506	(45,449)
非上市	1,171	(45,593)

6 其他收入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零九年	二零零八年 (重列)
	千元	千元
提供資產管理服務收入	30,418	7,722
提供保險中介服務收入	24,477	23,367
提供養老保險管理服務收入	59,749	31,972
出售物業及設備收益淨額	62	26
以經營租賃租入持作自用之租賃土地權益 的減值回撥淨額	2,925	23,729
其他	3,948	26,337
	121,579	113,153

7 保單持有人利益淨額及佣金支出淨額

(a) 保單持有人利益淨額

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再保險合約 千元	人壽保險合約 千元	財產保險合約 千元	總額 千元
賠款及賠款調整	1,085,503	572,085	4,088,845	5,746,433
減：再保及轉分份額	(61,120)	(135,780)	(614,469)	(811,369)
	1,024,383	436,305	3,474,376	4,935,064
退保	-	1,036,334	-	1,036,334
年金、分紅及到期付款	-	2,284,027	-	2,284,027
分配至投資合約之利息	-	1,170,325	-	1,170,325
	1,024,383	4,926,991	3,474,376	9,425,750

7 保單持有人利益淨額及佣金支出淨額 (續)

(a) 保單持有人利益淨額 (續)

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重列)

	再保險合約 千元	人壽保險合約 千元	財產保險合約 千元	總額 千元
賠款及賠款調整	1,052,795	607,794	2,726,868	4,387,457
減：再保及轉分份額	<u>(165,034)</u>	<u>(56,196)</u>	<u>(895,808)</u>	<u>(1,117,038)</u>
	887,761	551,598	1,831,060	3,270,419
退保	-	1,697,819	-	1,697,819
年金、分紅及到期付款	-	185,596	-	185,596
分配至投資合約之利益	-	1,174,892	-	1,174,892
	<u>887,761</u>	<u>3,609,905</u>	<u>1,831,060</u>	<u>6,328,726</u>

(b) 佣金支出淨額

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再保險合約 千元	人壽保險合約 千元	財產保險合約 千元	總額 千元
毛佣金支出	389,062	2,748,663	860,264	3,997,989
再保險佣金收入	<u>(55,993)</u>	<u>(41,887)</u>	<u>(342,412)</u>	<u>(440,292)</u>
佣金支出淨額	<u>333,069</u>	<u>2,706,776</u>	<u>517,852</u>	<u>3,557,697</u>

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重列)

	再保險合約 千元	人壽保險合約 千元	財產保險合約 千元	總額 千元
毛佣金支出	457,688	2,048,304	622,339	3,128,331
再保險佣金收入	<u>(61,680)</u>	<u>(21,331)</u>	<u>(198,502)</u>	<u>(281,513)</u>
佣金支出淨額	<u>396,008</u>	<u>2,026,973</u>	<u>423,837</u>	<u>2,846,818</u>

8 除稅前溢利／（虧損）

除稅前溢利／（虧損）已扣除／（抵免）：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零九年	二零零八年 (重列)
	千元	千元
(a) 財務費用：		
需付息票據利息		
- 於五年內支付	267,822	155,031
- 不須於五年內支付	50,128	28,352
	317,950	183,383
(b) 員工成本：		
薪金、工資及其他利益	2,598,185	1,866,116
以股份為本之僱員補償利益	30,756	29,626
已訂定供款退休計劃供款	267,015	202,639
	2,895,956	2,098,381
(c) 其他項目：		
核數師酬金		
—核數服務	5,883	4,923
—稅務服務	2,104	(72)
—其他服務	701	-
物業及設備折舊	213,875	142,373
有關物業的經營租賃費用	310,461	218,148
佔聯營公司稅項支出	800	13,294
預付租賃付款攤銷	13,962	9,536
以經營租賃租入持作自用 之租賃土地權益攤銷	305	270
保險客戶應收賬款及其他應收賬款減值淨額	84,690	9,955

9 董事酬金

根據香港《公司條例》第 161 條列報的董事酬金如下：

	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總額 千元
	董事袍金 千元	薪金及 其他酬金 千元	酌定花紅 千元	股份為本 支付 千元	退休計劃 供款 千元	
執行董事：						
林帆	-	2,682	576	-	96	3,354
宋曙光	-	2,387	576	-	96	3,059
謝一群	-	1,897	504	-	12	2,413
彭偉	-	-	-	-	-	-
(於 2010 年 2 月 24 日委任)						
何志光	-	1,474	-	3,094	10	4,578
(於 2009 年 3 月 12 日 委任及已於 2010 年 3 月 12 日請辭)						
吳俞霖	-	1,738	448	693	26	2,905
沈可平	-	887	1,052	5,188	12	7,139
劉少文	-	1,306	300	566	190	2,362
非執行董事：						
李濤	-	-	-	936	-	936
(於 2009 年 3 月 12 日委任)						
鄭常勇	-	-	-	-	-	-
(已於 2009 年 3 月 12 日請辭)						
武捷思	300	-	-	-	-	300
車書劍	300	-	-	-	-	300
李港衛	40	-	-	-	-	40
(於 2009 年 10 月 19 日委任)						
劉偉傑	150	-	-	-	-	150
(已於 2009 年 7 月 20 日請辭)						
	790	12,371	3,456	10,477	442	27,536

	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重列)					總額 千元
	董事袍金 千元	薪金及 其他酬金 千元	酌定花紅 千元	股份為本 支付 千元	退休計劃 供款 千元	
執行董事：						
馮曉增	-	2,387	900	-	11	3,298
(已於 2008 年 11 月 7 日請辭)						
林帆	-	2,446	920	-	96	3,462
宋曙光	-	2,077	788	-	96	2,961
謝一群	-	1,827	788	-	12	2,627
吳俞霖	-	1,674	700	693	180	3,247
沈可平	-	859	1,063	3,825	12	5,759
劉少文	-	1,259	563	566	169	2,557
非執行董事：						
鄭常勇	-	-	-	-	-	-
武捷思	300	-	-	-	-	300
車書劍	300	-	-	-	-	300
劉偉傑	300	-	-	-	-	300
	900	12,529	5,722	5,084	576	24,811

9 董事酬金 (續)

上述酬金包括分別根據本公司的認股權計劃及股份獎勵計劃授予部份董事的認股權及股份於授予日及獎授日的預計價值。有關此等實物收益的詳情載於董事會報告書的「認股權計劃」、「股份獎勵計劃」及附註 40 內。

董事酌定花紅按董事之表現及職務、本公司之業績與盈利能力以及現行市況，並由董事會及薪酬委員會釐定。

10 最高酬金人士

在五位最高酬金的人士中，三位（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重列：四位）為董事，有關的酬金詳情載於附註 9。另外兩位人士（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重列：一位）的酬金總額如下：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零九年	二零零八年 (重列)
	千元	千元
薪金及其他酬金	4,006	1,570
酌定花紅	1,148	673
股份為本支付	1,584	3,083
退休計劃供款	75	54
	6,813	5,380

該等最高酬金人士的酬金在以下範圍內：

元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零九年 人數	二零零八年 人數 (重列)
3,000,001 – 3,500,000	1	-
3,500,001 – 4,000,000	1	-
5,000,001 – 5,500,000	-	1

11 綜合損益表內的稅項

(a) 綜合損益表所示的稅項為：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零九年	二零零八年 (重列)
	千元	千元
當期稅項—香港利得稅		
年度稅款準備	36,072	7,576
多提以往年度準備	(1,033)	(359)
	35,039	7,217
當期稅項—香港以外地區		
年度稅款準備	(15,896)	905
少提以往年度準備	90,021	23,696
	74,125	24,601
遞延稅項支出／(抵免) (註)		
暫時性差異之起源及轉回	183,596	(59,458)
稅率變動應佔	-	(4,845)
	183,596	(64,303)
稅項(抵免)／支出	292,760	(32,485)

註：遞延稅項確認之詳情，請參看 31(b)。

香港利得稅準備是指本集團根據來自再保險、資產管理及保險中介業務的應評稅溢利，按 16.5%（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16.5%）的標準稅率計算的估計應繳香港利得稅，但來自海外風險的再保險業務的應評稅溢利則按標準稅率的一半，即 8.25%（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8.25%）計算。

海外附屬公司於香港以外地區的稅項以相關司法管轄區的現行稅率計算。根據新的中華人民共和國企業所得稅法，適用於中國內地企業於各不同省份的企業所得稅率範圍為 20%至 25%。

11 綜合損益表內的稅項 (續)

(b) 稅項 (抵免) / 支出與會計溢利按適用稅率的稅項之對賬：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零九年	二零零八年 (重列)
	千元	千元
稅前溢利 / (虧損)	1,480,396	(594,860)
按相關管轄地區適用的溢利稅率， 計算稅前溢利 / (虧損) 的名義稅項	313,201	(40,247)
不可扣減費用的稅項影響	448,107	740,924
毋須課稅收入的稅項影響	(629,257)	(954,983)
未確認不可扣減之暫時性差異的稅項影響	40,798	63,746
未確認而尚未使用的稅項虧損的稅項影響	82,108	213,121
往年度稅項虧損在本年度使用的稅項影響	(48,200)	(38,113)
位於總公司以外之分公司的不同稅率之稅務影響	(4,018)	(35,784)
少提往年度準備	90,021	23,696
稅率變化的稅務影響	-	(4,845)
實際稅項支出 / (抵免)	292,760	(32,485)

12 本公司股東應佔溢利 / (虧損)

本公司股東應佔綜合溢利包括一筆已列入本公司財務報表的溢利 38,630,000 元 (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虧損 300,488,000 元)。

13 股息

- (a) 於二零零九年並無擬派股息，於報告期後亦沒有擬派股息（二零零八年：無）。
- (b) 屬於上一個財政年度應付本公司股東，並於本年度內核准及支付的股息：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零九年 千元	二零零八年 千元
並無屬於上一個財政年度，及於本財政年度核准及支付的末期股息 (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每股 10 仙)	-	141,924
減：為股份獎勵計劃而持有之股份股息	-	(470)
	-	141,454
並無屬於上一個財政年度，及於本財政年度核准及由附屬公司支付予少數股東的末期股息 (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每股 3 仙)	-	44,764
減：一間附屬公司支付股息予本集團	-	(3,073)
	-	41,691
	-	183,145

14 每股盈利／（虧損）

於二零零九年七月三十日，民安控股股權收購（參考以下附註 47(e)）以向中國太平集團（香港）發行及配發 1,389,247,000 股新股份完成。由於在購入前及購入後，民安控股及本公司均共同受到中國太平集團（香港）之控制，本集團已根據會計指引第 5 號「共同控制合併之合併會計處理」，採用合併會計原則，對購入民安控股進行會計處理，假設民安控股之業務乃一直由本集團經營。普通股加權平均股數之往年數額已作相應重列以計及該交易所發行之股份。

(a) 每股基本盈利／（虧損）

每股基本盈利／（虧損）是按照本公司股東應佔溢利 825,737,000 元（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重列：虧損 486,092,000 元），及扣除為股份獎勵計劃而持有之股份後的年內已發行普通股的加權平均數 1,567,711,192 股（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重列：1,553,446,375）計算。

應用合併會計法對本集團本年及往年每股基本盈利／（虧損）的影響如下：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零九年	二零零八年 (重列)
	千元	千元
調整前之數字	45.5	(19.3)
合併會計法所產生之調整	6.0	(12.7)
有關保險合約之會計準則變更所產生之調整	1.2	0.7
	52.7	(31.3)

(b) 每股攤薄盈利／（虧損）

於二零零九年，每股攤薄盈利是按照本公司股東應佔溢利 825,737,000 元及已就本公司認股權計劃及股份獎勵計劃所有具備潛在攤薄影響的可發行普通股作出調整得出的普通股加權平均數 1,583,918,077 股計算。於二零零八年，有關認股權計劃及股份獎勵計劃之普通股構成反攤薄影響，因為其兌換之假設將令每股虧損減少。

應用合併會計法對本集團本年及往年每股攤薄盈利／（虧損）的影響如下：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零九年	二零零八年 (重列)
	千元	千元
調整前之數字	44.9	(19.3)
合併會計法所產生之調整	6.0	(12.7)
有關保險合約之會計準則變更所產生之調整	1.2	0.7
	52.1	(31.3)

14 每股盈利／（虧損）

(c) 對賬

	二零零九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零八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重列)
	股份數目	股份數目
用作計算每股基本盈利／（虧損）的扣除股份獎勵計劃而持有之股份後之普通股加權平均股數	1,567,711,192	1,553,446,375
認股權計劃的影響	11,486,885	不適用
股份獎勵計劃的影響	4,720,000	不適用
用作計算每股攤薄盈利／（虧損）的普通股加權平均股數	1,583,918,077	1,553,446,375

15 固定資產

(a) 本集團

	物業及設備						投資物業	預付租賃 付款	以經營租 賃租入持 作自用之 租賃土地 權益	總額
	土地及 建築物 千元	在建工程 千元	傢具及 固定裝置 千元	電腦設備 千元	汽車 千元	小計 千元				
成本或估值：										
於二零零八年 一月一日 (原本列示)	1,269,410	-	85,879	200,978	56,277	1,612,544	78,560	-	-	1,691,104
涉及一間受共同 控制實體的 業務合併之 合併會計法影響	124,969	-	40,307	39,148	11,575	215,999	1,000,350	-	312,826	1,529,175
於二零零八年 一月一日 (重列)	1,394,379	-	126,186	240,126	67,852	1,828,543	1,078,910	-	312,826	3,220,279
匯率調整	69,972	-	5,344	6,260	3,773	85,349	-	-	-	85,349
增置	417,785	275,478	111,152	152,371	37,914	994,700	-	588,999	-	1,583,699
出售	-	-	(6,618)	(6,039)	-	(12,657)	-	-	-	(12,657)
於購入一間 附屬公司時獲取 重估盈餘	300,758	-	24,432	83,088	49,156	457,434	-	100,973	-	558,407
轉自投資物業/ (至) 土地及 建築物	6,400	-	-	-	-	6,400	(6,400)	-	-	-
於二零零九年 一月一日 (重列)	2,189,294	275,478	260,496	475,806	158,695	3,359,769	1,164,430	689,972	312,826	5,526,997
匯率調整	3,017	440	343	7,402	253	11,455	-	1,104	-	12,559
增置	47,566	83,263	83,149	134,403	25,616	373,997	-	13,977	-	387,974
出售	-	-	(39,119)	(29,753)	(141)	(69,013)	-	-	-	(69,013)
重新分類	319,924	(319,924)	(685)	685	-	-	-	-	-	-
重估虧絀	-	-	-	-	-	-	28,800	-	-	28,800
於二零零九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2,559,801	39,257	304,184	588,543	184,423	3,676,208	1,193,230	705,053	312,826	5,887,317
代表：										
成本	2,559,801	39,257	304,184	588,543	184,423	3,676,208	-	705,053	312,826	4,694,087
估值—二零零九年	-	-	-	-	-	-	1,193,230	-	-	1,193,230
	<u>2,559,801</u>	<u>39,257</u>	<u>304,184</u>	<u>588,543</u>	<u>184,423</u>	<u>3,676,208</u>	<u>1,193,230</u>	<u>705,053</u>	<u>312,826</u>	<u>5,887,317</u>

15 固定資產 (續)

(a) 本集團 (續)

	物業及設備						投資物業	預付租賃 付款	以經營租 賃租入持 作自用之 租賃土地 權益	總額
	土地及 建築物 千元	在建工程 千元	傢具及 固定裝置 千元	電腦設備 千元	汽車 千元	小計 千元				
累計折舊及減值：										
於二零零八年 一月一日 (原本列示)	131,774	-	40,012	99,501	28,110	299,397	-	-	-	299,397
涉及一間受共同 控制實體的 業務合併之 合併會計法影響	34,585	-	19,217	16,369	5,620	75,791	-	-	85,809	161,600
於二零零八年 一月一日 (重列)	166,359	-	59,229	115,870	33,730	375,188	-	-	85,809	460,997
匯率調整	4,258	-	2,204	4,674	1,750	12,886	-	88	17	12,991
本年度折舊	34,128	-	37,936	55,081	15,228	142,373	-	9,536	270	152,179
出售時撥回	-	-	(2,660)	(6,693)	-	(9,353)	-	-	-	(9,353)
減值虧損回撥	-	-	-	-	-	-	-	-	(23,729)	(23,729)
於二零零九年 一月一日	204,745	-	96,709	168,932	50,708	521,094	-	9,624	62,367	593,085
匯率調整	199	-	137	350	181	867	-	28	-	895
本年度折舊	46,799	-	49,402	93,306	24,368	213,875	-	13,962	305	228,142
出售時撥回	-	-	(866)	(1,818)	-	(2,684)	-	-	-	(2,684)
減值虧損回撥	-	-	-	6,614	-	6,614	-	-	(2,925)	3,689
於二零零九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251,743	-	145,382	267,384	75,257	739,766	-	23,614	59,747	823,127
賬面淨值：										
於二零零九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2,308,058	39,257	158,802	321,159	109,166	2,936,442	1,193,230	681,439	253,079	5,064,190
於二零零八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重列)	1,984,549	275,478	163,787	306,874	107,987	2,838,675	1,164,430	680,348	250,459	4,933,912
於二零零八年 一月一日 (重列)	1,228,020	-	66,957	124,256	34,122	1,453,355	1,078,910	-	227,017	2,759,282

15 固定資產 (續)

(b) 本公司

	傢具及 固定裝置 千元	汽車 千元	總額 千元
成本：			
於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	3,024	1,671	4,695
增置	112	-	112
出售	(129)	-	(129)
於二零零九年一月一日	3,007	1,671	4,678
增置	131	-	131
出售	(293)	(855)	(1,148)
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2,845	816	3,661
累計折舊：			
於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	2,852	1,671	4,523
本年度折舊	78	-	78
出售時撥回	(129)	-	(129)
於二零零九年一月一日	2,801	1,671	4,472
本年度折舊	62	-	62
出售時撥回	(274)	(855)	(1,129)
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2,589	816	3,405
賬面淨值：			
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256	-	256
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206	-	206

15 固定資產 (續)

(c) 土地及樓宇

土地及樓宇賬面淨值的分析如下：

	二零零九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元	本集團	
		二零零八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重列) 千元	二零零八年 一月一日 (重列) 千元
香港			
—長期租賃	130,503	134,596	131,848
—中期租賃	4,522	3,385	3,504
香港以外地區			
—中期租賃	2,173,033	1,846,568	1,092,668
	2,308,058	1,984,549	1,228,020

(d) 投資物業

投資物業賬面淨值的分析如下：

	二零零九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元	本集團	
		二零零八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重列) 千元	二零零八年 一月一日 (重列) 千元
香港			
—長期租賃	1,177,600	1,150,980	1,064,890
—中期租賃	7,620	6,650	7,400
香港以外地區			
—中期租賃	8,010	6,800	6,620
	1,193,230	1,164,430	1,078,910

本集團的投資物業已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經由獨立測量師行—資產評值顧問有限公司及仲量聯行西門有限公司（該些行僱員包括若干香港測量師學會會員）重新估值。此估值乃參考類市場上同類物業之成交價而釐定。為數 28,800,000 元（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重列：盈餘 91,920,000 元）的重估盈餘已記入綜合損益表內（參看附註 5(c)）。

15 固定資產 (續)

(d) 投資物業 (續)

本集團以經營租賃租出投資物業。這些租賃一般初步為期二至三年，並且有權選擇在到期日後續期，屆時所有條款均可重新商定。租賃付款額通常會每二至三年檢討，以反映市場租金。各項租賃均不包括或然租金。

本集團持作經營租賃的投資物業之賬面總額為 1,070,916,000 元 (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重列: 1,126,849,000 元)。

本集團根據不可解除的經營租賃在日後應收的最低租賃付款總額的時段如下：

	本集團		
	二零零九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元	二零零八 十二月三十一日 (重列) 千元	二零零八年 一月一日 (重列) 千元
一年內	48,361	35,974	38,338
第二年至第五年 (包括首尾兩年)	38,318	26,564	25,400
	86,679	62,538	63,738

(e) 預付租賃付款

	本集團		
	二零零九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元	二零零八 十二月三十一日 (重列) 千元	二零零八年 一月一日 (重列) 千元
預付租賃付款包括：			
位於香港以外地區之租賃土地 — 長期租賃	681,439	680,348	-
當期	23,361	18,159	-
非當期	658,078	662,189	-
	681,439	680,348	-

租賃土地由本集團及關連公司於二零零九年及二零零八年購入以興建物業主要作自用。上述金額代表本集團佔興建項目之土地分額。

15 固定資產 (續)

(f) 以經營租賃租入持作自用之租賃土地權益

	二零零九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元	本集團 二零零八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重列) 千元	二零零八年 一月一日 (重列) 千元
位於香港之租賃土地 - 長期租賃	253,079	250,459	227,017
當期	307	301	272
非當期	252,772	250,158	226,745
	253,079	250,459	227,017

16 商譽及無形資產

(a) 商譽

	本集團 (重列) 千元
成本：	
於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	478,185
於購入附屬公司時獲取	107,744
保險合約會計政策變更之調整	(43,070)
往前期間所購資產公允價值之調整	(18,128)
轉移自一間聯營公司 (附註 18)	102,192
	<u>626,923</u>
於二零零八年及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u>626,923</u>
減值虧損：	
於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	250,000
本年度減值	73,276
	<u>323,276</u>
於二零零八年及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u>323,276</u>
賬面淨值：	
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u>303,647</u>
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u>303,647</u>
於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	<u>228,185</u>

如附註 43 內所詳述，於二零零八年，本集團購入太平財險額外 10.025% 權益並透過 50.05% 權益獲得太平財險之控計權。購入以購入會計法計入。由於太平財險之可識別資產及負債之公允價值於二零零八年並未定稿，於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購入以暫定基礎計入。於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取得一份有關無形資產公允價值之估值報告。估值報告顯示，無形資產－商譽於太平財險購入日之公允價值確定為 261,000,000 元。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比較數字已被重列，猶如於購入日已完成首次會計處理。

16 商譽及無形資產 (續)

(b) 無形資產

本集團
(重列)
千元

成本及賬面值：

於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	-
於購入附屬公司時獲取 (附註 43)	<u>261,408</u>
於二零零八年及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u>261,408</u>

於收購一間附屬公司時購入之無形資產，即商號，按由永利行平值顧問有限公司（獨立合格估值師）編制之估值報告確認。商號之公允價值以免納專利權使用費方法釐定。根據此方法，商號之公允價值按由太平財險預計的收入、獨立估值師估計的財產保險業專利權使用費及貼現率釐定。釐定公允價值時，假設貼現率為 14%及經調整之專利權使用費率為 0.715%。

16 商譽及無形資產 (續)

因此，本集團管理層認為由於預期該商號將無限期提供淨現金流，所以其具無限可使用年期。該商號不會攤銷，直至就可使用年期進行評估後，可使用年期被定為有限。相反，該商號將每年及有跡象顯示該商號可能出現減值時進行減值測試。減值測試之詳情如下。

(c) 商譽及無限期可用年數無形資產的減值測試

在減值測試時，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商譽及沒有使用限期的無形資產按下表分配至各現金生產單位：

	商譽 千元	無形資產 千元	總額 千元
財產保險	68,738	261,408	330,146
人壽保險	154,909	-	154,909
	<u>223,647</u>	<u>261,408</u>	<u>485,055</u>

於二零零二年九月收購太平資產（香港）所產生的商譽於二零零五年及二零零八年分別確認了 250,000,000 元及 73,276,000 元的減值。經過於二零零八年為數 73,276,000 元之進一步減值，再沒有與購入太平資產（香港）有關之商譽。

董事根據過往及預計未來市場發展以總結太平資產（香港）的現金流估計。由於現金產生單位已減至低於可收回金額，太平資產（香港）之商譽已全數減值。

餘下之商譽及無形資產，含商譽或無形資產的現金產生單位的可收回金額，按使用價值計算釐定。此計算使用現金流預測，代表管理層相信現金產生單位於其商業生命中能實現之最佳估計。董事根據過往及未來市場發展釐定現金流預測。董事相信若這些假設有任何合理改變，亦不會導致賬面總值超越可收回總值。本集團管理層認為其含商譽及無形資產之現金產生單位並沒有減值。

有關財產保險業務，可收回金額以貼現率為 14% 估計及折算未來現金流至現值釐定。

17 於附屬公司的投資

本公司
二零零九年 二零零八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元 千元

非上市股份，成本	3,883,149	2,721,778
減：減值虧損	(344,179)	(344,179)
	3,538,970	2,377,599

下表載列本公司的主要附屬公司於報告期末的詳情。除非另有說明，否則所持的股份類別指普通股。

該等附屬公司均為附註1(e)所界定的受控制附屬公司，並已綜合於本集團的財務報表內。

有關太平資產（香港）之減值虧損性質於附註16內詳述。

公司名稱	註冊成立及經營地點	已發行及繳足股本的詳情		應佔權益百分比				主要業務		
				本集團的實際權益		由本公司所持權益			由附屬公司持有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零九年	二零零八年	二零零九年	二零零八年	二零零九年	二零零八年	二零零九年	二零零八年			
太平再保險有限公司 (註(i))	香港	普通 1,000,000,000 元 遞延 600,000,000 元	普通 1,000,000,000 元 遞延 600,000,000 元	100%	100%	-	-	100%	100%	再保險業務
太平人壽保險有限公司 (註(ii))	中國	人民幣 3,730,000,000 元	人民幣 2,330,000,000 元	50.05%	50.05%	50.05%	50.05%	-	-	人壽保險業務
太平財產保險有限公司 (註(ii)及(iii))	中國	人民幣 1,570,000,000 元	人民幣 1,570,000,000 元	50.05%	50.05%	50.05%	50.05%	-	-	財產保險業務
太平養老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註(ii))	中國	人民幣 800,000,000 元	人民幣 800,000,000 元	50.03%	50.03%	-	-	86%	86%	養老保險業務
太平資產管理有限公司 (註(ii))	中國	人民幣 100,000,000 元	人民幣 100,000,000 元	42.03%	42.03%	-	-	72%	72%	於中國之 資產管理業務
太平資產管理（香港）有限公司	香港	212,000,000 元	130,000,000 元	100%	100%	100%	100%	-	-	於香港之 資產管理業務
太平再保險顧問有限公司 (註(i))	香港	普通 4,000,000 元 遞延 1,000,000 元	普通 4,000,000 元 遞延 1,000,000 元	100%	100%	-	-	100%	100%	保險經紀
民安（控股）有限公司	開曼群島 ／香港	290,638,400 元	-	100%	-	-	-	100%	-	投資控股
民安保險（中國）有限公司 (註(ii))	中國	人民幣 991,383,000 元	-	100%	-	-	-	100%	-	於中國之 財產保險業務
中國太平保險（香港）有限公司 (註(i))	香港	普通 2,386,000,000 元 遞延 200,000,000 元	-	100%	-	-	-	100%	-	於香港之 財產保險業務
Quicken Assets Limited	英屬維爾京 群島 ／香港	1 美元	1 美元	100%	100%	100%	100%	-	-	持有物業
CIH (BVI) Limited	英屬維爾京 群島 ／香港	1 美元	1 美元	100%	100%	100%	100%	-	-	融資
舍亞中國資產有限公司	英屬維爾京 群島 ／香港	1 美元	1 美元	100%	100%	100%	100%	-	-	投資控股

17 於附屬公司的投資 (續)

註：

- (i) 於太平再保險，太平再保顧問及中國太平香港的無投票權遞延股份的持有人無權獲得這些公司的溢利、收取這些公司的任何股東周年大會的通知、出席股東周年大會或在會上投票。在這些公司清盤時，無投票權遞延股份的持有人無權獲分這些公司首 100,000,000,000 元的資產淨值；超過首 100,000,000,000 元的資產淨值餘額（如有）則根據普通股及無投票權遞延股份持有人各自的持股量按比例進行分配。
- (ii) 這些公司都是中國有限公司。
- (iii) 於二零零八年七月十五日前，太平財險為本公司之聯營公司。詳見附註 43。

上表所列本公司之附屬公司，乃董事會認為與本集團本年度業績有重要關係，或構成本集團主要資產之附屬公司。若盡錄其他附屬公司之資料，董事會認為將過於冗長。

18 於聯營公司的權益

	本集團			本公司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零九年 千元	二零零八年 (重列) 千元	二零零七年 (重列) 千元	二零零九年 千元	二零零八年 千元
非上市股份，成本	-	-	-	6,937	6,937
所佔資產淨值	101,149	138,563	604,195	-	-
商譽	-	-	102,192	-	-
應收聯營公司款項	-	-	179	-	-
	101,149	138,563	706,566	6,937	6,937

於二零零八年七月十五日，本集團向太平財險增資人民幣265,460,000元（約港幣303,381,000元）。從此，本集團於太平財險之權益由40.025%上升至50.05%。有關購入太平財險額外10.025%權益之交易詳情見附註43。直至太平財保險停止為本集團之聯營公司為止，本集團應佔其虧損為131,996,000元。有關往前年度購入太平財險之商譽，為數港幣102,192,000元，如附註16中披露，被重新分類為商譽。

下表載列本公司的主要聯營公司詳情，該等聯營公司全部均為非上市企業實體：

聯營公司 名稱	業務結構 形式	註冊成立 及 經營地點	已發行及繳足股本的詳情		應佔權益百分比						主要業務
					本集團的實際權益		本公司所持權益		附屬公司所持權益		
			二零零九年	二零零八年	二零零九年	二零零八年	二零零九年	二零零八年	二零零九年	二零零八年	
CMT China Value Capital Partners, L.P.	有限 合夥企業	凱曼群島 /香港	2,790,536 美元	11,131,987 美元	20.74%	22.54%	-	-	20.74%	22.18%	投資控股
CMT China Value Capital Advisors Limited	註冊成立	香港	1,000 元	1,000 元	46%	46%	-	-	46%	46%	顧問服務
華泰保險經紀 有限公司 (註(i))	註冊成立	中國	人民幣 40,000,000 元	人民幣 30,000,000 元	25%	25%	25%	25%	-	-	保險代理 及顧問

註：

(i) 上述公司為一間中國有限公司。

18 於聯營公司的權益 (續)

上表所列本公司之聯營公司，乃董事會認為與本集團本年度業績有重要關係，或構成本集團主要資產淨值之聯營公司。若盡錄其他聯營公司之資料，董事會認為將過於冗長。

聯營公司的財務資料概要

	資產	負債	股東權益	收益	(虧損) /溢利
	千元	千元	千元	千元	千元
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百分之一百	633,901	170,668	463,233	195,485	111,073
本集團的有效權益	143,822	42,673	101,149	46,648	22,744
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重列)					
百分之一百	725,988	122,906	603,082	125,348	(13,359)
本集團的有效權益	172,547	33,984	138,563	34,359	(2,090)

19 債務及股本證券投資

(a) 本集團

	二零零九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零八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重列)	二零零八年 一月一日 (重列)
	\$'000	\$'000	\$'000
持有至到期日 (註(i)):			
—債務證券	39,333,096	21,845,167	1,467,138
可供出售 (註(ii)):			
—債務證券	18,111,617	27,050,229	26,321,289
—直接股本證券	8,320,245	1,550,468	5,456,908
—投資基金	5,669,994	2,973,194	2,334,209
	32,101,856	31,573,891	34,112,406
持有作交易用途 (註(iii)):			
—債務證券	286,479	492,767	559,388
—直接股本證券	113,309	57,132	234,136
—投資基金	46,140	109,745	915,761
	445,928	659,644	1,709,285
貸款及應收款項 (註(iv)):			
—債務證券	2,209,015	2,199,824	256,306
總額	74,089,895	56,278,526	37,545,135

19 債務及股本證券投資 (續)

(a) 本集團 (續)

	中央政府及 中央銀行 千元	公共機構 千元	銀行及其他 金融機構 千元	企業實體 千元	其他 千元	總額 千元
(i) 持有至到期日						
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上市—香港	-	-	46,084	1,034,352	-	1,080,436
上市—香港以外地區	131,517	43,069	593,673	1,203,768	38,403	2,010,430
非上市	13,527,883	7,696	8,713,876	13,992,775	-	36,242,230
	<u>13,659,400</u>	<u>50,765</u>	<u>9,353,633</u>	<u>16,230,895</u>	<u>38,403</u>	<u>39,333,096</u>
證券公允價值	<u>13,714,039</u>	<u>53,157</u>	<u>9,455,155</u>	<u>15,873,732</u>	<u>-</u>	<u>39,096,083</u>
上市證券市值	<u>139,531</u>	<u>44,921</u>	<u>570,533</u>	<u>2,100,526</u>	<u>-</u>	<u>2,855,511</u>
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重列)						
上市—香港	-	-	118,828	78,918	-	197,746
上市—香港以外地區	203,822	43,317	1,110,390	1,439,275	10,995	2,807,799
非上市	9,029,771	7,656	5,884,336	3,917,859	-	18,839,622
	<u>9,233,593</u>	<u>50,973</u>	<u>7,113,554</u>	<u>5,436,052</u>	<u>10,995</u>	<u>21,845,167</u>
證券公允價值	<u>9,266,372</u>	<u>53,121</u>	<u>7,083,477</u>	<u>5,413,184</u>	<u>12,691</u>	<u>21,828,845</u>
上市證券市值	<u>189,916</u>	<u>45,176</u>	<u>1,192,557</u>	<u>1,500,310</u>	<u>12,691</u>	<u>2,940,650</u>
於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 (重列)						
上市—香港以外地區	52,378	85,298	220,116	580,738	12,349	950,879
非上市	71,180	7,666	360,869	76,544	-	516,259
	<u>123,558</u>	<u>92,964</u>	<u>580,985</u>	<u>657,282</u>	<u>12,349</u>	<u>1,467,138</u>
證券公允價值	<u>142,385</u>	<u>96,312</u>	<u>589,977</u>	<u>670,936</u>	<u>14,195</u>	<u>1,513,805</u>
上市證券市值	<u>54,699</u>	<u>87,843</u>	<u>223,260</u>	<u>592,089</u>	<u>14,195</u>	<u>972,086</u>

持有至到期的債務證券包括價值 346,449,000 元 (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重列：1,460,972,000 元) 的債務證券，為於一年內到期。沒有證券逾期或減值。

19 債務及股本證券投資 (續)

(a) 本集團 (續)

	中央政府及 中央銀行 千元	公共機構 千元	銀行及其他 金融機構 千元	企業實體 千元	其他 千元	總額 千元
(ii) 可供出售						
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上市債務證券						
— 香港	42,169	-	254,031	79,312	-	375,512
— 香港以外地區	3,807,297	-	911,162	3,865,715	-	8,584,174
上市直接股本證券						
— 香港	-	9,626	135,821	618,925	-	764,372
— 香港以外地區	-	156,649	-	5,135,927	-	5,292,576
上市投資基金						
香港以外地區	-	-	-	1,762,402	-	1,762,402
非上市債務證券	2,999,711	-	3,360,183	2,792,037	-	9,151,931
非上市直接股本證券，按成本	-	-	-	2,263,297	-	2,263,297
非上市投資基金	-	-	-	3,780,353	127,239	3,907,592
	<u>6,849,177</u>	<u>166,275</u>	<u>4,661,197</u>	<u>20,297,968</u>	<u>127,239</u>	<u>32,101,856</u>
第一類 - 市場報價	6,417,959	166,275	3,565,866	16,236,194	63,133	26,449,427
第二類 - 估值方法 - 採用 可觀察數據	431,218	-	1,095,331	1,798,477	64,106	3,389,132
第三類 - 估值方法 - 採用 涉及重大不可觀察 數據	-	-	-	-	-	-
證券公允價值	<u>6,849,177</u>	<u>166,275</u>	<u>4,661,197</u>	<u>18,034,671</u>	<u>127,239</u>	<u>29,838,559</u>
上市證券市值	<u>3,849,466</u>	<u>166,275</u>	<u>1,301,014</u>	<u>11,462,281</u>	-	<u>16,779,036</u>
當期	5,671,411	9,626	3,012,998	19,413,566	63,134	28,170,735
非當期	1,177,766	156,649	1,648,199	884,402	64,105	3,931,121
	<u>6,849,177</u>	<u>166,275</u>	<u>4,661,197</u>	<u>20,297,968</u>	<u>127,239</u>	<u>32,101,856</u>

19 債務及股本證券投資 (續)

(a) 本集團 (續)

	中央政府及 中央銀行 千元	公共機構 千元	銀行及其他 金融機構 千元	企業實體 千元	其他 千元	總額 千元
(ii) 可供出售 (續)						
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重列)						
上市債務證券						
— 香港	42,145	-	53,552	232,120	-	327,817
— 香港以外地區	6,890,412	-	819,316	3,939,528	-	11,649,256
上市直接股本證券						
— 香港	-	-	130,892	276,011	4,180	411,083
— 香港以外地區	-	-	3,994	1,109,285	-	1,113,279
上市投資基金						
— 香港以外地區	-	-	-	521,896	-	521,896
非上市債務證券	4,180,547	-	3,538,674	7,353,935	-	15,073,156
非上市直接股本證券，按成本	-	-	-	25,614	492	26,106
非上市投資基金	-	-	52,146	2,399,119	33	2,451,298
	<u>11,113,104</u>	<u>-</u>	<u>4,598,574</u>	<u>15,857,508</u>	<u>4,705</u>	<u>31,573,891</u>
證券公允價值	<u>11,113,104</u>	<u>-</u>	<u>4,598,574</u>	<u>15,831,894</u>	<u>4,705</u>	<u>31,548,277</u>
上市證券市值	<u>6,932,557</u>	<u>-</u>	<u>1,007,754</u>	<u>6,078,840</u>	<u>4,180</u>	<u>14,023,331</u>
當期	11,113,104	-	4,598,574	15,855,238	4,377	31,571,293
非當期	-	-	-	2,270	328	2,598
	<u>11,113,104</u>	<u>-</u>	<u>4,598,574</u>	<u>15,857,508</u>	<u>4,705</u>	<u>31,573,891</u>

19 債務及股本證券投資 (續)

(a) 本集團 (續)

	中央政府及 中央銀行 千元	公共機構 千元	銀行及其他 金融機構 千元	企業實體 千元	其他 千元	總額 千元
(ii) 可供出售 (續)						
於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 (重列)						
上市債務證券						
— 香港	40,020	-	15,697	53,157	-	108,874
— 香港以外地區	13,345,430	7,759	3,211,430	8,721,481	17,637	25,303,737
上市直接股本證券						
— 香港	2,446	11,840	393,113	676,217	162	1,083,778
— 香港以外地區	-	-	17,375	4,332,440	1,992	4,351,807
上市投資基金						
— 香港以外地區	-	-	-	678,741	-	678,741
非上市債務證券	-	-	613,123	295,555	-	908,678
非上市直接股本證券，按成本	-	-	-	20,831	492	21,323
非上市投資基金	-	-	-	1,615,844	39,624	1,655,468
	<u>13,387,896</u>	<u>19,599</u>	<u>4,250,738</u>	<u>16,394,266</u>	<u>59,907</u>	<u>34,112,406</u>
證券公允價值	<u>13,387,896</u>	<u>19,599</u>	<u>4,250,738</u>	<u>16,394,266</u>	<u>59,907</u>	<u>34,112,406</u>
上市證券市值	<u>13,387,896</u>	<u>19,599</u>	<u>3,637,615</u>	<u>14,462,036</u>	<u>19,791</u>	<u>31,526,937</u>
當期	13,387,896	19,599	4,250,738	16,391,996	19,955	34,070,184
非當期	-	-	-	2,270	39,952	42,222
	<u>13,387,896</u>	<u>19,599</u>	<u>4,250,738</u>	<u>16,394,266</u>	<u>59,907</u>	<u>34,112,406</u>

19 債務及股本證券投資 (續)

(a) 本集團 (續)

	中央政府及 中央銀行 千元	公共機構 千元	銀行及其他 金融機構 千元	企業實體 千元	其他 千元	總額 千元
(iii) 持有作交易用途						
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上市債務證券						
— 香港	-	-	-	43,976	-	43,976
— 香港以外地區	-	-	41,384	39,617	-	81,001
上市直接股本證券						
— 香港	-	-	4,441	11,030	-	15,471
— 香港以外地區	-	-	4,233	93,605	-	97,838
上市投資基金						
香港以外地區	-	-	3,636	33,593	-	37,229
非上市債務證券	68,218	-	78,862	14,422	-	161,502
非上市投資基金	-	-	-	8,911	-	8,911
	68,218	-	132,556	245,154	-	445,928
第一類 - 市場報價	68,218	-	132,556	245,154	-	445,928
第二類 - 估值方法 - 採用 可觀察數據	-	-	-	-	-	-
第三類 - 估值方法 - 採用 涉及重大不可觀察 數據	-	-	-	-	-	-
證券公允價值	68,218	-	132,556	245,154	-	445,928
上市證券市值	-	-	53,694	221,821	-	275,515
當期	68,218	-	132,556	245,154	-	445,928
非當期	-	-	-	-	-	-
	68,218	-	132,556	245,154	-	445,928

19 債務及股本證券投資 (續)

(a) 本集團 (續)

	中央政府及 中央銀行 千元	公共機構 千元	銀行及其他 金融機構 千元	企業實體 千元	其他 千元	總額 千元
(iii) 持有作交易用途 (續)						
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重列)						
上市債務證券						
— 香港	-	-	21,492	59,151	-	80,643
— 香港以外地區	39,677	-	129,614	50,764	-	220,055
上市直接股本證券						
— 香港	-	-	18,410	13,039	-	31,449
— 香港以外地區	-	-	22,458	3,225	-	25,683
上市投資基金						
— 香港以外地區	-	-	-	28,912	-	28,912
非上市債務證券	142,362	-	49,707	-	-	192,069
非上市投資基金	-	-	23,322	57,511	-	80,833
	<u>182,039</u>	<u>-</u>	<u>265,003</u>	<u>212,602</u>	<u>-</u>	<u>659,644</u>
證券公允價值	<u>182,039</u>	<u>-</u>	<u>265,003</u>	<u>212,602</u>	<u>-</u>	<u>659,644</u>
上市證券市值	<u>39,677</u>	<u>-</u>	<u>191,974</u>	<u>155,091</u>	<u>-</u>	<u>386,742</u>
當期	157,003	-	265,003	237,638	-	659,644
非當期	-	-	-	-	-	-
	<u>157,003</u>	<u>-</u>	<u>265,003</u>	<u>237,638</u>	<u>-</u>	<u>659,644</u>

19 債務及股本證券投資 (續)

(a) 本集團 (續)

	中央政府及 中央銀行 千元	公共機構 千元	銀行及其他 金融機構 千元	企業實體 千元	其他 千元	總額 千元
(iii) 持有作交易用途 (續)						
於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 (重列)						
上市債務證券						
— 香港	-	-	22,938	21,901	-	44,839
— 香港以外地區	41,505	-	196,620	105,147	-	343,272
上市直接股本證券						
— 香港	-	-	39,293	40,424	-	79,717
— 香港以外地區	-	-	33,523	120,896	-	154,419
上市投資基金						
— 香港以外地區	-	-	68,134	684,606	-	752,740
非上市債務證券	80,334	-	84,488	6,455	-	171,277
非上市投資基金	-	-	78,394	84,627	-	163,021
	<u>121,839</u>	<u>-</u>	<u>523,390</u>	<u>1,064,056</u>	<u>-</u>	<u>1,709,285</u>
證券公允價值	<u>121,839</u>	<u>-</u>	<u>523,390</u>	<u>1,064,056</u>	<u>-</u>	<u>1,709,285</u>
上市證券市值	<u>41,505</u>	<u>-</u>	<u>360,508</u>	<u>972,974</u>	<u>-</u>	<u>1,374,987</u>
當期	121,839	-	523,390	1,064,056	-	1,709,285
非當期	-	-	-	-	-	-
	<u>121,839</u>	<u>-</u>	<u>523,390</u>	<u>1,064,056</u>	<u>-</u>	<u>1,709,285</u>

19 債務及股本證券投資 (續)

(a) 本集團 (續)

	中央政府及 中央銀行 千元	公共機構 千元	銀行及其他 金融機構 千元	企業實體 千元	其他 千元	總額 千元
(iv) 貸款及應收款項						
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非上市債務證券 (註)	-	-	-	2,209,015	-	2,209,015
證券公允價值	-	-	-	2,222,296	-	2,222,296
當期	-	-	-	-	-	-
非當期	-	-	-	2,209,015	-	2,209,015
	-	-	-	2,209,015	-	2,209,015
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重列)						
非上市債務證券	-	-	-	2,199,824	-	2,199,824
證券公允價值	-	-	-	2,111,757	-	2,111,757
當期	-	-	-	-	-	-
非當期	-	-	-	2,199,824	-	2,199,824
	-	-	-	2,199,824	-	2,199,824
於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 (重列)						
非上市債務證券(註)	-	-	-	256,306	-	256,306
證券公允價值	-	-	-	218,888	-	218,888
當期	-	-	-	-	-	-
非當期	-	-	-	256,306	-	256,306
	-	-	-	256,306	-	256,306

註：非上市債務證券代表於基建項目之債務利益。債務證券將於二零一五年及二零一六年到期及利率為 5% 至 6%。

19 債務及股本證券投資 (續)

(b) 本公司

	二零零九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千元	二零零八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千元
可供出售 (註(i)):		
— 債務證券	280,357	402,643
— 直接股本證券	29,701	169,182
	310,058	571,825
(i) 可供出售		
上市債務證券		
— 香港	13,930	15,428
— 香港以外地區	207,464	157,335
上市直接股本證券		
香港	29,701	169,182
非上市債務證券	58,963	229,880
	310,058	571,825
第一類 - 市場報價	310,058	不適用
第二類 - 估值方法 - 採用 可觀察數據	-	不適用
第三類 - 估值方法 - 採用 涉及重大不可觀察數據	-	不適用
證券公允價值	310,058	571,825
上市證券市值	251,095	341,945
當期	29,701	199,463
非當期	280,357	372,362
	310,058	571,825

20 應收／（應付）集團內公司款項

(a) 應收集團內公司款項

	本集團			本公司	
	二零零九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二零零八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二零零八年 一月一日	二零零九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二零零八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千元	千元 (重列)	千元 (重列)	千元	千元
應收最終控股公司款項	12,810	3,647	993	110	65
應收直接控股公司款項	851	157	9	-	-
應收同系附屬公司款項	6,547	3,965	2,338	-	3,216
應收附屬公司款項	-	-	-	3,920,351	456,370
	20,208	7,769	3,340	3,920,461	459,651

(b) 應付集團內公司款項

	本集團			本公司	
	二零零九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二零零八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二零零八年 一月一日	二零零九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二零零八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千元	千元 (重列)	千元 (重列)	千元	千元
應付最終控股公司款項	53	341	26	-	-
應付直接控股公司款項	-	351	20	-	4
應付同系附屬公司款項	1,242	2,045	1,726	-	-
應付附屬公司款項	-	-	-	2,022,549	1,592,637
	1,295	2,737	1,772	2,022,549	1,592,641

應付附屬公司款項當中包括 1,360,663,000 元（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1,356,813,000 元）為無抵押、於超過一年後償還，並以固定年利率 6.12% 計息（二零零八年：6.12%）。

其他應收／（應付）集團內公司款項均無抵押、免息，並須於要求時償還。

21 保險客戶應收賬款

	本集團		
	二零零九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零八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重列)	二零零八年 一月一日 (重列)
	千元	千元	千元
應收保險客戶款項	1,359,977	1,271,097	904,158
減：減值賬款準備 (附註(b))	(111,944)	(46,805)	(85,823)
	1,248,033	1,224,292	818,335
分保人保留的按金	95,794	94,179	84,526
	1,343,827	1,318,471	902,861

保險客戶應收賬款包括一筆 1,322,871,000 元(二零零八年重列: 1,165,903,000 元)之款項，預期在一年內可以收回。

應收保險客戶款項包括應收同系附屬公司款項 6,171,000 元(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重列: 3,452,000 元)，有關款項屬保險性質。

(a) 賬齡分析

未有發現個別減值的應收保險客戶款項，其賬齡分析如下：

	本集團		
	二零零九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零八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重列)	二零零八年 一月一日 (重列)
	千元	千元	千元
未到期	498,967	365,262	270,056
現已到期	565,790	692,066	495,442
超過三個月但少於十二個月	163,396	118,410	38,564
超過十二個月	19,880	48,554	14,273
	1,248,033	1,224,292	818,335

應收保險客戶之未逾期及未減值之款項乃與最近並無違約紀錄之一系列客戶有關。

已逾期但無減值之應收保險客戶款項乃與多名與本集團保持良好紀錄的獨立保單持有人及再保險人有關。按照過往經驗，管理層相信，由於信貸質素並無重大變動，且該等結餘仍被視為可全數收回，因此毋須就有關結餘作出減值撥備。本集團並無就該等結餘持有任何抵押品。

減值債務為 111,944,000 元(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重列: 46,805,000 元)。我們已採取各種各樣的行動收回債務，但該些債務仍未收回，因此計提減值。

21 保險客戶應收賬款 (續)

(b) 減值賬款準備變動

	本集團	
	二零零九年	二零零八年 (重列)
	千元	千元
於一月一日	46,805	85,823
已確認減值虧損	74,979	1,287
匯兌差額	53	(287)
已撇銷不可收回金額	(9,893)	(40,018)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111,944	46,805

22 分保公司應佔保險合約準備

分保公司應佔保險合約準備份額，代表再保險公司於由人壽保險、再保險及財產保險業務產生的壽險合約負債、未到期責任準備金及未決賠款準備的份額。

	二零零九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本集團	
		二零零八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重列)	二零零八年 一月一日 (重列)
	千元	千元	千元
壽險合約負債 (附註 27)	13,302	7,780	3,386
未到期責任準備金 (附註 28)	513,755	494,461	231,484
未決賠款準備 (附註 29)	1,560,605	1,804,106	1,372,958
	2,087,662	2,306,347	1,607,828

23 其他應收賬款

	本集團			本公司	
	二零零九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二零零八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重列)	二零零八年 一月一日 (重列)	二零零九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二零零八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千元	千元	千元	千元	千元
其他應收賬款、按金 及預付款	2,002,417	1,776,839	1,283,548	6,605	11,591
減：減值賬款準備 (註(a))	(18,379)	(8,668)	-	-	-
	1,984,038	1,768,171	1,283,548	6,605	11,591
貸款及墊款 (註(b))	591,646	380,541	276,219	-	-
	2,575,684	2,148,712	1,559,767	6,605	11,591

(a) 減值賬款準備變動：

	本集團	
	二零零九年 千元	二零零八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重列) 千元
於一月一日	8,668	-
已確認減值虧損	9,711	8,668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18,379	8,668

減值債務為 18,379,000 元（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8,668,000 元）。我們已採取各種各樣的行動收回債務，但該筆債務仍未收回。

(b) 貸款及墊款的還款期如下：

	二零零九年	二零零八年	二零零八年	利率	還款期
	十二月 三十一日	十二月 三十一日 (重列)	二零零八年 一月一日 (重列)		
	千元	千元	千元		
有抵押按揭貸款： — 給予保單持有人	591,646	380,541	276,219	4.5 – 4.7%	六個月以內

於二零零八年及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沒有已到期但未支付，也沒有任何對這些貸款的本金或利息作出任何撥備。

24 已抵押銀行存款

銀行存款中一筆為數 92,225,000 元（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102,453,000 元）已抵押予銀行作為銀行代表本集團發出信用狀提供保證。另外，本集團沒有抵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重列：83,276,000 元）銀行存款予銀行作為本集團獲取銀行借貸之保證。所有的已抵押銀行存款預計在一年內支付。

25 法定存款

本集團若干附屬公司根據中國有關保險法規的規定將為數 1,326,787,000 元（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重列：1,195,448,000 元）的款項存於銀行，作為資本保證基金。該筆款項只可在該附屬公司不能達到法定償付能力要求或清盤時，並得到有關政府部門批准，方可動用。

此外，本集團一間附屬公司根據新加坡保險條例第 14A 規定持有一筆為數 23,250,000 元（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20,150,000 元）的抵押存款，登記人為新加坡金融管理局。

26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本集團			本公司	
	二零零九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二零零八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重列)	二零零八年 一月一日 (重列)	二零零九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二零零八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千元	千元	千元	千元	千元
原到期日少於三個月的 銀行及其他財務機構 存款	3,409,806	3,634,675	3,336,287	103,795	250,141
貨幣市場基金	822,480	436,401	345,718	-	-
銀行及庫存現金	8,265,535	3,669,760	3,017,229	22,194	1,637
在財務狀況表及現金流量表 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12,497,821	7,740,836	6,699,234	125,989	251,778

27 壽險合約負債

	二零零九年			二零零八年 (重列)		
	總額	再保險 公司份額	淨額	總額	再保險 公司份額	淨額
	千元	千元	千元	千元	千元	千元
於一月一日結餘	18,785,337	(7,780)	18,777,557	38,529,656	(3,386)	38,526,270
投資合約會計政策變更之影響	-	-	-	(23,321,887)	-	(23,321,887)
年內承保保費	21,636,231	(206,509)	21,429,722	8,830,294	(110,221)	8,720,073
退保	(1,036,334)	-	(1,036,334)	(1,697,819)	-	(1,697,819)
年金、分紅及到期付款	(2,284,027)	-	(2,284,027)	(185,596)	-	(185,596)
其他變動	(6,057,981)	201,005	(5,856,976)	(4,234,661)	106,082	(4,128,579)
匯兌調整	46,082	(18)	46,064	865,350	(255)	865,095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結餘	31,089,308	(13,302)	31,076,006	18,785,337	(7,780)	18,777,557

評估壽險合約負債採納的主要假設

壽險合約的儲備乃基於以下主要假設而作出：

- 利率隨合約期限而變動；
- 死亡率／發病率根據中國人壽保險業經驗生命表計算（二零零零年至二零零三年）；及
- 作廢率根據定價假設 100% 計算。

主要假設變動的敏感度：

	對除稅後溢利及 總權益的影響 百萬港元
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利率增加 1%	1,805.87
死亡率／發病率減少 10%	250.17
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重列)	
利率增加 1%	1,110.90
死亡率／發病率減少 10%	165.97

於本年內，評估壽險合約負債採納的主要假設，並無重大變動。

28 未到期責任準備金

	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重列)			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重列)		
	再保險			再保險			再保險		
	總額	公司份額	淨額	總額	公司份額	淨額	總額	公司份額	淨額
	千元	千元	千元	千元	千元	千元	千元	千元	千元
再保險 (註(i))	547,881	(71,163)	476,718	613,329	(76,395)	536,934	566,064	(62,890)	503,174
人壽保險 (註(ii))	369,190	(98,461)	270,729	299,939	(46,236)	253,703	230,383	(38,460)	191,923
財產保險 (註(iii))	2,901,735	(344,131)	2,557,604	2,701,425	(371,830)	2,329,595	506,256	(130,134)	376,122
	<u>3,818,806</u>	<u>(513,755)</u>	<u>3,305,051</u>	<u>3,614,693</u>	<u>(494,461)</u>	<u>3,120,232</u>	<u>1,302,703</u>	<u>(231,484)</u>	<u>1,071,219</u>

註：

(i) 再保險業務的未到期責任準備金變化分析：

	二零零九年			二零零八年		
	總額	再保險 公司份額	淨額	總額	再保險 公司份額	淨額
	千元	千元	千元	千元	千元	千元
於一月一日結餘	613,329	(76,395)	536,934	566,064	(62,890)	503,174
年內承保保費	1,774,954	(266,195)	1,508,759	1,838,999	(270,337)	1,568,662
年內已賺取保費	(1,840,402)	271,427	(1,568,975)	(1,791,734)	256,832	(1,534,902)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結餘	<u>547,881</u>	<u>(71,163)</u>	<u>476,718</u>	<u>613,329</u>	<u>(76,395)</u>	<u>536,934</u>

(ii) 人壽保險業務的未到期責任準備金變化分析：

	二零零九年			二零零八年		
	總額	再保險 公司份額	淨額	總額	再保險 公司份額	淨額
	千元	千元	千元	千元	千元	千元
於一月一日結餘	299,939	(46,236)	253,703	327,860	(38,460)	289,400
保險合約會計政策變更之影響	-	-	-	(97,477)	-	(97,477)
年內承保保費	21,636,231	(206,509)	21,429,722	8,830,294	(110,221)	8,720,073
年內已賺取保費	(21,567,490)	154,407	(21,413,083)	(8,781,539)	104,880	(8,676,659)
匯兌調整	510	(123)	387	20,801	(2,435)	18,366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結餘	<u>369,190</u>	<u>(98,461)</u>	<u>270,729</u>	<u>299,939</u>	<u>(46,236)</u>	<u>253,703</u>

28 未到期責任準備金 (續)

(iii) 財產保險業務的未到期責任準備金變化分析：

	總額 千元	再保險 公司份額 千元	淨額 千元
於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結餘 (如前呈報)	-	-	-
涉及一間受共同控制實體的業務合併 之合併會計法影響	632,076	(164,814)	467,262
變更會計政策之影響	(125,820)	34,680	(91,140)
於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結餘 (重列)	506,256	(130,134)	376,122
於購入一間附屬公司時獲取 年內承保保費	2,430,084	(325,845)	2,104,239
年內已賺取保費	3,915,667	(858,316)	3,057,351
匯兌調整	(4,141,353)	935,089	(3,206,264)
	(9,229)	7,376	(1,853)
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零九年一月一日結餘	2,701,425	(371,830)	2,329,595
年內承保保費	7,333,753	(1,214,842)	6,118,911
年內已賺取保費	(7,137,841)	1,243,127	(5,894,714)
匯兌調整	4,398	(586)	3,812
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結餘	2,901,735	(344,131)	2,557,604

29 未決賠款準備

	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重列)			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 (重列)		
	總額 千元	再保險 公司份額 千元	淨額 千元	總額 千元	再保險 公司份額 千元	淨額 千元	總額 千元	再保險 公司份額 千元	淨額 千元
再保險 (註(i))	2,655,675	(257,470)	2,398,205	2,548,443	(336,683)	2,211,760	2,349,612	(260,608)	2,089,004
人壽保險 (註(ii))	202,013	(36,615)	165,398	255,990	(15,925)	240,065	144,507	(11,396)	133,111
財產保險 (註(iii))	4,125,068	(1,266,520)	2,858,548	3,906,739	(1,451,498)	2,455,241	2,377,339	(1,100,954)	1,276,385
	6,982,756	(1,560,605)	5,422,151	6,711,172	(1,804,106)	4,907,066	4,871,458	(1,372,958)	3,498,500

29 未決賠款準備 (續)

註：

(i) 再保險業務的未決賠款準備變化分析：

	二零零九年			二零零八年		
	總額	再保險	淨額	總額	再保險	淨額
		公司份額			公司份額	
	千元	千元	千元	千元	千元	千元
於一月一日結餘	2,548,443	(336,683)	2,211,760	2,349,612	(260,608)	2,089,004
年內已付賠款	(979,427)	141,489	(837,938)	(853,964)	88,959	(765,005)
年內索賠	1,086,659	(62,276)	1,024,383	1,052,795	(165,034)	887,761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結餘	2,655,675	(257,470)	2,398,205	2,548,443	(336,683)	2,211,760

(ii) 人壽保險業務的未決賠款準備變化分析：

	二零零九年			二零零八年		
	總額	再保險	淨額	總額	再保險	淨額
		公司份額			公司份額	
	千元	千元	千元	千元	千元	千元
於一月一日結餘	255,990	(15,925)	240,065	147,320	(11,396)	135,924
保險合約會計政策變更之影響	-	-	-	(2,813)	-	(2,813)
年內已付賠款	(645,458)	115,134	(530,324)	(443,202)	(155)	(443,357)
年內索賠	591,090	(135,780)	455,310	537,996	(3,628)	534,368
匯兌調整	391	(44)	347	16,689	(746)	15,943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結餘	202,013	(36,615)	165,398	255,990	(15,925)	240,065

29 未決賠款準備 (續)

(iii) 財產保險業務的未決賠款準備變化分析：

	總額 千元	再保險 公司份額 千元	淨額 千元
於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結餘 (如前呈報)	-	-	-
涉及一間受共同控制實體的業務合併 之合併會計法影響	2,376,427	(1,104,910)	1,271,517
變更會計政策之影響	912	3,956	4,868
於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結餘 (重列)	2,377,339	(1,100,954)	1,276,385
於購入一間附屬公司時獲取 年內已付賠款	1,550,105 (2,171,041)	(562,503) 582,986	987,602 (1,588,055)
年內索賠	2,212,943	(491,369)	1,721,574
匯兌調整	(62,607)	120,342	57,735
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零九年一月一日結餘	3,906,739	(1,451,498)	2,455,241
年內已付賠款	(3,571,410)	833,598	(2,737,812)
年內索賠	3,786,528	(647,954)	3,138,574
匯兌調整	3,211	(666)	2,545
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結餘	4,125,068	(1,266,520)	2,858,548

30 投資合約負債

(a) 投資連結產品

	本集團	
	二零零九年 千元	二零零八年 千元
於一月一日結餘	4,269,892	4,547,658
年內已收保費	248,756	2,053,060
分配至投資合約之投資收入	1,322,279	(2,146,671)
退保及其他	(762,608)	(184,155)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結餘	5,078,319	4,269,892

30 投資合約負債 (續)

(b) 萬能壽險及其他產品

	本集團	
	二零零九年 千元	二零零八年 千元
於一月一日結餘	28,681,160	17,750,558
年內已收保費	3,989,648	10,555,186
分配至投資合約之利益	1,170,325	1,174,893
退保及其他	(2,537,515)	(799,477)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結餘	31,303,618	28,681,160

31 財務狀況表的利得稅

(a) 在財務狀況表所示的當期稅項為：

	本集團			本公司	
	二零零九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千元	二零零八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重列) 千元	二零零八年 一月一日 (重列) 千元	二零零九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千元	二零零八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千元
本年度香港利得稅準備	36,072	7,576	180,959	-	-
已暫繳的香港利得稅	(5,874)	(1,640)	(33,223)	-	-
屬於往年度香港利得稅準備 的結餘	30,198	5,936	147,736	-	-
香港以外的稅項	156,729	158,020	58,670	-	-
	67,239	15,078	1,004	-	-
	254,166	179,034	207,410	-	-
預期在一年以後才須支付 的應付稅項	-	-	-	-	-
已確認於財務狀況表的 可收回稅項淨額	-	(1,640)	-	-	-
已確認於財務狀況表的當期稅項	254,166	180,674	207,410	-	-
	254,166	179,034	207,410	-	-

31 財務狀況表的利得稅 (續)

(b) 已確認遞延稅項資產及負債：

本集團

在綜合財務狀況表所確認的遞延稅項資產／(負債)(與同一徵稅地區之結餘抵銷前)的組合及本年度的變動情況如下：

遞延 稅項來自：	折舊免稅額 與相關折舊		業務合併 而引起 之公允 價值調整	可供出售 證券公允 價值調整	持有作 交易用途 證券	未動用 稅項虧損	壽險合約 負債	未決賠款 準備	其他 (附註)	總額
	的差異 千元	物業重估 千元	千元	千元	千元	千元	千元	千元	千元	千元
於二零零九年 一月一日	2,836	(402)	(79,222)	8,332	(90)	79,172	-	-	(976,297)	(965,671)
於綜合損益表 (支出)／抵免	(1,590)	(121)	-	(145)	90	57,592	-	-	(239,422)	(183,596)
於其他全面收益 入賬	-	-	-	(168,152)	-	-	-	-	-	(168,152)
匯兌調整	-	-	-	-	-	-	-	-	(1,748)	(1,748)
於二零零九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1,246	(523)	(79,222)	(159,965)	-	136,764	-	-	(1,217,467)	(1,319,167)
於二零零八年 一月一日 (原本列示)	11,083	(384)	-	(278,108)	(270,337)	1,211	(413,120)	1,539	1,733	(946,383)
涉及一間受共同 控制實體的業務 合併之合併 會計法影響	-	-	-	-	-	69,200	-	-	-	69,200
變更會計政策之 影響	-	-	-	-	-	-	413,120	(1,539)	(730,726)	(319,145)
於二零零八年 一月一日 (重列)	11,083	(384)	-	(278,108)	(270,337)	70,411	-	-	(728,993)	(1,196,328)
於綜合損益表 (支出)／抵免	(8,739)	(18)	-	144	283,812	8,654	-	-	(219,550)	64,303
於其他全面收益 入賬	-	-	-	303,201	-	-	-	-	-	303,201
於購入一間附屬 公司時獲取	-	-	(79,222)	-	-	-	-	-	-	(79,222)
匯兌調整	492	-	-	(16,905)	(13,565)	107	-	-	(27,754)	(57,625)
於二零零八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重列)	2,836	(402)	(79,222)	8,332	(90)	79,172	-	-	(976,297)	(965,671)

註：遞延稅項準備結餘當中包括 1,217,470,000 元 (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重列)：976,000,000 元)，與往年年度因保險合約會計政策變更而上升之溢利有關。

31 財務狀況表的利得稅 (續)

(b) 已確認遞延稅項資產及負債：(續)

本集團 (續)

	二零零九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千元	二零零八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重列) 千元	二零零八年 一月一日 (重列) 千元
已確認於綜合財務狀況表的遞延稅項資產淨額	96,210	91,660	71,848
已確認於綜合財務狀況表的遞延稅項負債淨額	(1,415,377)	(1,057,331)	(1,268,176)
	(1,319,167)	(965,671)	(1,196,328)

本公司

於財務狀況表確認的遞延稅項 (資產) / 負債的組合及本年度的變動情況如下：

遞延稅項來自：	可供出售證券 公允價值調整 千元
於二零零九年一月一日	(5,549)
於其他全面收益入賬	5,975
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426
於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	157
於其他全面收益入賬	(5,706)
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5,549)

31 財務狀況表的利得稅 (續)

(c) 未確認的遞延稅項資產

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未有確認 1,510,301,000 元（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重列：1,706,058,000 元）之稅項虧損而產生的遞延稅項資產。於該數額內，587,862,000 元（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832,597,000 元）稅項虧損總額可以在發生虧損年起計，最多不多於五年，用作抵銷未來之應評稅利潤，尚餘的稅項虧損額在目前的稅務條例則並無期限。

32 需付息票據

	本集團		
	二零零九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千元	二零零八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千元	二零零八年 一月一日 千元
於二零一三年到期的美元票據 (註(a))	1,352,511	1,350,576	1,358,467
於二零一三年到期的人民幣次級票據 (註(b))	1,703,610	1,700,895	1,601,910
於二零一八年到期的人民幣次級票據 (註(c))	2,328,267	2,324,557	-
於二零一九年到期的人民幣次級票據 (註(d))	340,722	-	-
	5,725,110	5,376,028	2,960,377
需付息票據公允價值	5,175,262	5,363,591	2,962,015

註：

- (a) 於二零零三年十一月十二日，本集團其中一家附屬公司以折讓價發行了本金價值 175,000,000 美元 5.8% 的票據。票據在新加坡證券交易所上市，本金將於二零一三年十一月十二日贖回。票據利息每半年於期末支付。

如二零零三年十一月三日發行通告「票據的條件—購買及贖回」內文所提及有關某些稅項改變發生之時，附屬公司有權在任何時間以票面值加上應計利息把票據贖回。

票據由本公司提供無條件及不可撤銷的擔保。

- (b) 於二零零五年十月二十三日，太平人壽，本集團一家附屬公司，以票面值發行了本金價值 1,500,000,000 元人民幣 4.45% 的次級票據。票據將於二零一三年十一月三十日以票面值贖回及於該日期前不可被即時償還。票據利息每年於年末支付。

票據並無任何抵押品及擔保。

- (c) 於二零零八年九月及十二月，太平人壽及太平財險，本集團之附屬公司分別以票面值發行了本金價值 1,350,000,000 元人民幣及 700,000,000 元人民幣 6.3% 的次級票據。票據將分別於二零一八年九月及十月到期，但票據可以由太平人壽及太平財險酌定於發行日的第五週年贖回以票面值。票據利息每年於年末支付。

太平人壽發行之票據並無任何抵押品及擔保。太平財險發行之票據並無任何抵押品但由中國太平集團提供無條件及不可撤銷的擔保。

32 需付息票據 (續)

- (d) 於二零零九年三月十六日，太平人壽，本集團一家附屬公司以票面值發行了本金價值 300,000,000 元人民幣 5.6% 的次級票據。票據將於二零一九年三月贖回，但票據可以由太平人壽酌定於發行日的第五週年以票面值贖回。票據利息每年於年末支付。票據並無任何抵押品及擔保。

33 保險客戶應付賬款

	二零零九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本集團 二零零八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重列)	二零零八年 一月一日 (重列)
	千元	千元	千元
應付保險客戶款項	667,677	557,008	351,136
應付保險中介款項	-	57,834	101,732
轉分保險人保留的按金	98,900	65,060	142,610
預收保費	641,196	474,523	216,252
	1,407,773	1,154,425	811,730

所有保險客戶應付賬款預期將於一年內清償。

應付保險客戶款項包括應付同系附屬公司款項為 1,125,000 元（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2,953,000 元），有關款項屬保險性質。

應付保險客戶款項之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零九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本集團 二零零八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重列)	二零零八年 一月一日 (重列)
	千元	千元	千元
現時	602,676	492,278	259,994
超過三個月但少於十二個月	35,107	41,335	54,288
超過十二個月	29,894	23,395	36,854
	667,677	557,008	351,136

34 其他應付賬款

所有其他應付賬款預期將於一年內清償。

35 保險保障基金

金額代表於報告期末應付保險保障基金之金額。根據中國保監會令[2008] 2號《保險保障基金管理辦法》，保險保障基金的提撥是按個人意外及短期健康保單自留保費的 0.8%，含保證利息的長期人壽及長期健康險保單自留保費的 0.15% 及不含保證利息的長期人壽保單自留保費的 0.05%。當人壽保險的保險保障基金餘額達到總資產的 1% 時，不再提取保險保障基金，而財產保險公司則為總資產的 6%。

36 買入返售證券／賣出回購證券

本集團進行交易把其金融資產直接轉移至第三者。這些轉移不會構成有關的金融資產被終止確認，因為所有風險及回報之擁有權沒有轉移及仍保留控制權。

相反，本集團亦進行以買入的證券作抵押的短期投資安排。買入的證券並不確認於財務狀況表。

所有買入返售證券及賣出回購證券以人民幣為單位及預期在一年內支付。

37 股本

	二零零九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零八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零八年 一月一日	
	股份數目	千元	股份數目	千元	股份數目	千元
法定股本：						
每股面值 0.05 元普通股	2,000,000,000	100,000	2,000,000,000	100,000	2,000,000,000	100,000
已發行及繳足股本：						
於一月一日	1,421,721,592	71,086	1,415,272,592	70,764	1,406,251,592	70,313
發行股份 (註(a))	280,343,500	14,017	-	-	-	-
根據認股權計劃 發行的股份 (註(b))	-	-	6,449,000	322	9,021,000	451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1,702,065,092	85,103	1,421,721,592	71,086	1,415,272,592	70,764

37 股本 (續)

本公司所發行的所有股份均享有同等權益，並沒有附帶任何優先權。

- (a) 於二零零九年七月三十日，按每股 21.30 元發行 138,924,700 股每股面值 0.05 元之股份予中國太平集團(香港)，作為購入民安控股 47.8%股本權益之代價。於二零零九年十一月四日，按每股 27.60 元發行 141,418,800 股每股面值 0.05 元之股份予民安控股少數股東，作為購入民安控股 48.66%股本權益之代價。
- (b) 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並無行使認股權認購本公司普通股股份。

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曾行使認股權認購本公司普通股股份 6,449,000 股 (參看附註 40(a))，總價款為 15,413,000 元。其中 322,000 元已計入股本，餘數 15,091,000 元已計入股份溢價賬。

38 儲備

(a) 本集團

	資本儲備	合併儲備	股份溢價	匯兌儲備	公允價值 儲備	以股份 為本之僱員 補償儲備	為股份 獎勵計劃 而持有之 股份	重估儲備	法定儲備	保留溢利	小計	少數 股東權益	總額
	千元	千元	千元	千元	千元	千元	千元	千元	千元	千元	千元	千元	千元
於二零零九年一月一日	575,203	1,275,180	2,218,248	409,574	(134,993)	50,869	(96,788)	100,096	1,977	2,556,847	6,956,213	5,123,225	12,079,438
本年度溢利	-	-	-	-	-	-	-	-	-	825,737	825,737	361,899	1,187,636
本年度其他全面收益	-	-	-	-	-	-	-	-	-	-	-	-	-
換算附屬公司賬項的 匯兌差異	-	-	-	7,434	-	-	-	-	-	-	7,434	5,367	12,801
可供出售證券 (註(i)):	-	-	-	-	606,314	-	-	-	-	-	606,314	296,222	902,536
— 公允價值變化	-	-	-	-	1,511,788	-	-	-	-	-	1,511,788	1,111,167	2,622,955
— 確認遞延稅項	-	-	-	-	(92,227)	-	-	-	-	-	(92,227)	(75,929)	(168,156)
— 轉至損益表	-	-	-	-	(813,247)	-	-	-	-	-	(813,247)	(739,016)	(1,552,263)
全面收益總額	-	-	-	7,434	606,314	-	-	-	-	825,737	1,439,485	663,488	2,102,973
購入一間受共同控制之 附屬公司	-	(2,959,100)	2,952,154	-	-	-	-	-	-	-	(6,946)	-	(6,946)
購入一間附屬公司之 額外權益	(2,080,060)	-	3,872,160	-	-	-	-	-	-	-	1,792,100	(1,753,024)	39,076
股本償付之股份為本交易	-	-	-	-	-	30,756	-	-	-	-	30,756	-	30,756
向一間附屬公司注入資本	-	-	-	-	-	-	-	-	-	-	-	1,007,429	1,007,429
於二零零九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1,504,857)	(1,683,920)	9,042,562	417,008	471,321	81,625	(96,788)	100,096	1,977	3,382,584	10,211,608	5,041,118	15,252,726

38 儲備 (續)

(a) 本集團 (續)

	資本儲備 千元	合併儲備 千元	股份溢價 千元	匯兌儲備 千元	公允價值 儲備 千元	以股份	為股份	重估儲備 千元	法定儲備 千元	保留溢利 千元	少數 股東權益 千元	總額 千元	
						為本之僱員 補償儲備 千元	獎勵計劃 而持有之 股份 千元						
於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													
如前呈報	567,458	-	2,201,064	200,357	726,901	23,336	(111,147)	-	-	2,006,893	5,614,862	2,410,056	8,024,918
涉及一間受共同控制實體的 業務合併之合併會計法影響	7,745	1,275,180	-	29,891	(136,692)	-	-	3,441	1,977	528,797	1,710,339	1,875,731	3,586,070
變更會計政策之影響	-	-	-	1,828	-	-	-	-	-	695,446	697,274	522,043	1,219,317
於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 (重列)	575,203	1,275,180	2,201,064	232,076	590,209	23,336	(111,147)	3,441	1,977	3,231,136	8,022,475	4,807,830	12,830,305
本年度虧損	-	-	-	-	-	-	-	-	-	(486,092)	(486,092)	(76,283)	(562,375)
本年度其他全面收益													
換算附屬公司賬項的 匯兌差異	-	-	-	177,498	-	-	-	-	-	-	177,498	191,674	369,172
可供出售證券 (註(i)):	-	-	-	-	(725,202)	-	-	-	-	-	(725,202)	(395,719)	(1,120,921)
— 公允價值變化	-	-	-	-	(919,955)	-	-	-	-	-	(919,955)	(289,029)	(1,208,984)
— 確認遞延稅項	-	-	-	-	158,783	-	-	-	-	-	158,783	144,418	303,201
— 轉至損益表	-	-	-	-	35,970	-	-	-	-	-	35,970	(251,108)	(215,138)
全面收益總額	-	-	-	177,498	(725,202)	-	-	-	-	(486,092)	(1,033,796)	(280,328)	(1,314,124)
已發行股份及已行使認股權	-	-	17,184	-	-	-	-	-	-	-	17,184	-	17,184
已支付股息	-	-	-	-	-	-	-	-	-	(183,145)	(183,145)	(42,427)	(225,572)
出售股份獎勵計劃之 取消股份轉入保留溢利	-	-	-	-	-	-	-	-	-	(5,052)	(5,052)	-	(5,052)
為股份獎勵計劃 購入之股份	-	-	-	-	-	-	14,359	-	-	-	14,359	-	14,359
股本償付之股份為本交易	-	-	-	-	-	27,533	-	-	-	-	27,533	-	27,533
購入一間聯營公司額外 權益之重估增值	-	-	-	-	-	-	-	96,655	-	-	96,655	-	96,655
向一間附屬公司注入資本	-	-	-	-	-	-	-	-	-	-	-	48,114	48,114
被視為出售一間附屬公司 而引致	-	-	-	-	-	-	-	-	-	-	-	590,036	590,036
於二零零八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重列)	575,203	1,275,180	2,218,248	409,574	(134,993)	50,869	(96,788)	100,096	1,977	2,556,847	6,956,213	5,123,225	12,079,438

38 儲備 (續)

(a) 本集團 (續)

註：

	二零零九年				
	再保險 千元	人壽保險 千元	財產保險 千元	企業及 其他業務 千元	總額 千元
註(i)					
債務證券	92,554	(809,697)	14,782	90,626	(611,735)
直接股本證券	56,202	530,802	30,154	35,361	652,519
投資基金	5,580	932,133	99,184	-	1,036,897
	<u>154,336</u>	<u>653,238</u>	<u>144,120</u>	<u>125,987</u>	<u>1,077,681</u>
於儲備入賬之遞延稅項	(10,171)	(133,680)	(18,330)	(5,975)	(168,156)
聯營公司份額	-	-	-	(6,989)	(6,989)
少數股東應佔權益	-	(259,519)	(36,703)	-	(296,222)
	<u>144,165</u>	<u>260,039</u>	<u>89,087</u>	<u>113,023</u>	<u>606,314</u>

二零零八年 (重列)

	再保險 千元	人壽保險 千元	財產保險 千元	企業及 其他業務 千元	總額 千元
註(i)					
債務證券	(65,043)	1,380,585	47,801	(46,846)	1,316,497
直接股本證券	(93,428)	(1,254,277)	76,369	(212,070)	(1,483,406)
投資基金	(12,945)	(1,154,854)	(35,390)	-	(1,203,189)
	<u>(171,416)</u>	<u>(1,028,546)</u>	<u>88,780</u>	<u>(258,916)</u>	<u>(1,370,098)</u>
於儲備入賬之遞延稅項	7,165	290,503	(1,378)	6,911	303,201
聯營公司份額	-	-	-	(54,024)	(54,024)
少數股東應佔權益	-	368,622	27,097	-	395,719
	<u>(164,251)</u>	<u>(369,421)</u>	<u>114,499</u>	<u>(306,029)</u>	<u>(725,202)</u>

保留溢利當中包括聯營公司的保留溢利，為數 26,672,000 元（二零零八年：3,928,000 元）。

公允價值儲備當中包括聯營公司的公允價值儲備，為數 19,867,000 元（二零零八年：46,505,000 元）。

38 儲備 (續)

(b) 本公司

	股份溢價 千元	公允價值 儲備 千元	以股份 為本之僱員 補償儲備 千元	為股份 獎勵計劃 而持有之股份 千元	保留溢利 千元	總額 千元
於二零零九年一月一日	2,218,248	(71,065)	43,465	(72,820)	(80,278)	2,037,550
已發行股份	6,824,314	-	-	-	-	6,824,314
可供出售證券：						
— 公允價值變化 (註(i))	-	127,056	-	-	-	127,056
— 確認遞延稅項	-	(5,975)	-	-	-	(5,975)
本年度虧損	-	-	-	-	(3,206,982)	(3,206,982)
已授出及已歸屬認股權	-	-	6,350	-	-	6,350
已獎授股份	-	-	17,878	-	-	17,878
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u>9,042,562</u>	<u>50,016</u>	<u>67,693</u>	<u>(72,820)</u>	<u>(3,287,260)</u>	<u>5,800,191</u>

38 儲備 (續)

(b) 本公司 (續)

	股份溢價 千元	公允價值 儲備 千元	以股份 為本之僱員 補償儲備 千元	為股份 獎勵計劃 而持有之股份 千元	保留溢利 千元	總額 千元
於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	2,201,064	3,452	22,693	(99,687)	220,322	2,347,844
已發行股份	15,091	-	-	-	-	15,091
可供出售證券：						
— 公允價值變化 (註(i))	-	(80,223)	-	-	-	(80,223)
— 確認遞延稅項	-	5,706	-	-	-	5,706
本年度虧損	-	-	-	-	(152,582)	(152,582)
已付股息	-	-	-	-	(141,572)	(141,572)
出售股份獎勵計劃之						
取消股份轉入保留溢利	-	-	-	-	(6,446)	(6,446)
為股份獎勵計劃出售之股份	-	-	-	26,867	-	26,867
已行使認股權	2,093	-	(2,093)	-	-	-
已授出及已歸屬認股權	-	-	4,986	-	-	4,986
已獎授股份	-	-	17,879	-	-	17,879
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u>2,218,248</u>	<u>(71,065)</u>	<u>43,465</u>	<u>(72,820)</u>	<u>(80,278)</u>	<u>2,037,550</u>

	二零零九年 千元	二零零八年 千元
註(i)：公允價值變化		
債務證券	90,844	(45,695)
直接股本證券	36,212	(34,528)
	<u>127,056</u>	<u>(80,223)</u>

(c) 儲備目的或性質

(i) 資本儲備

資本儲備是指所收購附屬公司之資產淨值與本公司作為收購代價所發行股份公允價值的差額。

38 儲備 (續)

(c) 儲備目的或性質 (續)

(ii) 國內法規規定須設立之儲備

根據中國公司法，一間於中國成立之附屬公司須分別分配其除稅後溢利之10%作為其法定盈餘儲備。當有關儲備結餘達該附屬公司註冊股本50%，則毋須分配至法定盈餘儲備。

(iii) 合併儲備

如附註 1 所載之定義，合併儲備代表以下兩者之差異 (i) 支付予中國太平 (香港) 有關購入民安控股代價所發行的股份之公允價值，及 (ii) 根據購入民安控股之股本及股份溢價。

(iv) 股份溢價

股份溢價賬目的運用，受香港《公司條例》第 48B 及第 49H 條所管控。

(v) 匯兌儲備

匯兌儲備包括換算所有海外業務賬項至本集團之呈報貨幣所產生的匯兌差異。此儲備根據有關附註 1(w)所載的會計政策處理。

(vi) 公允價值儲備

公允價值儲備包括根據有關附註 1(h)(iii)所載的會計政策處理於報告期末可供出售證券的累計公允價值變動淨額。

(vii) 以股份為本之僱員補償儲備

以股份為本之僱員補償儲備包括根據已採納有關附註 1(ab)(i)所載的股權支付會計政策確認授予本集團僱員之實際或估計未行使認股權及未歸屬已獎授股份數目的公允價值。

(viii) 為股份獎勵計劃而持有之股份

為股份獎勵計劃而持有之股份是已支付之代價，並根據附註1(ab)(ii)內的會計政策，包括在股份獎勵計劃下購買股份的所有直接相關的增量成本。

(ix) 重估儲備

重估儲備代表額外購入太平財險時，有關過往持有太平財險權益為聯營公司的資產及負債之公允價值重估。

39 僱員退休福利

根據香港強制性公積金計劃條例適用於按香港僱傭條例僱用的員工，本集團參與了一項強制性公積金計劃(「強積金計劃」)，及根據職業退休計劃條例提供一項僱員公積金計劃(「公積金計劃」)。此強積金計劃是通過獨立信托人管理，屬已訂定供款退休計劃。根據此強積金計劃，僱主及僱員雙方均須按僱員之相關收入 5.0% 供款至此計劃，惟相關之收入上限為 20,000 元。供款須即時投入計劃。就公積金計劃，本集團須按有關僱員薪金按其於本集團服務年期而定之百分比作供款。公積金之沒收供款用作扣減本集團日後供款。

根據中國勞工條例，本集團若干附屬公司為其僱員參加了由市及省政府組織的不同類型已訂定供款退休計劃。這些附屬公司須按其僱員的薪金，花紅及某些津貼的 10.0% 至 22.0% (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10.0% 至 19.0%) 供款給那些退休計劃。參與計劃的成員可以領取相等於在其退休之時薪金的一個固定比例的退休金。

本集團除作出上述已訂定的供款外，毋須支付退休金或任何其他離職後的進一步責任。

40 股本補償福利

(a) 認股權計劃

本集團擁有兩項認股權計劃。根據舊計劃，本公司董事有權酌情邀請本集團僱員(包括本集團內任何公司的董事)接納可認購本公司股份的認股權。在二零零零年五月二十四日至二零零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所授出的認股權均是按舊計劃及於二零零一年九月一日起生效的上市條例第十七章的規定而授出。

新認股權計劃是根據於二零零三年一月七日起生效的上市條例第十七章的規定而授出。

所有認股權是以股權支付。

(i) 認股權的變動

	二零零九年 數目	二零零八年 數目
於一月一日	14,602,000	20,701,000
已授出	350,000	350,000
已行使 (附註 37)	-	(6,449,000)
失效	-	-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14,952,000	14,602,000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已歸屬的認股權	14,952,000	14,334,000

40 股本補償福利 (續)

(a) 認股權計劃 (續)

(ii) 於報告期末尚未屆滿及尚未行使的認股權的年期

授出日期	行使期	行使價 元	二零零九年 數目	二零零八年 數目
2000年9月25日 至2000年10月9日	2000年9月25日 至2010年10月8日	1.110	150,000	150,000
2001年2月9日 至2001年2月17日	2001年2月9日 至2011年2月16日	0.950	500,000	500,000
2002年9月12日 至2002年9月23日	2002年9月12日 至2012年9月22日	3.225	1,200,000	1,200,000
2003年1月7日	2003年1月7日 至2013年1月6日	3.975	-	-
2004年1月5日	2004年1月5日 至2014年1月4日	3.980	-	-
2004年12月31日	2005年1月27日 至2015年1月26日	3.200	-	-
2005年11月2日	2005年11月23日 至2015年11月27日	2.875	11,077,000	11,077,000
2005年12月30日	2006年1月3日 至2016年1月2日	3.300	-	-
2006年6月30日	2006年6月30日 至2016年6月29日	5.000	-	-
2006年12月29日	2006年12月29日 至2016年12月28日	9.800	175,000	175,000
2007年2月26日	2007年2月26日 至2017年2月25日	9.490	800,000	800,000
2007年6月29日	2007年6月29日 至2017年6月28日	14.220	175,000	175,000
2007年12月31日	2007年12月31日 至2017年12月30日	21.400	175,000	175,000
2008年6月30日	2008年6月30日 至2018年6月29日	19.316	175,000	175,000
2008年12月31日	2008年12月31日 至2018年12月30日	11.920	175,000	175,000
2009年12月31日	2009年12月31日 至2019年12月30日	25.100	350,000	-
			14,952,000	14,602,000

40 股本補償福利 (續)

(a) 認股權計劃 (續)

(ii) 於報告期末尚未屆滿及尚未行使的認股權的年期 (續)

註：

- (a) 沒有認股權於這兩年內失效。
- (b) 其中 268,000 屬於尚未歸屬的認股權並於二零零九年二月二十六日前歸屬。
- (iii) 年內已授出的認股權詳情。認股權均為以代價 1 元授出。

行使期	行使價 元	二零零九年 數目	二零零八年 數目
2005 年 11 月 23 日至 2015 年 11 月 27 日	2.875	-	-
2007 年 2 月 26 日至 2017 年 2 月 25 日	9.490	-	-
2007 年 6 月 29 日至 2017 年 6 月 28 日	14.220	-	-
2007 年 12 月 31 日至 2017 年 12 月 30 日	21.400	-	-
2008 年 6 月 30 日至 2018 年 6 月 29 日	19.316	-	175,000
2008 年 12 月 31 日至 2018 年 12 月 30 日	11.920	-	175,000
2009 年 12 月 31 日至 2019 年 12 月 30 日	25.100	350,000	-
		350,000	350,000

40 股本補償福利 (續)

(a) 認股權計劃 (續)

(iv) 年內已行使的認股權詳情

行使日	行使價 元	行使日 每股市價 元	所得款項 千元	數目
二零零九年			-	-
二零零八年				
一月十一日	1.110	19.98	222	200,000
一月二十三日	1.110	17.68	222	200,000
三月二十七日	3.225	18.46	4,838	1,500,000
三月二十七日	3.975	18.46	620	156,000
三月二十七日	3.980	18.46	1,393	350,000
三月二十七日	3.200	18.46	1,120	350,000
三月二十七日	2.875	18.46	1,725	600,000
三月二十七日	3.300	18.46	1,155	350,000
三月二十七日	5.000	18.46	875	175,000
七月二日	1.110	16.70	1,665	1,500,000
七月二日	0.950	16.70	475	500,000
七月二日	2.875	16.70	287	100,000
七月十八日	1.110	17.00	111	100,000
七月十八日	2.875	17.00	287	100,000
十月十六日	1.110	12.00	222	200,000
十二月十八日	2.875	11.60	196	68,000
			<u>15,413</u>	<u>6,449,000</u>

40 股本補償福利 (續)

(a) 認股權計劃 (續)

(v) 認股權的公允價值及假設

按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 2 號規定，當本集團向僱員授出認股權，本集團須按授出認股權的公允價值於綜合損益表內確認為支出，而在股東權益內的以股份為本之僱員補償儲備作相應增加。

獲得服務以換取認股權的公允價值按授出認股權的公允價值計量。授出認股權之估計公允價值按 Black—Scholes 認股權定價模式。認股權的合約年期須輸入該模式。

認股權的公允價值及假設：

2009 年 12 月 31 日

	授出日	
	2009 年 12 月 31 日	
於計量日的公允價值 (元)		14.26914
股價 (元)		25.1
行使價 (元)		25.1
預期波動率 (註 i)		50.66%
認股權年期 (年)		10
預期股息 (註 ii)		0.77%
無風險利率 (註 iii)		2.579%

2008 年 12 月 31 日

	授出日	
	2008 年 6 月 30 日	2008 年 12 月 31 日
於計量日的公允價值 (元)	12.47972	8.267513
股價 (元)	18.600	11.92
行使價 (元)	19.316	11.92
預期波動率 (註 i)	61.32%	72.76%
認股權年期 (年)	10	10
預期股息 (註 ii)	0.54%	0.84%
無風險利率 (註 iii)	3.469%	1.191%

40 股本補償福利 (續)

(a) 認股權計劃 (續)

(v) 認股權的公允價值及假設 (續)

註：

- (i) 預計波幅是根據授出日過往一年股價的波幅。
- (ii) 估計股息按本公司上市以來過往的股息。
- (iii) 無風險利率按十年期的香港外匯基金票據的孳息率。

認股權的授予須符合服務條件。該條件並未納入計算於授予日獲得服務的公允價值。並無市場條件與授予認股權有關。

(b) 股份獎勵計劃

股本獎勵計劃旨在肯定及表揚本集團及中國太平集團及其附屬公司的僱員（包括身為董事的僱員）對本集團作出貢獻及提供長效激勵讓他們繼續為本集團的持續營運及發展努力。

董事會於二零零七年九月十日採納本公司的股份獎勵計劃。股份獎勵計劃的主要條款概要載於董事會報告書「股份獎勵計劃」標題下的內文。

(i) 獎授股份數目變化及其有關平均公允價值如下：

	二零零九年 數目	二零零八年 數目
於一月一日	3,323,500	3,286,000
已獎授 (註 a)	-	594,000
取消 (註 b)	(19,500)	(556,500)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註 c)	3,304,000	3,323,500

註：

- (a) 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包括在已獎授股份數目中，366,000股獎授股份於期內從市場購入。
- (b) 數額代表根據僱員股份獎勵計劃自動失效之獎勵股份。
- (c) 於期末平均每股公允價值為21.58元（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21.59元）。獎授股份的每股平均公允價值是根據獎授日之收市價，包括任何直接有關增量成本。

除已獎授股份外，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1,416,000股（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1,396,500股）被視為未分配的股份以股份獎勵計劃持有，可供日後根據股份獎授計劃獎勵及／或出售。

40 股本補償福利 (續)

(b) 股份獎勵計劃 (續)

(ii) 獎授股份的餘下歸屬期如下：

餘下歸屬期	於二零零九年	餘下歸屬期	於二零零八年	餘下歸屬期	於二零零七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獎授股份數目		十二月三十一日 獎授股份數目		十二月三十一日 獎授股份數目
已到期	317,000	已到期	-	已到期	-
1年	2,987,000	1年至2年	3,323,500	2年至3年	3,286,000
	<u>3,304,000</u>		<u>3,323,500</u>		<u>3,286,000</u>

41 到期情況

下表載列本集團若干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的合約到期情況詳情。

(a) 本集團

	接獲	三個月	一年以下	五年以下	五年後	未有期限	總額
	要求時		但超過	但超過			
	償還	或以下	三個月	一年	千元	千元	千元
	千元	千元	千元	千元			
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資產							
銀行及其他財務機構							
存款(包括法定存款)	1,970,607	2,034,441	2,487,597	4,461,154	340,721	-	11,294,520
貨幣市場基金	822,480	-	-	-	-	-	822,480
已抵押予銀行的存款	-	92,225	-	-	-	-	92,225
存款證(持有至到期日)	-	-	77,500	126,250	-	-	203,750
存款證(可供出售)	-	-	-	10,200	15,415	-	25,615
債務證券(持有至到期日)	-	-	268,949	3,454,921	35,405,476	-	39,129,346
債務證券(可供出售)	-	434,564	140,277	2,538,088	14,680,494	292,579	18,086,002
債務證券(持有作交易用途)	70,355	11,391	22,766	108,388	28,287	45,292	286,479
債務證券(貸款及應收款項)	-	-	-	102,217	2,106,798	-	2,209,015
貸款及墊款	-	-	591,646	-	-	-	591,646
	<u>2,863,442</u>	<u>2,572,621</u>	<u>3,588,735</u>	<u>10,801,218</u>	<u>52,577,191</u>	<u>337,871</u>	<u>72,741,078</u>
負債							
需付息票據	-	-	-	3,056,121	2,668,989	-	5,725,110

41 到期情況 (續)

(a) 本集團 (續)

	接獲 要求時 償還 千元	三個月 或以下 千元	一年以下 但超過 三個月 千元	五年以下 但超過 一年 千元	五年後 千元	未有期限 千元	總額 千元
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重列)							
資產							
銀行及其他財務機構							
存款 (包括法定存款)	2,357,488	1,218,965	2,484,932	610,639	4,992,594	-	11,664,618
貨幣市場基金	436,401	-	-	-	-	-	436,401
已抵押予銀行的存款	-	185,729	-	-	-	-	185,729
存款證 (持有至到期日)	-	38,750	-	203,750	-	-	242,500
存款證 (可供出售)	-	-	-	136,770	13,759	-	150,529
存款證 (持有作交易用途)	-	-	-	81,134	-	-	81,134
債務證券 (持有至到期日)	-	745,003	677,219	1,859,483	18,320,962	-	21,602,667
債務證券 (可供出售)	943,430	99,585	409,147	5,459,682	19,856,369	131,487	26,899,700
債務證券 (持有作交易用途)	60,563	25,655	35,809	130,681	124,864	34,061	411,633
債務證券 (貸款及應收款項)	-	-	-	-	2,199,824	-	2,199,824
貸款及墊款	-	380,541	-	-	-	-	380,541
	<u>3,797,882</u>	<u>2,694,228</u>	<u>3,607,107</u>	<u>8,482,139</u>	<u>45,508,372</u>	<u>165,548</u>	<u>64,255,276</u>
負債							
需付息票據	-	-	-	1,350,576	4,025,452	-	5,376,028

41 到期情況 (續)

(b) 本公司

	接獲 要求時 償還 千元	三個月 或以下 千元	一年以下 但超過 三個月 千元	五年以下 但超過 一年 千元	五年後 千元	未有期限 千元	總額 千元
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資產							
銀行及其他財務機構存款	-	133,101	163	-	-	-	133,264
債務證券	-	-	-	23,607	256,750	-	280,357
	-	133,101	163	23,607	256,750	-	413,621
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資產							
銀行及其他財務機構存款	116,982	133,159	24,325	-	-	-	274,466
債務證券	-	-	30,281	255,555	116,807	-	402,643
	116,982	133,159	54,606	255,555	116,807	-	677,109

42 金融工具的公允價值

(a) 公允價值

除附註 19(a)(i)所載有關持有至到期投資及附註 32 所載有關需付息票據外，所有金融工具均是以公允價值或與其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和二零零九年同日的公允價值相若的金額入賬。

(b) 公允價值估計

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公允價值乃按以下情況釐定：

- 具有標準條款及條件並於活躍流通市場買賣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公允價值乃分別參考最近交易價格或市場所報買入賣出價釐定；及
- 其他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不包括衍生工具）之公允價值按折算現金流量分析之公認定價模式或採用從目前市場交易觀察所得之價格而釐定。

43 購入附屬公司

於二零零八年七月十五日，本集團以向太平財險增入額外資本人民幣 157,393,000 元（約 179,878,000 港元）購入太平財險額外 10.025% 權益。這資本投入，令本集團持有太平財險的權益由 40.025% 上升至 50.05%。

交易購入之淨資產及所產生之商譽如下：

	太平財險 合併前之 賬面值 千元	暫定之 公允價值 調整 千元	如前呈報 暫定之 公允價值 調整 千元	保險合約 會計政策 變更之調整 千元	於完成 首次會計之 往年年度 調整 千元	公允價值 千元
購入之淨資產：						
法定存款	296,644	-	296,644	-	-	296,644
物業及設備	401,953	55,481	457,434	-	-	457,434
預付租賃付款	100,973	-	100,973	-	-	100,973
無形資產	-	-	-	-	261,408	261,408
債務及股本證券投資	1,739,218	-	1,739,218	-	-	1,739,218
保險客戶應收賬款	479,756	-	479,756	-	-	479,756
分保公司應佔保險合約準備	888,348	-	888,348	-	-	888,348
其他應收賬款	155,567	-	155,567	-	-	155,567
原到期日超過三個月的						
銀行存款	190,096	-	190,096	-	-	190,096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943,395	-	943,395	-	-	943,395
減：						
— 未到期責任準備金	(2,430,084)	-	(2,430,084)	428,978	-	(2,001,106)
— 未決賠款準備	(1,550,105)	-	(1,550,105)	-	-	(1,550,105)
— 遞延稅項負債	-	(13,870)	(13,870)	-	(65,352)	(79,222)
— 其他負債	(620,590)	-	(620,590)	-	-	(620,590)
淨資產	595,171	41,611	636,782	428,978	196,056	1,261,816
少數股東權益						(590,036)
原已於聯營公司的權益持有 之權益						(318,290)
本集團投入的現金以維持 於太平財險之權益						(123,503)
本集團原持有權益之應佔值 淨資產重估增						(96,655)
商譽						46,546
						179,878
以現金支付之總代價						179,878
因購入而產生的淨現金流						
已支付之現金代價						179,878
減：購入之現金及 現金等價物						(943,395)
						(763,517)

43 購入附屬公司 (續)

從購入日至報告期末期間，太平財險為本集團產生虧損 167,245,000 元。

如於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完成購入，本年度本集團毛承保保費總額將為 27,825,329,000 元，及本年度股東應佔虧損將為 331,525,000 元。預計決算表僅供說明之用，並不代表如購入於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完成，本集團應有之溢利及業績亦不可用作未來業績之預測。

44 承擔

(a) 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資本性承諾如下：

	二零零九年 千元	二零零八年 (重列) 千元
已訂約但未反映	186,701	36,044

(b) 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根據不可解除的經營租賃在日後應付的最低租賃付款額如下：

	二零零九年 千元	二零零八年 (重列) 千元
一年內	229,480	276,614
一年後但五年內	261,628	369,358
五年後	6,195	8,766
	497,303	654,738

本集團以經營租賃租入部份物業。這些租賃一般初步為期一至六年，並有權選擇在到期日後續期，屆時所有條款均可重新商定。租賃付款通常會逐年檢討，以反映市場租金。各項租賃均不包括或然租金。

45 有關投資連結產品之保單持有人賬戶資產承擔

	本集團		
	二零零九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元	二零零八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元	二零零八年 一月一日 千元
持有作交易用途之證券投資			
— 債務證券	117,562	592,376	228,587
— 直接股本證券	1,339,050	67,183	1,553,374
— 投資基金	2,894,457	2,354,255	2,567,054
貨幣市場基金	534,775	1,117,387	47,541
原到期日超過三個月的銀行存款	80	-	-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188,523	131,645	133,614
其他應收賬款	3,872	7,046	17,488
	5,078,319	4,269,892	4,547,658

上述資產為為投資連結產品保單持有人而持有。

46 或然負債

本集團收到香港稅務局的詢問，質疑個別離岸投資收入於一九九九年至二零零八年評稅年度內的應課稅務責任。董事相信本集團稅務觀點擁有堅實的法律基礎支持，因此，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毋需就約 31,600,000 元（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31,600,000 元）的潛在稅務責任計提準備。

於二零零五年十一月，本集團接獲一項由香港稅務局發出，有關二零零零年／二零零一年至二零零二年／二零零三年評稅年度出售上市投資之若干已變現及未變現收益之應課稅查詢。由於該等收益乃資本性質，故董事相信本集團的稅務定位很可能得到支持，因此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毋須就約 30,000,000 元（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30,000,000 元）的潛在稅務風險於綜合財務報表計提準備。

除本報告所披露及在本集團日常保險業務中產生的訴訟外，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概無任何未決訴訟或或然負債。

47 重大關連人士交易

以下是本集團與關連人士於年內進行的重大交易概要：

	註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零九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零八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重列)
		千元	千元
經常交易			
關連公司分出的業務：	(i)		
—毛承保保費		48,748	57,295
—佣金支出		13,153	15,219
投資管理費 及贖回費收入	(ii)	1,295	1,137
租金收入	(iii)	9,199	6,353

47 重大關連人士交易 (續)

註：

- (i) 本集團若干同系附屬公司向本公司一間附屬公司轉介業務及向其收取佣金。
- (ii) 本公司一間附屬公司向本集團若干同系附屬公司提供投資顧問服務，並向其收取投資管理費及贖回費收入。
- (iii) 本公司一間附屬公司向直接控股公司及若干同系附屬公司出租多個辦公室、住宅單位及停車位，並收取租金收入。該等租賃合同之條款及條件乃以公平原則釐定並按一般商業條款所訂立。

除此之外，本集團與關連人士進行以下非經常交易：

- (a) 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二十三日，中國太平控股與中國太平集團、太平財險及工銀（亞洲）訂立有關向太平財險增資之有條件協議（「增資協議」）。增資協議建議太平財險之註冊資本由人民幣 1,570,000,000 元，增加額外註冊資本人民幣 500,000,000 元至人民幣 2,070,000,000 元，並由中國太平集團、本公司及工銀（亞洲）根據各自於太平財險之持股比例增資。於本報告日期，工銀（亞洲）仍未決定其是否參與增資。根據增資協議，中國太平集團及本公司已有條件同意以現金向太平財險新增註冊資本，(i)分別為人民幣 187,500,000 元及人民幣 250,250,000 元；及(ii)（如工銀（亞洲）不參與增資）額外金額分別人民幣 26,663,335 元及人民幣 35,586,665 元，合計等於工銀（亞洲）增資之金額，而使太平財險之註冊資本合計增加人民幣 500,000,000 元。此交易之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二十三日之通函。
- (b) 於二零零九年十一月二十三日，太平人壽與太平置業訂立收購協議（「物業收購框架協議」），據此，太平人壽同意向太平置業收購太平金融大廈中約 16,108 平方米之若干建築面積，當中將包括太平金融大廈中之六個樓層（第 24 至 29 層或訂約方可能書面議定之其他樓層），代價為人民幣 595,996,000 元。代價將可按照已建成該物業向太平人壽交付之實際建築面積，按每平方米人民幣 37,000 元予以調整。本公司相信調整後之代價將不超過人民幣 613,875,880 元。此交易之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日之通函。中國太平控股股東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二十三日舉行的中國太平控股股東特別大會上，以投票方式通過有關批准、追認及確認物業收購框架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

47 重大關連人士交易 (續)

- (c) 於二零零九年十一月二十三日，太平人壽與太平投資控股訂立收購協議（「收購協議」），據此，太平人壽同意以人民幣 924,001,140 元之代價購入太平置業 39% 權益，及以人民幣 168,446,000 元之代價轉授太平置業貸款 39%。此交易之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日之通函。中國太平控股股東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二十三日舉行的中國太平控股股東特別大會上，以投票方式通過有關批准、追認及確認收購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
- (d) 於二零零九年八月二十四日，由於全面收購協議之先決條件已達成或獲豁免，民安控股向協議股東提出全面收購建議。於二零零九年十月七日，民安控股獨立股東於法院會議批准該協議。民安控股股東亦通過就協議削減資本、增加股本及發行新民安控股股份的特別決議案。於二零零九年十月三十日（開曼群島時間），該協議在沒有修訂的情況下獲大法院批准。全面收購建議之條件均已達成，而全面收購建議已於二零零九年十月三十日（開曼群島時間）開始生效。於二零零九年十一月四日，本公司以發行及配發完成 141,418,800 股股份完成購入民安控股 48.66% 權益。民安控股成為太平控股之全資附屬公司。
- (e) 於二零零九年五月二十二日，中國太平集團（香港）及汶豪作為賣方與中國太平控股作為買方訂立有條件買賣協議，內容有關收購合共 1,389,247,000 股民安控股股份，相當於民安控股現有已發行股本約 47.80%（「股權收購」）。中國太平控股須於完成買賣協議時透過按每 10 股民安控股股份可換 1 股中國太平控股股份之基準向中國太平集團（香港）發行及配發合共 138,924,700 股新中國太平控股股份，藉以作為支付股權收購之代價。中國太平控股已要求民安控股董事會，待達成若干先決條件後，提出根據公司法第 86 條，建議以協議安排（「該協議」）的方式全面收購民安控股（「全面收購建議」）。請參閱本公司於二零零九年六月十九日之通函。於二零零九年七月十六日，中國太平控股股東於中國太平控股股東特別大會上以投票表決方式正式通過有關批准、追認及確認股權收購、全面收購關連交易之決議案。於二零零九年七月三十日，完成股權收購及中國太平控股成為民安控股之控股股東。

47 重大關連人士交易 (續)

- (e) 於二零零八年三月二十日，太平人壽與太平財險、中國太平集團及民安中國就購買一幅位於深圳之土地及興建商業樓宇而訂立聯合競投協議。太平人壽將合共投資人民幣289,000,000元。
- (f) 於二零零八年六月三十日，中國太平控股與中國太平集團、工銀（亞洲）及太平財險已訂立有條件增資協議，據此，中國太平集團及本公司將向太平財險增資現金合共人民幣270,000,000元，作為額外註冊資本。在該筆總額中，中國太平集團將增資人民幣4,540,000元，中國太平控股則將增資人民幣265,460,000元。工銀（亞洲）已決定不參與增資。太平財險為本公司聯繫公司，中國太平控股於增資前持有其40.025%股權。於完成時，中國太平集團、中國太平控股及工銀（亞洲）各自將分別直接擁有太平財險之42.020%、50.050%及7.930%股權之權益。二零零八年六月三十日，中國太平集團、中國太平控股與工銀（亞洲）亦已訂立有條件期權契據，據此，中國太平集團同意按無償代價授權予工銀（亞洲），藉以待完成後，於期權契據日期起計六個月內或各訂約方根據期權契據條款可能延後之較後日期，向中國太平集團收購太平財險經增資擴大後約1.647%之股權，代價為人民幣25,858,900元。期權將可由工銀（亞洲）選擇行使，而一經工銀（亞洲）行使，則須全數行使。本公司已放棄其於工銀（亞洲）行使期權時購買期權權益之權利。增資協議及期權契據已於二零零八年七月十五日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上，獲得中國太平控股獨立股東批准。
- (g) 於二零零八年十一月五日，太平財險及太平人壽與中國太平集團及民安中國訂定有關於深圳購買土地及興建物業聯合競投協議之補充協議，籍以修改於二零零八年三月二十日訂定的聯合競投協議各訂約方之投資金額。根據聯合競投協議，太平財險、中國太平集團、太平人壽及民安中國訂約各方各自須就交易事項支付之投資總額百分比分別為15%，55%，15%及15%。根據補充協議，修改後的太平財險、中國太平集團、太平人壽及民安中國訂約各方各自須就交易事項支付之投資總額百分比分別為15%，5%，65%及15%。根據補充協議，太平財險及太平人壽預期將就交易事項分別投資人民幣289,000,000元及人民幣1,251,000,000元。於二零零八年四月完成了土地購買，而該物業預期在二零零九年初開始施工，須時三年並預期於二零一一年下半年完成。聯合競投協議及補充協議已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九日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上，獲得中國太平控股獨立股東批准。

47 重大關連人士交易 (續)

本集團正處於一個以國家控制實體佔主導地位的經濟制度下營運，那些國家控制實體是由中國政府通過其政府機構、代理機構、附屬機構或其他機構直接或間接擁有的（統稱為「國有實體」），本集團於年度內與國有實體進行包括但不限於保單銷售及銀行相關服務之交易，該些交易所執行的條款跟本集團日常保險業務過程中與非國有實體進行交易所執行的條款相似。本集團亦已制定就其主要保險產品的定價策略及審批程序。該等定價策略及審批程序與客戶是否國有實體無關。經考慮其關係的性質後，董事相信該等交易並非重大關連人士交易，故毋須獨立披露。

本集團認為本集團的主要管理人員只包括本公司的董事。其酬金詳情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9 內。

48 會計估計及判斷

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編製財務報表時，管理層須作出重要估計及假設，因而影響到所列報之資產、負債、收入及開支，以至相關披露之金額。更改假設或會對更改假設之期間的財務報表造成重大影響。引致下個財政年度內之資產及負債之賬面值有重大調整主要風險之估計及假設論述如下：

(a) 商譽減值及無形資產

本集團每年按照附註 1(o)所述之會計政策評估與收購附屬公司及聯營公司有關之商譽及無形資產是否蒙受任何減值虧損。商譽及無形資產之可收回金額乃使用已折現現金流量釐定，已折現現金流量須使用經營業務估計收入、投資回報及適當之折現率進行計算。

48 會計估計及判斷 (續)

(b) 持有至到期之投資

本集團將有固定或可確定付款金額及固定期限而本集團又有明確意向及有能力持至到期日之非衍生工具金融資產，分類為持有至到期投資。於作出此判斷時，本集團評估其持有該等投資直至到期之意向及能力。

除在若干特定情況下外，倘本集團未能持有該等投資至到期，本集團將必須把持有至到期投資之整個投資組合，重新分類為可供出售投資，因該投資組合已被視為受影響。這將導致持有至到期之投資按公允價值而非按攤銷成本計算。

(c)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減值

本集團於決定可供出售金融資產類投資之公允價值有否大幅或長期下跌至低於其成本時，乃按照香港會計準則第 39 號之指引作出決定。此決定需要重大的判斷。於作出此判斷時，本集團評估（包括其他因素）投資之公允價值少於其成本之年期及程度。

(d) 釐定保險負債

本集團之保險負債主要包括未到期責任準備金、未決賠款準備及壽險合約負債，以及因於財務報表日期仍未收到分保公司所提供之保費及賠款金額數據而作出之估計。本集團按歷史資料、精算分析、財務模型及其他分析技巧而確定此等估計。董事不斷檢討有關之估計，並在有需要時作出調整，但實際結果可能與作出估計時預計的結果差別很大。

(e) 遞延稅項負債

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之綜合財務狀況表內已確認一筆為數 12.1747 億元之遞延稅項負債，與一間於中國之附屬公司往前年度因保險合約會計政策變更而上升之溢利有關。截至本報告日之中國稅務法規並未有清楚支持無須為本年及往前年度之溢利計提稅項負債。在稅務法規進一步發展的情況下，重大遞延稅項負債可能獲得回撥，並將在確認於損益的期間回撥。

49 報告期後事件

於二零一零年三月十四日，中國太平控股與潛在買家訂立框架協議，據此，待潛在買家滿意盡職調查的結果後，本公司及潛在買家同意訂立正式買賣協議，根據正式買賣協議，本公司同意出售及潛在買家同意購買本公司間接持有於中國成立之全資附屬公司 — 民安中國的全部權益。

50 母公司及最終控股公司

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直屬控股公司及最終控股公司分別為於香港成立的中國太平保險集團（香港）有限公司及於中國成立的中國太平保險集團公司。

51 已在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前公布但尚未生效的修訂、新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所可能產生的影響

在此等財務報表發布日期前，香港會計師公會公布了以下新及經修訂準則、修訂或詮釋，但此等新及經修訂準則、修訂或詮釋於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尚未生效，因此亦尚未應用於此等財務報表。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修訂）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5號之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的改進（二零零八年）一部份） ¹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修訂）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的改進2009 ²
香港會計準則第24號（修訂）	關連人士之披露 ⁶
香港會計準則第27號（修訂）	綜合及獨立財務報表 ¹
香港會計準則第32號（修訂）	供股權之分類 ⁴
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修訂）	合資格對沖項目 ¹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號（修訂）	首次採納獲得之額外豁免 ³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號（修訂）	首次採納獲得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比較數字之有限豁免 ⁵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2號（修訂）	集團以現金結算股份為本付款之交易 ³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修訂）	業務合併 ¹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修訂）	金融工具 ⁷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準則詮釋委員會）詮釋 - 第17條	向擁有人分配非現金資產 ¹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準則詮釋委員會）詮釋 - 第19條	發行權益工具以清償金融負債 ⁵

註：

¹ 由二零一零年七月一日或以後開始之年期起生效

² 由二零零九年七月一日或二零一零年一月一日（視情況而定）或以後開始之年期起生效之修訂

³ 由二零一零年一月一日或以後開始之年期起生效

⁴ 由二零一零年二月一日或以後開始之年期起生效

⁵ 由二零一零年七月一日或以後開始之年期起生效

⁶ 由二零一一年一月一日或以後之轉讓生效

⁷ 由二零一三年一月一日或以後開始之年期起生效

本集團正在評估此等新及經修訂準則、修訂或詮釋在首個應用期產生的影響。

52 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之工作範圍

本集團核數師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確認，本集團業績公告所載本集團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綜合及公司財務狀況表、綜合損益表、綜合全面收益表、綜合權益變動表、綜合現金流量表及其相關附註之數據，與本集團本年度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所載之數額一致。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於上述所進行之工作並不構成任何相關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所頒佈之香港核數準則、香港委聘審閱準則或香港保證聘約準則對財務資料進行的受委聘核證，因此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並未對此公告發表保證。

公司資料

董事

執行董事

林帆	董事長
宋曙光	副董事長
謝一群	
彭偉	
吳俞霖	總裁
沈可平	副總裁
劉少文	

非執行董事

李濤
武捷思*
車書劍*
李港衛*

* 獨立

公司秘書

陳文告 財務總監

法定代表

吳俞霖
沈可平

註冊辦事處

香港銅鑼灣
新寧道八號
民安廣場第一期二十二樓

行政辦事處

香港銅鑼灣
新寧道八號
民安廣場第二期十二樓
電話：(852) 3602 9800
傳真：(852) 2866 2262
電郵：mail@ctih.cntaiping.com

股份過戶登記處

香港證券登記有限公司
香港皇后大道東一八三號
合和中心四十六樓

獨立核數師

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
執業會計師
香港金鐘道八八號
太古廣場一座三十五樓

主要往來銀行

恒生銀行有限公司
中國建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中信嘉華銀行有限公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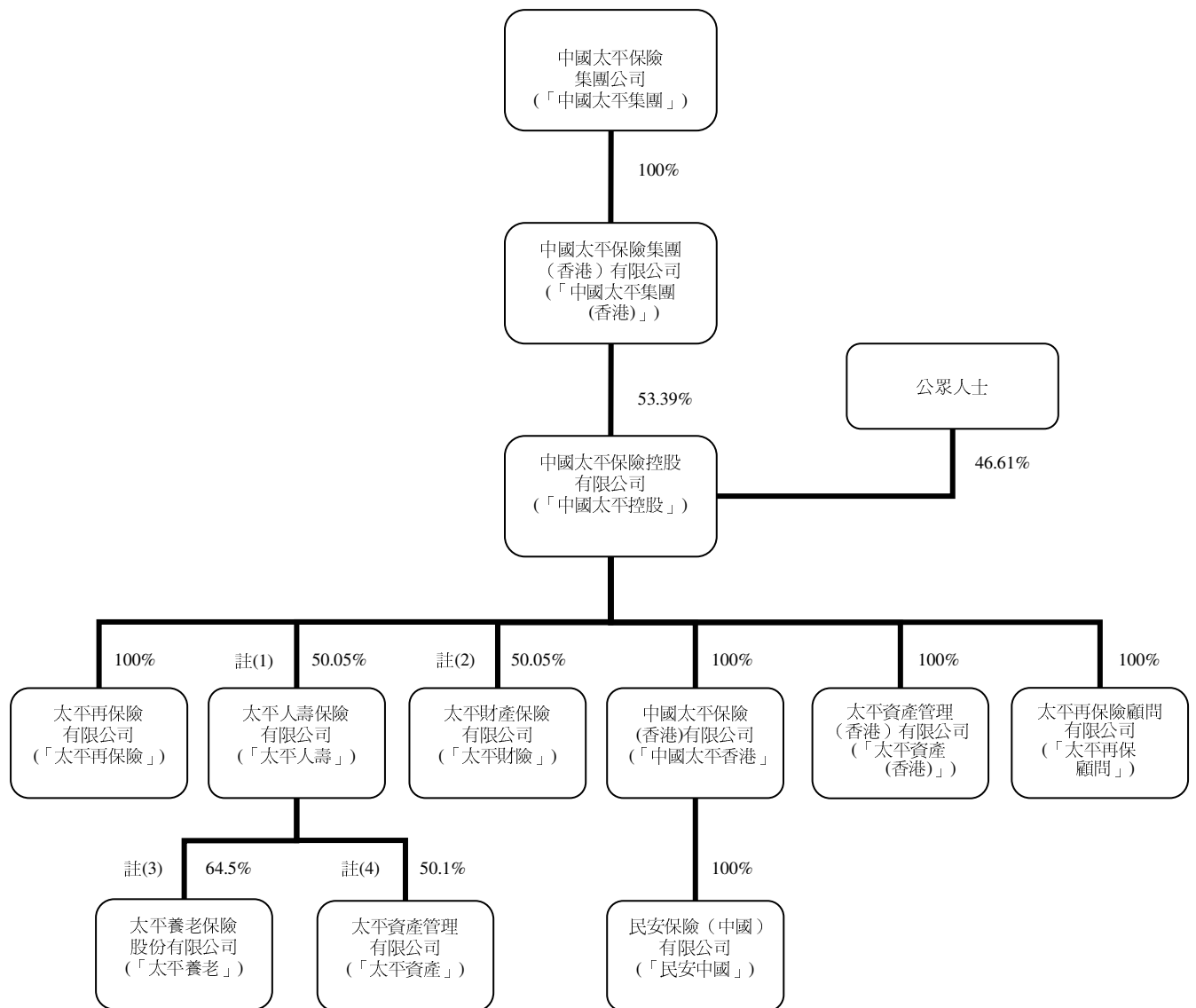
網址

www.ctih.cntaiping.com

上市證券交易所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主板
(股份代號：966)

簡明公司組成架構



註(1)： 中國太平集團及富通分別持有太平人壽其餘之 25.05% 及 24.90% 權益。

註(2)： 中國太平集團及工銀（亞洲）分別持有太平財險其餘之 37.5% 及 12.45% 權益。

註(3)： 連同太平資產（香港）及太平財險分別持有之 14% 及 7.5% 權益，本集團在太平養老之有效權益為 50.03%。中國太平集團及富通分別持有太平養老其餘之 4% 及 10% 權益。

註(4)： 連同太平資產（香港）及太平財險分別持有之 12% 及 9.9% 權益，本集團在太平資產之有效權益為 42.03%。中國太平集團及富通分別持有太平資產其餘之 20% 及 8% 權益。

（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董事長報告

各位尊敬的股東：

經過既艱難又充滿挑戰的二零零八年，有很多投資者及股東對我們能否實現進取的經營目標表示懷疑，其中有些投資者建議我們是否需要因應全球金融及經濟狀況的新形勢，把預期和目標調低。他們有此疑慮的同時，也在懷疑全球金融及經濟體系是否會因為金融危機而發生根本的改變。在這樣一段艱難的日子裡，中國太平保險控股有限公司（「中國太平控股」或「本公司」）全體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以為投資者及合作夥伴創造長期股東價值的基本目標為己任，繼續團結一致、盡職敬業。不論在金融危機之前、期間及其後都一直堅持這一基本目標從未動搖。本人榮幸並欣然向閣下呈報，在二零零九年，不單中國太平控股的核心業務回復盈利，我們亦已採取重要的策略，深化本公司在未來十年於中國大陸業務的長遠規劃。我們對過去一年的成績感到非常興奮，並熱切及樂觀地期望來年更進一步。

過去四年，投資市場極為波動。二零零六年及二零零七年，中國保險業和全球各地的金融機構一樣，都受惠於來自股票市場的豐厚投資收益，從而錄得龐大利潤，甚至創出新高。但至二零零八年，金融市場的風暴及動盪突如其來，同時多個主要經濟體系出現衰退，全球股票指數及債券市值紛紛急跌。在此史無前例而充滿挑戰的環境下，中國保險業和全球各地金融機構的利潤劇減，甚至錄得虧損。於二零零九年，上海及深圳 A 股市場以及香港及全球各地的股票指數大幅上升，收復二零零八年大部份失地。同樣地，大部份債券市值亦逐漸回復，投資氣氛轉佳。我們在中國太平控股的所有業務均錄得較佳財務業績及盈利。然而，由於各國中央政府及銀行共同採取擴張性財政及貨幣政策而創造的超低利率環境，也給我們基本業務之投資回報率帶來挑戰。於二零零九年，本公司的毛承保保費及保單費收入由去年 152.3233 億港元大幅上升 103.7% 至 310.2272 億港元。本年度的股東應佔溢利淨額達 8.2574 億港元，與去年虧損 4.8609 億港元相比明顯改善。

二零零九年，由太平再保險營運之再保險業務錄得股東應佔溢利額為 4.0415 億港元，較去年的溢利 5,185 萬港元大幅增加 679.5%。盈利增加，主要是由於本年度投資收益率得到明顯改善，而且本年度全球並無發生巨大災難，這與去年形成強烈對比，我們的再保險業務亦因而受惠。因此，太平再保險錄得成立三十年以來第二高的淨溢利。太平再保險的毛承保保費由去年 18.3900 億港元減少 3.5% 至本年度 17.7495 億港元，保費下降主要是由於優化累計保費的會計處理而造成的。在經營上，本年度再保險業務穩健發展，太平再保險在全部核心地區保持既有的市場地位。

二零零九年，太平人壽的股東應佔溢利為 5.7931 億港元，較去年溢利 4.8668 億港元增長 19.0%。盈利增加主要是由於在中國買賣的股票投資錄得投資收益，使本年度的投資收益率得到明顯改善。人壽保險業務亦因為保費升幅強勁及經營規模改善而得益。太平人壽所錄得的保費收入由去年 88.3029 億港元上升 145.0% 至 216.3623 億港元。太平人壽的保費收入大幅增加，主要得益於個人銷售代理人數增加、整體代理隊伍及銀行保險渠道產能提升。本年內，傳統產品仍佔太平人壽銷售額的大多數。

二零零九年本公司的其他主要及重大事項包括：

- 本年內，太平再保險受惠於再保險合約條款及條件改善，尤其在其單一最大的中國大陸市場，比例再保險合約出現明顯改善，再保險商的佣金條款降低及條件亦較嚴謹。在亞洲其他市場，太平再保險通過向客戶提供多方面的產品及服務而進一步擴大其穩固的地位。提供多元化的產品及服務，不但吸引及方便客戶，亦令太平再保險獲得更廣泛的客戶羣、地區及業務種類。
- 過去幾年，太平人壽的策略是在其傳統產品銷售中提高期繳保費產品比重。董事及高級管理層重申強調此重點項目，並將其作為太平人壽未來三至五年最重要的工作指標之一。太平人壽打算建立一個穩固及具高利潤率的期繳保費產品平台，籍此作為人壽保險業務進一步發展之基礎。管理層通過向太平人壽各分銷渠道每位專業人員的不斷宣導，希望他們在工作中不斷為此目標而努力。
- 於本年度，中國太平控股收購原為香港上市公司的民安（控股）有限公司（「民安控股」）並將其全面收購，該公司現已成為本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經此策略性交易後，中國太平控股獲民安控股在香港的財產保險業務（中國太平香港），鞏固了現有的財產保險業務（太平財險）。中國太平香港於香港財產保險業務的國際級能力及經驗，以及其資深管理層對太平財險成長中的業務非常寶貴。中國太平控股一直相信，中國財產保險業長遠潛力龐大，蘊含着巨大的商機。
- 於本年度，中國太平控股實施重大策略舉措，通過「中国太平」名稱的統一以連貫我們多個保險業務之形象。我們多家公司已採取措施更改名稱以加入「中国太平」，如上市公司中保國際控股有限公司（「中保國際」）更名為中國太平保險控股有限公司（「中國太平控股」）；再保險業務中國國際再保險有限公司（「中再國際」）更名為太平再保險有限公司（「太平再保險」）；而香港民安保險有限公司則更名為中國太平保險（香港）有限公司（「中國太平香港」）。近年來，我們的太平人壽及太平財險在中國大陸的業務贏得良好聲譽。由於本公司規模最大、增長最快的附屬公司的名稱均已廣為人識，「太平」不單恰當地描述中國太平控股的重要業務分部，同時又傳達了清晰而統一的品牌名稱及市場形象。我們相信，由於我們多項業務均已具有相當規模，我們現時可實行整合及統一策略，明確集團旗下全部公司的身份。尤其在今時今日，信譽、認同及聲望均與廣受認同的知名品牌掛鉤，故我們採納「中国太平」一名，將使各項業務在各自的市場取得發展及盈利。我們的新名稱「中国太平」已廣受我們國內外的員工、客戶、夥伴及友人認同，長遠而言在未來十年將有助推動和支持我們在中國大陸及海外的發展。

- 我們早已準備就緒，在全世界最令人振奮、潛力最大的保險市場－中國大陸進一步擴充及增長。我們的策略會繼續在總體戰略目標下保持多元化發展。我們的壽險業務在中國大陸已經獲得較好的發展，我們希望以後可在現有基礎上更進一步。財產保險業務方面，我們正在重塑我們的市場策略及重新檢視整個承保組合。中國大陸財產保險業的市場秩序正逐漸改善，我們相信財產保險市場的前途一片光明。再保險業務方面，中國大陸已成為單一最大市場，我們亦繼續加強在北京及上海的營運及專業人員團隊。為進一步支援我們在中國日漸成長的各項業務，建立以客戶為中心的綜合金融服務運營模式，在中國經營的各公司在二零零九年底與聯屬公司太平共享金融服務（上海）有限公司（「太平共享服務中心（上海）」）訂立協議，把現時分散在本公司各個中國附屬公司的後援運營職能整合至全新的綜合性後援運營平台。這樣除可提高規模經濟效益及提升效率外，經整合的實體亦可提升客戶服務水平、向顧客及客戶提供更專業及高質素的服務。此綜合平台亦可集中資金投放在先進技術、系統及專才方面，綜合後援職能對於保持及加強中國太平控股在中國保險市場的競爭力具有重要意義。通過這一新舉措以及我們在中國大陸保險行業的多方面努力，我們相信長遠而言將會把本公司發展成全國以至於全球其中一家最強大、利潤最高的金融機構。我們堅守此信念，而我們亦對於能在二零零九年奠定的基礎，讓我們能在未來十年達成此使命極為欣慰。

二零一零年對中國太平控股而言是一個相當關鍵的年頭。雖然在二零零八年金融危機的陰影下，金融市場仍然動盪不穩，但我們所有業務均已恢復元氣，並為日後的擴張奠定基礎。現在，我們必須把握穩步復甦的勢頭，繼續穩固核心業務並使之成長。全球金融市場及經濟仍然不明朗，此時我們更要專心致志，堅持全力創造價值。縱使挑戰仍在眼前，我們對核心經營業務仍然非常樂觀，並相信我們長遠而巨大的增長潛力仍然引人注目。

太平再保險相信，再保險業的定價基本因素將會穩定，並只會出現少量而溫和的調整。太平再保險踏入開業三十周年，對能夠在其各個核心市場上保持市場知名度及客戶關係深感鼓舞。我們深信，太平再保險憑着不同地區各項再保險種類的豐富經驗、與中國客戶的文化雷同和對中國客戶的了解，以及在北京及上海的本地專業團隊，都為再保險業務在中國發展帶來強大競爭優勢。我們對太平再保險在中國再保險行業的長遠發展前景和潛力非常樂觀。

去年，太平人壽推行重點措施，進一步加強及鞏固期繳保費銷售。二零一零年，我們將通過個人代理渠道及銀行保險渠道，集中推動銷售更多期繳保費產品。對管理層及各級專業人員的考核以創造新業務價值及銷售期繳保費壽險產品為標準。其實早在二零零九年，太平人壽已為期繳保費產品銷售建立穩固的渠道，我們整個集團將可藉此在以後更進一步。集中銷售質量較好、利潤較高的產品，貫徹我們以盈利為目標及提升股東價值的整體宗旨。

投資市場經歷過去四個驚心動魄的動盪年頭，我們對投資預測偏向審慎及保守。展望二零一零年，我們對於香港及中國的投資組合，在設定投資長遠收益目標及資產配置時，將延續審慎穩健政策。

本人相當榮幸成為中國太平控股的一份子，更慶幸能夠帶領本公司實現我們的宗旨和目標。去年，憑着我們的決心和信念，使我們得以堅毅地在全球金融及經濟危機中壯大。我們堅守價值原則，使我們從前幾年的經濟困境中恢復過來，並有能力向更高水平邁進。中國太平控股的最終目標是要成為中國及全球最強及最備受尊崇的金融機構之一，這一直是本公司全體上下的共同目標。雖然最壞情況看似已過去，公司上下仍然要保持警惕，留意近期可能出現的二次衰退及波動。我們沒有自滿，亦不會自滿。我們認同全球的經濟及金融模式已出現根本變化，日後的經濟及金融業務將更不明朗、更難預測。在此情況下，我們的業務將面對更大的挑戰。為應對上述挑戰，中國太平控股上下必須在業務營運、企業管治、投資者關係及透明度方面更加堅守國際級的嚴謹標準及最高水準。只有堅持此等信念及決心，我們才可為各股東爭取長期利益，並成為全球最優秀企業之一。

本人謹此代表中國太平控股同仁，對多年來給予我們信任及支持的各位（即我們的股東及夥伴）致以衷心和誠摯的謝意！閣下在二零零八年市道艱困時對我們的支持，以及對我們在二零零九年多個項目及措施的支持，讓全體董事及管理層清楚知道，我們與股東的關係有多寶貴。你們之中有不少人自我們於二零零零年首次公開招股時就已成爲我們的股東。今年是我們在香港聯交所上市第十個年頭，我們希望在今年稍後與閣下一同慶祝。過去十年來，中國太平控股以及我們的不同業務綫，不論在規模及素質上均實現快速成長，與我們剛開始在中國大陸經營業務之時相比，更是不可同日而語。感謝各位多年來的信任和支持！我們仍然深信，更美好的時光將會來臨，我們亦期待在二零一零年及以後，繼續得到閣下的關心與支持，繼續與閣下進行充分的交流與合作！

最後也最重要的，是我們對二零零九年中國太平控股全體員工表示由衷的感謝。二零零八年是極度艱難的一年，但我們的員工仍然對本公司以及我們的價值及目標投以信任一票。我們的員工緊守崗位、克盡己責、全情投入、辛勤工作，是我們在二零零九年穩步復甦的基礎。他們承載著我們的使命，代表著我們的未來。雖然由於全球經濟及金融方面仍有不少挑戰，二零一零年還很可能荆棘滿途，但我們深信，我們的員工可在挑戰中成長，並將眼前的問題一一化解。只要我們上下一心，堅守信念，世上不會有無法克服的難題，挑戰亦終可戰勝。

再次感謝閣下多年來對我們的支持。我們熱切期望未來能再與閣下（即各股東）繼續攜手合作。

林帆
董事長

香港，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日

管理層回顧和分析

務請讀者及投資者於閱覽管理層回顧和分析及綜合財務表現時注意下列細節，尤其是往年綜合數字已作相應重列。

應用合併會計法處理購入民安控股（中國太平香港及民安中國之控股公司）的影響

於二零零九年七月三十日，中國太平控股完成從中國太平集團（香港）購入民安控股47.8%股本權益。於二零零九年十一月四日，本公司完成購入公眾投資者持有之民安控股48.66%股本權益。連同中國太平控股原已持有之3.54%民安控股權益，於兩次購入後本公司現合共持有100%民安控股權益。因此，民安控股現為中國太平控股的全資附屬公司。由於在此合併前及合併後，民安控股及本公司均共同受到中國太平集團（香港）之控制，本集團應用會計指引第5號「共同控制合併之合併會計處理」。按該等合併會計原則對購入民安控股進行會計處理，猶如民安控股之業務一直由本集團經營。因此，往前年度之合併數字已作重列，猶如民安控股於所列示之往前年度一直合併於本集團內。於二零零九年十一月四日前之期間，中國太平控股擁有民安控股51.34%，因此民安控股業績之51.34%併入本集團內。緊接本公司於二零零九年十一月四日購入餘下48.66%民安控股股本權益後，民安控股之業績全數併入本集團內。

會計政策變更

編製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綜合財務報表時，本公司已變更下列會計政策：

1. 人壽保險業務及財產保險業務之保險合約負債的計量方法；
2. 混合保險合約（包含保險及其他風險）的保費確認。

上述之會計政策已追溯執行，二零零八年之比較數據亦已相應重列。

綜合財務表現

本集團年內重點表現如下：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百萬港元

	二零零九年	二零零八年 (重列)	變化
毛承保保費、保單費收入及保費存款	35,016.10	27,609.83	26.8%
減：萬能壽險產品之保費存款	3,281.34	9,748.21	(66.3%)
投資連結產品之保費存款	248.76	2,053.06	(87.9%)
其他產品之保費存款	463.28	576.23	(19.6%)
確認於綜合損益表之毛承保保費及 保單費收入	31,022.72	15,232.33	2.0 倍
投資收入淨額	3,151.73	2,865.61	10.0%
已實現投資收益淨額	1,314.62	75.95	17.3 倍
未實現投資收益／（虧損）淨額	16.51	(98.71)	-
可供出售債務及股本證券減值	-	(434.14)	-
商譽減值	-	(73.28)	-
匯兌收益／（虧損）	7.87	(180.64)	-
除稅前溢利／（虧損）	1,480.40	(594.86)	-
除稅後溢利／（虧損）	1,187.64	(562.38)	-
股東應佔溢利／（虧損）淨額	825.74	(486.09)	-
每股基本盈利／（虧損）（港仙）	52.7	(31.3)	-
不建議派發末期息（二零零八年：無）	-	-	-

綜合財務表現 (續)

按各業務分類之股東應佔溢利／(虧損)淨額概述如下：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百萬港元

	二零零九年	二零零八年 (重列)	變化
再保險	404.15	51.85	7.8 倍
人壽保險	579.31	486.68	19.0%
財產保險	(15.53)	(506.07)	(96.9%)
中國業務			
- 由太平財險經營	(136.05)	(327.38)	(58.4%)
- 由民安中國經營	(69.28)	(156.27)	(55.7%)
香港業務			
- 由中國太平香港經營 ¹	189.80	(22.42)	-
其他業務	(142.19)	(518.55)	(72.6%)
- 控股公司及其他業務	7.14	(239.02)	-
- 由太平養老營運之養老保險公司	(122.13)	(164.53)	(25.8%)
- 由太平資產及太平資產(香港) 營運之資產管理公司	(27.20)	(41.72)	(34.8%)
- 商譽減值	-	(73.28)	-
股東應佔溢利／(虧損)淨額	825.74	(486.09)	-

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於會計政策變更前後按各業務分類的股東應佔溢利淨額對賬如下：

百萬港元

	調整前 股東應佔 溢利／ (虧損) 淨額	會計政策 變更之 影響	調整後 股東應佔 溢利／ (虧損) 淨額
再保險	404.15	-	404.15
人壽保險	632.39	(53.08)	579.31
財產保險	(87.26)	71.73	(15.53)
中國業務			
- 由太平財險經營	(181.87)	45.82	(136.05)
- 由民安中國經營	(99.55)	30.27	(69.28)
香港業務			
- 由中國太平香港經營 ¹	194.16	(4.36)	189.80
其他業務	(142.19)	-	(142.19)
總額	807.09	18.65	825.74

綜合財務表現 (續)

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如前呈報及重列按各業務分類的股東應佔虧損淨額對賬如下：

百萬港元

	股東應佔 溢利/ (虧損) 淨額 ，如前呈報	調整		股東應佔 溢利/ (虧損) 淨額 ，重列
		應用 合併會計法 處理收購 民安控股 之影響	會計政策 變更之 影響	
再保險	51.85	-	-	51.85
人壽保險	440.68	-	46.00	486.68
財產保險	(280.50)	(190.49)	(35.08)	(506.07)
中國業務				
- 由太平財險經營	(280.50)	-	(46.88)	(327.38)
- 由民安中國經營	-	(178.12)	21.85	(156.27)
香港業務				
- 由中國太平香港經營 ¹	-	(12.37)	(10.05)	(22.42)
其他業務	(511.75)	(6.80)	-	(518.55)
總額	(299.72)	(197.29)	10.92	(486.09)

¹ 數額包括民安控股本部及中國太平香港之附屬公司（民安中國除外）之財務業績。

綜合財務表現 (續)

以下為本公司股東應佔資產淨值變化分析。

百萬港元

	二零零九年	二零零八年
於一月一日之資產淨值，如前呈報	4,596.62	5,685.63
會計政策變更之影響	707.91	697.27
應用合併會計法處理購入民安控股之影響	1,642.77	1,710.34
太平財險無形資產重估	80.00	-
於一月一日，重列後的資產淨值	7,027.30	8,093.24
確認於損益表之溢利／(虧損)	825.74	(486.09)
可供出售投資儲備變化淨額	606.31	(725.20)
太平財險無形資產重估	-	80.00
因換算香港以外地區附屬公司財務報表的匯兌收益	7.43	177.50
購入民安控股 48.66% 股權權益	1,799.17	-
已付股息	-	(183.15)
其他變動 ²	30.76	71.00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資產淨值	10,296.71	7,027.30

² 於二零零九年，其他變動主要包括根據股份獎勵計劃而購入之股份的成本攤銷。於二零零八年，亦包括根據認股權計劃發行新股所收取之款項淨額。

於本年度，毛承保保費及保單費收入由去年 152.3233 億港元(重列)大幅增加 103.7% 至 310.2272 億港元。增加主要是因為人壽保險業務之保費收入增長強勁，由去年 88.3029 億港元增加 145.0% 至 216.3623 億港元。

於本年度，股東應佔溢利淨額為 8.2574 億港元（二零零八年(重列)：虧損 4.8609 億港元）。本集團溢利強勁反彈的主因是股本及債務證券錄得投資收益。因此，再保險業務、人壽保險業務及於香港的財產保險業務全錄得穩健的溢利，而於中國之財產保險業務錄得的經營虧損亦顯著減少。

再保險業務對股東淨溢利的貢獻為 4.0415 億港元（二零零八年：5,185 萬港元）。溢利上升主要是由於本年度投資回報大幅改善。再保險業務亦受惠於沒有重大災難、對全球再保險業來說是有利的一年。

綜合財務表現 (續)

人壽保險業務對股東淨溢利的貢獻為 5.7931 億港元 (二零零八年(重列)：4.8668 億港元)。溢利上升主要是由於投資回報大幅改善。人壽保險業務亦受惠於保費升幅強勁及經營規模改善。

財產保險業務使股東遭受淨虧損 1,553 萬港元 (二零零八年(重列)：5.0607 億港元)。虧損減少的主因是投資回報大幅改善。另外，重組業務生產渠道及重新承保整個組合亦帶來賠付及費用率降低。

控股公司及其他業務對股東淨溢利的貢獻為 714 萬港元 (二零零八年(重列)：虧損 2.3902 億港元)。淨溢利主要是由於投資回報大幅改善。

養老保險業務使股東遭受淨虧損 1.2213 億港元 (二零零八年：1.6453 億港元)。虧損主要是由於養老保險營運持續缺乏足夠的規模經濟。本集團之養老保險業務由本集團擁有 50.03% 有效權益、非直接控制之中國註冊公司太平養老營運。太平養老主要於中國大陸從事策劃及管理企業年金產品及為企業年金計劃提供受託及投資服務。該等補充養老制度由企業及其僱員自願建立及代表未來巨大的市場潛力。太平養老亦為太平人壽的團體人壽保險產品提供市場推廣服務。

於本年末，由太平養老管理之年金及投資基金總計為人民幣 241 億元，包括 7,433 間企業之養老年金計劃。由於合資格企業年金業於中國仍在發展初期，太平養老仍處於建立初期。因此，太平養老現正專注於建立其市場推廣網絡及探索未來的潛在業務模式。

資產管理業務使股東遭受淨虧損 2,720 萬港元 (二零零八年(重列)：4,172 萬港元)。虧損程度下降主要是由於在香港及中國買賣的股本證券錄得投資收益。本集團之資產管理業務由太平資產及太平資產 (香港) 營運，分別主要就本集團人民幣及非人民幣投資組合提供投資諮詢服務。太平資產及太平資產 (香港) 現皆為本集團之成本中心，它們收取本集團旗下各公司之資產管理費乃在綜合賬上對銷，而相應開支，例如工資及給予基金經理之獎金及其他開支等則在綜合賬上全額並納。

綜合投資表現

綜合投資資產

本集團的投資總值概述如下：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百萬港元

	二零零九年	佔總額百分比	二零零八年 (重列)	佔總額百分比
債務證券	59,940.21	62.6%	51,562.95	70.3%
直接股本證券	8,433.55	8.8%	1,607.60	2.2%
投資基金	5,716.14	6.0%	3,107.98	4.2%
現金及銀行存款	20,474.76	21.4%	15,956.51	21.7%
投資物業	1,193.23	1.2%	1,164.43	1.6%
投資總額	95,757.89	100.0%	73,399.47	100.0%

證券投資被歸類為持有至到期日、可供出售、持有作交易用途及貸款及應收款項。本集團總投資組合按此歸類的分佈概述如下：

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百萬港元

	持有至到期日	可供出售	持有作 交易用途	貸款及 應收款項	總額
債務證券	39,333.10	18,111.62	286.48	2,209.01	59,940.21
直接股本證券	-	8,320.25	113.30	-	8,433.55
投資基金	-	5,669.99	46.15	-	5,716.14
	39,333.10	32,101.86	445.93	2,209.01	74,089.90

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百萬港元 (重列)

	持有至到期日	可供出售	持有作 交易用途	貸款及 應收款項	總額
債務證券	21,845.17	27,050.23	467.73	2,199.82	51,562.95
直接股本證券	-	1,550.47	57.13	-	1,607.60
投資基金	-	2,973.19	134.79	-	3,107.98
	21,845.17	31,573.89	659.65	2,199.82	56,278.53

綜合投資表現 (續)

於報告期末各業務分類佔本集團投資總額賬面值之百分比如下：

	二零零九年	二零零八年 (重列)
再保險	5.2%	5.5%
人壽保險	83.1%	79.5%
財產保險	10.5%	12.6%
企業及其他業務	1.2%	2.4%
	100.0%	100.0%

綜合投資收入

本集團確認在綜合損益表內之稅前投資收入總額概述如下：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百萬港元

	二零零九年	二零零八年 (重列)	變化
投資收入淨額	3,151.73	2,865.61	10.0%
已實現投資收益淨額	1,314.62	75.95	17.3 倍
未實現投資收益／(虧損)淨額	16.51	(98.71)	-
可供出售債務及股本證券減值	-	(434.14)	-
投資收入總額	4,482.86	2,408.71	86.1%

本集團確認於綜合損益表內的投資收入總額由去年的24.0871億港元(重列)大幅上升86.1%至本年度的44.8286億港元。上升主要由於來自香港及中國買賣證券的股本投資收益增加所致。經過百年一遇及嚴峻的金融危機；非常艱苦及混亂的二零零八年，本年內香港及中國股票市場均大幅反彈及復甦。

按本集團減值政策，將會定期檢討除持有作交易用途以外之債務及股本證券投資，以釐訂有否客觀證據顯示減值的需要。減值的客觀證據可包括有關發行人的具體個別資料，但亦包括例如有關科技、市場、經濟或法律方面已發生重大變化的資料，而這些資料可提供證據顯示債務及股本證券的成本可能無法收回。在此前提下，資產的公允價值如大幅或長期下跌至低於其成本，亦被視為減值的客觀證據。於二零零九年，綜合損益表內並無確認債務及股本證券減值虧損(二零零八年(重列)：4.3414 億港元)。

綜合投資表現 (續)

本集團稅前投資收入／(虧損)之詳細分析如下:

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百萬港元

	於綜合損益表內確認						小計	於公允價值 儲備 內確認之 未實現 收益/ (虧損)	總額
	利息收入 ／(支出)	股息收入	租金收入	已實現 收益/ (虧損)	未實現 收益/ (虧損)	減值			
債務證券									
持有至到期日	1,186.60	-	-	20.26	(7.08)	-	1,199.78	-	1,199.78
可供出售	1,126.86	-	-	(189.91)	-	-	936.95	(611.74)	325.21
持有作交易用途	21.00	-	-	21.77	10.61	-	53.38	-	53.38
貸款及應收款項	131.93	-	-	-	-	-	131.93	-	131.93
直接股本證券									
可供出售	-	66.12	-	1,016.96	-	-	1,083.08	652.52	1,735.60
持有作交易用途	-	3.89	-	5.94	(20.50)	-	(10.67)	-	(10.67)
投資基金									
可供出售	-	202.53	-	304.40	-	-	506.93	1,036.90	1,543.83
持有作交易用途	-	3.55	-	135.20	4.68	-	143.43	-	143.43
現金及銀行存款	470.25	-	-	-	-	-	470.25	-	470.25
投資物業	-	-	48.74	-	28.80	-	77.54	-	77.54
賣出回購證券	(110.14)	-	-	-	-	-	(110.14)	-	(110.14)
其他	0.40	-	-	-	-	-	0.40	-	0.40
	2,826.90	276.09	48.74	1,314.62	16.51	-	4,482.86	1,077.68	5,560.54

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百萬港元(重列)

	於綜合損益表內確認						小計	於公允價值 儲備 內確認之 未實現 收益/ (虧損)	總額
	利息收入 ／(支出)	股息收入	租金收入	已實現 收益/ (虧損)	未實現 收益/ (虧損)	減值			
債務證券									
持有至到期日	544.80	-	-	-	-	-	544.80	-	544.80
可供出售	1,232.08	-	-	(17.67)	-	(11.55)	1,202.86	1,322.08	2,524.94
持有作交易用途	25.71	-	-	266.08	(55.84)	-	235.95	-	235.95
貸款及應收款項	44.69	-	-	-	-	-	44.69	-	44.69
直接股本證券									
可供出售	-	53.87	-	498.33	-	(308.78)	243.42	(1,446.85)	(1,203.43)
持有作交易用途	-	2.40	-	(65.48)	(43.75)	-	(106.83)	-	(106.83)
投資基金									
可供出售	-	372.44	-	(448.13)	-	(113.81)	(189.50)	(1,200.72)	(1,390.22)
持有作交易用途	-	159.26	-	(157.18)	(91.04)	-	(88.96)	-	(88.96)
現金及銀行存款	461.94	-	-	-	-	-	461.94	-	461.94
投資物業	-	-	47.25	-	91.92	-	139.17	-	139.17
賣出回購證券	(80.80)	-	-	-	-	-	(80.80)	-	(80.80)
其他	1.97	-	-	-	-	-	1.97	-	1.97
	2,230.39	587.97	47.25	75.95	(98.71)	(434.14)	2,408.71	(1,325.49)	1,083.22

再保險業務

本集團之再保險業務由本集團全資擁有之香港註冊公司太平再保險有限公司（「太平再保險」）（前稱中國國際再保險有限公司（「中再國際」））營運。太平再保險主要從事承保全球各類再保險業務，主要包括亞太地區的短尾巴，財產再保險業務。太平再保險選擇不從事亞洲以外如來自美國及歐洲的長尾巴責任險業務。太平再保險之主要市場為中國大陸、香港及澳門、日本、亞洲其他地區、歐洲及世界其他地方。

再保險業務之主要財務數據及主要表現指標概述如下：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百萬港元

	二零零九年	二零零八年	變化
毛承保保費	1,774.95	1,839.00	(3.5%)
淨承保保費	1,508.76	1,568.66	(3.8%)
已賺取保費淨額	1,568.98	1,534.90	2.2%
賠款淨額	(1,024.38)	(887.76)	15.4%
佣金支出淨額	(333.07)	(396.01)	(15.9%)
承保溢利	134.11	222.43	(39.7%)
投資收入／（虧損）總額	307.91	(97.90)	-
匯兌收益／（虧損）淨額	9.91	(38.09)	-
除稅前溢利	423.40	59.59	7.1 倍
股東應佔溢利	404.15	51.85	7.8 倍
監管償付能力充足比率	656.8%	630.6%	26.2 點
技術性儲備比率	183.2%	179.1%	4.1 點
自留比率	85.0%	85.3%	(0.3 點)
已賺取保費率	88.4%	83.5%	4.9 點
賠付率 ¹	65.3%	57.8%	7.5 點
費用率 ²	27.2%	27.1%	0.1 點
綜合成本率 ³	92.5	84.9	7.6 點

1 賠付率按已賺取保費淨額為基準計算。

2 費用率按淨承保保費為基準計算。倘使用已賺取保費淨額基準，則本年度之費用率將為26.2%（二零零八年：27.7%）。

3 綜合成本率為賠付率與費用率的總和。倘費用率按已賺取保費淨額為基準計算，則本年度之綜合成本率將為91.5（二零零八年：85.5）。

再保險業務 (續)

股東應佔溢利

再保險業務對股東淨溢利的貢獻為4.0415億港元(二零零八年:5,185萬港元),較去年大幅上升679.5%。溢利上升主要是由於在香港買賣的股本證券錄得投資收益令投資回報大幅改善所致。再保險業務亦受惠於二零零九年沒有重大災難、對全球再保險業來說是有利的一年,這與去年形成強烈對比。因此,太平再保險取得其過去三十年歷史以來第二高的淨收入水平。

毛承保保費

太平再保險之毛承保保費由去年18.3900億港元下跌3.5%至17.7495億港元。保費下跌是由於優化累計保費的會計處理所致。因此,有關之未到期責任準備金及展業成本亦相應減少。太平再保險相信,經修訂之計提保費及相關準備及費用的確認基準更接近國際慣例,亦能更準確地反映承保表現。

本年度內,太平再保險受惠於再保險合約條款及條件改善,尤其於其單一最大的中國大陸市場,比例財產再保險合約出現重大改善,較低的佣金條款及較嚴謹的條件對再保險商有利。在亞洲其他市場,太平再保險於各類保險提供一系列的產品及服務而進一步擴大其穩固的地位。提供各種不同的產品及服務,不但為吸引及方便客戶,亦令太平再保險獲得更廣泛的客戶羣、地區及業務種類。

太平再保險按地區分佈劃分之毛承保保費簡報如下: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百萬港元

	二零零九年 佔總額百分比		二零零八年 佔總額百分比	
香港及澳門	280.93	15.8%	304.00	16.5%
中國大陸(及台灣)	535.93	30.2%	530.03	28.8%
日本	117.45	6.6%	143.42	7.8%
亞洲其他地區	450.11	25.4%	453.70	24.7%
歐洲	244.43	13.8%	226.92	12.3%
其他	146.10	8.2%	180.93	9.9%
	1,774.95	100.0%	1,839.00	100.0%

再保險業務 (續)

淨賠款總額

儘管於本年度內全球再保險市場未有發生巨大災難，但亞太地區在本年度下半年有若干大規模自然災害，如颱風凱薩娜及菲律賓馬尼拉水災，印尼巴東地震皆於二零零九年九月發生。本年度內於一些亞洲國家亦頻繁地發生中等規模火災索賠事件。因此，本年度的淨賠款由去年8.8776億港元增加15.4%至10.2438億港元。再保險業務的賠付率由去年的57.8%上升至65.3%。

太平再保險於年內以毛賠付總額計之三大賠案如下：

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百萬港元

	出險日期	毛賠付總額	自留賠付淨額
菲律賓颱風凱薩娜	2009年9月	72.15	70.97
印尼巴東地震	2009年9月	25.36	25.34
意大利中部地震	2009年4月	13.36	13.36

投資表現

太平再保險持有之投資組合情況如下：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百萬港元

	二零零九年	佔總額百分比	二零零八年	佔總額百分比
債務證券	2,852.02	57.6%	1,904.91	46.8%
直接股本證券	302.41	6.1%	231.80	5.7%
投資基金	77.16	1.6%	67.04	1.7%
現金及銀行存款	1,620.59	32.7%	1,786.45	43.9%
投資物業	98.13	2.0%	76.72	1.9%
投資總額	4,950.31	100.0%	4,066.92	100.0%

再保險業務 (續)

於本年度內，儘管香港的投資氣氛大幅改善，太平再保險對於其投資組合的資產配置仍然十分審慎。股本投資維持在資產配置的一個較低百分比，而債務證券、現金及銀行存款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合共佔投資資產總額約 90.3% (二零零八年：90.7%)。幾乎全部債務證券均達到國際信貸評級機構認可的投資評級。

太平再保險歸類為持有至到期日、可供出售及持有作交易用途的證券投資如下：

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百萬港元

	持有至到期日	可供出售	持有作 交易用途	總額
債務證券	2,000.86	706.56	144.60	2,852.02
直接股本證券	-	302.41	-	302.41
投資基金	-	43.76	33.40	77.16
	2,000.86	1,052.73	178.00	3,231.59

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百萬港元

	持有至到期日	可供出售	持有作 交易用途	總額
債務證券	1,338.63	390.08	176.20	1,904.91
直接股本證券	-	194.66	37.14	231.80
投資基金	-	38.18	28.86	67.04
	1,338.63	622.92	242.20	2,203.75

債務證券按類別分類如下：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百萬港元

	二零零九年	二零零八年
中央政府及中央銀行	234.93	131.34
公共機構	50.76	50.97
銀行及其他金融機構	1,377.77	1,425.13
企業實體	1,188.56	286.47
其他	-	11.00
	2,852.02	1,904.91

再保險業務 (續)

債務證券按原貨幣分類之折合港元值如下：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百萬港元

	二零零九年	二零零八年
美元	2,369.27	1,677.80
歐羅	187.71	85.08
港元	86.98	68.98
英鎊	144.12	40.43
其他	63.94	32.62
	2,852.02	1,904.91

太平再保險確認在綜合損益表內之稅前投資收入總額及稅前投資收益率概述如下：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百萬港元

	二零零九年	二零零八年	變化
投資收入淨額	179.31	178.67	0.4%
已實現投資收益／（虧損）淨額	96.01	(96.96)	-
未實現投資收益／（虧損）淨額	32.59	(73.79)	-
可供出售股本投資減值	-	(105.82)	-
投資收入／（虧損）總額	307.91	(97.90)	-
總投資收益率	6.8%	(2.2%)	-

本年度內，太平再保險錄得投資收入總額3.0791億港元，較去年虧損9,790萬港元大幅增加。香港買賣的股票價格強勁反彈是太平再保險錄得龐大投資收益的主因。儘管持有更多的銀行存款及固定收入證券，但太平再保險之投資收入大致與去年相若，主要是由於債務證券及銀行存款的利率下跌。上述投資收入及投資收益率並不包括991萬港元匯兌收益淨額（二零零八年：虧損3,809萬港元）。

再保險業務 (續)

太平再保險的稅前投資收入／(虧損)之詳細分析如下:

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百萬港元

	於綜合損益表內確認						小計	於公允價值 儲備內 確認之 未實現 虧損	總額
	利息收入	股息收入	租金收入	已實現 收益/ (虧損)	未實現 收益/ (虧損)	減值			
債務證券									
持有至到期日	97.78	-	-	3.44	(7.08)	-	94.14	-	94.14
可供出售	41.18	-	-	-	-	-	41.18	92.55	133.73
持有作交易用途	13.18	-	-	8.22	13.72	-	35.12	-	35.12
直接股本證券									
可供出售	-	6.57	-	85.40	-	-	91.97	56.20	148.17
持有作交易用途	-	1.57	-	(1.05)	-	-	0.52	-	0.52
投資基金									
可供出售	-	0.93	-	-	-	-	0.93	5.58	6.51
持有作交易用途	-	2.72	-	-	4.54	-	7.26	-	7.26
現金及銀行存款	13.42	-	-	-	-	-	13.42	-	13.42
投資物業	-	-	1.95	-	21.41	-	23.36	-	23.36
其他	0.01	-	-	-	-	-	0.01	-	0.01
	165.57	11.79	1.95	96.01	32.59	-	307.91	154.33	462.24

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百萬港元

	於綜合損益表內確認						小計	於公允價值 儲備內 確認 之未實現 虧損	總額
	利息收入	股息收入	租金收入	已實現 虧損	未實現 虧損	減值			
債務證券									
持有至到期日	76.21	-	-	-	-	-	76.21	-	76.21
可供出售	35.89	-	-	-	-	-	35.89	(65.04)	(29.15)
持有作交易用途	9.26	-	-	(1.28)	(36.23)	-	(28.25)	-	(28.25)
直接股本證券									
可供出售	-	12.64	-	(95.31)	-	(105.82)	(188.49)	(93.43)	(281.92)
持有作交易用途	-	1.60	-	(0.37)	(25.35)	-	(24.12)	-	(24.12)
投資基金									
可供出售	-	0.19	-	-	-	-	0.19	(12.95)	(12.76)
持有作交易用途	-	2.94	-	-	(10.37)	-	(7.43)	-	(7.43)
現金及銀行存款	36.17	-	-	-	-	-	36.17	-	36.17
投資物業	-	-	2.81	-	(1.84)	-	0.97	-	0.97
其他	0.96	-	-	-	-	-	0.96	-	0.96
	158.49	17.37	2.81	(96.96)	(73.79)	(105.82)	(97.90)	(171.42)	(269.32)

人壽保險業務

本集團之人壽保險業務由太平人壽經營，太平人壽是在中國註冊成立之公司，由本集團擁有 50.05% 權益。太平人壽主要在中國大陸從事承保人壽保險業務。

人壽保險業務之主要財務數據概述如下：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百萬港元

	二零零九年	二零零八年 (重列)	變化
毛承保保費及保費存款	25,629.61	21,207.79	20.9%
減：萬能壽險產品之保費存款	3,281.34	9,748.21	(66.3%)
投資連結產品之保費存款	248.76	2,053.06	(87.9%)
其他產品之保費存款	463.28	576.23	(19.6%)
確認於損益表之毛承保保費	21,636.23	8,830.29	2.5 倍
保單費收入	277.78	647.37	(57.1%)
淨承保保費及保單費收入	21,707.51	9,367.45	2.3 倍
已賺取保費及保單費收入淨額	21,662.21	9,324.03	2.3 倍
投資收入總額	3,482.90	2,677.05	30.1%
匯兌虧損淨額	(1.59)	(81.66)	(98.1%)
保單持有人利益淨額	(4,926.99)	(3,609.91)	36.5%
佣金支出淨額	(2,706.78)	(2,026.97)	33.5%
壽險合約負債變化，減再保險	(12,252.39)	(2,708.08)	4.5 倍
行政及其他費用	(3,829.55)	(2,671.61)	43.3%
財務費用	(188.04)	(98.18)	91.5%
除稅前溢利	1,404.88	916.59	53.3%
除稅後溢利	1,157.46	972.33	19.0%
股東應佔溢利	579.31	486.68	19.0%

人壽保險業務之主要經營數據概述如下：

	二零零九年	二零零八年	變化
市場份額 ¹	2.8%	2.6%	0.2 點
省級分公司數目	33	33	-
支公司及市場推廣中心數目	611	506	105
有效之保單數目	5,183,756	3,803,553	1,380,203
個人銷售代理數目	60,781	46,781	14,000
第 13 個月之保費繼續率 ²			
- 個人	85.0%	82.6%	2.4 點
- 銀行保險	92.0%	90.7%	1.3 點
第 25 個月之保費複合繼續率 ²			
- 個人	76.4%	75.6%	0.8 點
- 銀行保險	87.9%	84.5%	3.4 點

¹ 據中國保監會刊發之毛承保保費計算。

² 按保費金額。

人壽保險業務 (續)

股東應佔溢利

本年度內，股東來自人壽保險業務之溢利淨額為 5.7931 億港元（二零零八年(重列)：4.8668 億港元），較去年上升 19.0%。溢利上升主要是由於投資回報大幅改善。人壽保險業務亦受惠於保費強勁上升及經營規模改善。

本年度內，中國經濟隨着全球經濟及金融危機的困境過去迅速恢復，再次為國內生產總值全球增長最快的國家之一。中國大陸人壽保險業受惠於金融市場復甦及中國經濟持續發展。

毛承保保費及保費存款

太平人壽確認在綜合損益表內毛承保保費由去年之 88.3029 億港元上升 145.0%至 216.3623 億港元，而保費存款則由去年之 123.7750 億港元下降 67.7%至 39.9338 億港元。儘管投資連結及萬能壽險產品的銷售金額遠低於去年，但由於太平人壽大幅增加銷售更傳統的人壽保險產品，其中很多具期繳特色，因而抵銷了其影響。轉移重點乃由於太平人壽董事及高級管理層一直着重銷售更高利潤率及具業務價值的產品。

太平人壽按業務劃分之毛承保保費及保費存款如下：

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百萬港元

	確認在綜合 損益表內之 毛承保保費	萬能壽險 產品之 保費存款	投資連結 產品之 保費存款	其他產品之 保費存款	總額	佔總額 百分比
個人	6,652.02	-	95.52	117.00	6,864.54	26.8%
銀行保險	14,264.99	3,281.34	153.24	0.74	17,700.31	69.1%
團體	719.22	-	-	345.54	1,064.76	4.1%
	21,636.23	3,281.34	248.76	463.28	25,629.61	100.0%

人壽保險業務 (續)

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百萬港元 (重列)

	確認在綜合 損益表內之 毛承保保費	萬能壽險 產品之 保費存款	投資連結 產品之 保費存款	其他產品之 保費存款	總額	佔總額 百分比
個人	4,302.84	-	270.61	100.25	4,673.70	22.0%
銀行保險	3,855.91	9,748.21	1,782.35	0.63	15,387.10	72.6%
團體	671.54		0.10	475.35	1,146.99	5.4%
	8,830.29	9,748.21	2,053.06	576.23	21,207.79	100.0%

本年內，投資連結產品的銷售大幅下降至2.4876億港元，相比去年20.5306億港元，減幅87.9%。萬能壽險產品的銷售由去年97.4821億港元下降至32.8134億港元，減幅66.3%。不過，此保費減少的幅度被傳統產品需求的強勁增長所抵銷。傳統產品的保費由去年88.3029億港元急升145.0%至216.3623億港元。

傳統產品的銷售在個人代理分銷渠道及銀行分銷渠道均明顯上升，保費由去年43.0284億港元增至66.5202億港元，顯著增長54.6%。如此強勁的增長是因為現有代理隊伍產能提升以及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個人代理隊伍增至60,781人（二零零八年：46,781人）所致。銀行分銷渠道方面，傳統產品保費則由去年38.5591億港元增至142.6499億港元，大幅增長270.0%。太平人壽的銀行分銷渠道受惠於客戶在股票市場不明朗時重新對銀行保險產品的需求，以及太平人壽在業界中的領先地位及提供優越的服務。

人壽保險業務 (續)

於本年度內，太平人壽持續在其傳統產品銷售中提高具期繳保費特色之產品佔比。以下概述太平人壽按業務劃分的躉繳保費產品及期繳保費產品的詳細分析：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百萬港元

個人

	二零零九年	佔總額百分比	二零零八年	佔總額百分比
躉繳保費	112.59	1.7%	42.51	1.0%
期繳保費 — 首年	2,737.52	41.1%	2,091.95	48.6%
期繳保費 — 續年	3,801.91	57.2%	2,168.38	50.4%
	6,652.02	100.0%	4,302.84	100.0%

銀行保險

	二零零九年	佔總額百分比	二零零八年	佔總額百分比
躉繳保費	7,980.98	56.0%	744.34	19.3%
期繳保費 — 首年	3,328.77	23.3%	1,684.99	43.7%
期繳保費 — 續年	2,955.24	20.7%	1,426.58	37.0%
	14,264.99	100.0%	3,855.91	100.0%

團體

	二零零九年	佔總額百分比	二零零八年	佔總額百分比
僱員福利	714.67	99.4%	662.41	98.6%
年金	4.55	0.6%	9.13	1.4%
	719.22	100.0%	671.54	100.0%

人壽保險業務 (續)

過去幾年，太平人壽的策略是在其傳統產品銷售中提高期繳保費產品比重。董事及高級管理層重申，期繳保費產品是人壽保險業務未來三至五年最為重要的表現指標。太平人壽打算建立一個穩固及具高利潤率的期繳保費產品平台，作為人壽保險業務進一步發展的穩固基礎。

更高的期繳保費產品比例及其更高的盈利能力使太平人壽二零零九年之內涵價值及新業務價值顯著提高。令人注目的是太平人壽的內涵價值(以港幣折算)由去年底之 85.48 億港元增加 59.4% 至 136.26 億港元。同樣地，本年度之新業務扣除資本成本後之價值為 13.53 億港元，較去年之 8.65 億港元，顯著增長 56.4%。這些太平人壽的最新精算數據於「太平人壽之內涵價值」一文內披露。

投資表現

太平人壽所持之投資組合如下：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百萬港元

	二零零九年	佔總額 百分比	二零零八年	佔總額 百分比
債務證券	52,282.77	65.7%	44,945.96	77.0%
直接股本證券	7,614.25	9.6%	1,034.86	1.8%
投資基金	5,162.44	6.5%	2,418.22	4.1%
現金及銀行存款	14,473.74	18.2%	9,941.26	17.1%
投資總額	79,533.20	100.0%	58,340.30	100.0%

於本年度內，儘管中國的投資氣氛大幅改善，太平人壽對於其投資組合的資產配置仍然十分審慎。股本投資維持在資產配置的一個較低百分比，而債務證券、現金及銀行存款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合共佔投資資產總額約 83.9% (二零零八年：94.1%)。

人壽保險業務 (續)

太平人壽歸類為持有至到期日、可供出售、持有作交易用途及貸款及應收款項的證券投資如下：

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百萬港元

	持有至到期日	可供出售	持有作 交易用途	貸款及 應收款項	總額
債務證券	35,961.15	14,254.57	-	2,067.05	52,282.77
直接股本證券	-	7,522.91	91.34	-	7,614.25
投資基金	-	5,162.44	-	-	5,162.44
	35,961.15	26,939.92	91.34	2,067.05	65,059.46

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百萬港元

	持有至到期日	可供出售	持有作 交易用途	貸款及 應收款項	總額
債務證券	19,222.47	23,634.69	25.05	2,063.75	44,945.96
直接股本證券	-	1,034.86	-	-	1,034.86
投資基金	-	2,360.72	57.50	-	2,418.22
	19,222.47	27,030.27	82.55	2,063.75	48,399.04

債務證券按類別分類如下：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百萬港元

	二零零九年	二零零八年
中央政府及中央銀行	18,706.59	18,649.54
銀行及其他金融機構	10,816.69	8,465.89
企業實體	22,759.49	17,830.53
	52,282.77	44,945.96

人壽保險業務 (續)

太平人壽確認在綜合損益表內之稅前投資收入總額及稅前投資收益率概述如下：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百萬港元

	二零零九年	二零零八年	變化
投資收入淨額	2,576.91	2,286.08	12.7%
已實現投資收益淨額	928.24	483.53	92.0%
未實現投資(虧損)/收益淨額	(22.25)	1.55	-
可供出售股本投資減值	-	(94.11)	-
投資收入總額	3,482.90	<u>2,677.05</u>	30.1%
總投資收益率	5.5%	5.3%	0.2 點

本年度內，太平人壽錄得投資收入總額收益34.8290億港元，較去年溢利26.7705億港元大幅增加。在中國買賣的股票強勁反彈是令投資收入增加的原因之一。保費增長所帶來的現金水平增加了對債務證券的投資，令投資收入淨額提高。上述投資收入及投資收益率並不包括159萬港元匯兌虧損淨額（二零零八年：8,166萬港元）。

人壽保險業務 (續)

太平人壽稅前投資收入／(虧損)之詳細分析如下:

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百萬港元

	於綜合損益表內確認					小計	於公允價值	總額
	利息收入／ (支出)	股息收入	已實現 收益／ (虧損)	未實現 收益／ (虧損)	減值		儲備內 確認之 未實現 收益／ (虧損)	
債務證券								
持有至到期日	1,016.75	-	-	-	-	1,016.75	-	1,016.75
可供出售	929.85	-	(309.94)	-	-	619.91	(809.70)	(189.79)
持有作交易用途	0.15	-	7.00	-	-	7.15	-	7.15
貸款及應收款項	123.58	-	-	-	-	123.58	-	123.58
直接股本證券								
可供出售	-	50.40	867.04	-	-	917.44	530.80	1,448.24
持有作交易用途	-	1.43	(6.10)	(22.25)	-	(26.92)	-	(26.92)
投資基金								
可供出售	-	167.78	249.21	-	-	416.99	932.13	1,349.12
持有作交易用途	-	0.45	121.03	-	-	121.48	-	121.48
現金及銀行存款	393.33	-	-	-	-	393.33	-	393.33
賣出回購證券	(106.81)	-	-	-	-	(106.81)	-	(106.81)
	2,356.85	220.06	928.24	(22.25)	-	3,482.90	653.23	4,136.13

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百萬港元 (重列)

	於綜合損益表內確認					小計	於公允價值	總額
	利息收入／ (支出)	股息收入	已實現 收益／ (虧損)	未實現 收益／ (虧損)	減值		儲備內 確認之 未實現 收益／ (虧損)	
債務證券								
持有至到期日	421.66	-	-	-	-	421.66	-	421.66
可供出售	1,103.07	-	(29.08)	-	-	1,073.99	1,380.58	2,454.57
持有作交易用途	0.03	-	258.32	(1.09)	-	257.26	-	257.26
貸款及應收款項	42.52	-	-	-	-	42.52	-	42.52
直接股本證券								
可供出售	-	23.51	815.69	-	(60.00)	779.20	(1,254.28)	(475.08)
持有作交易用途	-	-	(60.13)	-	-	(60.13)	-	(60.13)
投資基金								
可供出售	-	339.75	(358.96)	-	(34.11)	(53.32)	(1,154.85)	(1,208.17)
持有作交易用途	-	119.29	(142.31)	2.64	-	(20.38)	-	(20.38)
現金及銀行存款	315.53	-	-	-	-	315.53	-	315.53
賣出回購證券	(79.28)	-	-	-	-	(79.28)	-	(79.28)
	1,803.53	482.55	483.53	1.55	(94.11)	2,677.05	(1,028.55)	1,648.50

人壽保險業務 (續)

保單持有人利益淨額

太平人壽之保單持有人利益淨額概述如下：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百萬港元

	二零零九年	二零零八年	變化
賠償淨額	436.30	551.60	(20.9%)
退保額	1,036.33	1,697.82	(39.0%)
年金、分紅及到期付款	2,284.03	185.60	12.3 倍
分配至投資合約之利益	1,170.33	1,174.89	(0.4%)
	4,926.99	3,609.91	36.5%

佣金支出淨額

太平人壽之佣金支出淨額如下：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百萬港元

	二零零九年	二零零八年	變化
佣金支出淨額	2,706.78	2,026.97	33.5%
佣金支出淨額佔毛承保保費	12.5%	23.0%	(10.5 點)

行政及其他費用

太平人壽之行政及其他費用概述如下：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百萬港元

	二零零九年	二零零八年	變化
員工成本	1,564.06	1,214.43	28.8%
租賃開支	200.85	153.96	30.5%
其他	2,064.64	1,303.22	58.4%
	3,829.55	2,671.61	43.3%

財務實力及償付能力

太平人壽按中國保監會規定之償付能力充足率如下：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百萬人民幣

	二零零九年	二零零八年
實際償付能力	6,409	4,740
最低法定償付能力	2,882	2,175
償付能力充足率	222%	218%

財產保險業務

本集團之財產保險業務由太平財險、民安中國及中國太平香港及其附屬公司營運。太平財險為中國註冊公司並由本集團擁有50.05%權益。民安中國及中國太平香港分別為中國註冊公司及香港註冊公司，並由本集團全資擁有。太平財險、民安中國及中國太平香港主要從事承保車險、水險及非水險業務。

中國太平控股已分別於二零零九年七月三十日及二零零九年十一月四日完成購入民安控股（中國太平香港及民安中國之控股公司）47.8%及48.66%股權權益。連同本公司原已持有之3.54%民安控股權益，經過兩次購入後，中國太平控股現合共持有100%民安控股股權權益。因此，民安控股（連同中國太平香港及民安中國）成為本公司全資附屬公司。

由於在此購入前及購入後，民安控股及本公司均共同受到中國太平集團（香港）之控制，本集團應用會計指引第5號「共同控制合併之合併會計處理」。按該等合併會計原則對購入民安控股進行會計處理，猶如民安控股之業務一直由本集團經營。因此，綜合財務報表乃按現行之集團架構一直存在於呈列之往前期間而編製。

務請讀者及投資者於閱覽以下管理層回顧及分析及綜合財務報表時注意此等細節。

財產保險業務 - 由太平財險營運之中國業務

於二零零八年七月十五日，本公司向太平財險注入額外資本人民幣 2.6546 億元。於是次注資後，中國太平控股於太平財險所持的股權由 40.025% 增加至 50.05%，令本公司成為太平財險的控股股東。太平財險於收購日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期間的財務業績，已按分項總計方法綜合於本集團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財務報表內。然而，以下為涵蓋二零零八年全年的太平財險重要財務數據及比率。

由太平財險經營之財產保險業務之主要財務數據概述如下：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百萬港元

	二零零九年	二零零八年 (重列)	變化
毛承保保費	5,106.40	4,778.54	6.9%
淨承保保費	4,372.93	3,979.05	9.9%
已賺取保費淨額	4,215.40	3,707.56	13.7%
賠款淨額	(2,621.22)	(2,399.14)	9.3%
佣金支出淨額	(238.80)	(303.45)	(21.3%)
投資收入總額	191.05	34.04	5.6 倍
匯兌虧損淨額	(2.42)	(10.78)	(77.6%)
行政及其他費用	(1,700.44)	(1,663.43)	2.2%
財務費用	(50.21)	(5.03)	10.0 倍
承保虧損	(345.35)	(667.06)	(48.2%)
除稅前虧損	(262.31)	(649.81)	(59.6%)
除稅後虧損	(271.81)	(697.91)	(61.1%)
股東應佔虧損	(136.05)	(327.38)	(58.4%)
- 以聯營公司形式	-	(132.00)	-
- 以附屬公司形式	(136.05)	(195.38)	(30.4%)
技術性儲備比率	78.7%	75.3%	3.4 點
自留比率	85.6%	83.3%	2.3 點
已賺取保費率	82.6%	77.6%	5.0 點
賠付率 ¹	62.2%	64.7%	(2.5 點)
費用率 ²	44.4%	52.2%	(7.8 點)
綜合成本率 ³	106.6	116.9	(10.3 點)

1 賠付率按已賺取保費淨額為基準計算。

2 費用率按淨承保保費為基準計算。倘使用已賺取保費淨額基準，則本年度之費用率將為 46.0% (二零零八年：48.6%)。

3 綜合成本率為賠付率與費用率的總和。倘費用率按已賺取保費淨額為基準計算，則本年度之綜合成本率將為 108.2 (二零零八年：113.3)。

財產保險業務 - 由太平財險營運之中國業務 (續)

由太平財險經營之財產保險業務之主要經營數據概述如下：

	二零零九年	二零零八年	變化
市場份額 ¹	1.5%	1.7%	(0.2 點)
省級分公司數目	27	27	-
支公司及市場推廣中心數目	378	455	(77)
直接銷售代表數目	2,487	3,661	(1,174)
總投資收益率 ²	4.6%	1.1%	3.5 點

¹ 據中國保監會刊發之毛承保保費計算。

² 不包括外匯資本資產產生之匯兌收益／(虧損)。

股東應佔虧損

本年度內，由太平財險經營之財產保險業務使股東遭受淨虧損1.3605億港元（二零零八年(重列)：3.2738億港元)。本年內，太平財險採取嚴謹的措施重組其業務種類及重新檢視其整個承保組合，整合若干產能低下及表現欠佳的銷售單位。因此，不但費用率明顯下降，賠款欠佳的狀況亦於本年下半年續漸改善。年度內在中國買賣的股本證券錄得投資收益令投資回報大幅改善亦令虧損減少。

財產保險業務 - 由太平財險營運之中國業務 (續)

毛承保保費

儘管收緊承保及展業開支，但太平財險之毛承保保費仍由去年之 47.7854 億港元上升 6.9% 至 51.0640 億港元。太平財險毛承保保費詳細分析如下：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百萬港元

業務種類	二零零九年	佔總額百分比	二零零八年	佔總額百分比
車險	4,149.77	81.3%	3,761.13	78.7%
水險	165.56	3.2%	199.80	4.2%
非水險	791.07	15.5%	817.61	17.1%
	5,106.40	100.0%	4,778.54	100.0%

淨賠款總額

太平財險之淨賠款總額由去年之23.9914億港元上升9.3%至26.2122億港元。

綜合成本率

由於嚴謹的費用控制及收緊展業開支，太平財險按淨承保保費為基準計算之費用率由去年的 52.2%(重列)下降至44.4%。賠付率亦減少2.5個百分點(由64.7%)。儘管年度內災難較少，但太平財險遭受了由於廣東省於8月及9月份颱風帶來的索償，其自留賠付分別為人民幣1,230萬元及人民幣1,000萬元。本年度內太平財險之綜合成本率為106.6，低於去年之116.9，財產保險業務承保改善趨勢令人鼓舞。太平財險之賠付率、費用率及綜合成本率情況如下：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零九年	二零零八年 (重列)
賠付率	62.2%	64.7%
費用率	44.4%	52.2%
綜合成本率	106.6	116.9

財產保險業務 - 由太平財險營運之中國業務 (續)

投資表現

太平財險所持之投資組合如下：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百萬港元

	二零零九年	佔總額百分比	二零零八年	佔總額百分比
債務證券	2,450.87	47.5%	2,105.07	51.6%
直接股本證券	156.65	3.0%	10.29	0.3%
投資基金	336.55	6.5%	351.17	8.6%
現金及銀行存款	2,218.03	43.0%	1,612.70	39.5%
投資總額	5,162.10	100.0%	4,079.23	100.0%

於本年度內，儘管中國的投資氣氛大幅改善，太平財險對於其投資組合的資產配置仍然十分審慎。股本投資維持在資產配置的一個較低百分比，而債務證券、現金及銀行存款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合共佔投資資產總額約 90.5% (二零零八年：91.1%)。

太平財險歸類為持有至到期日、可供出售、持有作交易用途及貸款及應收款項的證券投資如下：

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百萬港元

	持有至到期日	可供出售	持有作交易用途	貸款及應收款項	總額
債務證券	880.68	1,467.97	-	102.22	2,450.87
直接股本證券	-	156.65	-	-	156.65
投資基金	-	336.55	-	-	336.55
	880.68	1,961.17	-	102.22	2,944.07

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百萬港元

	持有至到期日	可供出售	持有作交易用途	貸款及應收款項	總額
債務證券	426.48	1,576.53	-	102.06	2,105.07
直接股本證券	-	10.29	-	-	10.29
投資基金	-	351.17	-	-	351.17
	426.48	1,937.99	-	102.06	2,466.53

財產保險業務 - 由太平財險營運之中國業務 (續)

債務證券按類別分類如下：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百萬港元

	二零零九年	二零零八年
中央政府及中央銀行	1,118.98	1,128.55
銀行及其他金融機構	575.14	616.48
企業實體	756.75	360.04
	2,450.87	2,105.07

太平財險確認在綜合損益表內之稅前投資收入總額及稅前投資收益率概述如下：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百萬港元

	二零零九年	二零零八年	變化
投資收入淨額	136.12	235.30	(44.2%)
已實現投資收益／(虧損)淨額	54.93	(156.29)	-
可供出售股本投資減值	-	(44.97)	-
投資收入總額	191.05	34.04	5.6 倍
總投資收益率	4.6%	1.1%	3.5 點

本年內，太平財險錄得投資收入總額1.9105億港元，較去年3,404萬港元大幅增加。在中國買賣的股本證券強勁反彈改善了太平財險獲得的投資收益。太平財險之投資收入淨額較去年下跌，主要是源於較低的投資基金股息收入（去年疲弱的股本市場表現所致）。上述投資收入及投資收益率並不包括242萬港元匯兌虧損淨額（二零零八年：1,078萬港元）。

財產保險業務 - 由太平財險營運之中國業務 (續)

太平財險稅前投資收入／(虧損)之詳細分析如下:

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百萬港元

	於綜合損益表內確認					小計	於公允 價值儲備內 確認之 未實現 收益/ (虧損)	總額
	利息收入 ／(支出)	股息收入	已實現 收益/ (虧損)	未實現 (虧損) ／收益	減值			
債務證券								
持有至到期日	30.66	-	-	-	-	30.66	-	30.66
可供出售	62.67	-	(12.97)	-	-	49.70	(17.30)	32.40
持有作交易用途	-	-	-	-	-	-	-	-
貸款及應收款項	6.26	-	-	-	-	6.26	-	6.26
直接股本證券								
可供出售	-	0.89	20.23	-	-	21.12	19.84	40.96
持有作交易用途	-	0.24	-	-	-	0.24	-	0.24
投資基金								
可供出售	-	7.65	47.67	-	-	55.32	89.27	144.59
持有作交易用途	-	-	-	-	-	-	-	-
現金及銀行存款	30.30	-	-	-	-	30.30	-	30.30
賣出回購證券	(2.55)	-	-	-	-	(2.55)	-	(2.55)
	127.34	8.78	54.93	-	-	191.05	91.81	282.86

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百萬港元

	於綜合損益表內確認					小計	於公允 價值儲備內 確認之 未實現 收益/ (虧損)	總額
	利息收入 ／(支出)	股息收入	已實現 收益/ (虧損)	未實現 收益/ (虧損)	減值			
債務證券								
持有至到期日	5.30	-	-	-	-	5.30	-	5.30
可供出售	43.74	-	0.63	-	-	44.37	26.56	70.93
持有作交易用途	-	-	-	-	-	-	-	-
貸款及應收款項	1.61	-	-	-	-	1.61	-	1.61
直接股本證券								
可供出售	-	0.70	10.89	-	-	11.59	(61.52)	(49.93)
投資基金								
可供出售	-	134.97	(168.18)	-	(44.97)	(78.18)	(129.59)	(207.77)
持有作交易用途	-	0.02	0.37	-	-	0.39	-	0.39
現金及銀行存款	49.04	-	-	-	-	49.04	-	49.04
賣出回購證券	(0.08)	-	-	-	-	(0.08)	-	(0.08)
	99.61	135.69	(156.29)	-	(44.97)	34.04	(164.55)	(130.51)

財產保險業務 - 由太平財險營運之中國業務 (續)

佣金支出淨額

太平財險之佣金支出淨額如下：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百萬港元

	二零零九年	二零零八年	變化
佣金支出淨額	238.80	303.45	(21.3%)
佣金支出淨額佔毛承保保費	4.7%	6.4%	(1.7 點)

行政及其他費用

太平財險之行政及其他費用概述如下：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百萬港元

	二零零九年	二零零八年	變化
員工成本	467.02	658.03	(29.0%)
租賃開支	64.99	62.13	4.6%
營業稅金及附加費用	285.96	265.55	7.7%
其他	882.47	677.72	30.2%
	1,700.44	1,663.43	2.2%

財務實力及償付能力

太平財險按中國保監會規定之償付能力充足率如下：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百萬人民幣

	二零零九年	二零零八年
實際償付能力	1,109	919
最低法定償付能力	578	532
償付能力充足率	192%	173%

財產保險業務 - 由民安中國營運之中國業務

於二零一零年三月十四日，中國太平控股與潛在買家訂立框架協議，據此，待潛在買家滿意盡職調查的結果後，本公司及潛在買家同意訂立正式買賣協議，根據正式買賣協議，本公司同意出售及潛在買家同意購買本公司間接持有之全資附屬公司 - 民安中國的全部權益。

由民安中國經營之財產保險業務之主要財務數據概述如下：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百萬港元

	二零零九年	二零零八年	變化
毛承保保費	1,449.15	1,054.38	37.4%
淨承保保費	1,233.03	903.21	36.5%
已賺取保費淨額	1,164.99	655.25	77.8%
賠款淨額	(613.88)	(362.23)	69.5%
佣金支出淨額	(146.56)	(134.21)	9.2%
投資收入總額	74.16	16.47	4.5 倍
匯兌虧損淨額	(1.73)	(47.08)	(96.3%)
行政及其他費用	(592.66)	(434.07)	36.5%
承保虧損	(182.33)	(268.74)	(32.2%)
除稅前虧損	(114.29)	(304.39)	(62.5%)
除稅後虧損	(116.38)	(304.39)	(61.8%)
股東應佔虧損	(69.28)	(156.27)	(55.7%)
技術性儲備比率	71.3%	94.0%	(22.7 點)
自留比率	85.1%	85.7%	(0.6 點)
已賺取保費率	80.4%	62.1%	18.3 點
賠付率 ¹	52.7%	55.3%	(2.6 點)
費用率 ²	59.5%	62.2%	(2.7 點)
綜合成本率 ³	112.2	117.5	(5.3 點)

1 賠付率按已賺取保費淨額為基準計算。

2 費用率按淨承保保費為基準計算。倘使用已賺取保費淨額基準，則本年度之費用率將為63.0%（二零零八年：85.7%）。

3 綜合成本率為賠付率與費用率的總和。倘費用率按已賺取保費淨額為基準計算，則本年度之綜合成本率將為115.7（二零零八年：141.0）。

財產保險業務 - 由民安中國營運之中國業務 (續)

由民安中國經營之財產保險業務之主要經營數據概述如下：

	二零零九年	二零零八年	變化
市場份額 ¹	0.4%	0.4%	-
省級分公司數目	19	19	-
支公司及市場推廣中心數目	91	76	15
總投資收益率 ²	4.7%	1.3%	3.4 點

¹ 據中國保監會刊發之毛承保保費計算。

² 不包括外匯資本資產產生之匯兌收益／(虧損)。

股東應佔虧損

本年度內，由民安中國經營之財產保險業務使股東遭受淨虧損6,928萬港元（二零零八年：1.5627億港元）。虧損減少的主因是投資回報大幅改善及本年內更佳的承保表現所致。民安中國亦透過提升規模經濟及嚴謹的成本控制降低其費用率。

財產保險業務 - 由民安中國營運之中國業務 (續)

毛承保保費

民安中國之毛承保保費由去年之 10.5438 億港元上升 37.4% 至 14.4915 億港元。民安中國毛承保保費詳細分析如下：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百萬港元

業務種類	二零零九年	佔總額百分比	二零零八年	佔總額百分比
車險	1,055.38	72.8%	738.87	70.1%
水險	55.72	3.9%	48.41	4.6%
非水險	338.05	23.3%	267.10	25.3%
	1,449.15	100.0%	1,054.38	100.0%

淨賠款總額

民安中國之淨賠款總額由去年之 3.6223 億港元上升 69.5% 至 6.1388 億港元。

綜合成本率

儘管中國財產保險市場的基本因素仍然嚴峻及具挑戰性，但民安中國賠付率由去年的 55.3% 改善至 52.7%，同時其費用率亦由去年的 62.2% 改善至 59.5%。費用率下降，原因是民安中國續漸達至規模及嚴謹的成本控制。因此，本年度內民安中國之綜合成本率為 112.2，低於去年之 117.5。民安中國之賠付率、費用率及綜合成本率情況如下：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零九年	二零零八年
賠付率	52.7%	55.3%
費用率	59.5%	62.2%
綜合成本率	112.2	117.5

財產保險業務 - 由民安中國營運之中國業務 (續)

投資表現

民安中國所持之投資組合如下：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百萬港元

	二零零九年	佔總額百分比	二零零八年	佔總額百分比
債務證券	500.38	28.4%	412.92	29.8%
直接股本證券	121.38	6.9%	34.77	2.5%
投資基金	63.46	3.6%	170.94	12.3%
現金及銀行存款	1,075.70	61.1%	767.53	55.4%
投資總額	1,760.92	100.0%	1,386.16	100.0%

於本年度內，儘管中國的投資氣氛大幅改善，民安中國對於其投資組合的資產配置仍然十分審慎。股本投資維持在資產配置的一個較低百分比，而債務證券、現金及銀行存款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合共佔投資資產總額約 89.5% (二零零八年：85.2%)。

民安中國歸類為持有至到期日、可供出售、持有作交易用途及貸款及應收款項的證券投資如下：

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百萬港元

	持有至到期日	可供出售	持有作交易用途	貸款及應收款項	總額
債務證券	-	466.31	-	34.07	500.38
直接股本證券	-	121.38	-	-	121.38
投資基金	-	63.46	-	-	63.46
	-	651.15	-	34.07	685.22

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百萬港元

	持有至到期日	可供出售	持有作交易用途	貸款及應收款項	總額
債務證券	-	378.90	-	34.02	412.92
直接股本證券	-	34.77	-	-	34.77
投資基金	-	170.94	-	-	170.94
	-	584.61	-	34.02	618.63

財產保險業務 - 由民安中國營運之中國業務 (續)

債務證券按類別分類如下：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百萬港元

	二零零九年	二零零八年
中央政府及中央銀行	431.22	297.62
銀行及其他金融機構	22.84	77.87
企業實體	46.32	37.43
	500.38	412.92

民安中國確認在綜合損益表內之稅前投資收入總額及稅前投資收益率概述如下：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百萬港元

	二零零九年	二零零八年	變化
投資收入淨額	42.48	67.61	(37.2%)
已實現投資收益淨額	31.68	5.27	6.0 倍
可供出售股本投資減值	-	(56.41)	-
投資收入總額	74.16	16.47	4.5 倍
總投資收益率	4.7%	1.3%	3.4 點

本年內，民安中國錄得投資收入總額7,416萬港元，較去年溢利1,647萬港元大幅增加。上述投資收入及投資收益率並不包括173萬港元匯兌虧損淨額（二零零八年：4,708萬港元）。

財產保險業務 - 由民安中國營運之中國業務 (續)

民安中國稅前投資收入／(虧損)之詳細分析如下:

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百萬港元

	於綜合損益表內確認						於公允 價值儲備內 確認之 未實現 收益/ (虧損)	總額
	利息收入 ／(支出)	股息收入	已實現 收益	未實現 收益/ (虧損)	減值	小計		
債務證券								
持有至到期日	-	-	-	-	-	-	-	-
可供出售	10.33	-	6.98	-	-	17.31	(16.37)	0.94
持有作交易用途	-	-	0.12	-	-	0.12	-	0.12
貸款及應收款項	2.09	-	-	-	-	2.09	-	2.09
直接股本證券								
可供出售	-	0.51	17.06	-	-	17.57	23.10	40.67
持有作交易用途	-	-	-	-	-	-	-	-
投資基金								
可供出售	-	12.29	7.52	-	-	19.81	5.54	25.35
持有作交易用途	-	0.29	-	-	-	0.29	-	0.29
現金及銀行存款	17.57	-	-	-	-	17.57	-	17.57
賣出回購證券	(0.78)	-	-	-	-	(0.78)	-	(0.78)
其他	0.18	-	-	-	-	0.18	-	0.18
	29.39	13.09	31.68	-	-	74.16	12.27	86.43

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百萬港元

	於綜合損益表內確認						於公允 價值儲備內 確認之 未實現 收益/ (虧損)	總額
	利息收入 ／(支出)	股息收入	已實現 收益/ (虧損)	未實現 收益/ (虧損)	減值	小計		
債務證券								
持有至到期日	-	-	-	-	-	-	-	-
可供出售	11.22	-	(1.66)	-	-	9.56	16.26	25.82
持有作交易用途	-	-	-	-	-	-	-	-
貸款及應收款項	0.54	-	-	-	-	0.54	-	0.54
直接股本證券								
可供出售	-	0.48	16.41	-	(21.68)	(4.79)	(38.55)	(43.34)
持有作交易用途	-	-	-	-	-	-	-	-
投資基金								
可供出售	-	28.37	(9.48)	-	(34.73)	(15.84)	(5.19)	(21.03)
持有作交易用途	-	-	-	-	-	-	-	-
現金及銀行存款	28.16	-	-	-	-	28.16	-	28.16
賣出回購證券	(1.21)	-	-	-	-	(1.21)	-	(1.21)
其他	0.05	-	-	-	-	0.05	-	0.05
	38.76	28.85	5.27	-	(56.41)	16.47	(27.48)	(11.01)

財產保險業務 - 由民安中國營運之中國業務 (續)

佣金支出淨額

民安中國之佣金支出淨額如下：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百萬港元

	二零零九年	二零零八年	變化
佣金支出淨額	146.56	134.21	9.2%
佣金支出淨額佔毛承保保費	10.1%	12.7%	(2.6pts)

行政及其他費用

民安中國之行政及其他費用概述如下：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百萬港元

	二零零九年	二零零八年	變化
員工成本	339.65	183.35	85.2%
租賃開支	38.15	29.28	30.3%
營業稅金及附加費用	73.27	54.15	35.3%
其他	141.59	167.29	(15.4%)
	592.66	434.07	36.5%

財務實力及償付能力

民安中國按中國保監會規定之償付能力充足率如下：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百萬人民幣

	二零零九年	二零零八年
實際償付能力	452	567
最低法定償付能力	166	123
償付能力充足率	272%	461%

財產保險業務 - 由中國太平香港營運之香港業務

在香港經營之財產保險業務之主要財務數據概述如下：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百萬港元

	二零零九年	二零零八年	變化
毛承保保費	778.20	911.39	(14.6%)
淨承保保費	512.96	554.00	(7.4%)
已賺取保費淨額	516.44	549.06	(5.9%)
賠款淨額	(239.27)	(274.27)	(12.8%)
佣金支出淨額	(132.49)	(150.79)	(12.1%)
投資收入總額	298.20	(31.84)	-
匯兌收益／（虧損）淨額	1.88	(14.37)	-
行政及其他費用	(162.19)	(162.32)	(0.1%)
承保虧損 ⁴	(0.26)	(17.85)	(98.5%)
除稅前溢利／（虧損）	299.73	(43.54)	-
除稅後溢利／（虧損）	299.44	(43.66)	-
股東應佔溢利／（虧損）	189.80	(22.42)	-
技術性儲備比率	244.6%	243.6%	1.0 點
自留比率	64.5%	59.5%	5.0 點
已賺取保費率	64.9%	58.9%	6.0 點
賠付率 ¹	46.3%	50.0%	(3.7 點)
費用率 ²	54.1%	52.8%	1.3 點
綜合成本率 ³	100.4	102.8	(2.4 點)

1 賠付率按已賺取保費淨額為基準計算。

2 費用率按淨承保保費為基準計算。倘使用已賺取保費淨額基準，則本年度之費用率將為53.7%（二零零八年：53.3%）。

3 綜合成本率為賠付率與費用率的總和。倘費用率按已賺取保費淨額為基準計算，則本年度之綜合成本率將為100.1（二零零八年：103.3）。

4 會計政策變更前，承保業績為溢利696萬港元（二零零八年：171萬港元）。

財產保險業務 - 由中國太平香港營運之香港業務 (續)

股東應佔溢利

本年度內，香港經營之財產保險業務使股東錄得淨收益 1.8980 億港元（二零零八年：虧損 2,242 萬港元）。溢利強勁反彈主要是由於投資回報大幅改善及承保表現略為改善所致。

毛承保保費

由於本年內香港的經濟前景不明朗，香港財產保險市場只錄得非常微弱的保費增長，同時業務競爭激烈令保費價格被抑制在低水平。毛承保保費由去年之 9.1139 億港元下跌 14.6% 至 7.7820 億港元。此保費下跌主要是(1) 船價下跌，影響以船舶價值作保費基礎的船舶險保費；(2) 全港貨運量大幅減少，使貨運險保費大幅下跌；及 (3) 因市場競爭激烈，流失兩筆較大的僱賠險續保業務。毛承保保費詳細分析如下：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百萬港元

業務種類	二零零九年	佔總額百分比	二零零八年	佔總額百分比
車險	201.36	25.9%	213.92	23.5%
水險	150.13	19.3%	191.34	21.0%
非水險	426.71	54.8%	506.13	55.5%
	778.20	100.0%	911.39	100.0%

淨賠款總額

淨賠款總額由去年之 2.7427 億港元下跌 12.8% 至 2.3927 億港元。

財產保險業務 - 由中國太平香港營運之香港業務 (續)

綜合成本率

按淨承保保費為基準計算之費用率由去年的52.8%上升至54.1%。然而，賠付率由去年的50.0%下降至46.3%，令綜合成本率由去年的102.8改善至100.4。賠付率、費用率及綜合成本率情況如下：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零九年	二零零八年
賠付率	46.3%	50.0%
費用率	54.1%	52.8%
綜合成本率	100.4	102.8

投資表現

投資組合情況如下：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百萬港元

	二零零九年	佔總額百分比	二零零八年	佔總額百分比
債務證券	1,393.08	44.5%	1,739.36	45.8%
直接股本證券	164.79	5.3%	98.60	2.6%
投資基金	63.78	2.0%	52.18	1.4%
現金及銀行存款	417.21	13.3%	817.31	21.5%
投資物業	1,095.10	34.9%	1,087.71	28.7%
投資總額	3,133.96	100.0%	3,795.16	100.0%

於本年度內，儘管香港的投資氣氛大幅改善，中國太平香港對於其投資組合的資產配置仍然十分審慎。股本投資維持在資產配置的一個較低百分比，而債務證券、現金及銀行存款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合共佔投資資產總額約 57.8% (二零零八年：67.3%)。

財產保險業務 - 由中國太平香港營運之香港業務 (續)

歸類為持有至到期日、可供出售、持有作交易用途及貸款及應收款項的證券投資如下:

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百萬港元

	持有至到期日	可供出售	持有作 交易用途	貸款及 應收款項	總額
債務證券	476.87	916.21	-	-	1,393.08
直接股本證券	-	164.79	-	-	164.79
投資基金	-	63.78	-	-	63.78
	476.87	1,144.78	-	-	1,621.65

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百萬港元

	持有至到期日	可供出售	持有作 交易用途	貸款及 應收款項	總額
債務證券	841.02	667.38	230.96	-	1,739.36
直接股本證券	-	85.28	13.32	-	98.60
投資基金	-	52.18	-	-	52.18
	841.02	804.84	244.28	-	1,890.14

債務證券按類別分類如下: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百萬港元

	二零零九年	二零零八年
中央政府及中央銀行	16.61	263.09
銀行及其他金融機構	886.82	812.74
企業實體	451.24	663.53
其他	38.41	-
	1,393.08	1,739.36

財產保險業務 - 由中國太平香港營運之香港業務 (續)

中國太平香港確認在綜合損益表內之稅前投資收入總額及稅前投資收益率概述如下：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百萬港元

	二零零九年	二零零八年	變化
投資收入淨額	167.40	172.29	(2.8%)
已實現投資收益／(虧損)淨額	123.41	(198.53)	-
未實現投資收益淨額	7.39	62.68	(88.2%)
債務及股本證券減值	-	(68.28)	-
投資收入總額	298.20	(31.84)	-
總投資收益率	8.7%	(0.7%)	-

本年內錄得投資收入總額2.9820億港元，較去年虧損3,184萬港元大幅增加。在香港買賣的股本證券強勁反彈為中國太平香港獲得較佳的投資收益的主因。上述投資收入及投資收益率並不包括188萬港元匯兌收益淨額（二零零八年：虧損1,437萬港元）。

財產保險業務 - 由中國太平香港營運之香港業務 (續)

中國太平香港稅前投資收入／(虧損)之詳細分析如下:

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百萬港元

	於綜合損益表內確認							於公允 價值儲備內 確認之 未實現 收益/ (虧損)	總額
	利息收入	股息收入	租金收入	已實現 收益	未實現 收益	減值	小計		
債務證券									
持有至到期日	40.59	-	-	16.83	-	-	57.42	-	57.42
可供出售	52.69	-	-	60.69	-	-	113.38	98.91	212.29
持有作交易用途	4.12	-	-	7.16	-	-	11.28	-	11.28
直接股本證券									
可供出售	-	4.19	-	29.96	-	-	34.15	20.77	54.92
持有作交易用途	-	0.26	-	8.77	-	-	9.03	-	9.03
投資基金									
可供出售	-	13.88	-	-	-	-	13.88	1.88	15.76
持有作交易用途	-	-	-	-	-	-	-	-	-
現金及銀行存款	4.86	-	-	-	-	-	4.86	-	4.86
投資物業	-	-	46.79	-	7.39	-	54.18	-	54.18
其他	0.02	-	-	-	-	-	0.02	-	0.02
	102.28	18.33	46.79	123.41	7.39	-	298.20	121.56	419.76

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百萬港元

	於綜合損益表內確認							於公允 價值儲備內 確認之 未實現 虧損	總額
	利息收入	股息收入	租金收入	已實現 收益/ (虧損)	未實現 收益/ (虧損)	減值	小計		
債務證券									
持有至到期日	42.57	-	-	-	-	-	42.57	-	42.57
可供出售	29.89	-	-	0.84	-	(11.54)	19.19	(27.72)	(8.53)
持有作交易用途	14.24	-	-	0.12	(20.83)	-	(6.47)	-	(6.47)
直接股本證券									
可供出售	-	11.86	-	(197.38)	-	(56.74)	(242.26)	(38.26)	(280.52)
持有作交易用途	-	0.35	-	0.70	(10.25)	-	(9.20)	-	(9.20)
投資基金									
可供出售	-	0.04	-	(2.81)	-	-	(2.77)	(0.01)	(2.78)
持有作交易用途	-	-	-	-	-	-	-	-	-
現金及銀行存款	28.90	-	-	-	-	-	28.90	-	28.90
投資物業	-	-	44.44	-	93.76	-	138.20	-	138.20
	115.60	12.25	44.44	(198.53)	62.68	(68.28)	(31.84)	(65.99)	(97.83)

財產保險業務 - 由中國太平香港營運之香港業務 (續)

佣金支出淨額

中國太平香港之佣金支出淨額如下：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百萬港元

	二零零九年	二零零八年	變化
佣金支出淨額	132.49	150.79	(12.1%)
佣金支出淨額佔毛承保保費	17.0%	16.5%	0.5 點

行政及其他費用

中國太平香港之行政及其他費用概述如下：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百萬港元

	二零零九年	二零零八年	變化
員工成本	114.20	115.89	(1.5%)
租賃開支	0.36	1.33	(72.9%)
其他	47.63	45.1	5.6%
	162.19	162.32	(0.1%)

財務實力及償付能力

中國太平香港按香港保險條例規定之償付能力充足率如下：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百萬港元

	二零零九年	二零零八年
實際償付能力	2,503	2,272
最低法定償付能力	126	132
償付能力充足率	1,987%	1,721%

展望

再保險業務 — 太平再保險

在二零一零年一月續保旺季，太平再保險在其核心市場內的再保險合約續保情況穩定，價格只有輕微下調，但尚算合理。在中國大陸（現為太平再保險的單一最大市場），業務續保亦同樣順利。太平再保險北京分公司於二零零九年設立，並已呈現出良好的勢頭，令人鼓舞。受惠於再保險商能選擇性地於中國大陸擴展業務，二零一零年將會是充滿期待的一年。在活躍於中國大陸市場的大型再保險商推動下，再保險條件的整固對中國再保險商有利。

展望將來，太平再保險將繼續致力在中國大陸擴大其再保險業務，並深信其憑着於不同地區從事各再保險業務的豐富經驗、與中國客戶的文化雷同和對中國客戶的了解，以及在北京及上海增聘本地專業人員，都為再保險業務在中國發展帶來強大競爭優勢。在二零零八年十二月成立北京分公司，乃屬較佳而恰當的時機，因為中國大陸財產保險業看來增長不俗，而經過中國保監會（保險監管機構）加強規管及執法，整體市場的質素亦見逐步改善。因此，太平再保險對在中國再保險業的長遠發展前景及潛力非常樂觀。

太平再保險開業以來已進入第三十周年，再保險業務的高級管理層及專業人員對此深感鼓舞，並熱切期待在未來十年進一步培養既有而深厚的客戶關係，以及在其全部核心市場的地位。太平再保險一如承諾，將繼續致力於成為一家亞洲領先的再保險商，為客戶提供優質的再保險服務，同時為夥伴及股東帶來強勁而長遠的可持續增長、回報及價值。

人壽保險業務 - 太平人壽

中國人壽保險業長遠增長的基調仍極具吸引力。國內壽險滲透率仍然極低，而在全球經濟及金融危機期間及過後，中國大陸經濟已顯現出其強大及迅速復甦的態勢。因此，太平人壽董事及高級管理層對中國人壽保險業在二零一零年的前景感到樂觀。

未來十二個月，太平人壽會繼續其著重銷售期繳型傳統產品的策略。此策略不只針對二零一零年，並會繼續至少數年，甚至會在可見將來一貫推行。太平人壽打算以期繳型產品銷售作為往後業務的基石。太平人壽雖然年輕，但已在其發展初期便決定採取此策略。壽險業務以高利潤及高業務價值產品為主導，貫徹我們以價值及盈利為本的文化及哲學，並長存不息。

太平人壽亦將繼續專注於改善全企業的成本水平。在全中國擴展規模及加強發展其銷售網絡（計劃於二零一零年開設 30 家新的支公司及 180 家市場推廣中心）的同時，還會繼續集中執行有效的費用管控。

財產保險業務

太平財險

在二零一零年及以後，中國財產保險業的增長前景仍然極具吸引力，因為中國財產保險滲透率仍在極低水平，而國內經濟增長仍屬全球最快。儘管近期監管當局致力推出及執行更嚴厲及更有效的法律和法規，市場環境亦已開始逐步改善，但中國大陸財產保險業所隱含的盈利能力在短期內或會繼續難以顯現，而且仍具挑戰性。

太平財險先進的資訊科技系統將在下半年設置，預期全面運作後可提供更佳的營運平台以促進太平財險實現中央管控的計劃。憑藉嚴格及嚴謹的成本及費用控制以及更專業及有效的承保作業，只要外圍市場環境及秩序亦得到改善，可望使業務在可持續發展的情況下實現收支平衡。

民安中國

於二零一零年三月十五日，中國太平控股刊發可能出售民安中國 100% 股權權益之公告。

若交易建議完成，將為本公司帶來即時的現金收入及合理的利潤，及解決若干中國監管要求可能帶來之變數。中國太平控股得悉若干監管要求可能作出修訂，一間保險控股公司或保險集團公司可能不容許持有多於一間在中國內地從事同一業務種類的保險公司之控制性股權。考慮到本公司財產保險業務的長遠發展目標，董事會相信交易建議最符合中國太平控股股東的利益。

按最新資料評估，預計交易建議將在二零一零年內完成，出售民安中國將可能為本公司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務年度之業績帶來顯著利潤。

中國太平香港

香港財產保險業為競爭極為激烈的市場，中短期的增長應會比較穩定及具挑戰性。中國太平香港現正重整各部門以提升產能及降低單位成本。香港經濟經過二零零八年及二零零九年的逆境後漸趨穩定，中國太平香港亦期望可保持其市場地位及客戶關係，為股東帶來持續及令人滿意的回報，並繼續成為區內首選保險商之一。

投資

雖然全球投資市場在經過二零零八年金融危機之後已見反彈，但全球金融市場及經濟仍有不少不明朗因素及不可預知的情況。因此，金融市場極有可能出現大幅波動。在此環境下，將繼續保持穩健審慎的態度制定香港及中國的投資政策及投資組合，特別是要更加重視風險管理及採取穩健的資產配置措施。

流動資金及財務資源

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的現金及銀行存款為204.7476億港元（二零零八年(重列)：159.5651億港元）。除若干小額臨時銀行透支外，本年度內並無任何銀行借貸。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須付息票據總額為57.2511億港元（二零零八年：53.7603億港元）。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已發行須付息票據除以本集團總資產所得出的槓桿比率為5.1%（二零零八年(重列)：6.1%）。

資本結構

本年度，中國太平控股發行 280,343,500 股新股（二零零八年：6,449,000 股）。全部發行之新股均以非現金代價發行（二零零八年：無），用以購入民安控股股權。本年度並無根據本公司僱員認股權計劃發行新股及收取現金代價（二零零八年：發行 6,449,000 股並收取現金代價 1,541 萬港元）。

員工及員工酬金

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的僱員總人數達 33,002 人（二零零八年(重列)：26,893 人），增加 6,109 人。本年度總酬金為 28.9596 億港元（二零零八年(重列)：20.9838 億港元），增加 38.0%。花紅與本集團的業績及員工的個人表現掛鈎。

本年度重要事項

於二零零九年五月二十二日，中國太平集團（香港）及汶豪作為賣方與中國太平控股作為買方訂立有條件買賣協議，內容有關收購合共 1,389,247,000 股民安控股股份，相當於民安控股現有已發行股本約 47.80%（「股權收購」）。本公司須於完成買賣協議時透過按每 10 股民安控股股份可換 1 股中國太平控股股份之基準向中國太平集團（香港）發行及配發合共 138,924,700 股新中國太平控股股份，藉以作為支付股權收購之代價。本公司已要求民安控股董事會，待達成若干先決條件後，提出根據公司法第 86 條，建議以協議安排（「該協議」）的方式全面收購民安控股（「全面收購建議」）。請參閱中國太平控股於二零零九年六月十九日之通函。

於二零零九年七月十六日，中國太平控股股東於本公司股東特別大會上以投票表決方式正式通過有關批准、追認及確認股權收購、全面收購關連交易之決議案。

於二零零九年七月三十日，完成股權收購及中國太平控股成為民安控股之控股股東。

於二零零九年八月二十四日，由於全面收購協議之先決條件已達成或獲豁免，民安控股向協議股東提出全面收購建議。於二零零九年十月七日，民安控股獨立股東於法院會議批准該協議。民安控股股東亦通過就協議削減資本、增加股本及發行新民安控股股份的特別決議案。於二零零九年十月三十日（開曼群島時間），該協議在沒有修訂的情況下獲大法院批准。全面收購建議之條件均已達成，而全面收購建議已於二零零九年十月三十日（星期五）（開曼群島時間）開始生效。於二零零九年十一月四日，本公司以發行及配發完成 141,418,800 股股份完成購入民安控股 48.66% 權益。民安控股成為太平控股之全資附屬公司。

於二零零九年十一月二十三日，太平人壽與太平投資控股訂立收購協議（「收購協議」），據此，太平人壽同意以人民幣 924,001,140 元之代價購入太平置業 39% 權益，及以人民幣 168,446,000 元之代價轉授太平置業貸款 39%。此交易之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日之通函。

於二零零九年十一月二十三日，太平人壽與太平置業訂立收購協議（「物業收購框架協議」），據此，太平人壽同意向太平置業收購太平金融大廈中約16,108平方米之若干建築面積，當中將包括太平金融大廈中之六個樓層（第24至29層或訂約方可能書面議定之其他樓層），代價為人民幣595,996,000元。代價將可按照已建成該物業向太平人壽交付之實際建築面積，按每平方米人民幣37,000元予以調整。中國太平控股相信調整後之代價將不超過人民幣613,875,880元。此交易之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日之通函。

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二十三日，中國太平控股與中國太平集團、太平財險及工銀（亞洲）訂立有關向太平財險增資之有條件協議（「增資協議」）。增資協議建議太平財險之註冊資本由人民幣1,570,000,000元，增加額外註冊資本人民幣500,000,000元至人民幣2,070,000,000元，並由中國太平集團、本公司及工銀（亞洲）根據各自於太平財險之持股比例增資。於本報告日期，工銀（亞洲）仍未決定其是否參與增資。根據增資協議，中國太平集團及本公司已有條件同意以現金向太平財險新增註冊資本，(i)分別為人民幣187,500,000元及人民幣250,250,000元；及(ii)（如工銀（亞洲）不參與增資）額外金額分別人民幣26,663,335元及人民幣35,586,665元，合計等於工銀（亞洲）增資之金額，而使太平財險之註冊資本合計增加人民幣500,000,000元。此交易之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二十三日之通函。

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二十九日，太平人壽的註冊資本由人民幣23.3億元，增加額外註冊資本人民幣14億元至人民幣37.3億元，並由中國太平集團、中國太平控股及富通根據各自於太平人壽之持股比例增入資金，分別為人民幣3.5070億元、人民幣7.0070億元及人民幣3.4860億元。

或然負債

本集團收到香港稅務局的詢問，質疑個別離岸投資收入於一九九九年至二零零八年評稅年度內的應課稅務責任。董事相信本集團稅務觀點擁有堅實的法律基礎支持，因此，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毋需就約3,160萬港元（二零零八年：3,160萬港元）的潛在稅務責任計提準備。

本集團亦收到香港稅務局的詢問，關於二零零零年及二零零一年至二零零二年及二零零三年評稅年度內，出售上市投資之若干已變現及未變現收益的應課稅事宜。由於該等收益乃資本性質，故董事相信本集團的稅務狀況很可能得到支持，因此，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毋需就約3,000萬港元（二零零八年：3,000萬港元）之潛在稅務風險計提準備。

除本報告所披露及在本集團日常保險業務中產生的訴訟外，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概無任何未決訴訟或或然負債。

太平人壽之內涵價值

1. 背景

本集團由三項主要業務分部組成：再保險業務、人壽保險業務及財產保險業務。具體而言，太平人壽（本公司持有50.05%股權之附屬公司）運作之人壽保險分部就其毛承保保費額、總資產及盈利能力而言已成為本集團日益重要之部份。為向投資者提供額外指標以評估太平人壽之盈利能力及估值，本集團已議決披露太平人壽之內涵價值及新業務價值。內涵價值包括經調整股東資產淨值及未來有效業務可為股東創造之預期現金流之現值，扣減為支持有效業務而按照監管要求持有償付資本之成本。新業務價值乃指以精算方法評估的在過去一年售出的人壽保險新業務所產生的經濟價值。

2. 編製基準

本集團已委聘國際諮詢精算師普華永道（「普華永道」），審查太平人壽編製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內涵價值及新業務價值時所採用之方法及假設與中國的保險公司一般採納的準則是否一致。

3. 提示聲明

計算內涵價值及新業務價值乃基於有關未來經驗之若干假設。故此實際結果可能與作出該等計算時之預測有重大差異。從投資者角度看，中國太平控股之估值乃按照本公司股份於某個別日子之股市價格計量。於評估中國太平控股股份時，投資者不僅要慮及內涵價值及新業務價值，而且亦應考慮到其他多項因素。此外，本公司擁有太平人壽之50.05%股權。因此，不應把下列所披露之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內涵價值及新業務價值全數作為中國太平控股的估值。倘若彼等認為該等因素重要，及對本公司之估值關係重大。投資者務須特別留意該因素，及其他支持計算太平人壽內涵價值及新業務價值計算之因素。

4. 內涵價值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百萬港元

		二零零九年	二零零八年
經調整資產淨值	a	5,408	3,083
有效業務扣除資本成本前之價值	b	10,353	6,666
資本成本	c	2,135	1,201
有效業務扣除資本成本後之價值	d=b-c	8,218	5,465
內涵價值	e=a+d	13,626	8,548

經調整資產淨值是太平人壽按中國法定基準計量之審計後股東資產淨值，因此與中國會計準則不同。

5. 新業務之價值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百萬港元

		二零零九年	二零零八年
新業務扣除資本成本前之價值	a	1,978	1,263
資本成本	b	625	398
新業務扣除資本成本後之價值	c=a-b	1,353	865

6. 內涵價值之動態分析

以下分析反映自二零零九年一月一日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期間內涵價值之動態變化。

百萬港元

附註

於二零零九年一月一日之內涵價值		8,548
新業務之價值	<i>a</i>	1,353
內涵價值預期回報	<i>b</i>	797
假設及模型變化	<i>c</i>	(100)
投資回報差異	<i>d</i>	771
費用差異	<i>e</i>	143
稅項差異	<i>f</i>	156
增入資本	<i>g</i>	1,590
其他經驗差異	<i>h</i>	355
匯率收益	<i>i</i>	13
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內涵價值		13,626

附註：

- (a) 二零零九年新業務銷售之貢獻。
- (b) 有效業務回報加調整後淨資產預期利益。
- (c) 此項包括模型改進及假設改變所引起的變化，對未來有效業務之可分配收入將有所影響。
- (d) 此乃二零零九年實際投資回報與預期投資回報之間的差額。
- (e) 此乃二零零九年實際費用與預期費用之間的差額。
- (f) 此乃二零零九年實際稅項與預期稅項之間的差額。
- (g) 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增入資本人民幣 14.00 億元。
- (h) 此乃二零零九年實際經驗與預期經驗之間的差額主要包括死亡率、發病率、退保及營業稅。
- (i) 人民幣升值所產生的匯率收益。

7. 主要假設

太平人壽在設定計算內涵價值及新業務價值之假設時乃採納最佳估計方法。有關假設乃基於太平人壽之實際經驗，及參照中國之整體經濟狀況及其他壽險公司之經驗而設定之若干基準。

7.1 風險貼現率

風險貼現率乃指接受估值之投資者之稅後長期資本成本，同時慮及中國有關政治經濟環境等因素對風險作出調整。

計算時，貼現率乃按無風險利率加風險溢價計算。無風險利率乃基於中國十年政府債券，而風險溢價反映與未來現金流有關之風險，包括所有在估值時未有慮及之風險。

太平人壽現時就其所有有效業務及新業務所採納之風險貼現率均為 11.5%。

7.2 投資回報

未來投資回報乃按現有資產及新貨幣之加權平均投資回報計算，假設新固定收入證券資產之投資回報為 4.2%（二零零八年：4.2%）。現有資產之投資回報乃按未來年度之預期投資收益除以有關資產之預期價值計算。預期投資收益及資產價值乃基於滿期收益率、發行期限及資產之賬面值計算。

投資回報假設於二零一零年為 4.0%（二零零八年：假設於二零零九年為 4.0%），於二零二零年及以後年度提高至 4.5%（二零零八年：於二零二零年及以後年度為 4.5%）。

7.3 費用

費用乃根據基準假設而預計。

7.4 稅項

根據中國訂定之稅務規例，稅率為 25%。

7.5 死亡率

經驗死亡率乃按中國人壽非年金表（2000—2003），加三年選擇期之 70%比率為基準計算。就一年年金產品而言，按中國人壽非年金表（2000—2003）的男性及女性的比率分別為 80%及 70%為基準計算。

7.6 發病率

發病率根據本集團本身的定價表假設計算。短期意外及健康險業務的賠付率乃假設以 30%到 57%之間的比率計算。

7.7 退保

退保假設乃基於太平人壽之實際定價假設，並作出調整，以反映其最近之經驗考察結果。

7.8 資本要求

資本要求是按最低償付能力的120%計算（二零零八年：120%）。

8. 敏感性測試

有關如下主要假設之敏感性測試概述如下：

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百萬港元

假設	有效業務於扣除 資本成本後之價值	新業務於扣除 資本成本後之價值
基本情景	8,218	1,353
風險貼現率為 12.5%	7,546	1,140
風險貼現率為 10.5%	8,976	1,587
投資回報每年提高 25 點子	8,566	1,461
投資回報每年下跌 25 點子	7,858	1,237
維持費用提高 10%	7,942	1,269
維持費用下跌 10%	8,484	1,430
退保率提高 10%	8,184	1,305
退保率下跌 10%	8,238	1,391
死亡率及發病率及賠付率提高 10%	8,097	1,315
死亡率及發病率及賠付率下跌 10%	8,330	1,383
保單持有人股息提高至 80%	7,602	1,110
萬能壽險於第十個保單年度之退保 率提高至 50%	8,086	1,349
資本要求按 100%的償付能力	8,661	1,478
資本要求按 150%的償付能力	7,533	1,151

董事、公司秘書及財務總監之履歷

執行董事

林帆先生，51歲，本公司董事長及執行董事。林先生於一九九九年七月獲委任為中國太平集團及中國太平集團(香港)副總經理、於二零零零年七月獲委任為中國太平集團及中國太平集團(香港)常務董事，以及於二零零四年八月獲委任為中國太平集團及中國太平集團(香港)副董事長。彼自二零零五年五月起擔任中國太平集團及中國太平集團(香港)副董事總經理，以及於二零零八年八月獲委任為中國太平集團及中國太平集團(香港)董事長。林先生自二零零一年十二月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為太平財險之董事。彼現時為民安控股非執行董事、中國太平香港董事長、太平人壽董事、太平養老董事及太平資產董事。林先生為保險專家，於保險業擁有近30年經驗。林先生於一九九零年九月至一九九六年九月期間擔任中國人民保險公司(「人保」)廣州分公司副總經理，以及一九九六年九月至一九九九年七月期間擔任人保深圳分公司總經理。

宋曙光先生，48歲，本公司副董事長及執行董事。宋先生持有吉林大學經濟學士學位及吉林大學研究生院經濟碩士學位。由二零零二年六月起宋先生任中國太平集團之常務董事及由二零零二年八月起出任中國太平集團(香港)之常務董事，並於二零零八年八月獲委任為中國太平集團及中國太平集團(香港)總經理。彼於二零零四年十一月至二零零八年十一月為太平人壽之董事長。宋先生分別於二零零四年十二月起及二零零七年二月起獲委任為太平養老及太平資產之董事、二零零一年十二月起任太平財險之董事、二零零九年五月起任民安中國之董事、二零零九年十一月起任中國太平保險(英國)有限公司之董事及二零一零年三月起任太平人壽董事長。宋先生由一九八五年八月至一九九三年九月為中國國家計劃委員會一般事務、政策、法律及政策研究等部門之副處長；由一九九三年十月至一九九八年十月為人保處長及部門副總經理；及由一九九八年十一月至二零零零年四月為中國保監會財務會計部主管。

謝一群先生，49歲，本公司執行董事。謝先生畢業於天津南開大學金融系保險專業，彼獲英國米德賽克斯大學管理碩士學位以及擁有超過30年從事保險及金融的工作經驗。謝先生曾先後任人保浙江省分公司國際部總經理、溫州分公司副總經理、中國保險(英國)有限公司及中國保險(新加坡)有限公司董事總經理等職。謝先生由二零零一年十二月至二零零四年十一月為太平人壽之董事長。謝先生由二零零四年六月起獲委任中國太平集團及中國太平集團(香港)之常務董事及副總經理，分管資產管理與海外地區一般保險業務。彼於二零零四年十一月起兼任太平資產(香港)之總裁，並於二零零八年十一月獲委任為太平資產(香港)之董事長。謝先生於二零零七年二月兼任太平資產之董事長及於二零零八年十一月起兼任太平証券控股(香港)有限公司之董事長。彼現時為太平人壽董事、太平財險董事及太平養老董事。

彭偉先生，44歲，本公司執行董事。彭先生持有北京大學理學碩士學位。彭先生於二零零一年加入中國太平香港任職副總經理，自始曾出任中國太平香港多個高級管理職位，包括執行董事、總經理及行政總裁，現時為執行董事及副董事長。彼在二零零六年九月至二零一零年一月出任民安控股行政總裁，現時為執行董事及董事長。彭先生亦自二零零五年一月起出任民安中國董事長。自二零零五年六月起出任中國太平集團（香港）常務董事及總經理助理，自二零零七年四月起出任中國太平集團常務董事，自二零零八年十月起出任中國太平集團及中國太平集團（香港）副總經理，以及自二零一零年三月出任太平財險董事長。彭先生亦在二零零八年十一月至二零零九年五月出任中國太平保險（澳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長。彼現時為太平人壽監事、太平養老董事及太平資產董事。加入中國太平集團及其附屬公司前，彭先生為位於深圳的華安財產保險股份有限公司董事兼副總經理，以及位於深圳的華僑城集團公司經濟發展處處長及策劃部總經理。彭先生於二零零六年二月至二零零八年二月為香港華商保險公會的主席，彼現時為香港華商保險公會的董事。彭先生為高級經濟師，於保險及策略管理方面擁有逾18年經驗。

吳俞霖先生，61歲，本公司總裁及執行董事。吳先生是英國特許保險學會（Chartered Insurance Institute）資深會員，擁有逾30年保險業經驗。吳先生為中國太平集團（香港）常務董事兼總經理助理。一九八零年十二月起吳先生加入太平再保險並於二零零四年及二零零八年分別起任太平再保險行政總裁及董事長。彼亦為太平人壽及太平財險之董事，並於二零零九年八月起兼任太平財險副董事長。

沈可平先生，41歲，本公司副總裁及執行董事。彼曾任本公司的首席財務總監。沈先生亦為太平資產（香港）之董事及董事副總經理和太平人壽之監事會成員。加入本公司前，沈先生為高盛（亞洲）有限責任公司（「高盛亞洲」）投資銀行部金融企業集團之執行董事。沈先生負責市場推廣及為亞洲區（日本除外）之金融機構執行企業融資及合併／收購交易。沈先生於高盛亞洲工作七年期間，就向保險及資產管理公司提供策略及營運事宜之意見，發展了深厚之知識。沈先生於一九九四年於哈佛法律學院獲得法學榮譽博士學位，並為哈佛法律評論之執行編輯之一。沈先生於一九九一年畢業於美國華府喬治城大學，成績為全校第一名，主修國際政治及國際關係，獲得外交事務理學士之最高榮譽學位。

劉少文先生，51歲，本公司執行董事，負責太平再保險之再保險業務。劉先生亦為太平財險、太平再保險及太平再保顧問之董事。劉先生持有香港中文大學頒發之工商管理學士學位，亦為英國特許保險學會資深會員。劉先生於一九八一年七月加入太平再保險。彼於二零零四年三月起任太平再保險總經理。

非執行董事

李濤先生，37歲，為本公司非執行董事，彼亦是本公司的審核委員會成員。李先生持有武漢大學文學學士學位，他是英國特許會計師公會資深會員。李先生曾先後任職於倫敦之永道會計師事務所的保險業務審計部及中國保監會的人身保險監管部。其後於美國友邦保險有限公司上海分公司的稽核部及會計部出任部門經理。李先生於二零零一年十月至二零零八年十月期間出任太平人壽之財務總監。於二零零八年十一月起，彼被委任為中國太平集團及中國太平集團(香港)之財務總監。於二零零九年五月起，彼被委任為中國太平集團及中國太平集團(香港)之董事。彼現時為民安中國、太平財險、太平資產(香港)、中國太平保險(英國)有限公司、中國太平保險(新加坡)有限公司、中國太平保險印度尼西亞有限公司及中國太平保險(新西蘭)有限公司之董事，太平人壽、太平養老及太平資產之監事。

武捷思博士，58歲，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彼亦是本公司的審核委員會主席及薪酬委員會成員。武博士擁有經濟學博士學位，武博士擁有豐富的金融和管理經驗。彼於中國南開大學完成理論經濟學博士後研究，於二零零一年獲南開大學授予教授資格。武博士於一九八四年至一九九五年期間任職於中國工商銀行，曾任該行的深圳分行行長；其後於一九九五年至一九九八年期間出任深圳市政府副市長，並在一九九八年至二零零零年期間擔任廣東省省長助理。由二零零零年至二零零五年期間擔任廣東省粵港投資控股有限公司及廣東控股有限公司董事長，亦曾任粵海投資有限公司及粵海制革有限公司名譽董事長。武博士由二零零五年四月至二零零八年一月期間擔任合生創展集團有限公司董事總經理兼行政總裁。彼亦由二零零七年五月至二零零八年八月期間擔任英利綠色能源有限公司(美國紐約證券交易所上市)獨立非執行董事。武博士現為中國奧園地產集團股份有限公司執行董事及副董事長。彼亦是中輝礦業非洲有限公司董事長、北京控股有限公司及招商銀行股份有限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中國水務集團有限公司和深圳控股有限公司及銀基集團控股有限公司非執行董事以及中國人壽富蘭克林資產管理有限公司董事。

車書劍先生，66歲，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彼亦是本公司的審核委員會及薪酬委員會成員。車先生是一位高級(經濟管理)工程師。彼畢業於中國吉林大學經濟學院，具有豐富的經濟發展和企業管理經驗。車先生於一九六八年至一九九一年期間歷任中國市政工程東北設計院設計室主任、副院長及院長；一九九一年至一九九八年期間任國家建設部辦公廳主任；一九九八年至二零零零年期間車先生任國務院稽查特派員。彼曾於二零零二年至二零零三年期間出任中國海外發展有限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及曾於二零零二年至二零零三年期間出任中國海外發展有限公司之控股公司——中國海外集團有限公司董事。車先生於二零零零年至二零零六年期間出任香港中旅國際投資有限公司及香港中旅國際投資有限公司之控股公司——香港中旅(集團)有限公司之董事長。

李港衛先生，55歲，於二零零九年十月十九日被委任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審核委員會及薪酬委員會成員。李先生持有澳大利亞科廷理工大學工商深造文憑及英國京士頓大學文學士學位。李先生曾任其中一所四大會計師事務所之合夥人，為該所發展中國業務，擔當主要領導角色。李先生已在該所服務超過29年。李先生為特許會計師協會—英格蘭及威爾斯會員、澳大利亞公認會計師公會會員、英國特許會計師公會會員、香港會計師公會會員及澳門註冊會計師公會會員。自二零零九年十月起，李先生為Sino Vanadium Inc. (一所於多倫多創業交易所上市之公司) 之獨立非執行董事。於二零零七年，李先生被委任為中國人民政治協商會議湖南省委員。

公司秘書及財務總監

陳文告先生，35歲，為本公司財務總監。彼亦為本公司公司秘書。陳先生持有會計學文學學士學位。他是香港會計師公會會員並持有執業證書。彼亦是特許會計師協會—英格蘭及威爾斯會員。加入本公司之前，陳先生曾在一所國際會計師事務所之金融機構類出任審計經理。

董事會報告書

董事會全人謹將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經審核財務報表呈覽。

主要業務

本公司的主要業務是投資控股。本公司之附屬公司的主要業務是承接各類全球再保險業務、於中國的直接人壽保險業務及於中國及香港的直接財產保險業務。除了此等核心業務外，本集團也從事資產管理、保險中介及養老保險業務，並為配合保險業務而持有各類貨幣、固定收入證券及股票。附屬公司的主要業務及其他資料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17。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於本財政年度的主要業務及經營地區分析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3。

本公司唯一有關按地區劃分的經營業績資料為營業額地區分析。董事相信毋須分析各地區之溢利貢獻亦可對其業務作合理評估。

主要保險客戶

主要保險客戶於本財政年度佔本集團的毛承保保費及保單費收入的資料臚列如下：

	佔本集團毛承保 保費及保單費收入 總額的百分比
最大保險客戶	0.5%
五大保險客戶合計	1.5%

在五大保險客戶的總額內並無從本公司的聯繫人士收取之毛承保保費及保單費收入。本公司聯繫人士是本公司股東（據董事所知持有本公司股本5.0%以上）擁有權益。

除此之外，本公司的董事，其聯繫人士或任何股東（據董事所知持有本公司股本 5.0%以上）均沒有於年內任何時間擁有這些主要保險客戶的任何權益。

綜合財務報表

本集團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溢利和本公司及本集團於該日的財政狀況載於綜合財務報表內。

本年度內並無宣派中期股息（二零零八年：無）。董事會不建議派發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末期股息（二零零八年：無）。

固定資產

固定資產的變動詳情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15。

股本

於年內本公司發行股份作為購入及全面收購民安之代價。本公司並沒有根據本公司認股權計劃所行使之認股權發行股份。有關本公司於年內股本變動的詳情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37。

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的上市證券

本公司或任何其附屬公司於年內概無購入、出售或贖回任何本公司的上市證券。

儲備

本公司及本集團於年內儲備變動的詳情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38。

可分配儲備

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沒有可供分配的儲備（二零零八年：無）。此外，本公司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有為數90.4256億港元（二零零八年：22.1825億港元）的股本溢價賬可以繳足紅股的形式作出分配。

董事會

於本年度及截至本公告之日的董事如下：

執行董事

林帆
宋曙光
謝一群
彭偉（於二零一零年二月二十四日委任）
何志光（已於二零一零年三月十二日請辭）
吳俞霖
沈可平
劉少文

非執行董事

李濤
武捷思*
車書劍*
李港衛*（於二零零九年十月十九日委任）
劉偉傑*（已於二零零九年七月二十日請辭）

* 獨立

根據本公司的組織章程細則條文第 93 及 97 條，林帆先生、宋曙光先生、彭偉先生、沈可平先生及車書劍先生將於即將召開的股東周年大會退任，而他們均符合資格及願膺選連任。

以上所建議的委任均無指定期限，但須按本公司的組織章程細則，在本公司股東周年大會輪值告退及膺選連任。

董事酬金將由本公司的薪酬委員會及董事會訂定，惟仍需股東在本公司股東周年大會上批准。

獨立性的確認

本公司已取得各獨立非執行董事每年確認其獨立性的確認函。本公司亦認為每位獨立非執行董事，確屬獨立於本公司的人士。

董事的服務合約

吳俞霖先生及劉少文先生已於二零零零年五月二十九日跟本公司簽訂服務合約，任期由二零零零年四月一日開始，初步為期三年。沈可平先生於二零零二年七月二十三日與本公司訂立服務合約，任期由二零零二年七月十五日開始，初步為期二年。除非及直至上述合約的任何一方透過向其他方發出三個月的書面通知而終止合約，否則，相關服務合約會在其各自的初步任期結束後獲得續期。

擬於即將召開的股東周年大會中候選連任的董事概無與本公司或任何其附屬公司訂立於一年內不可在不予賠款（一般法定賠款除外）的情況下終止尚未屆滿的服務合約。

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的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的權益及淡倉

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規定存置登記冊的記錄所載，或按上市公司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要求，已經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在本公司及其相聯法團（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段的釋義）的股份、相關股份或債權證中擁有的權益及淡倉如下：

本公司的股份及相關股份的好倉情況：

董事名稱	股份		根據認股權的 相關股份 (註1)	獎授股份 (註2)	總權益	佔已發行 股份 %
	個人權益	家族權益				
林帆	1,140,000	-	3,200,000	-	4,340,000	0.25
宋曙光	10,000	-	800,000	-	810,000	0.05
謝一群	-	-	500,000	-	500,000	0.03
彭偉 (於二零一零年 二月二十四日委任)	70,000	-	400,000	-	470,000	0.03
何志光 (已於二零一零年 三月十二日請辭)	-	-	800,000	240,000	1,040,000	0.06
吳俞霖	2,166,000	693,000	1,400,000	82,000	4,341,000	0.26
沈可平	4,279,000	-	1,225,000	22,000	5,526,000	0.32
劉少文	857,000	-	1,150,000	67,000	2,074,000	0.12
李濤	-	-	-	130,000	130,000	0.01

註：

- (1) 此乃根據於本公司二零零三年一月二十三日採納之認股權計劃授予董事的認股權可認購本公司的股份份數，詳情載於「認股權計劃」文內。
- (2) 此乃根據於本公司二零零七年九月十日採納之僱員股份獎勵計劃授予董事的獎授股份，詳情載於「股份獎勵計劃」文內。

除上述者外：

- (A) 並無任何董事擁有本公司或任何相聯法團（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 XV 段的釋義）任何股份、相關股份或債權證的權益或淡倉；與及
- (B) 在本年度，並無任何董事或任何他們的配偶或未滿十八歲的子女擁有權利認購本公司的股本或債務證券，亦並無任何上述人仕行使任何此等權利。

認股權計劃

本公司於二零零零年五月二十四日採納舊計劃。根據舊計劃，本公司董事有權酌情邀請本集團僱員（包括本集團內任何公司的董事）接納可認購本公司股份的認股權。認股權行使價由董事會釐定，惟不會低於股份面值或授出認股權日期前五個交易日股份在聯交所的平均收市價80.0%。認股權可於接納當日起計十年內行使。

倘賦予僱員認股權，而其全數行使該等認股權後可認購的股份數量，連同已行使其先前獲賦予的所有認股權而已向其發行的股份，以及根據先前授出而當時仍有效及未行使的認股權可向其發行的股份合計，超過當時根據舊計劃已發行及可發行的股份總數25.0%，則不得再賦予該僱員認股權。

根據舊計劃授出的認股權所涉及股份面值，連同根據任何其他僱員認股權計劃所涉及股份合計，不得超過本公司不時的已發行股本10.0%（就此而言，不包括根據舊計劃正式配發及發行的任何股份）。

於本公司在二零零三年一月七日舉行的股東特別大會上，本公司股東批准採納新計劃，並終止舊計劃。新計劃符合上市規則第十七章有關認股權計劃當時的規定。根據舊計劃授出的所有認股權將繼續有效，並可根據舊計劃的條款行使。

新計劃旨在吸引、挽留及激勵合資格的參與者，致力推動本集團日後的發展及擴充，並為本公司提供靈活的方法，以鼓勵、獎賞、酬謝、補償合資格的參與者及／或為合資格的參與者提供利益，以及為不時批准的其他目的而設。

新計劃之合資格參與者包括董事會可全權決定之本集團之任何執行或非執行董事或任何僱員（不論全職或兼職）；為本集團任何僱員、執行或非執行董事所設立之全權信託之全權受益人；本集團之任何顧問及專業顧問；本公司任何行政總裁或主要股東；本公司董事、行政總裁或主要股東之任何聯繫人士；及本公司主要股東之僱員。

新計劃的有效期從採納日期起計為期十年，在該期間後，將不會再授出任何認股權，惟就於期限結束之時所有仍可行使的認股權而言，新計劃的條文將繼續全面有效。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新計劃的餘下年期為三年。

根據新計劃及本公司任何其他認股權計劃授出的所有認股權在行使時可予發行的股份總數，合共不得超過於採納日期已發行股份總數的 10.0%，即 132,533,159 股股份。於本公告日期，合共 76,144,159 股股份（於本公告日期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 4.5%）可按新計劃授出。連同於本公告日期根據新計劃仍未行使已授出認股權之 14,952,000 股股份，合共 91,096,159 股股份（於本公告日期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 5.4%）可供發行。

根據新計劃及本公司任何其他認股權計劃已授出但仍未行使的所有認股權於行使時可予發行的股份最高數目，不得超逾不時已發行股份總數的 30%（或上市規則可能允許的較高百分率）。

在任何十二個月期間（直至及包括授出日期）所授予每位參與者的認股權在行使時已發行及將發行的股份總數，不得超逾已發行股份總數的 1%。倘進一步授出認股權予一名參與者將導致任何十二個月期間（直至及包括進一步授出該等認股權的日期），已授予及將授予該參與者的所有的認股權在行使時，已發行及將發行的股份超逾已發行股份總數 1%，則進一步授出的認股權必須獲本公司股東於股東大會上另行批准，而該參與者及其聯繫人士須放棄投票。

可行使認股權的期限將由董事會酌情決定，惟該期限應於承授人接納日期開始，而到期日不得多於從接納日期起計之十年期。接納一份認股權應付的款項為 1.00 港元。行使價的全數款項需於行使認股權時支付。

根據新計劃授出的認股權在行使時發行的每股股份的行使價由董事會釐定，而該價格最少應為（以最高者為準）：

- (a) 於提呈日期（必須為營業日）股份在聯交所每日報表所報的收市價；
- (b) 緊接提呈日期前五個營業日股份在聯交所每日報表所報的平均收市價；及
- (c) 股份的面值。

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的董事及僱員分別根據舊計劃及新計劃以名義價款獲賦予可認購本公司股份（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每股市值為 25.10 港元）的認股權中擁有以下權益。每份認股權賦予持有人認購一股股份的權利。

董事	於年初未行使的認股權數目	於年末未行使的認股權數目	賦予日期	可行使認股權期間	年內已授出的認股權數目	年內行使認股權購入的股份數目	年內取消/重新分類認股權數目	行使認股權時應付的每股股價	¹ 於年內認股權授出日期的每股價格	² 於年內行使認股權日期的每股價格
林帆	700,000	700,000	2002年9月12日	2002年9月12日至2012年9月11日	-	-	-	3.225 港元	-	-
	2,500,000	2,500,000	2005年11月2日	2005年11月23日至2015年11月22日	-	-	-	2.875 港元	-	-
宋曙光	800,000	800,000	2005年11月2日	2005年11月23日至2015年11月22日	-	-	-	2.875 港元	-	-
謝一群	500,000	500,000	2005年11月2日	2005年11月23日至2015年11月22日	-	-	-	2.875 港元	-	-
彭偉 (於2009年2月24日委任)	-	400,000	2005年11月2日	2005年11月23日至2015年11月22日	-	-	³ 400,000	2.875 港元	-	-
何志光 (於2009年3月12日委任及於2010年3月12日辭任)	800,000	-	2007年2月26日	2007年2月26日至2017年2月25日	-	-	⁴ 800,000	9.490 港元	-	-
吳俞霖	400,000	400,000	2002年9月12日	2002年9月12日至2012年9月11日	-	-	-	3.225 港元	-	-
	1,000,000	1,000,000	2005年11月2日	2005年11月23日至2015年11月22日	-	-	-	2.875 港元	-	-
沈可平	175,000	175,000	2006年12月29日	2006年12月29日至2016年12月28日	-	-	-	9.800 港元	-	-
	175,000	175,000	2007年6月29日	2007年6月29日至2017年6月28日	-	-	-	14.220 港元	-	-
	175,000	175,000	2007年12月31日	2007年12月31日至2017年12月30日	-	-	-	21.400 港元	-	-
	175,000	175,000	2008年6月30日	2008年6月30日至2018年6月29日	-	-	-	19.316 港元	-	-
	175,000	175,000	2008年12月31日	2008年12月31日至2018年12月30日	-	-	-	11.920 港元	-	-
	-	350,000	2009年12月31日	2009年12月31日至2019年12月30日	350,000	-	-	25.100 港元	25.100 港元	-
劉少文	150,000	150,000	2000年9月27日	2000年9月27日至2010年9月26日	-	-	-	1.110 港元	-	-
	400,000	400,000	2001年2月12日	2001年2月12日至2011年2月11日	-	-	-	0.950 港元	-	-
	600,000	600,000	2005年11月2日	2005年11月23日至2015年11月22日	-	-	-	2.875 港元	-	-
僱員	100,000	100,000	2001年2月9日至2001年2月17日	2001年2月9日至2011年2月16日	-	-	-	0.950 港元	-	-
	100,000	100,000	2002年9月12日至2002年9月23日	2002年9月12日至2012年9月22日	-	-	-	3.225 港元	-	-
	5,677,000	5,277,000	2005年11月2日	2005年11月23日至2015年11月27日	-	-	³ 400,000	2.875 港元	-	-
	-	800,000	2007年2月26日	2007年2月26日至2017年2月25日	-	-	⁴ 800,000	9.490 港元	-	-

註：

- ¹ 緊接認股權授出日期前於聯交所所報的收市價。
- ² 年內緊接認股權行使日期前於聯交所所報的加權平均收市價。
- ³ 彭偉先生於二零一零年二月二十四日被委任為本公司董事。其未行使的認股權已由僱員類別重新分類。
- ⁴ 何志光先生已於二零一零年三月十二日辭任本公司董事。根據本公司認股權計劃，其未行使的認股權已由董事類別重新分類為僱員。

有關於年度內授出本公司認股權的公允價值及假設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41(a)(v)。

認股權的授予為服務條件之一。該服務條件並未納入計算授出認股權的公允價值。並無市場條件與授予認股權有關。

除上述者外，本公司、任何其控股公司、附屬公司或同系附屬公司均沒有在本年度任何時間參與任何安排，致使本公司董事或最高行政人員或任何他們的配偶或未滿十八歲的子女，可以透過收購本公司或任何其他法團的股份或債權證而獲益。

股份獎勵計劃

- (A) 董事會已於於二零零七年九月十日（「採納日」）採納本公司的股份獎勵計劃。除非董事會提早終止該計劃，否則，該計劃由採納日期起十年內有效，於該期間後不得獎授新股份。以下(B)點總結股份獎勵計劃的主要條款。
- (B) 該計劃旨在肯定及表揚本集團及中國太平集團及其附屬公司若干僱員（包括身為董事的僱員）的貢獻，並給予長期鼓勵，讓他們繼續為本集團的持續營運及發展效力。現擬根據該計劃提供長期薪酬及鼓勵，藉此吸引現有僱員留效本集團及中國太平集團及其附屬公司，並招徠合適的專業人才加盟本集團及中國太平集團及其附屬公司，進一步協助本集團的發展。

根據該計劃條款，董事會或獲授予董事會權力的委員會（最少包含行政總裁及本公司一名董事）可不時全權酌情按照其認為合適的該等條款及條件，揀選僱員參與該計劃作為入選僱員，並釐定將予獎授的股份數目。倘獎授將導致董事會根據該計劃授出的股份（但不計任何已失效或已沒收的股份）合計超過本公司在有關授出日期當日已發行股本的10%，董事會將不會進行有關獎授。倘向任何入選僱員獎授股份，將導致該入選僱員於截至及包括有關授出日期止十二個月內根據該計劃獲授出的獎授股份（包括任何已失效或已沒收的股份）數目上限超過授出日期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的1%，則不得進行有關獎授。

(C) 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根據股份獎勵計劃購入之股份淨額為4,720,000股（二零零八年：4,720,000股）。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當中3,304,000股已根據股份獎勵計劃的條款獎授但未歸屬予選定僱員（二零零八年：3,323,500股）。

董事獲獎授股份的資料臚列如下：

董事名稱	獎授日期 (註1)	獎授股份 數目	歷史購入 成本	每股平均 公允價值 (註2)	股份數目		歸屬日期
					於本年度 內失效	於二零零九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何志光 (已於二 零一零 年三月 十二日 請辭)	2007年12月31日	240,000	20.68 港元	21.60 港元	-	240,000	2010年12月31日
吳俞霖	2007年11月16日	27,000	18.75 港元	22.00 港元	-	27,000	2009年12月31日
	2008年5月20日	55,000	18.01 港元	22.40 港元	-	55,000	2010年12月31日
沈可平	2007年11月16日	10,000	18.75 港元	22.00 港元	-	10,000	2009年12月31日
	2008年5月20日	12,000	18.75 港元	22.40 港元	-	12,000	2010年12月31日
劉少文	2007年11月16日	22,000	18.75 港元	22.00 港元	-	22,000	2009年12月31日
	2008年5月20日	45,000	18.01 港元	22.40 港元	-	45,000	2010年12月31日
李濤	2007年12月31日	130,000	20.68 港元	21.60 港元	-	130,000	2010年12月31日

註：

- (1) 獎授日是指選定僱員同意承擔持有根據股份獎勵計劃獎授的股份，並受到該等條款約束當日。
- (2) 獎授股份每股平均公允價值是根據授出日的收市價及所有直接有關增量成本。

主要股東及其他人事的股份及相關股份的權益及淡倉

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 336 條規定存置之登記冊的記錄所載不屬於本公司董事或最高行政人員的股東在本公司的股份及相關股份中擁有的權益及淡倉如下：

主要股東	身份	普通股股數 (公司權益)	好倉/淡倉	佔已發行股份 百分比
中國太平集團	控股公司權益	908,689,405 (註 1)	好倉	53.39
中國太平集團(香港)	643,425,705 股為 實益擁有人及 265,263,700 股 (註 2) 為控股公司權益	908,689,405	好倉	53.39
摩根大通	769,900 股為實益擁有人， 4,974,800 股為投資經理 及 128,992,660 股為 保管人—法團/ 核准借出代理人	134,737,360	好倉	7.92
	實益擁有人	60,500	淡倉	0.003

註:

- (1) 中國太平集團於本公司之權益由中國太平集團(香港)、易和有限公司(“易和”)、金和發展有限公司(“金和”)、民利投資有限公司(“民利”)、汶豪、中國保險集團財務有限公司(“中保財務”)、億茂財務有限公司(“億茂”)及中國保險集團投資有限公司(“中保投資”)持有，各公司均為中國太平集團之全資附屬公司。
- (2) 138,924,700 股股份由易和持有，71,544,000 股股份由金和持有，18,672,000 股股份由民利持有，10,768,000 股股份由汶豪持有，9,793,000 股股份由中保投資持有，14,597,000 股股份由億茂持有，而 965,000 股股份由中保投資持有。

除前述者外，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 336 條規定存置之登記冊的記錄所示，本公司並無接獲通知任何有關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在本公司的股份及相關股份中擁有的權益及淡倉。

董事在合約擁有的權益

本公司、任何其控股公司、附屬公司或同系附屬公司於年結時或本年度任何時間，均沒有訂立任何本公司董事擁有重大權益的重要合約。

關連交易

本集團於年內與中國太平集團及其附屬公司（「中國太平集團系」）訂立以下關連交易。

收購民安控股

於二零零九年五月二十二日，中國太平集團（香港）及汶豪作為賣方與中國太平控股作為買方訂立有條件買賣協議，內容有關收購合共 1,389,247,000 股民安控股股份，相當於民安控股現有已發行股本約 47.80%（「股權收購」）。中國太平控股須於完成買賣協議時透過按每 10 股民安控股股份可換 1 股中國太平控股股份之基準向中國太平集團（香港）發行及配發合共 138,924,700 股新中國太平控股股份，藉以作為支付股權收購之代價。中國太平控股已要求民安控股董事會，待達成若干先決條件後，提出根據開曼群島公司法第 86 條，建議以協議安排（「該協議」）的方式全面收購民安控股（「全面收購建議」）。請參閱本公司於二零零九年六月十九日之通函。於二零零九年七月十六日，中國太平控股股東於中國太平控股股東特別大會上以投票表決方式正式通過有關批准、追認及確認股權收購、全面收購關連交易之決議案。於二零零九年七月三十日，完成股權收購及中國太平控股成為民安控股之控股股東。

購入太平置業

於二零零九年十一月二十三日，太平人壽與太平投資控股訂立收購協議（「收購協議」），據此，太平人壽同意以人民幣 924,001,140 元之代價購入太平置業 39% 權益，及以人民幣 168,446,000 元之代價轉授太平置業貸款 39%。此交易之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日之通函。

購入太平金融大廈

於二零零九年十一月二十三日，太平人壽與太平置業訂立收購協議（「物業收購框架協議」），據此，太平人壽同意向太平置業收購太平金融大廈中約 16,108 平方米之若干建築面積，當中將包括太平金融大廈中之六個樓層（第 24 至 29 層或訂約方可能書面議定之其他樓層），代價為人民幣 595,996,000 元。代價將可按照已建成該物業向太平人壽交付之實際建築面積，按每平方米人民幣 37,000 元予以調整。本公司相信調整後之代價將不超過人民幣 613,875,880 元。此交易之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日之通函。

向太平財險增資

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二十三日，中國太平控股與中國太平集團、太平財險及工銀（亞洲）訂立有關向太平財險增資之有條件協議（「增資協議」）。增資協議建議太平財險之註冊資本由人民幣人民幣 1,570,000,000 元，增加額外註冊資本人民幣 500,000,000 元至人民幣 2,070,000,000 元，並由中國太平集團、本公司及工銀（亞洲）根據各自於太平財險之持股比例增資。於本報告日期，工銀（亞洲）仍未決定其是否參與增資。根據增資協議，中國太平集團及本公司已有條件同意以現金向太平財險新增註冊資本，(i)分別為人民幣 187,500,000 元及人民幣 250,250,000 元；及(ii)（如工銀（亞洲）不參與增資）額外金額分別人民幣 26,663,335 元及人民幣 35,586,665 元，合計等於工銀（亞洲）增資之金額，而使太平財險之註冊資本合計增加人民幣 500,000,000 元。此交易之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二十三日之通函。

共享後援運營服務及共享內部審計服務

於二零零九年十一月二十三日，中國太平控股與太平共享服務中心（上海）訂立後援運營服務框架協議，據此，太平共享服務中心（上海）集團同意提供而本集團同意接受後援運營服務，作價按成本共享基準釐定，有效期為二零一零年一月一日起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年。

於二零零九年十一月二十三日，中國太平控股與中國太平集團訂立內部審計服務框架協議，據此，中國太平集團系同意提供而本集團同意接受內部審計服務，作價按成本共享基準釐定，有效期為二零一零年一月一日起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年。

持續關連交易

本集團於年內與中國太平集團及其附屬公司（「中國太平集團系」）訂立持續關連交易協議。此等關連交易詳情載於以下 A 至 C 段。

A. 再保險交易

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二十三日，太平再保險與中國太平集團簽訂補充協議，藉以更新再保險協議內之條款為期三年，由二零零九年一月一日起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根據再保險協議，太平再保險同意（而中國太平集團同意促使其附屬公司）與中國太平集團系的成員訂定各種的再保險合約。根據此等再保險合約，通過收取協定的保費，太平再保險會以再保人的身份承擔中國太平集團系成員的風險。再保險交易包括合約及臨時性再保險業務，而承保範圍包括全線一般再保險業務按比例及非比例的風險，亦包括某類別的長期再承保風險。太平再保險接納此等再承保業務的合約條款及條件與其他獨立第三者的再承保業務條款相同。而再保險合約的條款及條件（其他獨立第三者亦可據此參與），均經過正常基礎協商及按一般商業條款達成。根據再保險合約，本集團將每季（或再保險合約各訂約方同意的其他基準）收取已同意之保費及每季（或再保險合約各訂約方同意的其他基準）繳付佣金予中國太平集團系。本集團所收取的保費及應付中國太平集團系之佣金將會以淨額結算。

預計由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的每個財政年度由中國太平集團系分入並由太平再保險承保的再保險交易保費總收入及由本集團支付有關再保險交易的佣金支出將分別不會超過 3.00 億港元及 1.00 億港元（二零零六年至二零零八年：分別為 5.04 億港元及 1.5437 億港元）。

上述建議的保費總收入及佣金支出上限是參考過已往交易所產生的金額及計入可能獲得的新業務將會帶來的預計金額。

由於適用的百份比率，逐年計算會多於 0.1% 但少於 2.5%，根據上市規則第 14A，有關該等持續關連交易，祇需要遵守申報及公告的規定，惟可獲豁免獨立股東批准的規定。

於年內關連公司分出業務的毛承保保費總額佣金支出分別為 2.3664 億萬港元（二零零八年：2.6604 億港元）及 7,261 萬港元（二零零八年：8,618 萬港元）。

B. 投資管理服務

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二十三日，太平資產（香港）與中國太平集團簽訂補充協議，藉以更新投資管理服務協議內之條款為期三年，由二零零九年一月一日起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根據投資管理主協議，太平資產（香港）同意（而中國太平集團同意促使其附屬公司）與中國太平集團系訂定各種投資管理服務協議。根據投資管理服務協議，太平資產（香港）向中國太平集團系相關成員為其信託基金提供投資意見及投資管理服務。太平資產（香港）為中國太平集團系提供投資管理服務，每年會以現金按每一份投資管理協議收取管理費、表現花紅及其他收費（統稱「**管理費**」）。管理費的收取及將會收取是 (a) 參考市場標準釐訂，按每項信託基金資產淨值之若干比率來計算；及／或 (b) 表現花紅，參考市場標準釐訂，根據太平資產（香港）所管理的有關信託基金於每個曆年結束時之投資回報淨值之若干比率，高出相當於創立人認購款項每日平均結餘之若干比率或有關信託基金之資產淨值增加；及／或 (c) 經投資管理協議的訂約方同意的其他基準。

預計由二零零九年、二零一零年及二零一一年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的每個財政年度本集團將可以收到的管理費不會分別超過3,050萬港元、3,510萬港元及4,030萬港元（二零零六年至二零零八年：480萬元）。此建議的上限是參考過以往交易所產生的金額及計入可能獲得的新業務將會帶來的預計金額。

由於適用的百份比率，逐年計算會多於0.1%但少於2.5%，根據上市規則第14A，有關該等持續關連交易，祇需要遵守申報及公告的規定，惟可獲豁免獨立股東批准的規定。

本集團於年內收取的管理費為 994 萬港元（二零零八年：7.89 萬港元）。

C. 提供培訓服務

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二十三日，本公司與中國太平集團簽訂補充協議，藉以更新培訓服務協議內之條款為期三年，由二零零九年一月一日起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中國太平集團系的培訓部將會為本集團成員之董事、僱員、代理人及營業代表提供培訓服務。培訓服務包括提供員工培訓、培訓教材、培訓信息與及組織相關的培訓會議和活動。培訓內容將包括基本保險知識、風險管理、表達技巧及其他範圍。本集團會按得的培訓服務以現金繳付培訓費予中國太平集團（「**培訓費**」）。中國太平集團會在每個財政年度期初，通知本集團需預付的培訓服務預付款。此筆預付款項是根據該年度計劃舉行的培訓活動及本集團將要分攤的比例。在每年三月三十一日之前，本集團需預繳培訓費（「**預付款**」）。如在該財政年度期末，預付款不夠支付當年實際發生數，本集團需在90日內繳付差額。若預付款多於實際發生數，中國太平集團可以選擇把餘額退回，或轉為下一個財政年度預付款的一部份。中國太平集團系的培訓費的收取，將按本集團參與人數佔接受培訓的總人數的比例及／或其他經本公司及中國太平集團確定為合理的基準釐定。

預計由二零零九年至二零一一年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的每個財政年度本集團根據培訓服務協議將要支付的培訓費不會超過1,600萬港元（二零零六至二零零八年：508萬港元）。此建議的上限是參考過以往交易所支付的金額及預計本集團成員的董事、僱員，代理人及營業代表等接受培訓服務的人數將會有所增加。

由於適用的百份比率，逐年計算會多於0.1%但少於2.5%，根據上市規則第14A，有關該等持續關連交易，祇需要遵守申報及公告的規定，惟可獲豁免獨立股東批准的規定。

於年內支付給中國太平集團系的培訓服務費用為1,203萬港元（二零零八年：495萬港元）。

獨立非執行董事已作出檢討，並確認載於以上 A 至 C 段的持續關連交易乃按以下方式進行：

- (i) 本集團於日常及一般業務當中訂立；
- (ii) 按一般商業條款進行，或根據不遜於給予或獲自獨立第三方的條款；
- (iii) 根據規管該等交易的協議條款訂立及訂立條款對本公司股東整體而言乃屬公平合理。

按照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第 14A.38 段之規定，董事會委聘本公司核數師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審計相關服務準則第 4400 號「就財務資料執行協定程序之委聘」之基準，抽樣就上述持續關連交易進行若干程序。核數師就上市規則 14A.38 所述的事項，已向董事會匯報據實調查結果。

需付息票據

本集團及本公司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有關需付息票據的摘要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32。

退休計劃

有關該等退休計劃的摘要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39。

企業管治

有關本年度的本公司企業管治常規的資料載於本公司二零零九年年度業績「企業管治報告」之內文。

審核委員會

有關審核委員會的成員組合及本年度的工作詳載於本公司二零零九年年度業績企業管治報告書標題「審核委員會」一段之內文。

公眾持股量

在本公告刊發之日，根據本公司取得的公開資料及就董事所知悉，本公司的公眾持股量是足夠的，此乃因為公眾持股量並不少於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的 25.0%。

核數師

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即將告退，並符合資產及願膺選續聘。由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續聘為本公司核數師的決議，將於即將召開的股東周年大會上提出。

承董事會命
林帆
董事長

香港，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日

企業管治報告書

企業管治常規

本公司致力於透過著重對全體股東的透明度、問責性及負責任制訂良好的企業管治常規。董事會不時審閱其企業管治常規，以配合股東更高的期望及附合越趨嚴謹的規則要求，並履行其優質企業管治的承諾。

於本年度內，本公司已遵守從二零零五年一月一日起生效的上市規則附錄14所載之企業管治常規守則（「守則」）的守則規定及實施其原則，惟下列除外：

非執行董事是沒有指定的任期，惟須根據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於本公司的股東周年大會上輪值告退及膺選連任。

董事進行證券交易

本公司已採納上市規則附錄10所載的標準守則作為有關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守則。在向所有董事作出特定查詢後，所有董事確認於年內已遵守標準守則規定所載的要求標準。

董事會

董事會共同負責監察本集團的業務及各事務的管理工作。董事會現時由十一位董事組成，包括七位執行董事、一位非執行董事及三位獨立非執行董事。

董事名單詳載於本公司二零零九年年度業績「公司資料」標題下之內文。

由二零零九年一月一日起至本公告日期，董事會曾舉行以下五次會議：

會議日期

出席者

二零零九年三月十八日	林帆先生、宋曙光先生、謝一群先生、何志光先生、吳俞霖先生、沈可平先生、劉少文先生、李濤先生及武捷思博士。
二零零九年五月十九日	林帆先生、宋曙光先生、謝一群先生、吳俞霖先生、沈可平先生、劉少文先生、李濤先生、車書劍先生及劉偉傑先生。
二零零九年八月十七日	林帆先生、宋曙光先生、謝一群先生、何志光先生、吳俞霖先生、沈可平先生、劉少文先生、李濤先生、武捷思博士及車書劍先生。

二零零九年十一月十八日	林帆先生、宋曙光先生、謝一群先生、何志光先生、吳俞霖先生、沈可平先生、劉少文先生、李濤先生、武捷思博士、車書劍先生及李港衛先生。
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日	林帆先生、宋曙光先生、謝一群先生、彭偉先生、吳俞霖先生、沈可平先生、劉少文先生、李濤先生、武捷思博士、車書劍先生及李港衛先生。

董事會擬定本集團之整體戰略，監管其財務表現及維持管理層的有效監督。日常營運及行政將委派予管理層。於回顧年度，上述之董事概無與任何其他董事有或保持任何財務、業務、家族或其他重大／相關關係。

非執行董事及獨立非執行董事是沒有指定的任期，惟須根據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於本公司的股東周年大會上輪值告退及膺選連任。

董事長及總裁

董事長及總裁分別為林帆先生及吳俞霖先生。董事長及總裁的角色是清晰界定及分開的，並非由同一人士擔任。

董事的任命

本公司並未有成立提名委員會。董事會整體負責檢討董事會的組成、就董事的提名及委任制定相關的程序及評核獨立非執行董事的獨立性，以確保董事會之專業知識、技能及經驗取得平衡。董事會於二零零九年三月十二日以書面通過決議案方式任命何志光先生為本公司執行董事及李濤先生為本公司非執行董事、於二零零九年十月十九日以書面通過決議案方式任命李港衛先生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及於二零一零年二月二十四日以書面通過決議案方式任命彭偉先生為本公司執行董事。

薪酬委員會

本公司於二零零五年二月二十四日成立具有特定成文權責範圍的薪酬委員會。

薪酬委員會的主要職責包括向董事會就公司所有董事及高級職員薪酬的政策及架構提交建議；設立正式及富透明度的程序去制定該等薪酬的政策及訂定全體執行董事及高級職員的特定薪酬待遇。

本集團薪酬政策之主要原則包括下列各項：

- (a) 薪酬應考慮如同類公司支付的薪酬，付出時間、職責、集團內其他職位的僱用條件及應否按表現釐定薪酬等因素而釐定；
- (b) 在審閱及批准按表現而釐定的薪酬時，應參照董事會不時已核准的公司目標；及
- (c) 董事不應參與釐定其自身的薪酬。

李港衛先生於二零零九年十月十九日獲委任為薪酬委員會成員以填補劉偉傑先生於二零零九年七月二十日辭任後所產生之空缺。

薪酬委員會的成員包括三位獨立非執行董事，分別為武捷思博士、車書劍先生及李港衛先生、董事長林帆先生及總裁吳俞霖先生。

由二零零九年一月一日起至本公告日期，薪酬委員會曾九次以書面通過決議案方式批准發放董事二零零八年度的花紅、董事薪酬、授出認股權及酌情花紅給予本集團的董事。

核數師酬金

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為本公司的核數師。於二零零九年財務年度，有關本集團應付本集團外部核數師審計服務費為 588 萬港元。

審核委員會

董事會已根據守則採納新的審核委員會書面權責範圍。審核委員會經常與本集團高級管理層及外間核數師舉行會議，檢討本集團的內部監控系統的成效及中期與年度業績。

李港衛先生於二零零九年十月十九日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及審核委員會成員以填補劉偉傑先生於二零零九年七月二十日辭任後所產生之空缺。

李濤先生於二零零九年三月十二日獲委任為非執行董事及審核委員會成員以填補鄭常勇先生辭任後所產生之空缺。

審核委員會的成員包括三位獨立非執行董事，分別為武捷思博士、車書劍先生及李港衛先生，及一位非執行董事李濤先生。審核委員會的主席由武捷思博士擔任。

審核委員會曾審查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二零零九年度的中期及年度業績，與及內部監控系統，包括考慮本公司在會計及財務匯報職能方面的資源、員工資歷及經驗是否足夠，以及員工所接受的課程及有關預算又是否充足。

二零零九年一月一日起至本公告日期，審核委員會曾舉行以下三次會議：

會議日期	出席者
二零零九年三月十三日	武捷思博士、車書劍先生、劉偉傑先生及李濤先生。
二零零九年八月十七日	武捷思博士、車書劍先生及李濤先生。
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日	武捷思博士、車書劍先生、李港衛先生及李濤先生。

董事負責編製財務報表

董事確認編製真實與公允的財務報表是彼等的責任。

有關本公司的核數師就財務報表應承擔的責任聲明，詳列於獨立核數師報告書內。

內部監控系統審查

董事會已根據守則對本集團的內部監控系統進行審查，董事會亦已考慮本公司在會計及財務匯報職能方面的資源、員工資歷及經驗是否足夠，以及員工所接受的培訓課程及有關預算又是否充足。董事會認為本集團所有重要的內部監控均為適當及有效。

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

本公司將於二零一零年五月二十六日（星期三）至二零一零年五月三十一日（星期一）（包括首尾兩天）暫停辦理本公司股份過戶登記手續。為確定有權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及投票之股東，所有填妥的股份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最遲須於二零一零年五月二十五日（星期二）下午四時三十分前抵達本公司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一八三號合和中心十七樓一七一二至一六室。

釋義

於本公告中，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中國保監會」	指	中國保險監督管理委員會
「中國太平香港」	指	中國太平保險(香港)有限公司，前稱香港民安保險有限公司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
「富通」	指	富通保險國際股份有限公司
「承授人」	指	被授予權利可以接納本公司所賦予之認股權之人仕
「中國工銀」	指	中國工商銀行
「工銀（亞洲）」	指	中國工商銀行（亞洲）有限公司
「獨立股東」	指	除中國太平集團、工銀（亞洲）及其各自的聯繫人以外之股東
「去年」	指	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之年度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民安中國」	指	民安保險（中國）有限公司
「民安控股」	指	民安（控股）有限公司
「汶豪」	指	汶豪有限公司
「中國公認會計準則」	指	中國普遍採納之會計準則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5港元之股份
「股份獎勵計劃」	指	於二零零七年九月十日所採納之中國太平控股僱員股份獎勵計劃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本公司」或 「中國太平控股」	指	中國太平保險控股有限公司，前稱中保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中保國際」
「本集團」	指	中國太平控股及其附屬公司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
「本年度」	指	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之年度
「太平資產（香港）」	指	太平資產管理（香港）有限公司，前稱中保集團資產管理有限公司「中保資產管理」
「太平資產」	指	太平資產管理有限公司
「中國太平集團」	指	中國太平保險集團公司，前稱中國保險（控股）有限公司「中保控股」
「中國太平集團 （香港）」	指	中國太平保險集團（香港）有限公司，前稱香港中國保險（集團）有限公司「香港中保」
「太平財險」	指	太平財產保險有限公司，前稱太平保險有限公司 「太平保險」
「太平投資控股」	指	太平投資控股有限公司
「太平人壽」	指	太平人壽保險有限公司
「太平養老」	指	太平養老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太平置業」	指	太平置業（上海）有限公司，前稱上海澤鵬置業有限公司
「太平再保顧問」	指	太平再保險顧問有限公司，前稱華夏再保險顧問有限公司 「華夏」
「太平再保險」	指	太平再保險有限公司，前稱中國國際再保險有限公司 「中再國際」

- 「舊計劃」 指 本公司於二零零零年五月二十四日所採納之認股權計劃，
於二零零三年一月七日已終止
- 「新計劃」 指 本公司於二零零三年一月七日所採納之認股權計劃

承董事會命
中國太平保險控股有限公司
董事長
林帆

香港，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由十一名董事組成，其中林帆先生、宋曙光先生、謝一群先生、彭偉先生、吳俞霖先生、沈可平先生及劉少文先生為本公司執行董事，李濤先生為本公司非執行董事及武捷思博士、車書劍先生及李港衛先生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

此公告已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之網址 (www.hkexnews.hk) 及本公司網址 (www.ctih.cntaiping.com) 內刊登。